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八〇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八〇册



目錄

全宋文卷六三三九

陳亮 二二

三國紀年 一

序 一

魏武帝 三

魏文帝 三

魏明帝 三

齊王 高貴鄉公 常道鄉公 陳留王 四

荀彧 四

荀攸 四

賈詡 程昱 郭嘉 董昭 五

鍾繇 華歆 王朗 五

陳登 田疇 五

崔琰 毛玠 六

袁渙	……	六
劉曄 蔣濟 劉放 孫資	……	六
夏侯玄 李豐 張緝	……	七
王凌 令狐愚 毋丘儉 諸葛誕	……	七
嵇康 阮籍	……	七
司馬懿 司馬昭 司馬師	……	七
漢昭烈皇帝	……	八
漢後主	……	八
諸葛亮	……	九
龐統 法正	……	九
關羽	……	九
吳武烈皇帝 長沙桓王	……	一〇
吳大皇帝	……	一〇
會稽王 景皇帝 歸命侯	……	一〇
張昭 周瑜	……	一一
建安七子：孔融 陳琳 王粲 徐幹 阮瑀 應瑒 劉楨	……	一一

曹植 一一

諸葛亮 一二

鄧禹 耿弇 一三

全宋文卷六三四〇

陳 亮 二二

漢論 一 一四

七制 一四

高帝 一六

文帝 一六

孝景 一八

孝宣 一九

漢論 二 二一

光武 二一

明帝 二三

章帝 二四

全宋文卷六三四一

陳亮 二三

漢論 三 二七

高帝朝 二七

漢論 四 三六

惠帝朝 三六

文帝朝 三七

景帝朝 三九

武帝朝 四一

全宋文卷六三四二

陳亮 二四

漢論 五 四六

昭帝朝 四六

宣帝朝 四八

元帝朝 五一

成帝朝 五三

哀帝朝 五四

平帝朝	五六
西銘說	五七

全宋文卷六三四三

陳 亮 二五

信州永豐縣社壇記	六〇
義烏縣減酒額記	六一
普明寺置田記	六二
普明寺長生穀記	六三
重建紫霄觀記	六五
北山普濟院記	六六
元寶觀重建大殿記	六七
上光宗皇帝鑑成箴	六八
耘齋銘	七〇
力齋銘	七〇
妥齋銘	七一
朱晦庵畫像贊	七一

辛稼軒畫像贊 七一

自贊 七二

二列女傳 七二

全宋文卷六三四四

陳 亮 二六

吏部侍郎章公德文行狀 七四

先祖府君墓誌銘 七九

蔡元德墓碣銘 八一

宗縣尉墓誌銘 八二

林公材墓誌銘 八三

孫貫墓誌銘 八四

章晦文墓誌銘 八四

陳性之墓碑銘 八五

錢元卿墓碣銘 八七

郎秀才墓誌銘 八八

胡公濟墓碣銘 八九

方元卿墓誌銘	九〇
孫天誠墓碣銘	九一
周叔辯夫妻祔葬墓誌銘	九二

全宋文卷六三四五

陳 亮 二七

何茂宏墓誌銘	九四
陳府君墓誌銘	九六
謝教授墓碑銘	九七
陳元嘉墓誌銘	九八
庶弟昭甫墓誌銘	九九
陳春坊墓碑銘	一〇〇
金元卿墓誌銘	一〇二
陳思正墓誌銘	一〇三
喻夏卿墓誌銘	一〇四
錢叔因墓碣銘	一〇六
姚唐佐墓誌銘	一〇八

何少嘉墓誌銘……………一〇九

劉和卿墓誌銘……………一一〇

全宋文卷六三四六

陳 亮 二八

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一二二

孫夫人周氏墓誌銘……………一二三

商夫人陳氏墓誌銘……………一二三

章婦胡氏墓誌銘……………一二四

胡夫人呂氏墓碣銘……………一二五

章夫人田氏墓誌銘……………一二六

徐婦趙氏墓誌銘……………一二七

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一二八

汪夫人曹氏墓誌銘……………一二九

周夫人黃氏墓誌銘……………一二一

劉夫人陳氏墓誌銘……………一二一

何夫人杜氏墓誌銘……………一二二

凌夫人何氏墓誌銘	一二三
姚漢英母夫人沈氏墓誌銘	一二五
凌夫人何氏墓碣銘	一二六
呂夫人夏氏墓誌銘	一二七
黃夫人樓氏墓誌銘	一二八

全宋文卷六三四七

陳 亮 二九

祭章德文侍郎文	一三〇
祭周參政文	一三〇
祭呂治先郎中文	一三一
祭薛士隆知府文	一三二
祭三五伯祖文	一三二
祭三七叔祖文	一三三
祭鄭景望龍圖文	一三三
祭張師古司戶文	一三四
祭妻叔文	一三五

祭俞德載知縣文	………	一三六
先考卒哭文	………	一三七
先考移靈文	………	一三七
祭王永康文	………	一三八
祭鄭景元提幹文	………	一三八
祭何茂恭文	………	一四〇
代妻父祭弟茂恭文	………	一四〇
祭楊子固縣尉文	………	一四一
祭潘叔源文	………	一四二
祭潘叔度文	………	一四二
祭朱壽之文	………	一四三
祭林聖材文	………	一四四
祭何子剛文	………	一四五
祭陳肖夫文	………	一四五

全宋文卷六三四八

陳 亮 三〇

祭周賢董文	……	一四七
祭喻夏卿文	……	一四八
祭郭德揚文	……	一四八
祭宗式之文	……	一四九
祭妹夫周英伯文	……	一四九
祭胡彥功墓文	……	一五〇
祭俞景山文	……	一五一
祭何茂材文	……	一五一
祭呂東萊文	……	一五二
又祭呂東萊文	……	一五三
祭妻父何茂宏文	……	一五三
祭石天民知軍文	……	一五四
衆祭潘用和文	……	一五五
祭章孟容文	……	一五六
祭孫冲季文	……	一五六
衆祭孫冲季文	……	一五七

祭宗成老文	一五八
祭妻弟何少嘉文	一五八
代妻祭弟何少嘉文	一五九
祭徐子宜父文	一六〇
祭陳聖嘉父承務文	一六〇
祭凌正仲父文	一六一
祭王木叔父文	一六一
祭彭子復父文	一六二
祭金伯清父文	一六二
祭王天若父母文	一六三
祭王文卿父母文	一六四

全宋文卷六三四九

陳 亮 三一

祭妻祖母夫人王氏文	一六五
祭姨母周夫人黃氏文	一六六
祭妻叔母喻氏文	一六六

祭林和叔母夫人文	……	一六七
祭徐子才母夫人文	……	一六八
祭葉正則母夫人文	……	一六八
祭趙尉母夫人文	……	一六九
祭王道甫母太宜人文	……	一七〇
祭錢伯同母碩人文	……	一七〇
祭樓德潤母夫人文	……	一七一
祭鄭景元母夫人文	……	一七二
祭丘宗卿母碩人臧氏文	……	一七二
祭盧欽叔母夫人文	……	一七三
祭蔡行之母太恭人文	……	一七四
祭李從仲母夫人文	……	一七四
祭郭伯瞻母夫人文	……	一七五
祭凌存仲母夫人文	……	一七五
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	……	一七六
祭妻姑劉夫人文	……	一七六

祭妹文	一七七
祭徐子宜內子宋氏恭人文	一七八
祭薛象先內子恭人文	一七九
祭王丞內子文	一七九
祭潘叔度內子朱氏文	一八〇
祭郭伯山母夫人文	一八〇
東陽郭德麟哀辭	一八一
告先聖文	一八二
告先師文	一八三
告鄒國公文	一八三
石井祈雨文	一八四
廣惠王祈雨文	一八四
佑順侯祈雨文	一八五
告高曾祖文	一八六
告祖考文	一八七
訊神文	一八八

全宋文卷六三五〇

趙 蕃

門下帖……………一九〇

方是閒居士小稿序……………一九一

石屏詩集跋……………一九二

台州謝子暢義田續記……………一九二

截留綱運記……………一九三

澄心院銘……………一九四

趙善譽

建康府和買事奏……………一九五

乞廢罷本路買撲江陵府高陂等四十五處河渡奏……………一九六

東南進取輿地通鑑序……………一九七

易統論……………一九八

釋悔明

聯燈會要序……………一九九

釋戒應

題國清百錄 ····· 二〇〇

王 枏

題樵隱詞 ····· 二〇一

王德用

宋故孺人徐氏墓誌 ····· 二〇二

王維則

讀書巖題名 ····· 二〇四

王 相

和州登科題名 ····· 二〇五

石牛洞題記 ····· 二〇六

釋師觀

答真西山問禪書 ····· 二〇七

全宋文卷六三五一

王 寧

言措置高郵軍至楚州斗門石碓函管奏 ····· 二〇八

信州新學宮記 ····· 二〇九

仁智亭記	……	二一〇
必葺堂記	……	二一二
不欺堂記	……	二一三
王若水		
宣陽觀三清聖像記	……	二一四
吳 獵		
言差注改官人奏	……	二一五
請以張浚配享疏	……	二一六
答岳珂書	……	二一六
益陽三賢堂記	……	二一七
紹熙廣西轉運判官方公祠堂記	……	二一八
祭周必大文	……	二一九
吳 傳		
乞革鹽政之弊奏	……	二二一
綦 煥		
題先姑磚記後	……	二二二

鄱陽刊文正公集引 ····· 一二三

朝服畫像贊 ····· 一二四

全宋文卷六三五二

文伯振

趙太守興學記 ····· 一二五

章 森

乞寢免所有舊例給賜等物奏 ····· 一二七

措置本府廂禁軍奏 ····· 一二八

乞散米賑濟水災之民奏 ····· 一二八

靈應廟記 ····· 一二九

程端蒙

策論 ····· 一二一

與陸象山書 ····· 一二一

性理字訓 ····· 一二二

閻世雄

乞將蒙恩所轉一官回封母王氏奏 ····· 一二四

奉詔措置屯田奏……………一二三四

劾馬世福奏……………一二三四

彭仲剛

續諭俗五篇……………一二三五

崇忠信……………一二三五

崇儉素……………一二三六

戒忿爭……………一二三七

謹戶田……………一二三八

修陰德……………一二三九

臨海縣聽壁記……………一二四〇

祭呂祖謙文……………一二四〇

全宋文卷六三五三

句昌泰

乞預儲蜀帥奏……………一二四二

左藏南庫收支錢物合行事件乞依已降指揮奏……………一二四三

乞支錢建閘奏……………一二四三

乞今後不得開鑿東浦奏	二四四
沒官田產須經常平司劄子	二四四

詹體仁

論國用疏	二四六
乞蠲鄂州諸郡賦輸積欠疏	二四七
請車駕過重華宮劄子	二四八
請車駕過宮親臨禪祭疏	二四九
乞自七貫以上科絹奏	二五〇
乞支撥會子修蓋倉廩奏	二五〇
奉旨相度襄陽土馬奏	二五一
答族姪以元書	二五二
寄以元書	二五三
送族姪以元還家序	二五三
羅從彥先生尊堯錄序	二五四
童伯羽四書集成序	二五五
題定武蘭亭帖	二五六

蔡牧堂公墓表	二五六
祭象山先生文	二五七
祭周必大文	二五八

全宋文卷六三五四

梁季秘

刊整漢書跋	二五九

張昌基

新建廂禁守禦營記	二六〇

張抑

乞嚴禁浙西豪宗大姓圍裹塘田奏	二六二
恩賞循資注官事奏	二六二

張叔椿

乞下刪修局詳定役法奏	二六三
擬定武舉考校條法奏	二六四
乞命纂修潛邸事蹟奏	二六六
覆劉珙謚忠肅議	二六六

龜溪集叙 二六八

坡門酬唱集序 二六九

范之柔

乞劄下平江府申嚴義莊規矩奏 二七〇

乞許令進呈玉牒辨誣之書奏 二七一

乞年老昏憤者勿充試官及經義詞賦分別考校奏 二七一

乞講讀盛事宣付史館奏 二七二

崑山雜詠序 二七三

范忠宣集跋 二七四

續訂義莊規矩 二七四

全宋文卷六三五五

傅伯成

諫開邊奏 二七七

乞禁官吏迎送多破官帑奏 二七八

入對言和戰奏 二七八

言李壁不當謫居撫州奏 二七九

言不當貶胡夢昱奏	二七九
上樞密院條陳鎮江江防劄子	二八〇
泉州二朱先生祠記	二八一
大宋故正議大夫守同知樞密院事致仕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贈特進	
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卓行狀	二八一
侍郎諸葛廷瑞墓銘	二九一
修河疏文	二九二

全宋文卷六三五六

李如箴

東園叢說序	二九三
評司馬光范鎮所論律	二九四
周庭筠	
東園叢說序	二九六
趙 惇	
乞改正侍讀侍講官名奏	二九七
孫時敏	

韶州光運寺寂通證誓大師碑……………二九八

楊大全

請過省重華宮疏……………三〇一

許及之一

上光宗徽號冊文……………三〇二

劾王淮奏……………三〇四

乞遷宣祖祔大行皇帝奏……………三〇四

議宗廟之制奏……………三〇五

議大比當精擇公選場屋之士奏……………三〇六

議省費自宮掖約中制立額奏……………三〇七

集議太皇太后謚號奏……………三〇七

乞贈先臣所生父母秩號奏……………三〇八

與某察劄……………三〇八

跋節孝先生語……………三〇九

跋幸學詔……………三〇九

跋所見蘭亭帖……………三一〇

全宋文卷六三五七

許及之 二

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 ····· 三三一

全宋文卷六三五八

曾 復

長洲尉廳記 ····· 三三二

俞 檻

宋故曾公承事墓銘 ····· 三三四

宇文紹節

楊萬里授寶謨閣學士制 ····· 三三六

條陳貢舉事宜疏 ····· 三三七

論禱雨感應疏 ····· 三三八

趙大全

進士題名記 ····· 三三九

明善堂記 ····· 三三九

張和叔

寶華寺觀音崖石刻 ····· 三三二

陳希點

司農寺錢物借撥事奏 ····· 三三二

勸儲倉記 ····· 三三三

全宋文卷六三五九

陳武

請進呈會要狀 ····· 三三四

高帝封建論 ····· 三三五

封建論 ····· 三三七

明堂論 ····· 三三八

史官周鼎論 ····· 三三九

史官論 ····· 三四〇

明曆論 ····· 三四〇

張國珍

乞許於白身內通行選差奉使入國下節軍兵奏 ····· 三四二

趙善宿

仙居縣重修丞聽記 三四三

趙師俠

東京夢華錄跋 三四四

拙賦跋 三四五

費士幾

漕司高齋堂記 三四六

徙建旌忠廟記 三四七

峨眉山歌鳳臺記 三四九

程公洞題名 三四九

全宋文卷六三六〇

曾三聘

造划車弩事奏 三五〇

以光宗不朝重華宮上諫書 一 三五一

以光宗不朝重華宮上諫疏 二 三五一

與留丞相書 三五二

獨醒雜志跋 三五二

岡南郊居記	三五二
祭周必大文	三五四
常濬孫	
重修崇學祠自記	三五五
海鹽縣進士題名記	三五七
杜柬之	
上夔漕費達可論調田軍書	三五八
趙亮夫	
乞出首迎神兵器奏	三六二
歷代地理指掌圖序	三六三
趙不流	
乞將盱眙揚州並邊稅場并行住罷奏	三六四
嚴州救荒借米出糶事件奏	三六四
王惠明	
雲臺觀白鶴樓記	三六五
王敦夫	

修大小糯米堆記 三六六

全宋文卷六三六一

李 垕

賀湯丞相帥紹興啓 三六八

賀王宣撫啓 三六九

賀傅總管啓 三七〇

賀太守正啓 三七〇

謝漕使薦舉啓 三七一

與王仲言小簡 三七一

進卷論改官 三七二

李初度

醉吟窩銘 三七三

吴 煥

言改除帶御器械供職官奏 三七四

任清叟

乞確守祖宗成憲奏 三七四

李 沐

劾錢之望奏 三七五

劾劉大臨王萬樞奏 三七六

周 復

縣尉司題名記 三七六

葉 龔

乞籍弓手土軍以時教閱狀 三七七

楊忠輔

議曆法奏 三七八

胡 融

南塘記 三七九

葉宗魯

中興禮書續編序 三八一

處州應星樓記 三八二

全宋文卷六三六二

許 介

言相度紹興府和買利便所事宜奏	三
新建支移倉記	五
重建協濟行祠記	六
郭公緒	
香積山石壁題名	八
楊 熹	
趙希光節概	九
黃 邁	
條具賜慶壽禮畢御筵事項奏	〇
乞換造金象革木四輅奏	一
黃 瀚	
廖行之省齋集跋	二
鄒補之	
古城汪王廟記	三
武進縣重開後河記	四
廣東憲臺先生祠記	六

程九萬

借撥會子奏

.....

三九八

大易粹言跋

.....

三九八

修大隄記

.....

三九九

程準

五代麻衣道者正易心法序

.....

四〇〇

舒州石牛洞題名

.....

四〇一

全宋文卷六三三九

陳 亮 二

三國紀年

序

自書契之興，代有注記，後聖有作，而言動之記分矣。自當時之諸侯，國各有史，一話一言，罔不畢載。故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天子之言動，天下之幾也；諸侯之言動，一國之幾也。合諸侯之言動，亦足以觀天下之變焉。有源有流，不可遺也。昔者孔子適周觀禮，晚而有述焉。上古之初，不可詳已，著其變之大者，《易》所載十三卦聖人是也。至於《書》，斷自唐虞，定其深切著明者爲百篇。蓋嘗欲備三代損益之禮以待後聖，是故之杞之宋，而典禮無復存者，故孔子屢歎之。周封二王之後，使各修先代之禮物，庶幾後世有考焉，夫豈知其至此極哉！於是始定《周禮》，又刪取周家之《詩》以具其興亡，而列國之風化繫焉。然後古書之存者無所復用矣。初，周室東遷而霸道興，當孔子時，

天下邦君猶知有王而弗克事也，故孔子有東周之志焉。魯，周之宗國也，孔子嘗三得其幾矣。魯用天子之禮樂，非周公之心也，蓋孔子欲舉而還周而不克。二都之不便於魯久矣，大夫僭則家臣竊，故樂與三家共隳之。孟氏之不隳，非孔子之憂也，孔子之用奈何其不終哉。陳恒弑其君，告諸天子以及方伯而討之，可以震動天下矣，魯君不之聽，孔子傷其變之不可爲也，舉其意而寓之《春秋》。《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於是取則焉。漢興九十餘載，司馬遷世爲史官，定論述之體，爲司馬氏《史記》。其所存高矣，出意任情，不可法也。史氏之失其源流，自遷始焉。故自麟止以來，上下千五六百年，其變何可勝道，散諸天地之間，學者自爲紛紛矣。夫善可爲法，惡可爲戒，文足以發其君子小人疑似之情，治亂興衰之迹，使來者有稽焉，愈於無史矣；豈可謂史法具於此哉。魏氏之代漢也，得其幾而不以其道，變之大者也。先主君臣惓惓漢事之心，庸可沒乎。孫氏倔强江左，自爲一時之雄，於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陳壽之志何取焉。魏實代漢，吾以法紀之。魏之條章法度，晉承之以有天下，於是乎有《書》。其詔若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有傳，不關事幾世變之大者不載，一人之善惡不足載也。蜀實有紀，其體如傳，條章不爲書也，詔疏不爲志也，未成其爲天下也。志曰《漢略》，悲其君臣之志也。吳與蜀同，彼是不嫌同體也；志曰《吳略》，著其自立也。合而附之《魏書》，天下不可無正也。魏終不足以正天下，於是爲《三國紀年》終焉。嗚呼！漢之有魏，魏之有晉，晉之有五胡，讀吾書者可知之矣！

宗室 外戚 名儒 文士 近臣 刺史 太守 名將 猛將 高士 列女

魏武帝

東漢之衰，賢人君子相繼就戮，桓、靈於是乎不君矣。魏武猶藉漢以令天下，豈高、光遺澤猶有存者耶？法令不必盡酌之古，要以必行，蓋當時苦於無政久矣。漢雖終禪，而剪除異己，不亦勞乎！其子文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參之是時，非過論也。

魏文帝

世以文帝論漢孝文爲過賈誼，非其失君人之度。余讀其論，至於欲使當時累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未嘗不爲之三復也。於是時，吳、蜀爭帝，中國庶幾乎息肩矣。是以在位七年而諡曰文也。

魏明帝

帝生數歲，武帝甚異之，曰：「我基於爾三世矣。」好學多識，特留意法理。口吃少言，未嘗接識朝士。即位之數日，獨與侍中劉曄終日款語。曄出，語人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其東西征伐，大營宮室之意壯矣，要亦何嘗拒高堂生諸人之諫哉！

齊王 高貴鄉公 常道鄉公 陳留王

余論次魏之本紀，睹其維持王室之計矣。曹爽顧足以當斯時乎？王淩以齊王受制於司馬懿，欲更立長君，其子廣獨曰：「凡舉大事，應本人情。曹爽以驕奢失民，何晏虛華不治，丁、畢、桓、鄧雖並有宿望，皆專競於世。加變易朝典，政令數改，所存雖高，事不下接，民習於舊，而莫之從。故雖勢震天下，同日斬戮，名士減半，而百姓安之，失民故也。今懿情雖難量，事未有逆，而擢用賢能，廣植勝己，修先朝之政令，以恤民爲先，父子兄弟並握兵柄，未易亡也。」魏於是不可爲矣。

荀 彧

曹公有言：「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使充此言，不亦文若之心，而天命將安所歸乎？不待其定，而開數百千年盜賊之謀，死固有輕於鴻毛者，何至不容文若一言乎！齊威之心，暴白於葵丘之會，賴限於周制之不易裂耳。其初管仲豈不知之，而不忍天下之爲夷也。余論次文若事，具有本末，蓋明於天下之大勢，而通古今之變者也。世徒以智計歸之，豈其然哉！豈其然哉！

荀 攸

攸，隱於智者也，可以爲智矣。攸不能安董卓之禍，漢、魏之際，豈其心哉！以文若之力，因事

以導之，而卒不能正也，攸於是以智隱矣。

賈詡 程昱 郭嘉 董昭

漢室再亂於賈詡，終於董昭。至於左右前後以成魏之霸業者，昱嘉之謀爲多。而曹公尤痛惜嘉之死也。始詡察孝廉爲郎，以病免。還至汧，道遇叛氏，同行數十人皆已就執。詡曰：「我段公外孫也。我死，汝別埋我，我家必厚贖我。」氏盡殺餘人而釋詡。時太尉段熲威震西土，而詡非其外孫。詡之智大抵如此。

鍾繇 華歆 王朗

當曹公之末年，天下無復爲異者矣。及文帝山陽之際，雖朗等皆以爲魏真受命也，是以甘心相之而無愧色。不然，身爲一時儒宗，豈其無恥至此乎！然則吳之自立，其亦差強人意也哉。

陳登 田疇

登非自屈於曹公者，其心直以爲爲漢耳。疇卒以志義自免。使登及疇時，又將安所出乎？以如是之資，而使志士思避就之計，豈不甚可惜哉。

崔琰 毛玠

天下之厭亂久矣。故曹公之興，士無巨細，咸起而附之。使其聽天命之所歸，二子之所以重魏者，顧不多哉。

袁 渙

此皆漢末守志行義之儒也，而盡爲曹公用，彼其心豈有所利哉。始渙嘗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擾攘，逃將安之？若天未喪道，民以義存，惟強而有禮可以庇身乎。」凡諸儒之所以自處者審矣，而曹公亦可謂盛哉。

劉曄 蔣濟 劉放 孫資

以陳平之智，高祖猶憂其詳於避就，而緩急不知所仗也。放、資遂以社稷輸人，尚何疑乎！濟徒知專任之非，而不知後日之至此。及當其禍，卒亦不能有所爲也。曄於其間最號爲智，而竟以智窮，智其足恃乎！

夏侯玄 李豐 張緝

夏侯太初處死生禍福之際而不動，名不虛得也，而遇非其時矣。二子之死義，乃與太初同命，尚何憾乎！

王淩 令狐愚 毋丘儉 諸葛誕

司馬氏之禍，舉天下皆安之。四子者獨以義死，豈惟魏之純臣哉。至其發不待事，奮不及機，逡巡就圍，以冀天下之有變，此所謂有忠憤而無遠略，明於義而不知其變者也。而王廣亦與此禍，何其悲哉！

嵇康 阮籍

司馬氏非有大功於魏也，乘斯人望安之久而竊其機耳。籍、康以英特之資，心事皦皦，宜其所甚恥也。而羽翼已成，雖孔、孟能動之乎！死生避就之際，固二子之所不屑也。

司馬懿 司馬昭 司馬師

以余論次司馬氏之事，魏之天下，非司馬氏不能安也。民心要何常哉：飽食以嬉，不知堂厦之爲

適；負戴而疲勞，望婆娑之木而憩焉，往往忘去，木固不可以久也，又將安所底止乎！余爲之掩涕，而《魏書》終焉。

漢昭烈皇帝

諸葛亮言：「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其君臣反復於天意人事之際，亦可悲哉！方漢帝以山陽公賓於魏，或曰崩，昭烈撫膺大慟，始議舉大號。尚書令劉巴、主簿雅茂，皆以爲示天下不廣，前部司馬費詩爭之尤切，其略曰：「殿下以曹操父子偏主篡位，故羈旅萬里，糾合士衆，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易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已入關，猶逡巡不敢當。況今殿下未出門庭耶！」昭烈以爲非是，左遷詩部永昌從事。

漢後主

以後主之庸，而處陰疑於陽之際，泰然安之而不疑。雖諸葛亮之足任，要豈後世之所謂庸主哉！亮死，漢事不可爲矣。蔣琬、費禕亦相繼殂謝，漢氏之區區遺文，猶不使之自託地上耶！天命果可畏哉！

諸葛亮

初漢置御史大夫，下丞相一等。其後有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往往以宦者爲之。成帝時，始更用士人。中興雖置三公，而臺閣實專國命矣。昭烈在蜀，以國政歸丞相。其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有所謂僕射、黃門侍郎者，更爲輔導天子之官。諸葛亮以大公之道，一整綱紀，明白洞達，民用其情。方連歲出征，而平世之文未遑具舉。是以條章多闕，非獨記注之失也。論者稱其兵出之日，天下震動而人心不憂。死生成敗，要何足論。王者之不作，天猶以爲未疏哉！

龐統 法正

天下方亂，劉表以同姓坐覲非望，如惓惓漢事者取以駐足，何名非義，而況於劉璋乎！當此時，曹氏代漢之形成矣，不取，是厚其資也。武王之伐商，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統、正，策士也。發揚蹈厲之志，非太公孰當之哉！

關 羽

余論次羽事，至于禁等七軍之沒，未嘗不痛恨於呂蒙也。當是時，羽威震華夏，許下之民負擔而立。使羽捨樊襄陽，乘銳兵徑進，雖以曹公之雄，豈能禁方張之勢哉。兵挫堅城之下，而徐晃得行其

志矣。諸葛亮不可出蜀，龐統、法正之死，天真無意於漢哉！

吳武烈皇帝 長沙桓王

武烈自奮於小吏，竟摧董卓。以彼忠憤，何乃進退俯仰於袁術之手？漢末愚儒守文之弊，蓋成風矣；亦所以啓桓王之翻然翱翔者哉！諸葛亮稱：「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然自古英豪，非履險知難往往不能濟。要之，成敗禍福，亦相生於無窮哉。

吳大皇帝

初，大皇不直魏武，破之赤壁。末年，始上書稱說天命。魏武笑曰：「是兒欲頓吾爐火上耶！」然自是與之通矣。文帝樂其稱臣而遂安之，故坐取荊州而植功於魏，有事秭歸而無後憂。及吳蜀之勢儼然矣，於是通好而絕魏。大皇之稱號也，漢衛尉陳震實來。大皇與震歃血壇上，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屬吳；兗、冀、并、梁屬之漢；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

會稽王 景皇帝 歸命侯

大皇之立國，豈有中國之志哉，君臣上下畫江之慮精矣。其流風遺澤，固足以後亡也。雖微歸命

侯之虐，寧能更長乎！是以君子從其自立以著其興廢焉。

張昭 周瑜

昔吳起與田文論功，至「主少國疑，大臣未親，百姓未附」之際，吳起屈焉。桓王屬大皇於張昭，更以周瑜遺之。後瑜驅馳於顛危之際，昭遂廢不用，何哉？江東雖定，而國輕矣。余論次其行事，使善觀國者有考焉。

建安七子：孔融 陳琳 王粲 徐幹 阮瑀 應瑒 劉楨

附錄

漢興，文章渾厚典雅，最爲近古。武昭以後衰矣，獨劉向揚雄爲能自拔也。中興，班、張、崔、蔡相望於百七八十年之間，寧獨其氣格之非是，然其辭意終不近也。至若建安七子之風概似矣，又爭效其長於曹公父子，天固將以文其業耶！及漢、魏之際，非復數子之所能文也，曹公亦何便於此哉！

曹植 附錄

曹操取天下於羣盜之手，可以爲能矣，要何嘗不藉漢以爲名也。得間遂取之，是猶謂之天乎！固植之所不能安也，況使之嗣事哉！力不足以周旋於其間，苟安而成之，若表而去之，皆非其心也。自放法度之外，於事何所堪！立嫡以長，所從來舊矣，乃足煩經營邪！大業既已濟，困頓廢辱，蓋亦安

之而不悔。然猶惓惓累疏，求一出其力自效，抑所謂「其兄關弓射之，則涕泣而道之」者邪！三代衰，孔氏之學又泯沒而無傳，其於君臣父子兄弟之間，失其本心者多矣。若植者，蓋孔子之謂仁者也。

諸葛亮

附錄

曹操以漢天子之令，征伐四出，爲漢功臣，孫權秉義稱藩。當是時，心雖不可量，曹逆節未暴於天下也。如孔明言，荆蜀之勢成，操之逆心或折，不可折則可圖。及吳詐取關羽，秭歸又以敗，孔明甚恨恨也。丕既已易姓，玄德中道而殞，屬大事於孔明而及其子焉。孔明懼奉先帝遺詔不謹，義不敢即安，是以兵出之日，天下震動而人心不憂。末年渭濱之師，其規爲志意遠矣。惓惓漢事之心，對越天地，鼎足之計，非孔明本指也。年踰五十而死，豈非天哉！初，孔明之游學也，潁川石廣元、徐元直、孟公威等，往往務精熟；孔明獨觀其大略。及耕隆中，而龐德公在焉。司馬德操兄事龐公；孔明每至龐公家，獨拜龐公床下，龐公不爲止。孔明爲丞相時，許靖爲太傅。靖在中州有英偉稱，兄事潁川陳紀，與陳羣、袁渙、平原華歆、東海王朗等善。於是靖老矣，愛樂人物，風流藹然，孔明親爲之拜。玄德嘗爲孔明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甚悉。」其君臣之間，始終可考者如此。

鄧禹 耿弇 附錄

初，劉伯升死，光武於漢事惓惓也，持節北渡河，鄧禹首建大策，遂參密議，連兵西征，關河響應。當此之時，其威略至無前也，赤眉、延岑獨足嬰其鋒哉！帝勅使進兵，連輒敗。禹念專任之不稱，以疲卒徼戰不已。帝賜詔曰：「赤眉無穀，自當來東。吾折箠答之，非諸將憂也。」馮異趣往代之，禹自來歸，絕口不道兵事。王郎之亂，及更始有詔罷兵，微耿弇不決，帝獨兒蓄之耳。及平齊，無一不如其言，意始壯之。而從諸將驅馳，常出其後。天下既定，帝方偃武修文，膠東、高密並敦儒學，弇故一將也。於是自高帝以來，光武最爲善保功臣者。《陳亮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六三四〇

陳 亮 二二

漢 論 一

七 制

或問曰：文中子稱七制之主有大功，而不言其德者，何也？曰：考論人物，要當循其世變而觀之，不可以一律例也。評後世之人物，一繩以帝王之盛德，則自秦漢以下殆無全人矣。寒暑之推移，天不能以常春；晦明之遞遷，日不能以常晝。時乎皆唐、虞、三代也，君心退藏於道德之密，民俗優遊於德化之中，固不容專以功名也。柰之何秦人挈宇宙而鼎鑊之，生民之無聊甚矣。當是時也，苟有君人出而拯之於水火之中，措之衽席之上，而子子孫孫，第第相承，又皆有以覆護培植之，使其父子兄弟得以相保相安於閭里之間，若是而猶曰無功，可不可耶？若是而猶欲辨其德而掩其功，是亦不恕而已矣。吾嘗考古今之變，斯民之不幸莫秦季若也。長城築愁，阿房築怨，左阱右獲，前桁後楊，蓋

容身而無所也。高皇代虐以寬，易暴以仁，除苛解嬈，剔荒濯穢，向之桎梏者今俄而枕簟矣，向之枵腹者今俄而饘粥矣，向之相刃者今俄而骨肉矣，此其功直與天地等矣。加以文帝以仁柔而馴之，武帝以經術而興，三精霧塞，吾赤子復罹荼毒之苦，光皇煙赤帝之灰而復燃之，援民於濁淖之中，而飲以清泠之水，斯民復知有漢矣。繼以明帝之政平訟理，章帝之寬厚長者，而漢脉遂壽於四百年之永。雖以姦雄之操，睥睨漢鼎，終垂涎而不敢挈者，民之戴漢舊矣。君子考論漢家之治，謂非七制之功可乎？然仲淹終不敢許七制以德而止於功者，其意微矣。古者帝王，其於治心修性之學，蓋深講而詳究之，故其措諸治者醇白無疵，則其於德無愧矣。乃若高皇之學，固於德不據焉。武帝之僞，宣帝之刻，光武明帝之察察，皆於德不足焉。惟文帝、章帝之寬，僅足以言德，而一則不能容手足之愛，一則不能禁姦臣之橫，無乃功有餘而德不足邪！仲淹取其所長，略其所短，喜其所長，而奚暇責其德之全？蓋深憫夫世俗之變而道德之日以薄者如此也。況乎仲淹之生，值李唐之未興，念民生之憔悴，未有甚於斯時也，故其著書深有取於漢之七制，若有慨慕不足之意。向使仲淹生於唐、虞、三代之時，豈復知有七制之功也哉！吁，燭火遇夜而有功，桔槔遇旱而有功，七制遇暴秦而有功，仲淹方頌其功而悼其時之已非古，故未暇辨其德而貶其德之不如古。吁！考仲淹之論，可謂忠厚之至，究仲淹之心，其亦有感也夫。

高 帝

興王之君，必有以服天下之心，而後可以成天下之業，未易以狀貌求也。夫美眉隆準，史臣言光武之似，而謹厚直柔，兢兢不及，光武所以得天下；鳳姿日表，書生得太宗之似，而英武大志，屈節下士，太宗所以得天下。帝王自有真，非常人所能知也。史言呂公見高祖狀貌而訝以爲無如，遂卒有箕箒之托，已而秦鼎遷漢，呂后果爲天下母。說者謂呂公之相高祖，以其隆準美髯之狀得之；夫準髯之隆美，秦之天下豈一高祖邪！且重瞳之羽猶重瞳之舜，九尺之交猶九尺之湯也，求人於貌，其亦迂矣。觀懷王欲遣長者杖義而西，諸將皆曰「沛公素寬大長者」，遂遣之。食其見沛公，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寬仁大度，天下所以服高祖，高祖所以成大業者此也，呂公必於是焉觀之。

文 帝

史臣美之曰「專務德化」，專之一字，其淵矣乎。蓋人主之心，貴乎純一而無間雜，苟其心之所用有間雜之病，則治道紛然無所底麗，而天下有受其弊者矣。何也？一人之心，萬化之原也，本原不正，其如正天下何？是故人主不可不先正其心也。此心既正，純矣而固，一矣而無二三，培事物之根，濬至理之源，擇善而固執之，不以他道雜之，雖非常可喜之說欲乘間而進，吾無庸受焉，則終始

惟一，無間雜之病，施之治道，豈不粹然而明，渾然而全歟。有如守其一而復欲兼其二，主於此而復欲得於彼，方寸之間，擾擾焉初無定見，長馭遠攬，求以備前人之所未備，則治道駁矣。故夫處心不定者，皆害治之本；而執德不回者，乃運化之樞。人主其可不純用其心也哉。大抵治道有本原，不得其本而泛然求之於其末，則胸中擾擾，日見其多事矣。抑不思治原於一心，心既擾擾，則以刑罰，說者或以刑罰爲務；以征伐，說者或以征伐爲務；以聚斂進者，或以聚斂爲務；否則心主乎嗜慾，主乎便佞，又否則主乎廣宮室，廣臺榭，而天下不勝其擾矣。嗚呼，唐、虞、三代之君臣，夫豈無所用心於爲治者？然其平居講論，惟曰「惟精惟一」，曰「德惟一」，曰「純亦不已」，曰「之德之純」。究其言，疑若迂闊而不切事情，及窮其理，則治道復無出乎此。何也？專精純誠者，合百爲於一致，舛馭進退者，散志慮於多端；故視庭搏鼠者歌必不成，而蚊虻挫精者射必不善。吁，人之一心惡可二其用也哉！又況民以德而化，德以一而進，德不進於己，則化不形於民。民化於德，德化於心，心不一則德不進，德不進則民不化。此其源流本末所在，爲君者要在端其本也。秦人不知務本，一意於嚴刑酷罰，務以束天下而震之，一時治效，君益尊，民益卑，疑足以過古，而一夫作難，七廟爲隳，夫豈他哉，心蠹於功利，視德化爲不急之務故爾。孝文懲之，以寬易暴，以德易刑，自農桑之外無餘說，自涵養之外無餘事。千里之馬非不可受也，受之恐雜吾之誠心也；百金之臺非不可作也，作之恐間吾之誠心也。寧屈於尉佗之不臣，毋寧伐之以傷吾之德；寧屈於張武之受賂，毋寧誅之以傷吾之和。與單于偕之大道，而扶杖之老思見德化之成。則帝之心可謂純任德化，而無間雜之失矣。史臣之美，孰謂

其過。

孝 景

繼前人之治者，要在識前人之心，心不前人之心，而治欲光前人之治，亦難矣。何也？心者治之原，其原一正則施之於治，循理而行，自與前人默契而無間，有如本原之地，已非其正，則措之政事之間，必有背理傷道而不自知者。雖蒙已成之業若易爲力，非惟不能增光之，反有不逮焉者，君子奚取焉。夫寬厚慈仁者乃人主養心之本，而忌忍刻薄非爲君進德之階。自夫前人以寬仁涵養斯民，盈成之業已就矣，後人承之，踵其寬仁之厚，而益培其涵養之根，則治道之成必過前人遠甚矣。至於粗有可觀，柰何捨寬厚而染於刻薄之習，去慈仁而逞其忌忍之心！心非前人之心，則治體未至於破壞者，皆其前人之餘澤，而非其身濟之力也。君子可不考論其故哉。且以治論古人，終不若以心論古人。夫心者治之根也，治者心之影也，其心然，其治必然。奚爲治不足以論古人邪？蓋心有定向，治無定體。治或因於前人，則易爲力；治或因於身致，則難爲功。此治無一定之體也。心之寬仁者雖時有忿怒，終不足以勝其寬仁；心之忌刻者雖時有貫貸，終不足以勝其忌刻。此心有一定之向也。苟捨其心而論其治，則治之粗安者可以蓋其情實，而心所向者，萬世之下孰能知之？是故天下不可無君子之論也。吾觀周之成康，其治效無以大相過也，然詩人頌成王者何其層見疊出，而康后不槩見焉，何也？豈不曰康后承成王盈成之業，而所謂刑措不用者，皆成王深仁厚澤有以固結人心而不可解歟！吁，周

云成、康則漢言文、景矣。文帝懲秦之暴，務與民休息，除肉刑而薄稅斂，順匈奴而懷尉佗，却千里之馬，罷百金之臺，以樸素爲天下先，以恭儉爲子孫法，一時煙火萬里，老人遊戲如小兒狀，其龐恩實惠所以浹洽人心者深矣。景帝遵之，政宜以恢弘廣大爲心可也，然核其治效，反有不及焉者，可不求其本而論之！且以敷菑之功與夫陳修之功，樸斲之力與夫丹雘之力，其難其易，有不待智者而後喻。文帝當其難而反易，景帝當其易而反難，非施爲之異也，本原之異也。文帝寬厚慈仁，而帝則忌忍刻薄也。何以驗其然邪？文帝能禮亞夫，而帝則殺之而不之卹，何酷哉！文帝能容賈誼，而帝則譎晁錯而斬之東市，何忍哉！甚者以博局殺吳世子；以釋之劾奏之恨，斥死淮南；以鄧通吮癰之故，困追至死；梁王母弟也，驕之幾致其死；臨江王太子也，以母失愛之故，至使酷吏殺之。其於父子君臣之間，傷人倫、悖正理者夥矣，文帝有是哉？然所以猶獲與文帝並稱賢君，惟不改其恭儉耳。使高惠之後非文帝培本植根，而即以帝繼之，則漢之爲漢未可知也。不然，七制之列，何以景帝不與焉？君子觀此，然後可以知人主之心不可以不仁。

孝 宣

治新於人主之作意，而其弊也，亦自夫作意者遺之也。天下之事病於不爲，而有爲者奚以弊？蓋法之未備，則繼之者猶可以有爲，法已備，則變窮而無所復入也已。夫急於效者有術中之隱患，詳於禁者有法外之遺奸，求備於民者，民將至於不能自勝也。古之聖人，其圖回治體，非不欲震之而使整

齊也，然寧紆徐容與以待其自化，而不敢強其必從。自當時以觀，疑若其政悶然有不快人意者，而古人不以治之不振而改絃易轍，彼誠有見乎此也。漢至宣帝八葉矣，承武昭之後，欺謾虛僞之弊不少也，帝憤百缺之呈露，思所以振刷而一新之，故作意以有爲，而治效立至，不可謂非其整齊之力。君子徐觀其治效之源委，似有可議者，何也？治之在天下，不可以求備也；必求備，則有所不可備者捷出而乘其後。故風林無寧翼，急湍無縱鱗，操權急者無重臣，持法深者無善治。姦宄之熾，皆由禁網之嚴；罅漏之多，亦由夫防閑之密。故聖人寧受不足之名，而推其有餘以遺後人，不忍盡用其術以求多於天下；蟄斯民之耳目於標枝野鹿之風，不忍斲其樸以啓其鷗鳥不下之機。禮足以使之遜則已，不過求其盡曲折纖悉之儀；法足以使之畏則已，不過求其備節目品式之繁。彼猶安於蕢桴土鼓也，則笙簧管絃之可備而不之用；彼猶安於上棟下宇也，則山節藻梲之可爲而不之示。古人非惡夫成而固遲之也，而憂其成之速而弊也；非惡夫備而固缺之也，而慮其備之極而巧也。至於成周，則適遭其窮，而有不得已焉者。而或者以爲周之文能備古人之所未備，吁，豈周人之福哉，此其後所以爲秦也已。炎漢初興，猶有古人之遺意，所以創立規模、經畫治體者，務在寬厚，斲凋破觚，與斯民盱眙眊眊，而法令禮文之事皆不敢窮其情，懼其有以震之也。八傳而至宣帝，厭薄俗之頑，嫉奸吏之熾，踐祚以來，賞之信，罰之必，斷斷乎不可移，凜凜乎不可犯。下闕。

漢論二

光武

天下之大，不可以才智運也，以才智而運天下，則其所遺者必多，何也？周防檢察，將以求勝天下之奸，而天下之奸反捷出而策吾之所不及，故與天下戰於才智之中者，雖足以起一時之治使之整肅，而心地不廣，規摹不宏，亦足以爲治道之累。古之聖人，非不用心於爲治，然其酬酢萬變，陶冶一世，必有出於才智之表，而非徒倚辦於才智，故治之全體，渾然醇粹，無一毫之可恨。後之人主，既以才智角奸雄而得天下，故其守之之日，不能脫其舊習，猶欲用其故智以從事於臣民，是以爲治之效有不能滿人意者，漢之光皇是也。方其鞭笞羣盜，筭無遺策，使炎劉之業燦然復興，不可謂非其才智之力，然既得之，復襲其前日之所爲，曾無轉移遷化之功，此恃才智之過也。大抵才智之在人，非能用之爲難，而不能盡用之爲難。變故之相仍而利害之相攻，禍患之迭起而雌雄之未決，於斯時也，非才智不足以勝之，而曰不盡用之爲難者何也？嗚呼，以才智而收克敵之功，君子固無惡夫才智，以才智而爲守文之具，君子固亦憂其所終，何也？道無時而息，術無時而窮，才用而不已則有遺才，智用而不已則有遺智。故善用才智者深藏而時出之，如干將之出柙，牛既解則弢而藏之，苟用之而不

已，其不缺且折者幾希。又況人主之撥亂反正，非神武之才，聰明之智，未易以懾英雄而使之帖服。君子固謂欲成中興之美，非才智不可也。然中興之功已成，不知養才於拙，晦智於愚，其中翹然，恃其所長，視在廷之臣若無以當其任者。凡一政一事，惟恐以愚拙自我，於是介介焉以思，役役焉以察，必期下之人不能欺然後已。吁，胡不考古人之所以致治者，夫豈不足於才智哉？然商宗之所以中興者，亦惟嚴恭寅畏，自度治民；周宣之所以中興者，亦惟有常德以立武事，未聞察察然以一己任術而自爲之也。光武果能爾邪？自其初而觀之，東討西略，雖曰藉諸將之力，然寇、鄧諸人，往往皆遵帝之節制乃克有成，一或違焉，則動輒以敗。至於昆陽之戰，百萬之衆，亦帝見大敵勇之力。當是時，帝之視諸將，無能爲矣，而帝之才智亦呈露於斯時而有可觀矣。中興之功，不屬之帝而屬之誰？惜也，帝恃才智而盡用之也。懲韓彭難制之患，雖寇、鄧之賢而不任以職；懲王氏篡奪之禍，雖置三公而不任以事，專任尚書，以發姦摘伏爲賢，政事察察，甚者異己者升，非讖者棄，專以一身任天下，其明之所不見、力之所不舉者多矣。不然，賢如周舉、嚴光，何以不肯屈於臣列？良以帝之持心非近於厚，而謂以柔道理天下者，是亦自欺而已矣。使帝即位之後，屏智慮，黜聰明，泯才智於無用，兼天下之視聽以爲視聽，資大臣之謀猷以爲謀猷，有好問之誠，無自用之失，斷大事以聖人之經，假宰相以進退之權，無以謠言而亟易守令，毋以讖文而妄議封禪，則中興之美豈不全盡！惟其貽謀之不能宏闊，是以顯宗繼之，愈任察慧，而史臣嘆其無寬洪之道。回視高文之深仁厚澤，至是槁無餘潤矣。人見東都之治斬然精明，遂以爲二帝整齊之力，而不知才智可以致治於暫，而不可以持久，若非繼之

以章帝之長者，漢之爲漢未可知也。然則人主盡用才智者，可不以是爲戒哉。

明 帝

人主爲治，莫患乎飾治者有餘、而出治者不足也。夫文物者飾治之具，而寬洪者出治之本。自夫本不足而具有餘，是以一時之政雖足以眩耀人之耳目，而大體實傷於冥冥之中。何也？品式之具而根本之戕也，華藻之麗而質樸之亡也，典章之盛而道德之役役也。故善爲政者，寧使治本之不立，有如文物之燦然，而寬洪之缺然，則治本亦既不立矣，於治具乎何觀？是故古之聖人，以具扶本，不以具勝本；以文輔質，不以文滅質。先立其大者，而後從事於其小者，是以政之成也，有條理而不紊。後世人主，惟務治具之舉張，而大本不立，君子奚取焉！吾嘗求之天地矣：日月星辰繫焉，山川草木麗焉，人以爲天地之文，若是然也，而天地曷嘗無文，然天地之德不專在於文也，是以《易》於《賁》卦則貴夫「白賁」，而贊乾坤之德者，亦惟曰「大哉乾元」，曰「含洪光大」而已矣。人君出而經理天下，豈能不從事於文物，而索天下於枯槁之域也哉！顧唐、虞、三代之君，所以存心、所以撫物及人者，必有出於文物之表，而不從倚辦於文物，何也？本大則末必蹶，華盛則實必衰，文之綦則德之涼也。是故臨簡御寬者，皆聖人體天地之量；而以嚴束下，以慧察物者，必非進德之階。彼狹隘褊急者，非不知爲君之道不應爾也，然冒而爲之、有所不顧者，蓋其溺心於刑政之末，常虞人臣之欺己，是以逞聰明而役智慮，務以察見臣下之情。夫豈知爲君之道，不難於使人臣之不敢欺，而難於使人臣

之不忍欺。萬幾之夥，千官億醜之衆，豈一人聰明智慮之所能固？有所及必有所不及。自其有所及，是以有文物之可述；自其有所不及，則寬洪之量欲進於常王之域，毋乃大有逕庭乎！君子是以爲顯宗喜而亦爲顯宗不滿也。且以治具之綦大者，不過數端而已：制度也，時令也，養老而乞言也，崇儒而重道也，厚本而勸農也。今也帝皆能之，可覆而按也。定南北郊之冠冕車服制度，則永平元年也；親幸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則永平二年也；親耕藉田，以祈農事，則永平四年之詔也；開立學校，置五經師，則永平九年之詔也。洋洋乎詩書之盛，彬彬乎文學之盛，孰謂永平之政非一時之至治乎？然刑理善而德化之不聞，法令明而度量之不廣，好以耳目隱發爲明，故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以萬乘之尊而自以杖撞郎，其與帝堯容四凶而不誅，周人容飲酒而不殺者，不亦大相遠邪！是以朝廷莫不悚慄，爭爲嚴切以避誅責，而以苛刻爲俗。百官無相親之心，吏人無雍雍之志。至於感逆和氣，以致天災，有如鍾離意之言者，信有之矣。宋均亦以慧察爲言。豈非文物有餘而寬洪不足乎？向使帝循高文之家法，以寬仁爲心，以洪大爲度，毋狃其南陽之對以爲能，則永平之政豈止於今日之所觀！後之有爲治之志者，請以顯宗爲法；無容人之量者，請以顯宗爲戒。

章 帝

人主爲治，有所懲者斯有所善。前人之政或未善，則嗣其後者不容無所懲，有如襲其爲而勸於更焉，則人心去而不可復。何也？含洪光大者，乃膠人心之理；而衆情之所不依者，皆苛切迫急者之爲

也。自夫前人恃苛切迫急之術以束天下而震之，天下固已厭之矣，苟遵其業者不能察夫人厭苦之情，復從而震之，吾見其不安而殆也決矣。吁，樂簡易而惡煩碎、喜柔和而憚嚴切者，人情之常也。爲政不順人情，而曰權之在我，制之無不從；勢之在我，劫之無不服。從固從矣，服固服矣，其如苟何？人心以苟而順，亦以苟而違，君子固亦憂其所終。爲之臣者，適遭其變，則亦有所懲而已矣。易嚴以寬，變薄以厚，槩見於事者皆然，庶乎可以衆情而使之安；不然，人心去矣。此豈細故也哉！漢至顯宗，治具備矣，文物煥然可述矣，而元氣實銷鑠於冥冥之中，公卿大臣皆以苟免爲心，莫有固志，章帝素知人心厭其苛切，是以踐祚以來，每務從寬厚，果有以當人情而致一時之治。君子推本而言之，知其有所善者，以其有所懲於前歟。大抵天下之事，有所遭者必有所變，遭其會而不知變焉，則變窮而無所復入矣。三冬之凜，萬物悴焉，莫有生氣；一經陽春之燠，則悴者榮矣。天道之善變也如此。人君適遭變之窮，而猶祖其故智，天下之人其不掉臂而去也乎？故夫前人有可隨之規，則謹守而勿失者，乃善述人之事；前人無宏遠之謀，則懲創而有所反焉，斯爲善達權之君。若昧夫時措之宜，膠焉而不調，吾慮其難善於後矣。吾攷三代之治，忠而質，質而文，非樂相反也，變焉而迭相救也。是以變而之善，周之法悉矣。惟秦人不知變，重之以法令之煩，此秦之所以亡。漢高懲秦人煩苛之弊，是故變之以寬仁；孝宣懲武帝虛僞之弊，是故變之以總覈；光武懲韓、彭之弊，是故變之以不任功臣。此皆其善變焉者也。若夫顯宗承光武之後，政宜崇尚柔和簡易，以矯光武明察之失，顧乃狃於天姿之俊逸，好以發擿姦詐爲賢，公卿大臣，至見提拽，帝王德量吾恐不若是狹也。永平之政，雖號爲治

平，而高文寬仁之澤，至是槁無餘潤矣。顯宗繼之，將因循其是乎？抑懲創其非乎？若是若非，人多言，帝亦飫聞之矣，不待綰皇帝璽而後知之，是以即真以來，首納陳寵尚寬之說，除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因劉方有不欺之政，遂戒官吏以苛爲察，以刻爲明；著胎養之令，賜嬰兒之廩，好生之德浹於中外；復平徭役以惜民之力，簡賦歛以愛民之財；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一時之民如在春風和氣中，自非帝之寬仁有素，何以逮此？抑嘗論之：天下之事，必要其極然後可以見古人之用心，若指其一二而言之，則末矣。吾觀明帝戒有司之煩擾，復百姓之田租，非不寬厚也，然止於是而已矣。惟章帝每事而從寬厚，不可以一二指名，終身之所施設，凡一政一事，無非寬厚之所寓，茲其所以與明帝異。不然，何以魏文帝言明帝察察、章帝長者？事久論定，二帝之心白矣。吁！天下之事，不要其極，何以見古人之用心。《陳亮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六三四一

陳亮 二三

漢論 三

高帝朝

秦始皇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厭當之。

自古人君以人力勝天理者，莫甚於秦始皇。觀其噬六國而一於秦，泰然擅一統之權，而舉天下無足與敵者，思所以久天下之術：慮六姓之裔而殲其遺，懼儒生之議則坑其類；懲諸侯之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因盧生獻胡亡秦之圖，遣蒙恬塹山湮谷，起臨洮，擊遼水，延袤萬餘里。長城既築，而河南之地已縣矣。自一至萬，誰曰不可？不知人力愈至則天理愈虧，及天子之氣見於東南，始皇猶且東遊以厭當之，以人勝天之念至老不悟；不知赤帝之龍一翔於沛豐，而建瓚百二之饒遂爲漢資矣。嗟夫，殲巫蠱輕重之罪，其如長安黃氣中有皇孫病己者在；恃白石丹書之符，其如舂陵佳氣中有白水真

人者存。天理所在，一毫不差，其可以人力勝哉！

秦二世元年，陳涉起蕲至陳，自立爲楚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

聖人之生，天必有以啓之也。炎正中微，大盜移國，九縣颺回，三精霧塞，白水真人雖生於濟陽，而謹厚直柔之資沈幾而未發也。王郎稱帝於邯鄲，公孫述稱帝於巴蜀，李憲自王於淮南，秦豐自王於楚黎，各據其險以逞其技，而終不能以有所成，豈其智力不足而形勢不固邪？天將以是啓絳衣大冠之將軍耳。王郎、公孫狗盜而帝，李憲、秦豐鼠竊而王，卯金復興之讖，嘉禾九瑞之祥，其忍坐視生民塗炭邪？天以諸盜啓光武，所以安光武之爲也。吁！陳涉之首王於秦亂之始，涉果何能爲哉，以荷簑荷笠之傭工，而胼手胝足則其常分也。錢鏐之是講，其視旆旛爲何物？銓艾之是爲，其視師旅爲何法？今也揭竿爲旗，斬木爲兵，幸而下陳而王號遽立，談者鄙其鷦鷯之枝，鰥鼠之腹，不能從耳餘之計以圖天下，失投機之會而安於一楚王，謂涉之不大也！嗟夫，壟上輟耕之漢，不過欲富貴耳，夫以一耕夫而輒負君國之榮，已越分矣，而耳餘其不知人也哉。夫以狐鳴假鬼之詐，孰與夫赤帝斷蛇之祥？鴻鵠淺中之志，孰與夫龍顏寬仁之度？以涉之自王，而郡縣猶多殺長吏以應之，沛之父老迎高祖，其可數遜邪？涉之王，天所以啓高祖之心而速高帝之爲也。不然，陳涉首王而沛公應涉，則權在涉，俾耳餘之策果行，則涉之王亦止於六月，而皮冠之沛公能基四百年之炎祚，豈非天啓之邪！

酈食其求見沛公，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酈生長揖不拜，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

秦失其鹿，天下競逐，凡有是才者皆有是心也。傭耕之夫不數月而王，彼販繒屠狗之桀，刑餘卒伍之雄，其肯帖帖人下邪？沛公亦若人也。方懷王之遣西定關中也，秦嬰尚強，項羽方盛，田勞起齊，韓廣起燕，魏咎起魏，鷹搏之兵紛如也。沛公高陽之行，懷王一將軍耳，監門戍卒與前日泗上亭長齊也，沛公乃踞洗而見之，沛公何簡酈生邪，吁，此沛公馭英雄之術也！凡人之情，慢忽生於故常，狎侮起於疇昔。彼姦雄桀猾之徒，皆昔日之故舊，彼其悠然而歸於我者，不有所玩瀆則必有所嘗試，於此無一術以駕馭籠絡之，俾之動蕩奔走而不自知，一沛公其如秦項何？先之以踞洗之卑，所以挫其銳；後之以延坐之崇，所以慰其心。沛公馭英雄之術，大率如此。隋何之功，先之以面折；黥布之歸，辱之以洗召；趙將之見，耻之以嫚罵；至於褒封之隆，供帳之厚，千戶之寵，出於非望，而三子喜過其分，俾之赴死剋敵，終爲吾用者，墮於高祖之術中也。梁武帝懲高祖之事，方侯景以窮來歸，遽裂地而王之，其後凡有所求，輒痛挫抑，是以景反而梁亡。夫高帝之術固不足法，而梁武帝之事亦可鑑也。

西入咸陽，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蕭何盡取秦丞相府圖籍文書。

古史之闕文，孔子不得而預曉；周爵之去籍，孟子不得而詳言。夫文書所以紀天下也，不有所

考，雖孔、孟之暇日不能以臆計，而況乎擾攘之時也哉。光武披輿地圖，而天下之利害險阻洞然乎胸中者，有所考也。唐高祖之克京城也，而宋公弼收圖籍之外一無所取，夫圖籍之與珍寶孰爲用也？而宋公捨其所可用而急其所宜緩者，是豈取天下之先務邪？太宗用是以降李密、俘建德，擒世充，芟武周，翦黑闥，夷蕭銑，義兵一舉，摧枯拉朽，如履其室中者，文籍之功也。沛公之入咸陽也，蕭何盡收丞相府圖籍文書，而秦之重寶財物，封之府庫而不顧，蕭何之謀宏矣哉！吁，子房之決勝千里，韓信之戰勝攻取，微蕭何之圖籍餉餽，臣見其不能以有爲矣。

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

苛政之世，天下思兵。夫兵所以殘民也，而民思於苛世，夫豈樂於自殘哉？蓋苛政猛於兵也。桀紂之酷，民之思湯武猶時雨也，東征西怨，奚獨後予。夫後予之怨，民思兵矣，來蘇之慰，烏得不室家相慶邪！離心離德，乃汝世讎，民無君矣，王師之迎，安得不簞食壺漿邪！漢高帝，秦之湯武也。方秦之民，口絨於耦語，財困於征斂，力疲於戍役，天下悽然而無所依，幸而有寬仁之高帝，除秦之苛，約以三章，天下之民猶疾之遇藥，熱之濯風，其平日念慮之欲一夕而慰，烏得不大幸而爭爲牛酒之獻邪！來蘇之慰，壺漿之迎，是或一道也。

羽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欲攻沛公，沛公從百餘騎見羽鴻門。

天下之事，不有所摧挫則不能以有成，故凡處逆景而不亂者，聖賢進德之地也。沛公鴻門之會，其漢高帝之基歟！方項羽使黥布破函谷關而至戲下也，沛公以十萬之疲兵，當項羽百萬之銳卒，沛公其危矣哉！項伯婚姻之約，臣與將軍之稱，以不自意之遜辭，爲豈敢反之卑語，沛公至此，勢迫甚矣。況范增之數目，項莊之舞劍，俾羽也於是時萌一毫欲殺之心，則沛公乃羽几上肉耳。項伯之翼，樊噲之譙，其能脫沛公於虎口哉？惟羽無是心，故沛公獲再生於間道之走，羽之氣日驕，而沛公之氣日沮矣。吁，沛公之氣沮，而沛公之德進矣。彭城之敗，睢水爲之不流，所與逃者數十騎，滎陽之困，非紀信誑楚，則西門之逃幾不免；固陵之敗，諸侯不至，走而入壁者一沛公耳。沛公救死扶傷，日不暇給，其如羽之百戰百勝之雍容邪？追斬東城，奚益於勝？即位汜水，漢業以成。君子觀史，其可以成敗論人哉！

漢王爲義帝發喪，發使告諸侯，兵皆綳素。

劉項之雌雄，不在戰之勝負。以高祖之摧殘困躓，救死扶傷之不暇，而百戰百勝之項籍卒亡於垓下，何也？戰愈勝而天理愈喪，氣愈壯而天理愈虧，不亡何待？夫子而事父，臣而事君，天倫之固有，雖小夫賤隸同此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也哉！屠咸陽，焚宮室，所過殘滅，羽亦酷矣，而義帝其忍殺哉！羽爲無道，放弑其主，天下之賊也，焉有天下之賊而能有天下邪！高帝爲義帝發喪，兵皆綳素，天下之士，孰不以義起也？蓋仁義者人心之同然，惟仁義可以激人心。三河之士，五諸侯之

兵，南浮江漢以下，烏得不感動於斯？昔齊侯之霸春秋，以昭王南征不復，王祭不共，而進涇之師，諸侯與之；魏祖之雄三國，以獻帝洛陽之還，百姓感奮，而奉都許之迎，天下是之。羽之叛弑其主，是以秦伐秦，高祖不暴羽之罪以感天下之心，則又以楚伐楚耳。楚之諸將捨羽而歸漢，其亦感夫縞素之舉也夫。

羽以精兵擊漢軍睢水上，大破漢軍，圍漢王三匝，大風折木揚沙，晝晦，漢王遁去。

興王之君，人順而天應，故天意常顯於人事不可爲之時。光武薊中之舉，食豆粥於蕪婁，其迫甚矣，王郎兵且至，而沱水流澌其可濟乎？夫以光武饑窘之師，當王郎新羈之馬，進則銳兵突其前，退則沱水阻其後，光武於是時也，人事之已窮，則有死戰耳。吁，人事之窮而天理之應也。王霸詭爲冰堅之言，而沱河之冰果合，光武渡畢而冰解，豈非天邪！高祖睢水之戰，漢軍之死填睢水，而保壁之卒無幾矣，羽以三萬之精兵圍之三匝，漢王將焉逃哉！韓信之兵未會，而蕭何之饋莫入，張良之筭，陳平之智，無所用其巧，勢窮於此，計窮於此，而兵又窮於此。吁，勢窮計窮而兵窮，則天心未窮也。大風折木揚砂石，晝晦，而楚軍大亂，故高祖得與數十騎遁去。以是知天意所屬，必於人所不可置力之地而顯之也。高祖雒陽南宮之語，歸功於三傑，而罪項羽不能用范增，是未知天者也。天心屬意於漢高，而假手於三傑，范增其如天何！

齋戒設壇具禮拜信爲大將軍。

必有天下之大志，而後能立天下之大事。夫以天下之志素存於胸中，貧賤患難不足以動其心，而其志慮未始不爲經國之謀也。一旦見之於有用，而施設措慮，雍容暇豫，而不少亂也。致君堯舜之心，藏於莘野耰鋤之時，遜志典學之訓，蘊於傅巖胥靡之日，故能處三聘一德之隆而不愧，置左右朝夕之密而不作。大凡立天下之大事者，非有天下之大志者不能也。韓信以寄食之貧，胯下之辱，無資身之策，兼人之勇，忽焉拔之於連敖治粟之職，而爲登壇具禮之大將，怡然居之，猶其素所得者，至於定三秦，虜魏豹，斬陳餘，擒趙歇，戮龍且，降燕弱楚，動如其意，若摧枯拉朽而莫有以敵之者，皆其經綸之志素存其中，豈偶然之所能邪！吁，供帳如王則大喜，淝水之捷則折屐，惟胸中素養之未純，故於或然不虞之頃未有不亂者也。大將之拜，信豈忝哉！

成安君儒者，常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

商周之兵，天下以仁義歸湯武，而湯武未嘗以仁義自名。攸徂之民有來蘇之慰，牧野之會有罔敵之師，湯武何術以致之哉？天應而人順，民心自有所不容已者耳。宋襄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子魚曰：「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夫忍以人而祀社，而襄公之素心亦殘矣。今也與楚人戰，必俟既陳而後擊，遂大敗于泓。國人皆咎之，且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以爲吾仁義之兵當然。吁，襄公果仁義乎哉？

亡其實而假其名，故一敗塗地而不可救也。

陳餘說武臣以叛其主，攻張耳以離其交，其仁義安在？乃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泚水之戮，不救於亡，其愚也夫！

信平齊，使人言於漢王曰，云云。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

人臣之事君，至不可使有一毫之忌隙也。周公以待旦吐握之勞，其夾輔王室，以隆有周之業者，公之盡其心、竭其誠，與天相爲無窮可也；而管蔡且流言矣，雖召公之賢猶不悅，成王之聖猶致疑。夫以流言之入人，以周公《鴟鴞》之詩，求成王之自悟，王雖未敢誚而忌之，隙已從是萌矣。苟無雷風之變，不啓《金縢》之書，則公之忠誠其泯矣哉。周公聖人也，心與天同，而猶不免乎疑，況其下者乎！夫韓信以多多益辦之才，而動如所欲，諸國雖平而楚兵猶盛也，漢王方困於滎陽，信下齊，不還報而自王。信也效市井之徒，乘時以徼利，其不啓高祖之疑邪！迨其後也，追楚至固陵，與信期而不至，高祖取信之心固已萌於是時矣。顧項羽在，力未及耳。信雖却武涉之說，杜蒯通之謀，有「背之不祥」之語，奈何漢高之疑已久矣。未幾，襲奪其軍，徙爲楚、邳矣；又未幾，縛之雲夢，侯之淮陰矣。鍾室之戮，其基於假王之時乎！信能爲高帝天下謀，不能爲一身謀，開高帝之忌隙而自速其禍，其迂矣哉！

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漢王引兵欲屠之，爲其守節禮義之國，乃持羽頭示其父兄，魯乃降。

夫子之道即堯舜之道，堯舜之道即天地之道。天地以健順育萬物，故生生化化而不窮；堯舜以孝悌導萬民，故日用飲食而不知；夫子以天地堯舜之道詔天下，故天下以仁義孝悌爲常行，雖九夷之陋，南子之邪，陽貨之奸，或接夫子之德音，或聞夫子之德音，而猶能遷變，況生乎其邦而浹洽乎聖人之德化邪！孟子以伯夷、柳下惠爲百世之師，且又推廣其說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厚，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夫伯夷得聖之清，下惠得聖之和，未至於夫子聖之時之境，而尚能興起人心；魯人霑夫子之遺澤，而仁義孝悌魯人之日用，項羽既封於魯，而魯人知有羽耳，漢王雖怒其久不下，而猶以守節禮義之國，不忍加以兵，其忠義足以動人心也如此！

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安劉氏必勃也。

君臣之間，以誠相感而後能以心相知，誠意之不加，而矯詭以相試，雖匹夫單人錙銖毫末之托尚或敗事，況天下重器，而可付之非心知之人邪！唐太宗最聰明神智者，至屬高宗於李勣，而以嘗試爲之，此豈淺末事哉。方其黜之也，度其或遲回顧望，則欲殺之，且言「吾死之後，汝用之可以爲恩」。夫托國於斯人，非誠意之素交，而姑以一黜之喜怒，以試其中心之誠僞，其爲術亦疏矣。高宗武昭儀之立，乃自勣成之，唐室之禍豈非基於此乎？高帝托國於平勃，其誠相感而相孚也素矣，方祿、產顓

兵秉政之時，劉氏之勢不絕如縷，惟平勃竭其忠精之節，以感發夫軍中左袒之機，芟獮祿、產，迎立代王，漢業由是以安。平勃終始一節，略無瑕玷，漢亦崇其勲績，延其祿祀，豈非君臣相知以心，故愈久而愈隆邪。托國之忠，自伊、周後，惟平、勃粗無愧。《陳亮集》卷一九。

漢 論 四

惠帝朝

除挾書律

太極肇分，兩儀奠位，君臣父子之道始立。民生斯時，動盪乎仁義孝悌，薰陶乎忠信誠樸，鼓舞乎春風和氣，自日用飲食之外無它念焉。伏羲肇以八卦，默感人心之天理，而不容以有言。自《三墳》散而爲《五典》，而帝王之行事始日見於典章，彬彬可睹也。夫子生於衰周，傷王道之不明，於是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燦然萬世帝王之軌範也。秦始皇矜心太勝，以五帝三王爲不足法，取古今之載籍一切焚棄，重挾書之刑，以瞽天下之民；不知民生最靈，未易以黔首愚也；載籍之六經可焚，人心之六經不可焚也。漢惠帝除挾書之律，至文景具博士之官，天下之士方漸向學。天子不立學而學者無所宗，故家自爲學，專門授徒，而士亦分散四出，各師其師，私植黨與，

互相詆訾，六經之旨破壞無紀，甚而至於引《春秋》以黷武，援《論語》以媚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臣故曰：「秦雖焚書，而書之義全；漢雖興學，而書之旨潰。」悲哉！

文帝朝

詔曰：「農者天下之大本也，云云。賜今年田租之半。」

古者農自耕其田，其力與地相若，其食與其口數相稱。上之人勸之有其誠，董之有其官，賑之有其政。國以農爲本，民以農爲重，教以農爲先，墮農有罰，游手末作有禁。天下無浮食之民，故民力常裕。自秦皇廢井田，開阡陌，啓天下浮薄之習，農至是稍輕賤矣，於是有捨農爲游手者。浮食既多，農民日困，終也山東倡亂，羣起而亡秦族者，乃曩日游手浮食者也。文帝懲秦之陋，斲雕爲樸，不求富國而求富民，故爲治之先，勤勤於耕農是勸：今年以開藉田先農，明年以減半租勉農，又明年以除租稅賜農，野不加辟有詔，親率農耕有詔，百姓從事於末有禁，爲酒醪以縻穀有禁，無非所以裕民力而俾之安於耕也。富庶之本，實出於此。後世之君，類皆刻農以求富其國，其忘本甚矣。

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云云。何以臺爲！」

唐元宗蒞政之始，以風俗奢靡踰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玩，宜令有司銷毀，真珠寶玉，焚之殿前；后妃不飾珠翠，京師罷織錦坊。其刻厲節儉，可謂至矣。晚年欲心一啓，遣御史往海南求珠翠奇

寶，內寵極珍異，宮掖窮靡麗，奸酋乘罅而肆螫，唐祚危亂而幾傾。甚矣，矯揉好名之易以敗也如此哉！漢文帝之敦樸，其真情也；非好名也；其自然也，非矯揉也。觀其露臺百金之費，國家一毫毛耳，其念慮所及，至於以十家之產爲憂，不慮己而慮民，真大禹思溺猶己溺之心，后稷思饑猶己饑之心，成湯子惠困窮之心，文王視民如傷之心。嗚呼，漆器不止，懼其金玉之念生；露臺之不止，即阿房離宮之漸，蓬萊十六院之基也。文帝身衣弋綈，足履革舄，帷帳無文繡，終始一節，豈由外鑠哉！

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

古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不知其處，豈固爲卑陋哉！及觀帝王之所以自處也，土階茅茨，惡衣菲食，類皆儉己以豐民，其肯越侈縱慾以疲民力邪！秦始皇爲己而忘民，厚己而刻民，重賦苛斂以肆其欲，故其居也，阿房千門，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其葬也，吏徒數十萬，下徹三泉，銅錮其內，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靡麗之極，未有若此者。一旦民力竭而秦亦亡，咸陽之宮，焚於悍羽；驪山之冢，燎於豎牧；其亦何利於後哉！文帝治霸陵，皆用瓦器，不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真得古帝王之遺意。厥後惟光武識此，故其治壽陵也，所制地毋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且又曰：「使迭興之後，與丘壠同體。」其所慮遠矣哉。

景帝朝

三年春，七國皆舉兵反。

古者封建，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內外之勢均；天子之卿布于諸侯，而諸侯每歲貢土于天子之朝，其法豈不善哉。後世祖其名而違其意，遂寢失之。高帝以天下封功臣膏腴之地而不靳，多者百餘城，小者三四十縣，十年之後，反者九起，豈其封地不足邪？然則厚與之地非德也，乃所以滅之也。帝不鑑功臣之禍，大封同姓以爲衛，列土連城，厚其租賦，使其興利，子孫世襲，不分賢愚。至文帝時，有恃鑄山煮海之饒而跋扈不朝者矣。景帝削地之書一下，而七國合從以逆京師。當時斬忠臣，舉重兵，僅能克之，其患果何自邪？文帝朝惟賈誼知此患，故痛哭流涕言於帝曰：「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王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邪？」又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小其力，力小則易以使，國小則無邪心。」若賈誼者真知當時之利害矣。其後主父偃用誼策以告武帝，令諸侯得推恩分侯子弟，自是藩國雖分，不削而稍弱矣。使文帝能用賈誼之謀，則景帝無七國之禍，惜哉！

五年夏，遣公主嫁匈奴單于。

古者帝王之制夷狄也，叛則討之，服則捨之，縱捨之權在中國，故不能爲吾患。漢自劉敬說高祖

以公主妻單于，結和親之約，自是夷狄始敢以輕中國。孝惠循其事，未幾，匈奴入北地、河南爲寇。文帝又循其事，未幾，匈奴入雲中，入上郡。景帝於此當少警也，亦以公主嫁單于，未幾，匈奴大入雁門。馮敬死，中國愈屈而醜類愈驕，既不能以此息兵，而益以啓其殺略之暴。二者俱失，於漢何利焉？且父子之親，兄弟之愛，惟知禮義之人可以教告之，彼匈奴弑父殺母，真犬豕之不若，是可以禮義責哉？秦始皇調東南之卒戍邊，不能其水土，戍者多償仆，秦民見行，號泣如往棄市。夫以中國衣冠之民，一旦鄰於腥膻之境，猶且怨咨，況以公主之貴而失身於犬豕，縱得爲閼氏，辱中國多矣。

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酒者先王以之行禮，又以之觀德，通上下之情，講燕享之好者也。至幽王時，「以爲酒食」，而《楚茨》以「民卒流亡」傷之；「樂酒今夕」，《頍弁》以「孤危將亡」刺之；「飲酒豈樂」，《魚藻》以「萬物失性」譏之。終幽王之時，荒腆于酒，而身殞國危。下迨春秋，僖負羈以糞土爲比，先王設醴之意寢泯，而生民嗜末耗本，日益甚矣。方夏亢旱，景帝未暇它務，惟以禁酤酒爲先，若非所宜急者；及觀文帝之富庶，皆本於酒醪糜穀之禁嚴；子反之敗楚，亦其沉湎無度之所致。景帝以是爲賑荒之先，其亦知全穀保民之本歟！武帝榷酒酤以充國，啓天下荒淫之路，晚年海內騷然，良有由矣。

武帝朝

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迎魯申公。

漢自高帝欲以馬上治而儒道微，孝惠、文、景以來，黃老之說勝而儒道益微。武帝蒞政之始，首以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魯申公，天下謂儒道少伸矣。申公進力行之說，深藥武帝好大多慾之病，帝聞之默然不悅也。然已招致，不得已，與之大夫，舍之魯邸，申公之策不行矣。正學如轅固，以老罷歸；純儒如仲舒，出爲膠東相；帝之用儒可見矣。於是嚴助、吾丘壽王、相如、主父偃之徒，森列左右，發兵會稽，起上林苑，開西南夷，建朔方郡，皆此輩發之。集一時輕銳小才，以行快意之政，卒爲天下禍，帝豈真好儒哉！

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

武帝上嘉唐虞，下樂商周，元朔之詔，推明五帝三王所由昌之理，遂詔執事爲孝廉之舉，帝慕古之心亦至矣。然或闔郡不薦一人，豈天下舉無孝廉之士哉？抑不思帝王之爲治，全民心之天理，故孝、廉皆生民之所日用，不爲異也。上之人方且保護養成之，惟恐一毫有以戕剝其真性，是以凡舉於王朝者，皆光明碩大之賢，謀王體，贊國論，其事業彬彬可睹也。生民自秦漢干戈瘡痍之餘，復以申韓刑名之說勝，而民之真性日已斲喪。重之以王恢倡征伐之議，啓帝從事四夷之心；衛青、公孫敖、

賀、李廣之師，紛然四出；河水汎郡十六，民半爲魚；夏霜殺草，而五穀不茂；商車筭賦，而私財日墮。民於斯時，仰事俯育之不給，宜孝、廉之不克全矣。然不舉孝、不察廉，亦豈可以厚責二千石邪！

六年，有司奏置武功賞官。

晁錯說文帝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洩，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文景用其策，故民力農而國富安。考之五帝之明試以功，三王之德懋懋官，固若損國體，然權一時之宜，使上不益賦而下日力穡，亦粗可行也。況夫財者民之命，世有較錙銖之小利，至於觸法冒禁而不知止，豈非其所重者在此邪？今乃捨所重以易爵，則夫人之自重其身也亦至矣。其與夫世祿之子孫，菽麥之不辨，剥民財以豐己私者，其用心如何邪？武帝時，大司農經用空竭，遂增益文景入粟拜爵故事，置武功賞官，俾諸買武功爵至千夫者，得除爲吏。史臣以吏道雜而多端誚之。夫武帝尚可藉是以足一時之國用，未爲大害也。唐中宗之事，吾傷之。中宗擁虛器於上，三思執賞罰之權於其下，財入妃、主，計利授官，墨勅斜封，動以千數。當時宰相、御史、員外，謂之三無坐處。利歸私第，祿耗公室，爵濫小人，殘及忠正，而唐祚幾傾。方之入粟於公，得以拜爵除吏，尚可恕焉。

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齊高帝欲使黃金與土同價，昔嘗誕其說。夷考之史，風飄水浮，薄矣，民亦資用；紕鑲苐葉，又薄矣，民亦資用；剪鐵裁皮，益薄矣，民亦資用。宋文以一當兩，周高則又以一當十，孫權則又以一當千。嗟乎，蠢氓何知，惟俯首奔役，一聽乎君上之所弛張耳。至是益信齊高帝金土同價之辭非誕。武帝元狩四年，收銀錫造爲白金，一白鹿幣至直十萬，此豈盛世事邪？識者傷之！

六年，詔博士分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

古者擇人之官，巡天下之邦國，誦王之志意，道國之政事，會萬里於一堂之上者，其職爲至要也。後世皇華之遣，有開倉賑饑，如汲黯之使河內；攬轡澄清天下，如范滂之使冀州；決冤獄而天雨，如真卿之使河隴。必如是，始無負於人君敦遣之意。漢順帝選八使徒號八俊，雖擅威名，無可糾正，益以紛擾。唐德宗之遣黜陟，陸贄說以五術省風俗，洪經綸等不曉時務，輜車所至，動虧軍情。嗚呼，人君以一身之眇，處九重之邃，遐陬絕域，利害纖悉，上之人無不周知；德意志慮，沛然四達，下之人無不浹洽；奉使之任，其所繫至重也如此。元狩六年之詔，武帝之恤民亦勤矣；遣博士六人分循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振業者，貸與之；仍舉獨行之君子於朝。帝之告諭甚悉也。考之武帝之史，當時因博士貸業、與舉獨行之君子，寂無聞也。元鼎二年，於是復申遣博士循行之詔，遂曰：「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貧民者，具舉以聞。」何前日博士不能承宣德意，至於詔

旨之荐頒邪！爲博士者，其負帝多矣。

元封元年，詔曰：「朕將巡邊陲，擇兵振旅。」

司馬光論孝武，以爲武帝異於始皇者無幾，併以外事四夷言之。觀武帝之政，惟復讎一事，所以掩過。高祖白登之耻，歷孝惠、文、景不能報，且賂之以重幣，以苟旦夕之安，武帝奮然爲復讎之舉，義師一出而漠南無王庭，其功大矣。儻武帝無窮黷之禍，則亦漢之賢君，尚何疵焉！惟其好大多慾，繁刑厚斂，遊幸役作，考之於紀，殆又甚焉：御史趙綰、王卿、商丘成自殺，魏其竇嬰棄市，丞相李蔡、青翟、趙周、公孫賀、屈氂誅戮，秦皇不如是殺大臣也；皇后自殺，太子殞於湖，秦皇不如是殺骨肉也；八幸雍，四幸甘泉，六幸太山，二幸河東，幸汾陰，幸北地，幸緱氏，東巡海上，至碣石，巡自遼西，北邊至九原，周行萬八千里，置十二部將軍，勒兵十八萬，旌旗蔽千里，秦皇行幸不如是之煩也；榷酒酤，筭商車，筭緡錢，筭舟車，收銀錫，造白金，造皮幣，賣武功爵，入奴婢爲郎衛，管鹽鐵，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置平準于京師，秦皇求利不如是之慘也；直指使者，綉衣杖斧，斷斬郡國，張湯趙禹作見知法，務在深文，用刑益刻，淮南衡山反，誅見知，連坐者數萬人，秦皇用刑不如是之酷也。秦有咸陽、阿房離宮、長城之役耳，武帝作首山宮、龍淵宮、建章宮，起上林苑、柏梁臺，穿昆明池，鑿漕渠，城朔方城，發巴蜀民治西南夷道，發兵治雁門險阻，與秦皇役作如何？秦令徐市入海求神仙，浮江至湘山耳，武帝親至海上，又欲自浮海求蓬萊，封方士樂大爲樂通侯，位

上將軍，與秦始皇求仙如何？註考其事，實殆過之。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其興亡之原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秦自孝公用商鞅，失民心七世矣，至始皇時，民心已搖，故始皇一激之而民散；漢自高、惠、文、景，德澤之在民，淪肌浹髓，前人之遺愛未泯也，雖武帝之重於虐民，而民心之戴漢猶故也，故雖危而不至於亡。君天下者，亦焉可不痛以武帝爲鑑哉？《陳亮集》卷二〇。

全宋文卷六三四二

陳 亮 二四

漢 論 五

昭帝朝

二年三月，遣使振貸貧民。八月，詔曰：「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周厲之後有宣王，周之所以興；始皇之後有二世，秦之所以亡。厲王「板蕩」之餘，民勞甚矣，宣王側身修行，勞來還定，而周室復興；始皇征役之後，民力竭矣，二世益法峻刑，復營阿房，而秦祚卒滅。大抵民之愛君，無有窮已，秦皇雖剝民太甚，民尚樂爲之役，二世能用周宣安集之政，則亦焉有遽亡者哉？武帝窮兵黷武，好神仙，嗜遊幸，喜興作，其役民無度，至海內虛耗，戶口減半，與厲王之「板蕩」、始皇之慘酷均也。昭帝一摩撫而存恤之，而民心遂安。方其即位之始，舉賢良，問民疾苦，止民勿出，給中都官馬，罷榷酤官，省乘輿馬，蠲馬口錢，免貧民口賦，凡一事有不便於民

者，汲汲而除之，惟恐或後。於是漢以之興。由此觀之，民心至易以收拾者。爲人上者，亦焉可不重民哉？

泗水戴王前薨，國除，後宮有遺腹子煖，立煖爲泗水王。

先王封建諸侯，以其功德之在民也。周公之封於魯也，地方百里，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蓋所以爲善後之計也。高帝剖符以封功臣，列侯至百四十有三人，武帝時，列侯坐酎金色輕惡，奪爵者百六人。終武帝之世，見侯者纔四人耳。豈列侯盡抵法禁邪？高帝雖徇一時之謀，不思經久之法，武帝能裁抑之以全其後，亦可也，乃文致其罪而削其爵，亦殘忍矣。昭帝於泗水戴王之國除，因後宮遺腹子而復立之，可謂仁哉。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昭帝得之矣。

桀安父子與霍光爭權，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

人君之任臣，莫大於明君子小人之情；不明君子小人之情，而惟曰信任，未有不敗事者矣。成湯之知伊尹，故尊之爲阿衡，於是咸有一德而克享天心。成王之知周公，故尊之爲師傅，雖□四國流言而德音不瑕。下至春秋，齊威知管仲之賢，委之以政，一則仲父，二則仲父，故能成九合諸侯之功。後世之君，不深辨君子小人之情狀，惟執古人信任之說以待其臣，是以成帝之王鳳，威靈之宦官，高宗之李林甫，德宗之盧杞，積成漢唐亂亡之禍，豈信任之不可不辨歟？昭帝覺上官桀之非，知霍光之

忠正，委之以政而不疑，惟光知時務之要，因民所欲，與之更始，是以天下復安。使昭帝享國日長，則其效不止於此而已。

宣帝朝

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

人主之所好，不可有所嗜也。光武嗜於讖，啓天下方士誣罔之語，元譚諫其非經，卒以此貶。煬帝嗜於侈，興長城靡麗之役，賀若弼諫其非急務，竟以此誅。夫嗜好之偏一發於心術，而趨和意旨、相彌縫以求幸者有之，至於忠諫正言、不畏罪責者，寧有幾人哉！宣帝酷好祥瑞日，少府宋疇坐議鳳凰不下京師而左遷，它日鳳凰歲歲下矣。是以宣帝之世，鳳凰五下，改年曰五鳳；神雀數集，改年曰神爵；甘露頻降，改年曰甘露；黃龍登興，改年曰黃龍；醴泉滂流，枯槁榮茂，何其祥瑞之多也。攷之宣帝之時，郡國地震、山崩、水出、星孛、日蝕、宮闕火災，風雨災變不一，豈乖和之氣迭爲消長邪？及觀京兆尹張敞舍鵲雀飛集丞相府，黃霸以爲神雀，議欲以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以鵲雀事觀之，則宣帝鳳凰、神爵、黃龍、甘露之瑞，可以推矣。

本始二年，大司農陽城侯田延年有罪自殺。

先王知朝廷之尊嚴在乎體貌大臣而厲其節，故其用之也加之以審，而其待之也加之以禮。是以一

代之臣必立一代之勳，由夫上之人以禮維其心，而不以法約其外，用禮愈嚴而人臣畏法益謹。傳曰「刑不上大夫」，乃先王尊嚴朝廷之意也。漢自高祖以蕭相國械廷尉，而大臣與士庶均於訊鞫論報，終漢之君，輕於殺戮大臣，丞相自公孫弘後，比坐事死，公孫賀涕泣不受相印，大臣之禮可見矣。宣帝自誅滅霍光之後，忠臣烈士，至此側足。大司農田延年坐增僦直，微事也，而殺之，自是殺京兆尹，殺平通侯，殺平丘侯，殺司隸，殺左馮翊，殺廣陵王。宣帝待人臣之術，法勝而禮衰，故上之勢孤而下之情隔。上之勢孤，至於久則不尊；下之情隔，至於久則不通。勢不尊而情不通，遂積爲相臣擅命之禍。爲人君者不可不思其終也。

霍光薨，上思報其功德，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

武帝以周公之事委之霍光，光之負荷重責亦無愧矣。惟其身爲大將軍，女爲皇后，子羽、兄孫雲皆爲中郎將，兩女婿爲東西宮衛尉，昆弟、諸婿、外孫皆奉朝請，爲諸曹大夫，親黨布列朝廷，盛滿已極，不知引避。光爲漢社稷計則善，爲霍宗屬計則疏矣。宣帝即位之始，當霍光之尚存，加以裁損，則光之後可全；於斯時也，儻有怨望，誅而族之，後世無可議者。孝宣既知光之輔昭、廢賀、立帝之功爲不淺矣，且思欲報其功德，奚爲乃復封樂平侯山領尚書事？及光死，子復爲右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婿據權勢，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極其爵位，啓其驕侈，一旦摧抑之以發其邪謀，竟闔族而受戮，俾忠勳之後血祀以絕，宣帝雖能快一時之忿怒，而後之爲忠者亦少懼矣。大抵

人君之報功，不特爲已立功者之寵榮，蓋將以爲未立功者之勵勸。是以先王之報功也，其有大勳勞於天下也，則封之，而世世爲之祀；其有忠正也，則紀其績于太常，以示不敢忘之意；蓋所以爲其子孫計也。漢世功臣多爲子孫患，其亦何利也哉！東漢光武、我宋藝祖，最得保全功臣之術，專以祿秩賞賜，使之食大邑，奉朝請，以厚富其子孫，故其子孫皆克守前烈，而無後患。後之中興之君，其可不爲功臣善後計哉。

三年詔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云云。賜爵關內侯。」

綜核之名雖不見於唐、虞、成周，而實本於唐、虞、成周。夫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又有明試之法，此唐虞綜核之意也；月有要，歲有會，又有三歲大計之法，此成周綜核之意也。唐虞歸之司空，成周總之太宰，非人主自爲也。宣帝恐臣下欺己，親綜核名實之權，卒不免爲臣下所欺，何也？一己之聰明有限，有限則易以昏；衆人之聰明無窮，無窮則難以蔽。膠東相成僞增戶口，在朝之人豈無一人言之邪？秩以二千石，爵以關內侯，賞賚已及矣，後詔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虛名。夫丞相御史不言於未賞之前，而因言於郡國上計之後，宣帝最輕於責大臣者，至是無一語詰之，豈非前日核實之賞，其帝之自爲乎！宣帝親核名實，而臣下有名無實尤甚，則知綜實之政不當人主自私之。」

神爵元年秋，賜故大司農朱邑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宣帝以其有功也，以黃金百斤賜其子，以奉祭祀。又令有司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得槐里公乘、周廣漢等百三十六人，皆賜黃金二十斤，復其家，令世奉祀。夫霍光安劉氏之業，其功爲至大，宣帝忍於殘滅其宗，亦酷甚矣。今乃能思前世功臣之後，與一司農朱邑之子，則知霍光之事，帝之□□亦於斯悔過矣。

元帝朝

初元元年，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

武帝之窮黷，繼之以昭帝之仁愛；宣帝之刻刑，繼之以元帝之恭儉，此民心所以不搖，而漢祚所以尚永也。昭帝得霍光，知至治之務，修孝文之政，故寬和仁愛，有以悅民之心。元帝雖有貢禹、薛廣德、匡衡爲宰相，忘所先之要，輔以優柔之政，故漢業至是委靡不振。夫元帝素聞貢禹明經潔行，即位之始，遣使召之，數虛己問以政事，元帝之求治亦切矣。夫委政非人，宦豎擅權，此政當時之大患，禹等無一言及之，恭謹節儉，元帝之天資，反諄諄言之，前後書數十上，無非簡約之說；薛廣德止獵之諫之外，無一事及時政。上問匡衡日食地震之變，衡首言民觸法抵禁勿赦，徐以省靡麗、考制度言之。當時宰相類如此，許、史、恭、顯亦何所憚邪！

中書令洪恭石顯譖蕭望之，令自殺。

自古宦官誤人國多矣，然非宦官罪也。夫寺人之官，自三王之世不可無之，皆用以通內外之言而已，何與於朝政？而論者深以誤國爲慮而欲去之，何也？惟人主聰明，故百邪不能蔽，人主剛毅，則柔佞不能欺，此必然之理。惟聰明剛毅之君不常有，此宦豎之所以能爲國患也。石顯自宣帝時使之典樞機，其計慮至深巧也，舉貢禹之賢以文其姦，誅賈捐之之薦以示其公，而壅蔽人主之術精矣。蕭望之不能委曲和緩，以潛消其邪謀，乃決裂於一逞，以中小人之術，使宦官敢於殺賢者，自望之激成之。是以東漢之衰，曹節、侯覽設黨錮之獄，盡戮天下名賢。雖然，猶假借人主之權而後敢爲之。唐之事慘矣。自唐元宗任一高力士，肅宗用李輔國，代宗用程元振、魚朝恩，德宗以兵授竇文場、霍仙鳴，自是兵權歸內豎矣。自元和之末，宦豎驕橫，建置天子，在其掌握，不特殘害善良，而唐之社稷由是傾危矣。原其所由，皆人主信用之偏，養成其禍，遂至於國亡，而小人之身亦不免肝腦塗地，爲小人者，亦何利哉！

永光三年，詔曰：「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

漢元帝知時之亂，京房比以幽厲而不辭；唐文宗知治之衰，自比以赧獻而不知愧。二君皆能善訟其過，而不能善行其言，抑鬱不樂，甘心於委靡柔弱而已矣。自元帝即位以來，日月失明，星辰逆

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隕，夏霜冬雷（二），春凋秋榮。《春秋》所紀災異，殆又甚焉。永光災異之詔，令各悉意以對，當時所謂「悉意以對」者果何人邪？蕭望之略言而死矣，賈捐之棄市矣，周堪、張猛又自殺於公車矣，京房委曲開諭，帝與之反覆辯論，似若感悟者，未幾房亦下獄、棄市。夏寒，日青無光，顯及許史反誣之以堪猛用事之咎，元帝之柔弱易欺如此，忠言何自而來哉！

成帝朝

封舅諸吏光祿大夫關內侯王崇爲安成侯，賜舅王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夏四月，黃霧四塞，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

兩漢之衰，皆宦官外戚迭爲之。夫漢數路得人，其取賢如是其多門也，豈止於宦官外戚中有人材邪？亦可嘆也。漢自呂氏掌内外兵衛，而兵權在外戚；武帝用田蚡爲丞相，有「除吏已盡，何不遂取武庫」之語，而外戚漸侵政權矣；宣帝之用許史，專以史高輔政，不惟侵政權，且秉政機矣。成帝懲石顯之禍，任用王鳳，自王鳳秉政，王章爲御史大夫，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多出其門。當時之敢言不屈者，惟有一王章耳。鳳既殺王章，公卿見鳳側目而視。災異之對，谷永比鳳以申伯，杜欽歸過於後宮，二子以賢良方正進，而所言如此，尚何賴焉！故黃霧四塞，上天垂戒於五侯并封之日。當時之廷臣，無耻甚矣！是以新室篡逆，而漢業中微。光武鑑新室之禍，不寵假外戚，明帝不使封侯與政，章帝欲爵馬氏諸舅，太后不聽，孝順信用張防，自是復以大柄授之后族。梁冀頑暴無知，俾之繼商之

位，終於悖逆，漢由是衰。前車覆敗，後轍相踵而不悟，此千載之遺恨，而忠臣義士所以悲恨也。

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詩》曰：「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此五帝三王盛德事也。伍舉進隱語，楚王淫益甚。楊震所言轉切，震死於姦臣，而孝安不知。當委靡不明之君，權移臣下，雖面折廷諍，血頸折檻，而猶不悟，況假借《詩》、《書》之微文而能感動其心邪？自宣元時，宗室遺老獨向一人，不忍劉氏微弱，王氏邪橫，自爲列大夫，深言切論，幾陷虎口者屢矣。向以成帝方嚮《詩》、《書》，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向校中秘書，乃因《尚書》、《洪範》，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于《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向之諫術至此盡矣，舉朝無一可言之臣矣。吁，漢事去矣！雖龍逢、比干亦無誰之何矣，一劉向何所措其力哉！

哀帝朝

建平元年，詔曰：「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云云。舉可親民者各一人。」

《易》曰：「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人君之言動一萌於心，而從違已感兆於天下，是豈可匿情徑辭以求名哉！飾情以求名，祇以自欺爾，安能欺天下邪！

宣帝誅滅霍光，而乃賜朱邑子以黃金，奉祭祀，親誅趙、蓋、韓、楊，而乃詔獄吏以毋酷刑。元帝任石顯，殺周康、蕭望之之直言，乃下詔舉賢良直言。王鳳戮王章之忠諫，杜欽乃說鳳以舉直言極諫，是皆飾辭以求名，不能逃識者之竊笑。哀帝之時，王氏親黨根據于朝，敢言之臣動寘于死，乃詔大司馬至守相舉能直言通政事者。天下之士，惟見其有埋輪掛冠者矣，誰肯冒刑憲以自取斃亡哉。

二年，丞相博、御史大夫元、孔鄉侯晏有罪。博自殺，元減死二等，晏削戶四分之一。

周之東遷，孤危於蕞爾之地，其不振甚矣，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故必請於襄王，不許則不敢爲。大夫滅晉，剖國爲三，自侯其國，何必命也？故必命於威王而後敢列於諸侯。周之衰微而諸侯猶有所顧者，以朝有大臣，而仁愛尚在民心也。漢之業固至於元、成而衰，而未至於元、成而亡者，以元、成之恭謹節儉，罪不及民，而民心未睽也。哀帝初立，勢力已去，而欲以勢力誅殺，以強主威，不知此術正姦臣之所幸者。王氏布列，根深蒂固，帝欲以丁傅勝之，皆外戚也，於丁、王何優劣哉！是以火救火之術也。況寵信讒諂，憎疾忠良，屢誅大臣，以身孤其勢。彼奸臣者，潛竊國柄，以犯不義，其心猶有所畏而未敢肆然也。今也多事殺戮，玉石俱焚，朝無正臣而仁愛已絕，小人至此，何所畏憚哉！卒使王侯宗室，取媚王氏，以求免死，可痛也哉！

平帝朝

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賜安漢公。」

西漢自高祖嫚罵儒生，文景尚黃老，武宣好刑名，而儒道不振。東漢自光武尚經術，孝明廣學校，孝章延儒雅，而儒道日隆。故西漢之衰多諛佞，而東漢之末多節義。無他，儒術者教化風俗之本，人主或不崇其本，故其末流自然有異。且王莽以盜賊小人之材，以爵祿媚廷臣之心，以刑威鉗天下之口，當時搢紳之士，歸功頌美，翕然同辭，無一人敢立異者，豈舉朝無一君子哉，不畏君父而畏姦臣，不念國家而念私室，甘心屈己而不知愧。蓋自宣帝用霸道，而公論清議剝喪已極，上下無耻久矣。東漢自孝和以後，貴戚嬖倖用事，國屢危矣，惟上有卿大夫持公論以破姦人之心，下有布衣儒士立清議以振衰弊之俗，故節義奮發，視死如歸，蓋公論清議之可畏而不敢犯也。爲人上者，其可不主張公論、保護清議、爲國家元氣哉！

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

自古大臣之無耻，莫甚於漢末之張禹劉歆。張禹以特進爲天子師，吏民上書言災異，譏切王氏，車駕親至禹第，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禹勸成帝以修政事，深庇王氏之罪，成帝自是不疑，於是王莽逆

謀遂成於此。劉歆以宗室大臣，以通經學古爲賢，依憑寵祿，以苟富貴，不念祖宗社稷之重，乃陰贊默輔以助成其姦。臣下同聲，天子孤立。及天下之勢已去，歆也又公然與之治明堂辟雍，不知明堂辟雍果盜賊可修邪！況又令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歆之心苟有學問也，豈不思念高、惠、文、景之勤勞，而一旦爲盜賊臣役，忠義之士有死而已。況當時申屠剛言之，則罷歸田里；孫寶言之，則免於家，尚未至於死也。王莽禍漢，成於張禹而安於劉歆，則禹、歆之罪過於王氏。世祖削平禍亂，能表李業之間，祠譙元以中牢，以旌忠烈之士，而不能明正張禹、劉歆之罪，不足爲後世法矣。《陳亮集》卷二一。

〔二〕雷：原闕，據《漢書·京房傳》補。

西銘說

伊川先生曰：「《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分殊之蔽，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又曰：「《西銘》仁孝之道備矣。須臾而不於此，是不仁不孝也。」《西銘》之書，先生之言，昭如日星，而世之學者窮究其理，淺則失體，深則無用。是何也？是未嘗以身體之也。今之言曰：「親親而仁

民，仁民而愛物。」彼以其分之次第自取爾，非吾心之異也。取之雖異，而吾心則一，故曰：「理一而分殊。」以是爲言，則「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直應之云耳，而吾心未始有憂喜也；「能好人，能惡人」，直應之云耳，而吾心未始有好惡也。如鏡納萬象，過而不留者，蓋止於此。而釋氏以萬法爲幻化，未爲盡不然也。將以一之而終不免於二，將黜異端而終流於異端，是未嘗以身而體之也。嘗試觀諸其身，耳目鼻口，肢體脉絡，森然有成列而不亂，定其分於一體也。一處有闕，豈惟失其用，而體固不完矣。是「理一而分殊」之說也，是推理存義之實也。《西銘》之爲書也，「乾爲父，坤爲母。塞天地者，吾之體也；帥天地者，吾之性也。民爲同胞，而物則吾與也。大君爲宗子，而大臣則家相也。聖其合德，而賢則其秀也。老者視吾之親，幼者視吾之子，鰥寡孤獨者視吾無告之兄弟」。此之謂定分，定其分於一體也。一物而有闕，豈惟不比乎義，而理固不完矣。故理一所以爲分殊也，非理一而分則殊也。苟能使吾生之所固有者各當其定分而不亂，是其所以爲理一也。至於此，則慄慄危懼而已爾，心廣體胖而已爾。慄慄危懼，畏天也，敬親也；心廣體胖，樂天也，寧親也。違義者，自絕也；害仁者，自喪也；濟惡者，自暴也；惟踐形者爲能盡其道也。察萬化之所由往，能曲折以述事也；窮至神之所自來，能卓然以繼志也。隱顯如一，可以爲無忝矣；自強不息，可以爲匪懈矣。寡欲所以敬身也，養善所以廣孝也。自盡而有所感通，則生足爲法；不通而無所自盡，則死可無憾。完其固有而歸，則不失其所受；順其正命而行，則不失其所從。達以自遂，窮以自脩，存以自盡，沒以自安。是其心無造次之不存，無毫釐之不體，周流乎定分而完具乎一理。鳶飛魚躍，卓然不可揜於勿忘

勿助長之間，而仁孝之道平施於日用矣。極吾之力，至於無所用吾力，然後知《西銘》之書，先生之言，昭乎其如日星也。《陳亮集》卷二三。又見《永樂大典》卷八二六八。

全宋文卷六三四三

陳 亮 二五

信州永豐縣社壇記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境內名山大川，故郊者天子之所專，而社則達於侯國。無問國之大小，雖附庸亦莫不有社，示有所尊也。知所尊則知所敬，知所敬則仁愛惻怛之心油然而生矣。南面以臨其民，而無仁愛惻怛之心，是尚可以爲國哉！罷侯置守，則郡邑之有社，固守令之所以起仁敬者也。壇壝苟具，而心不加焉，則民失所依矣。吾友潘友文文叔之始作永豐也，謁社而壇幾於圯，其旁之屋廢不復構，無以共祀事。顧瞻不寧，即命工役整治其壇，一如法式，而爲屋若干楹於其旁，高明邃密，嚴飭備具，是真知所尊矣。稼軒辛幼安以爲文叔愛其民如古循吏，而諸公猶詰其驗。幼安以爲「役法之弊，民不肯受役，至破家而不顧，永豐之民往往乞及今令在時就役，是孰使之然哉！」文叔，故中書舍人諱良貴之諸孫，少從張南軒、呂東萊學，步趨必則焉；而又方卒業於朱晦庵。是世所謂三君子

者。臨民而有父母之心，固其家法當如此。余過永豐道上，行數十里而民無異詞；及見文叔，則歉然自道說其不能。民與文叔皆可無憾矣。謂余爲三君子所厚，當得文以記脩社之本末。余誠有愧世之務趣辦以爲能者，故道郡邑之所以有社，而文叔之起其誠愛如此，并以諗當塗之有力者云。《陳亮集》卷二五。又見《稼軒年譜》，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義烏縣減酒額記

義烏尉趙君師日以書來曰：「邑之課額，惟酒爲重。歲之二月至於八月，煮酒以四百石爲率，爲緡錢八千六百有奇；餘爲清酒，猶四千八百緡。乾道初，有宰驅八鄉牙櫃列之市肆，商賈爭來，醴酤倍入。既貢其餘於郡，又增歲額一百石。及市易者交病，而官聽其便，獨酒額如故。逋負歲積，以至於不可計，官不得脫，而吏就黥者相望。淳熙十有二載，今資政殿大學士李公之鎮是邦也，究心民隱，諸邑之利病莫不畢達。師日實具本末以告。公惻然曰：『民何以堪乎！吾嘗備數政地，日接玉音，未嘗一日不在民也。使一縣至此而若不聞，吾爲負其上矣。』立命減煮酒額一百石，每石爲減舊額一緡，清酒月減二百緡；又蠲其舊逋幾萬緡。一邑自是獲蘇，官逃其責而民安焉。酒額歲不虧一錢，而郡縣交便之。公之盛德在民爲甚深，邑民將立公生祠於星祠之東而朝暮奉事。師日在邑僚之底而獲於大惠，不勒其事於石，烏保異時之額不增，非所以相我公之惠於無窮也。願屬筆於吾子，以諗

來者。」亮竊嘆醢醕之興，本以佐軍旅之用，而其實則使民不得自便於酒，猶未戾於古者禁民飲之義也。其後設計巧取，而始專於利矣。今郡縣之利括之殆盡，能者無所用其力，惟酒爲可措手；而一縣之計實在焉，又從而括之，則縣不可爲矣。剥床及膚，其憂豈不在民乎！今天子之於民，獨公爲深知之，而吾州最爲受其賜。蠲諸邑之逋，吝公帑之出，而一以與民，凡民苗米之不及斗、帛不及尺、綿不及兩者，悉代輸之，仁聲載路。是固所以宣天子之德意，而入民之骨髓也，寧酒而已乎！上方圖任舊德，與之共政，即日旋歸，吾州不得久私其惠矣。雖使世之名能文者，不能執筆以盡公之美也。顧以屬諸陸沈無所比數之人，顛倒脫落，無以滿邑民之望，不將歸其咎於君乎！師曰：「不然。吾二人皆將牽連託公以自見者也。」亮又奚辭！《陳亮集》卷二五。又見《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普明寺置田記

永康接台處之衝，而婺之屬邑也。由縣治東北行，滿五十里，衆山回環，若蹲若伏，其名曰龍窟，疑取象於山以名也。然其西三數里，有所謂龍鬬坑者，龍真有窟於此乎？商、周而上，其地未通於中國，宜亦何所不有。事不經見者，有無皆不可以意斷也。陳氏之居，在龍窟之南五里，耳目所及，蓋八九世矣。自吾祖始徙居龍窟，徙未十年而生余。余家之西北，有寺曰普明者，實據其地之勝處。余少長，往往多讀書山中，訪寺之始末，以爲興於梁大同間，而不能詳也。然田無三十畝，余猶

及見其有僧四五十人，其役稱是。則藉丐施以活，其來非一日矣。爲釋之徒，丐施固其職也。然環寺之居民歲以供寺者，自昔不知其幾；而僧之歲幹寺事者偶失支梧，至無椽瓦以自庇。僧與民豈不兩病乎！余以爲使一僧有田十畝，彼固不能耕也。歲藉一夫耕之，則一夫反資僧以活。計田之所出，猶足以及僧之所役，是一僧不復爲居民之費，而三夫共飽於十畝也。使天下之僧皆如此，雖不耕而民瘳矣。王政既已廢壞，釋老之徒，固不必盡惡也。豈惟罪不在彼，而天下之人豈皆自耕而食乎！始余所見寺僧四五十人，今其存者七八人耳，合新度者不及三十人，有田三百畝，則可以安坐而自遵其教矣。因與僧如靖、允禧謀，掇拾寺之遺餘，漸置田，以百畝爲準。他日當有嗣其事者，不必盡出於我也。靖以醫游井邑間，甚有恩意，又甚盡心於此寺。鄉之長者以其名聞之縣，使爲寺主首。未三年間，已有田二十畝，而靖死。今計寺之所有，又足以得三十畝。而庸僧無遠慮，人自爲說。未幾，禧又死，余將使之以柬如璋、之徹、時濟、懷順者合辦之。故具記其事，使知自宇宙而有茲山，自梁而有茲寺，自余而後有田，經始於靖與禧，而叶成於此五人者，亦以見買田之議非溺於因果，而出於天下之公心也。田畝以次列之碑陰，與凡割施者悉附見其姓字云。《陳亮集》卷二五。

普明寺長生穀記

昔者先王居民之制，固使之交相養，而非欲其截然而各立也。井邑之間，有無相通，緩急相救。

是以疾病死喪，民無遺憾；鰥寡孤獨，天有全功。此治道之極，而聖人之所以贊天地之化育者也。及至後世，於民之中又有爲釋老之徒者，壞形惡服，不耕不蠶，以自枯槁於山林，而求識其所謂心性之本根者。故其勢不能自衣食而衣食於人，人亦樂衣食之而不厭。而釋氏於衣食之餘，尤好窮其侈心，以致其莊嚴之說。儒者因是而力排之，以爲斯民之蠹，至欲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以行吾聖人之常道。不獨其徒之不可化，而斯人常有不忍之心焉。溺於其說者，因以爲其道當與吾聖人並行，雖有識者亦以爲並行而不悖也。彼其乘王政之廢壞，而駕其說於中國，使其徒出入於井邑之間者，蓋千有餘年於此矣。一日斥而去之，於人情固有所不忍；而四民之中莫貴於士，自後世之爲士者，百家衆說猶或雜出於其間，則亦何惡於釋老之徒也！使夫有無相通，緩急相救，苟不至於窮其侈心者，豈不足以自附於先王井邑之義乎！始普明方創議買田，僧允禧復爲如靖謀，從富人乞穀三百石，貸之下戶，量取其息，以爲其徒目前之供。而鄉之長者黃君處仁、胡君勣、汀州戶曹胡君樟、呂君師愈慨然損穀若干以倡其餘，而余亦與焉。事方就緒，而黃君與靖相繼下世，黃君之子浦城主簿公槐與其弟某實成君意，曰：「吾不欲死其先人也。」夫乞穀於富人，而取息於下戶，以供其山林之枯槁者，則三者各得其稱，是真有先王井邑之遺意；而又欲執王政之詳，一二以律之，徒以起斯人不忍其廢壞之心，吾未見其有補於吾道也。四君與凡捐穀之姓字與其穀出入之約束，具列之碑陰。姑道余之所以相此寺之本意，以發千載之一歎而已。《陳亮集》卷二五。

重建紫霄觀記

道家有所謂洞天福地者，其說不知所從起，往往所在而有。然余觀世人之奔馳於耳目口腹之欲，而顛倒於是非得喪、利害榮辱之塗，大之爲天下，淺至於錙銖，率若蟻鬪於穴中，生死而不自覺，宜其必有超世而絕去者，當於何所居之？則洞天福地亦理之所宜有。大較清邃窈深，與人異趣，非可驟至而卒究，故君子常置而弗論。余居之南凡二十五里，而得洞靈源福地焉。川塍平衍，居民錯雜，又近在驛道之旁，非有所謂窈深不可尋究者。中有觀曰紫霄，茂林脩竹，大抵皆道士手植以自蔽，亦非其地本然也。考其圖志，皆缺裂不全。其說以爲梁氏望此山有王氣，掘其地，蓋雙鶴騰飛而去。山川深長袤遠，猶懼其氣之不足王，是區區者亦足以勞有國者之思慮乎！又言：「其傍有僊人煉丹之所，大同間始爲觀依焉。而錢氏有國時嘗崇奉而脩起之。」水部員外郎陳矩記其事，曰「清泰三年」者，後唐廢帝之年號也。五代之際，天下分裂，錢氏據兩浙自王，然猶倚中國以爲重。當是時，貨財干戈，一日不自整齊，則四鄰爭得窺伺其國。兩浙本非寬廣閒暇，而道家方脩土木之工於其間，晏然無異於平時，豈真有所謂靈異足以動人耶？何其地之不稱也！本朝混一區宇，是觀因以不廢，而焚毀於宣和庚子微細之盜。盜平，無尺椽片瓦可爲庇依，道士結茅以居，相與敞三門於其前，使人有所觀仰，而三清未有殿也。知觀事劉居靖自初得度時，以殿之役爲最大而經始焉。其後乃建堂說法，爲殿

以崇奉聖祖，翼以兩廡。而齋堂、庫宇、鐘臺、藏室、庖湍之所，及若道家所宜有者，無不略備。殿之西偏，則有明窗淨几以自啓處，道經儒書更閱不休，而文墨琴棋皆所不廢。客至，蕭然終日，忘其爲驛道居民之爲可厭也。方山川未通，居民未多，林木陰翳，禽獸麋鹿出沒於其間之時，其靜深當不止今日。而超世絕去者，豈必其不樂此！所謂洞靈源者其幾耶！地之變遷，觀之興廢，與其人之勤勞相望，居靖願得文以紀，而余不足賴也。《陳亮集》卷二五。

北山普濟院記

金華固多佳山水，而游者往往依浮屠、老子之宮以窮其足力之所至。其所不能至者，宜其遂爲樵夫牧子所私，高人逸士因得以自混於其間，而天巧有非人力之所能盡發者。梁劉孝標以不合當世，棄官居金華北山，今其故居，是爲清脩院。蓋嘗溯流緣磴，欲以盡發山水之奇，結廬紫微巖，吳會人士多從之學。巖有石室，因以爲講書之堂，所謂「劉先生講堂」是也。至今其山號講堂原。而陳、隋及唐，泯然置之不問。周顯德二年，吳越王始建寺於巖麓，曰九龍。本朝慶曆六年，郡守關公嘗命河南許歸以氈筆書「紫微巖」三巨字，鑱之石。治平二年，又改賜普濟院額。山之僧因陋就簡，日底於廢。參知政事蕭公燧由從橐來爲此邦，以僧奉欽爲才，命往主之。奉欽能銖積寸累，服勤不懈，佛殿法堂建如程式，敞三門於前，而翼以兩廡，庫堂藏室，罔不略備。翰林學士洪公邁還其甲乙住持之

舊，免其諸般科買之擾，以厲其成焉。今太守秘閣殿撰趙公師揆染寺額以張大之。然後此山之勝不復爲樵夫牧子所私，而劉氏講堂亦因寺以著。愛金華山水者，於是可無遺恨矣。以奉欽一力而能有功於幽勝如此，天下而各用其力，則事功寧有既耶！奉欽以寺記爲請，聳然爲書以授之。《陳亮集》卷二五。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六一。

元寶觀重建大殿記

東陽縣之南四十里，有觀曰元寶。世傳齊人陳元寶捨宅爲之，因以名云。宣和劇盜之火，觀爲燬燼，則其里陳君嚴始建所謂北極殿者。大夫徐君端記其事頗異。大夫名下一字，實吾先祖之諱，今不復具。嚴弟仕澄，字彥清，自力家事，積貲殆且巨萬。志不在於積也，而洩之里間親舊之惠爲未足，乃泄之觀焉。三清有殿，殿有廡，合以三門，而觀儼然矣。皆彥清之爲，而紹興之二十一年也。未幾，殿蠹於蟻，彥清之子德佐過而動心焉，思與諸弟協力成之，使其父之志與殿俱存。而主觀事葛元度併以風其諸子曰：「先志今何如？」欣然損金合百萬先之。元度先建道藏一所，爲民祈福，禱請如響，其積亦頗夥。并傾私囊、募衆緣以建其事。殿未成而元度死，其徒胡大雲繼之，猶藉德佐之弟德先、德高以自助。用財合一千萬，役人之力凡萬五千，經始於淳熙辛丑之春，落成於甲辰之冬。宏壯偉麗，一切視彥清在時，遠近合觀，起敬增歎。道家之有殿以奉三清，其教然也。三教之興廢有時，

而本末宏闊，源流深長，非百世聖人不能定，則脩舊起廢，固其徒之事也。彥清兄弟皆有財力，可以自馳騁於世。而本朝出仕惟兩塗，故其才獨自豪於鄉。其明效大驗，亦不遺餘力，而乃見所謂兩殿者。殿之隨廢，又藉元度以起之，亦可歎也已。元度善自興其教者，而敢愛其力而自納於廢棄！殿成而胡大雲亦死，相與成就其殿之凡役，彥清幼子疆亦從而相之。旁觀多陳氏，其詳雖不可考，宜其爲元寶不可知孫子。一念之烈，泄於七八百年之後者猶如此，天下事其有不成於志念之烈者乎！疆與道士合辭以記爲請，諾之閱二年矣，因以寓余之所感云。《陳亮集》卷二五。

上光宗皇帝鑑成箴

五閏失馭，僞主僭竊，綱常絲棼，宇縣瓜裂。干戈日尋，湯沸火熱，元元憔悴，無所存活。藝祖勃興，天爲民設。受命之日，兵刃不血。痛茲版圖，尚爾割截，丙夜不安，往就普說。獨立門外，衝冒風雪。謀定戈指，莫我敢遏。首往揚州，重進誅殛；旋征澤潞，李筠就殺。復掩湖南，保權力屈；爰取荆南，繼冲悚懾。一鼓孟昶，蜀城斯拔；徂征嶺南，劉鋹面縛。馳使江南，李煜蹶蹶；傳檄吳越，錢俶納國。十餘年間，憂慮危慄，頭若蓬葆，雨沐風櫛。東征西伐，天下始一。解兵脩貢，降王在列。施袴麻屨，緣布衣褐。訓練六軍，法度陞級。太宗繼之，乾乾夕惕。親征河東，督勵士卒，人百其勇，城無全堞。下詔寬赦，繼元乃伏；收復漳泉，洪進屏息。真宗嗣之，二祖是法。契丹來寇，

人心業業。決意親征，俯從準策。親御鞍馬，躬秉黃鉞。白旄一麾，王師奮發。我氣既盈，虜氣斯竭。稽首請和，干戈載戢。譬以禍福，實賴臣弼。於皇仁祖，善繼善述。未幾元昊，在西復悖。謀臣勇將，連年討伐。邊民既困，國用亦乏。厥後智高，忽爾猖獗。南嶺東西，擾擾數月。以時討平，狄青之力。靖康之難，言之汗浹！二帝北巡，狼窠熊窟。沙漠萬里，風霜冽冽，胡塵撲面，驚弦慘骨。國祚若旒，孰任其責！賴有高宗，克紹前列。勿遽渡江，心膽欲折。皇天降監，風濤安帖。所至成市，暫都於浙。顏亮凶燄，震撼六合。投筆采石，意謂無越。幸而倒戈，自取夷滅。壽皇履位，求賢如渴。崇事高宗，孝心尤切。二十八載，終始無缺。高宗上僊，哀號哽咽。四方來觀，其容慘怛。王業艱難，坦然明白。今王嗣位，祖宗是則。無湎于酒，無沈于色；色能荒人之心，酒能敗人之德。以宰相爲腹心，以臺諫爲耳目；以將帥爲爪牙，以尚書爲喉舌。登崇俊良，斥退姦枋。勿謂天高，常若對越；勿謂民弱，實關治忽；勿俾禍起於蕭牆，勿使患生於倉卒；勿私賞以格公議，勿私刑以虧國律；勿侮老成之人，勿貴無益之物；勿妄費生靈之財，勿妄興土木之役；勿謂嘖笑之微而莫我知，勿謂號令之嚴而莫我逆。盡孝乃明主之治，論相乃人主之職。聖言不可侮，人心不可拂。傾耳乎公卿之言，游心乎帝王之術。勿謂和議已成而不慮乎遠圖；勿謂大位已得而不恤乎小失。當效禹王，寸陰是惜；當效文王，日昃不食。勿效夏桀，瑤臺瓊室；勿效商紂，斲涉剖直。如履薄冰，深虞沒溺；如馭六馬，切虞奔軼。勿謂微過，當絕芽蘖；勿謂小患，當窒孔穴。左右前後，當用賢哲。王惟戒茲，民罔不悅。草茅作箴，敢告司闕。《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三，《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六，《宋

元通鑑》卷九〇。

耘齋銘

爲剡中任氏兄弟作。

人生而靜，動則有遷。非物使之，人心則然。耳目鼻口，實動之權。聖踐而聖，賢治而賢。槁木不生，死灰不然。甚活者人，鳶魚天淵。敬而無失，奉以周旋。喜怒哀樂，又何惡焉？士之於學，農之於田，朝斯夕斯，舍是奚安！去其害苗，則心之偏。耘之又耘，嘉種易捐。不計其收，懼其不虔；不虔不力，誤我豐年。工貴其久，業貴其專。凡爾君子，相與勉旃。《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二。

力齋銘

爲何晦之作。

厥初生民，必完其力。力完於心，乃見天則。形顧分之，與物交役。若忘若遺，弗覺弗克。語汝力乎，明以內飭。惡也則臭，善如好色。下學之功，舉用其極。此顏子所以欲罷不能，而樊遲所以先難而後獲也。《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一。

妥齋銘

往則俱往，來則俱來。義苟精矣，動靜必偕。心之廣矣，亦可懼哉！天下雖大，吾安厥齋。《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文集成》卷五一。

朱晦庵畫像贊

體備陽剛之純，氣含喜怒之正。睟面盎背，吾不知其何樂；端居深念，吾不知其何病。置之釣臺，捺不住，寫之雲臺，捉不定。天下之生久矣，以聽上帝之正命。《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一，《永樂大典》卷一八二二二，《考亭記》卷二，《文章辨體彙選》卷四六四。

辛稼軒畫像贊

眼光有稜，足以照映一世之豪；背胛有負，足以荷載四國之重。出其毫末，翻然震動。不知鬚鬢之既斑，庶幾膽力之無恐。呼而來，麾而去，無所逃天地之間；撓弗濁，澄弗清，豈自爲將相之種！

故曰：真鼠枉用，真虎可以不用。而用也者，所以爲天寵也。《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一，《文章辨體彙選》卷四六四，《山堂肆考》卷一六七，《金華文徵》卷一九。

自贊

其服甚野，其貌亦古。倚天而號，提劍而舞。惟稟性之至愚，故與人而多忤。歎朱紫之未服，謾丹青而描取。遠觀之一似陳亮，近視之一似同甫。未論似與不似，且說當今之世，孰是人中之龍，文中之虎！《陳亮集》卷一〇。又見《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二二一。

二列女傳

列女杜氏，永康大姓女也。生而端莊且麗。宣和庚子冬，妖臘起，所在嘯聚相剽殺。里有悍賊輩謁杜氏門，大言曰：「以女遺我；即不肯，今族汝矣。」其家驚泣，欲與則不忍，不與禍且及。言於女，女曰：「無恐，以一女易一家，曷爲不可！待我浴而出。」趣具湯。其家以告，賊相與譔笑以俟。既浴，取鏡抹朱粉，具衫衣，盡飾。俄登几而立，繫帛於梁而圈其下，度不容冠，抽之，籠其首，整髮復冠，乃死。其家遑遽號噉。賊聞，亦驚捨去。嗚呼！學士大夫遭難不屈者，萬或一見焉，而謂女

子能之乎！方杜氏之不屈以死，猶未足難也，獨其雍容處死而不亂，無異乎子路之結纓，是其難也不可及已。陳子曰：余世家永康，去杜氏不十里許。余雖不及目其事，大父母屢爲余言如此。雖古之列女，何以進焉！余既傳其事，以示余友應仲實。仲實因爲余言：宣和辛丑，官軍分捕賊，所過乘勢抄掠。道永康，將之縉雲。及境，富民陳氏二女并爲執，植其刃於旁，曰：「從我，我婦之；否者死。」次女慘然連言曰：「難！難！」世之喜斥人者必曰「兒女態」，陳、杜之態，亦兒女乎！人之落患難而兒女者，事已即縱辭自解，昂然有得色，視陳氏次女已愧，他又何說！仲實得之胡先生經仲。二君，謹言君子也。余是以志之。《陳亮集》卷二二。又見《敬鄉錄》卷九，《文章辨體彙選》卷五三三，《古文奇賞》卷二二，《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二二一，《金華文徵》卷一七。

全宋文卷六三四四

陳 亮 二六

吏部侍郎章公德文行狀

初，公年十六，屬方臘唱亂睦之清溪，環浙之東鞠爲盜藪。公父朝散懼無全理，則分幼子及衣一箱付公曰：「以是屬汝，吾以汝母亦從此遁矣。」公奉命崎嶇山谷間，僅得不死。賊平，挾其弟歸拜朝散，而箱故無恙也。自幼穎悟，讀書不苟，善爲詞賦，而窮經旨至廢寢食。中紹興二年進士第，釋褐授處州青田縣主簿。嘗攝邑，兩稅舊法有上中下三限，是年夏稅，太守風告諸邑：「及上限足者，吾任其材。」公以爲「民力不能辦，且法不可爲也」。太守大怒。公辭邑事，不可，則以次第督之，使無越舊限而已。秩滿，關陞左從政郎，授處州麗水縣丞。改御前軍器所幹辦公事，辟兼川陝宣諭使司書寫機宜文字。以勞，得左承直郎。用薦者，改左奉議郎，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磨勘，轉左承議郎。公外舅樞密都承旨鄭公剛中宣諭川陝，故辟公以行。鄭公留宣撫四川，而公歸矣。會權臣秦檜欲

文致鄭公死地，賴太上皇帝不可，猶以罪罷。公亦爲言者論去。未幾，轉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添差權通判宣州，轉朝散郎。時魏公良臣得罪里居，公嘗以事忤之，良臣不堪，公不爲動。良臣由是知公。秦檜死，良臣入參知政事，奏除公兩浙提舉市舶公事。舶司寶貨之府，公自常俸外，例所得，公一不取；對人亦不輒非前例。轉左朝請郎，差知建州。州軍糧久不給，軍情汹汹。至之日，爭走拜馬前。時公帑緡錢不能三萬。公徐諭之曰：「汝輩第各歸營，得一月，當次第給矣。」立案稅籍，得豪民姦胥要領。及期，軍用沛然。於是省教條，寬科率，與吏民相與守法而已。不事風采，而去思蓋不能忘也。連丁朝散及夫人憂，服除，得知鄂州。鄂當水陸之衝，虜分兵扼上流，朝廷出禁軍戍鄂，一日至或須船千艘若馬五千匹。公度不可辦者奏聞，餘悉給，無留難。當此之時，朝廷置武事不問餘三十年，並邊百姓至不識兵革。虜卒棄好，流民不知所爲，更居迭去，鄂往往不復故民。公區處不遺餘力，民得不以兵事恐動。州納秋租才五千斛，上供至萬斛，他須稱是。公視酒稅籍，得贏錢，立辦。人不測其所以至此，往往神之。公戚焉若不自得，人亦莫解也。鄂民相與遮監司自言：「公實愛我，願從朝廷別借公一歲。」監司欲以聞，公笑謂曰：「諸公庸知非某意耶？且朝廷未易欺也。某不自愛，懼貽門下羞。」不果聞。除兩浙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漕司常貸常平緡錢二萬萬，至是已數年，漕司置不復言，常平亦不問。公嘆曰：「此非法意也，民不知賴矣。」立移督之。而戶部復請貸三萬萬，公甚難之。銜命小校恥不即得，出不遜語。公叱之曰：「此聖旨耶？常平，民命也，猶當以法奏覆。不然，奴何敢爾！」退而嘆曰：「官不可爲矣！」戶部尋知不可，公亦不欲自異

也。今上登極，覃恩轉左朝奉大夫。明年，轉左朝散大夫。又明年，召除尚書吏部員外郎，兼皇子慶王府直講。乾道改元，爲郎中，除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遷侍御史。公上疏，大略言：「祖宗之大讎未報，中原之故地未復，嘗膽之志可少忘乎？歡好常敗於變詐，師旅或興於無名，歃血之好可久恃乎？至於淮堧瘡痍，江浙饑饉；邦財未裕，軍政久隳；士風壞於奔競，朝綱撓於私曲；此皆當今急務，不宜以偃兵而置度外也。」又上言：「願以財賦、邊備二事專委大臣，集羣臣之說，參訂其可行者，置局措畫，假之歲月以責其成。如以爲今之大臣不足任，願精擇可任者任之。不然，因循苟簡，臣恐後日不可悔也。」又請「博求武勇，以備將帥之用。三十年來，將帥以事廢，罪不至誤國者，願一切與之自新」。又嘗因水潦，有旨侍從臺諫條具闕失，公上言：「苟人事皆得其實，是乃應天之實也。人材欲取實能，政事欲取實效。諸所進用，必考其實，使一時虛名求售者不得冒進。然後申勅有司，視朝廷利害如在其家與其身，不得以文移虛具上下相蒙。人修實行，事建實功，上施實德，下受實惠。應天之實，宜無大於此者。」時朝廷令兩浙、江東人戶爲田一萬畝者，糴米三千石，抑配度牒、關子之屬。公以爲「事類科斂，無體民經國之意」。朝廷以經用不足，議權拘郡縣職田。公以爲「所得不足以當大農一日之數，自爲紛紛，損失大體」。戶部侍郎朱夏卿以交子兌發諸道常平錢一百萬緡，公上疏，以爲「自立常平以來，其間用兵多故，主計之臣固嘗出意趣辦，獨常平以民命故，法不得睥睨，夏卿何爲者，而敢輕壞成法？又公鑿交子不得支用，欺罔不顧忌，法不可赦」。知池州魯訥以竹生穗實爲瑞竹，圖之而囊其實來獻，且言飢民實賴以食。公上疏，以爲「物反常則爲妖，竹非穗實之

物，是反常也。竹生實則林必枯，是妖也。以妖爲瑞，是罔上也。況飢民有食糟糠者，有食草根木實者，食土之似粉者，豈以爲是珍於五穀哉，猶愈於死而已。督牧民，顧使其民至此，猶以爲瑞而獻之乎？佞邪成風，漸不可長。」又言：「給事中王時升似樸實詐，足以欺世亂俗。右奉直大夫謝鐸嘗事僞楚，不宜叨世賞，無以示爲臣者。」上皆從之。初，公嘗上疏言：「陛下臨御以來，首禁監司太守數易，今往往無故輒易矣。添差官不許釐務，今稍稍放行矣。初改官人惟許注知縣，今有經營得堂除者矣。有差遣人不許再易，今圖換易者紛然矣。至於蔭補初出官者法當銓試，今有堂除免試者。京官合入監當，今有徑得職事官者。私意勝而公法爲虛文，不嚴加禁戢，則公道蕩然矣。」既而聞放未銓試人魏好信等已四五十人，參知政事虞允文意頗主之，公不樂也，即上言：「今春銓試，已中者率待五六年闕，而黜落者乃得美除。以援廢法，以私害公，事雖小而所係者大，乞並行追寢。不惟略存公道，亦清仕流之一端也。」朝廷嘗揀發諸路廂、禁、土軍若五分弓手，就閱行在所，籍爲忠勇一軍，隸步軍都指揮使戚方，約防秋罷遣還所在郡。隆興元年留不遣，明年又留不遣，至是，猶未遣也。軍人相與詣臺自言。公移牒樞密院，不報。軍人不堪，往往竄去。公即上言：「足食足兵，爲政之先務，聖人以爲必不得已則去兵去食，而信終不可去。今因兵而失信，無乃不可乎？」上語公曰：「此軍朕所自閱，費不知限數，而欲盡遣耶？」公奏曰：「臣所不知也。臣所知者，人情事體爾。」上曰：「然則當盡逃乎？」公奏曰：「今逃數雖可掩，而人心動。一旦空營迸散，不捕則廢法；捕則相率旅拒，損威失體，重爲天下笑。」上曰：「當與大臣議之。」數日，公又上言，以爲逃數已不可

掩，急遣猶慮無及。上曰：「前日議猶未定。」公奏曰：「議未定者，是不可之辭也。臣言不行，無所逃罪，重爲朝廷惜此舉動爾。樞臣迎合聖意，得無後悔乎！」上領之，曰：「更當徐議。」虞允文時兼同知樞密院事，一日召戚方議之，事復寢。一軍竄逸無留者，又相與拒鬪，不可捕。將校以下皆貶官，而方獨放罪。公言：「方罪首也，不可赦。」落方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仍舊管軍。公慨然曰：「是不足問矣。」即上言：「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虞允文輕狂傾險，敢爲大言，以文武自將。今居其位而胸中無有，挾私任情，大略可驗。」公以爲允文不去，天下不復有法，連章論奏不已。允文竟罷去。時參知政事錢端禮以肺腑與政，丞相久虛府，朝議以爲旦夕當同拜。允文去而端禮之議亦寢。公亦得罪去國。初，公在浙西，梁俊彥得中旨措置酒庫，公不以職事左右之。俊彥不滿，比去，問公所欲，公唯唯不對。及俊彥幹辦皇城司轉官，獨不行臺謝故事。公劾俊彥廢法，俊彥竟以贖論。會公除吏部侍郎，力請罷去，上怒公辭免不遜，有旨放罷，汀州居住。或爲公言：「是行，俊彥有力。」公正色曰：「吾事君不知大體，分應得罪，俊彥何爲者邪！且聖明豈受人耳語！」在汀七年，杜門觀書，世念泊如也，獨以不得展省先壟松楸爲恨。既有旨自便，則歸拜壟下，退語妻子：「今死無恨矣。」明年，得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又明年，以疾卒于正寢，實乾道九年閏正月之二日也。享年六十有八。娶陳氏，早卒，贈宜人。再娶鄭氏，四川宣撫副使公之女也。子男五人：濤，右迪功郎平江府長洲縣主簿；渭，左從政郎臨安府富陽縣丞，先公八月卒；渙，以公致仕恩奏上；充，從進士舉；湜，奉公命出後公仲弟著。女四人：長適宣義郎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鄭樞孫，次適進士

陳檜，次適迪功郎江州德化縣主簿楊注，次適承奉郎監臨安府糧料院鄭莊孫。孫男十人：機、桷、崧、雲卿、渠、柄、采、棣，餘未名。女三人：長適進士盧誠，餘幼。濤將以淳熙元年九月十三日甲寅，奉公葬于永康縣武平鄉碧湍里三石湖之側。前葬，濤以行實爲請，且言：「先君實知子。」亮屢道罪逆不能，固辭；濤固以請。亮自惟少年時不自愛重，晚方悔悟，鄉間故不齒也。獨公一見得之，命其子弟相與共學。一日來過，則具杯酒從容待公語，間論天下人物，往往意合，知公金玉人也。因嘆世之量人者甚淺，不足據。然嘗聞之公之子弟：公嘗誦古詩「每向秋山拾紅葉，姓名那許世人知」，輒諷詠不能已。可以觀公之志矣。然則紛紛固非其所屑也。每自幸晚學得依，而公遽下世，爲之慟，且涕下。義當執筆狀公之行，以告世之有道立言之君子，而語言荒亂失緒，辭不獲，則姑次第之。公諱服，字德文。其先建之浦城人。五代之亂，徙杭之鹽官。國初來婺，因家永康。曾祖洞，祖玠，父俟，累贈右朝散大夫。母應氏、陳氏，贈宜人。公及朝散在時爲郡，朝散得封右奉議郎，鄉人榮之。公有《論語》、《孟子》解各二卷，《易解》二卷，古律詩四卷，藏於家。淳熙元年夏六月晦，陳亮謹狀。《陳亮集》卷三四。

先祖府君墓誌銘

東漢之衰，太丘長陳公名實，是爲有道君子；紀、羣又克世其家，位至三公九卿。司馬氏南渡，

而達從以遷。其後家於吳興，霸先遂據全吳，四世乃亡。其葬於婺之永康號厚陵者，或曰后陵，陵今雖在，錮之以銅，不可發，莫能考其爲誰。故永康之陳最號繁多，而譜牒未嘗相通也。往嘗有於百年屋壁間得數紙書，言譜系甚詳，有曰王，曰公，曰御史大夫，曰龍虎大將軍者，疑其爲陳、隋間也。至本朝咸平以後，始從世俗稱號曰公，則陳氏之散落爲民久矣。亮之八世祖諱通，及其子諱隆，始自奮田間間，居陵旁七八里，曰前黃。至孫諱援，遂大其家。有子四人，其三則於亮爲高祖。高祖諱賀，早夭。一子，曾祖也，諱知元，宣和間以隸籍武弁，例赴京城守禦，從大將劉延慶死於固子門外。是生我祖，諱益，字進之，爲豕子。先祖少以志氣自豪，蓋嘗入舍選，從事於科舉，皆垂得而失。既又欲以武事自奮，亦弗克如其志。晚乃浮沈里閭，自放於杯酒間，酒酣歌呼，遇客，不問其誰氏，必盡醉乃止。然其孝友慈愛，明敏有膽決，蓋天資固如此也，故亮嘗竊言之，昔韓信謂酈生曰：「魏得毋用周叔爲大將乎？」叔亦信之等夷也而湮墜無聞。士之困窮偃蹇，百未償一，卒坐牢落以死者，非盡智失也。先祖生於崇寧二年正月五日，歿於乾道三年十有二月二十有七日。先祖妣黃氏，敦武郎諱琚之女，其生也先先祖一百九十有三日，其歿也亦先六閱月而閏。後六年十有二月有二日，始克合葬於龍窟卧龍山之下。將葬，家君實命亮曰：「我高祖墳墓具在，而我曾祖爲季子，我不敢祖也；我曾祖、我先祖墳墓不存，又不得而祖也。我將葬我先人於其中，俾汝母祔於我先夫人之側，他日次第以昭穆葬，汝居其隅以供灑掃，使自是譜系一二可數。子孫之賢不肖不可知，而吾之志不可不明也。」又命亮實書其事于石，以納諸先祖之壙。亮拜手稽首而泣書曰：

生有遺才，歿有遺義。地有遺形，墓有遺位。爾子爾孫其勿棄。《陳亮集》卷三五。

蔡元德墓碣銘

崇寧、大觀以來，祖宗之涵養天下蓋百五十六年矣。三光五嶽渾爲一氣，士之及生其時者，大抵魁梧質重，無自喜多易之態。故自渡江後，雖里閭人物往往不自促狹：進不得志於科舉，退必有以自見於其鄉。昔亮得之先人者如此，退而私察其同時並舉之人，又得東陽蔡君元德焉。君嘗學於前參知政事王公次翁，去舉漕臺，不中，始相父經紀其家，以鎮其里閭。敬老慈少，使詭猾暴橫者不得自肆，平民安之，而官事賴以省。及其父春秋日以高，爲園池以婆娑自樂，家事一不關焉，遂以忘其老。君卒於乾道九年十二月之朔，後二十有四日，吾先人亦自委棄諸孤。其後里閭所見人物，非復往時之舊，愈爲之悲傷焉。其孤將以淳熙二年十月二十有五日葬於所居相望南溪之原，病世俗之侈於葬，思欲效古以寧其父，大懼力不勝俗，謀之永康陳亮曰：「是惟子之所以自獻耳。」遂屬以銘。銘非吾任也，不忍使先友之無傳，而人物氣類之變無考焉。君諱彌邵，元德其字也。不能言其所自來，蓋蔡氏之居於蔡塘舊矣。曾祖諱億。祖諱材，秉義郎。父諱友文，從義郎。君享年五十有八。娶戚氏，故處州縉雲縣丞觀光之女。子男三人：仲熊、仲虎、仲麟。女三人，陳次臯、黃煥、李開，其婿也。孫男六人，女三人，皆幼。銘曰：

生足自效於州長縣正，而古制之未復。死則自隨於敝車羸馬，而非以矯其俗。尚有銘焉，相墓之木。《陳亮集》卷三五。

宗縣尉墓誌銘

靖康、建炎之間，故忠簡宗公澤起家知磁州，當虜人長驅而南，迸散橫潰不可收拾之時，獨憑城死守，爲天下倡，遂副太上皇帝開元帥府於濟南。及太上膺命南京，公留守京師，能以忠義鼓百戰之羣盜，以嬰方銳無前之鋒，懔然如老嫗之當道，餘民因得賈勇從公以奮，而河北已沒郡縣番爲國守。功雖不竟，江南卒賴以立國。是爲一代之人豪，中興之元勳也。公世家婺之義烏。皇考某，累贈大中大夫。公兄沃之子稷，亦以公故，得官至修職郎。公守磁之歲，稷生子曰武，端整重厚，絕不類常兒。比長，能爲文章，有聲場屋間，三上，卒能取世科。釋褐，授饒州德興尉，便若素閑吏道者。平生與人交，樂於傾蓋，不爲齟齬疑僞意態，有承平時士君子之氣。人以謂公耕之炊之，而其諸孫食之矣。然代滿甫及家，以淳熙丙申七月二十三日死，是果何理哉！縣尉字成老，娶葉氏。子男二人：楷、林。女六人。何大辯，某某，其壻也；幼未行。楷將以戊戌十月丁酉，葬縣尉於去家十里熟水塘之原。大辯者，永康陳亮妻之弟；楷之妻又其女弟也。磨壙石，再三乞書之。銘曰：

我思忠簡，不數士穉，惟其血誠，聞者興起。中興姓名，與國同紀。從孫世科，家庭之美。

不卒壯圖，以厚來祉。後不復究，其藏在此。《陳亮集》卷三五。

林公材墓誌銘

君姓林氏，諱崧，字公材，婺之永康人。其先從天台來，於君九世矣。初，君祖父濬、父思聰，自田間積勤服業以起其家。至君兄弟，且耕且學，以無忘先世之緒而開其來者，自是子弟始一於學矣。然君猶以爲艱難之易失也，訖晚歲，不自侈大。余嘗至其門，崎嶇桑柘間，得小徑並墻以入，計君之力非不足也；獨至於爲其子問學之費無所靳。君容貌魁然，事親能自異於等人，宜其於緩急輕重之際有足觀者矣。不幸得年五十有二，以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甲戌卒。娶徐氏。子男三人：慥、愉、慥。愉先君五年卒。孫男女三人，皆幼。君歿之明年，其孤將以十月甲申日葬於去家一望西山之原。一日，慥泫然拜于庭下曰：「昔慥實從章氏兄弟以來，今其葬者大抵有銘矣，奈何以處慥父！」余無以答，乃爲其銘曰：

不失其樸，而示以文。爾祖爾父。爾子爾孫。《陳亮集》卷三五。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一二，

《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孫貫墓誌銘

有宋中興之四十六年，亮始取古今之書一二以讀之，稍稍與其可者共學，而同邑孫氏之子懋實來。余愛其質性之穎悟也，不愛吾力而琢磨之，日引月長。閱四年，當淳熙乙未，余爲易其名曰貫，字冲季，以觀其成。秋七月十有三日，冲季死。余哭之慟。冲季得年二十三歲。娶陳氏。一子，後七日亦死。於是冲季之父名序，老矣，又鰥居，恃幼子以養，既而以書來告：「貫得吉卜，序復何心以葬貫也！」九月二十八日丙午，余率其友盧任、徐碩、周擴、呂約、周作、喻宏、喻寬、何凝、胡括、錢廓、方坦臨葬，深其坎，厚土以覆之。買石識其墓曰：

天地之生生不窮，則死寧有已！惟其生死不信，是以銘之在此。《陳亮集》卷三五。

章晦文墓誌銘

章氏世居建安，國初有來婺者，始爲永康人。自郇公申公相繼爲宰相，故建安之章聞天下。其後百有餘年，侍郎公始以進士起家永康，晚入臺爲侍御史，以吏部侍郎去位。侍郎兄弟四人，而名著字晦文者爲同母兄弟。晦文自少容貌偉然，把筆爲詩文，便能有不凡語，父兄特愛之。及長，疏豁奮

勵，不能依阿善惡間。不幸得年四十以死，實紹興乙亥十二月二十七日也。曾祖洞，祖玠，父俟，故贈右朝散大夫。娶姚氏。無子。一女，適進士徐日休。他日，侍郎公嘆曰：「吾無兄弟矣！我死，吾懼吾弟之不食也。」命其取所愛子曰湜者奉其後。初，君死時，用子弟禮以葬。當淳熙三年，湜蓋年十有七矣。顧瞻不寧，始議改卜，將以七月乙酉葬于蔡山之原。禮：無子，以兄弟之子爲之後。先君之肢體一也，使其一體不廢，足矣；天理人情之至，聖人所用以爲天下之通制者也。使爲之後者更力學以顯揚其緒，則死生均可以無憾。湜嘗從予游，蓋亦知動心於此者，是以求銘君之墓。銘曰：

體安於土，魂從其祀。謂君無子，亦既有子。《陳亮集》卷三五。

陳性之墓碑銘

往嘗論鄉之富人，以陳性之爲第一。吾友徐元德居厚亦知此翁可人意，而樂妻其少女焉。居厚以對策切直，得從事浙東觀察府，竟以不能曲折上官罷去，獨敬憚性之，蓋相處數年如一日。余嘗款性之門，闐然如無人聲。頃之，一僮出，問客姓氏，已而肅客入，主人相與爲禮，已而杯盤羅至，終不見喧嘈之聲。性之面目嚴冷，與人寡合，雖大會集，率不過三數客。遇有所往，雖百里夜半，亦疾馳竟歸。一日，與鄉士大夫過予，自命行庖具飯。食畢，從容言曰：「某素不解飲，一飽之外，雖留何用！」予亦不强也。衣食取足，不爲分外經營。不交涉邑官吏，謁入縣庭，則不問可以知其令之賢

矣。蓋其自爲過多，爲人過少，若有取於楊朱之道者。然予聞性之官劍浦，鄉人陳公質且老，而羈置在焉，性之曲意撫存之，使之自忘其爲羅戾也。居亡何，公質死，性之還自旁郡，道逢兵馬都監者往驗其死，性之囑以徐行：「有檄止君矣。」性之亟趨郡白事，得追還其都監者，又爲治其後事頗悉。蓋古之義俠所謂「不以存亡爲解」者，大率亦此類。由此言之，士之素守里閭，曾不得少自概見於世者，豈必曰鄉稱善人而已乎！性之以貲補迪功郎，嘗主南劍之劍浦簿，以憂去官，而不復調矣。性之陳氏，諱良能，性之其字也。曾大父本，大父思忠，父填。子男三人：琳、正己、頤。女四人：長適奉議郎詹宗堯，次曹鉞，次何椿，季則徐氏也。孫男五人：大年、大任、恂、愉、明。孫女七人：長適何源，次許嫁曹湘，餘幼。性之之配爲胡氏，以淳熙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卒，明年正月七日，葬邑之承訓鄉橫渡山之東原。又八年十有一月庚寅，性之始合葬焉。性之家故多竹，不以與人，多美器用，不輕以假人。居厚每笑於余無所不可，墓上之銘，宜頤之有請也。頤嘗從予游，郡以其名上禮部，而性之死矣，蓋癸卯十有二月七日也。得年凡七十歲。銘曰：

永康之陳，曰龍山，曰墓西，曰石牛，曰西門，皆嘗有列於朝；曰白巖，曰前黃，則富嘗甲於鄉閭矣。自君父祖崛起清渭，儼然遂爲七族，而譜牒之相通則未有考也。宗法不立，難乎著姓。起其宗者，以人而稱。有蓄不救，事特未定。莫爲之先，孰承斯慶？銘之存也，亦以令也。

《陳亮集》卷三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錢元卿墓碣銘

浦江於婺爲山邑，非賓客商賈之所奔湊。民生其間者，往往樸茂質實，力農務本，家以不欠賦租相尚，人以不歷公庭爲常，恥於華言少實而以士自命，故間歲之羣至於有司者，亦自有數，長吏至，則相與安樂其俗而已。其或貪暴自肆，則熟視咨嗟而不敢出一怨憤語。此雖書傳所載古者禮義之俗，不過如此。往時浦江有錢氏之子廓，從余學，沈靜和雅，語如不能出口，稱其里中兒也。及其學有端緒而歸，鄉之大人長者相與審問延譽，或折輩行與之交，此皆他邑之所未見者也。始，其祖父良臣以辛勤起家，年且七十許，猶無恙。其父贊固已學爲士，而又甚篤於廓者，俯首書冊中，口誦手鈔，窮日夜不輟止，然得年二十有六，以紹興丙子八月之三日死，卒不能少自見於場屋間。死時，有二男一女。其妻爲同里金氏。金氏撫育其男女，勞苦有恩意，凡十三年亦死。男之長者名抑，疏豁足當門戶；少則廓也。女已嫁蘭谿方大同。其葬在距家五里。他日，二男上塚，痛其父之葬不及待兒之有知也，環視墓門不甚固，謀以淳熙戊戌十一月庚申朔徙葬其地之高處，一一令如法。未徙前六七日，廓以書來曰：「廓得事先生之日久，廓先人宜得銘。」余寧有愛於廓，顧銘以立就，懼不足爲銘。通化之錢嘗有顯者，余不能詳其譜之離合。而三數年來，浦江之俗所聞日與向異；風俗之移人亦甚爲廓懼也，非復余向者之所聞。雖廓之通敏愈於昔，而其樸亦異矣。後十五日，永康陳亮爲之揭銘墓上，以

識其向之爲士者。蓋贊之字曰元卿云。銘曰：

新塘之原，有立其石。是爲昔墓，過者必式。《陳亮集》卷三五。

郎秀才墓誌銘

淳熙三年秋，鄭婺州以召還，約其弟迓母括蒼，而語其屬邑之民永康陳亮曰：「我必取道龍窟以趨行在所，訪子有日矣。」歸，則刻期灑掃以待公，然猶差半月而後至，曰：「早嘗飯於郎氏矣。」是其郎翥鵬舉者，我識之久矣。明年，鵬舉始遣其子景明來從予游。余嘗過之，出一石示余，指其所望之山曰：「是綿亘數十里而爲在官之山，並山窮民實資以自給衣食。嘗有奪而私之者，郡太守吳公芾、韓公彥古取以還之民。書之石也，俾知二公有德於茲山也；不然，吾何力以致此也！」余爲慨然久之。今天下之田已爲豪民所私矣，雖在官者亦不以與無告之民，豈期有在官之山又以與民而忍奪之乎！二公亦何心於爲德也！又明年，余過之，而鵬舉死矣，蓋正月之六日也。今年春，余又過之，則既免喪矣。其孤出鄭公之書曰：「是從寧國以三萬贖我。」夏五月，鄭公還永嘉，余與徐元德居厚候之於館頭，遷延久之，則又飯於郎氏矣。鄭公於今爲道德之望，乃世所謂鄭景望先生者。道旁人士獨郎氏歟！胡爲而拳拳若此乎！冬十一月甲子，子景明將葬鵬舉於武平鄉盤龍山之原。而景明拜且泣曰：「壙石未有書，庶幾先生之興哀也。」問其世，則曰其先雪川人，自十一世祖光祿大夫知制誥諱

珣者永嘉刺史，其後徙居婺之永康；然亦不能言其所以爲十一世之詳也。曾祖霖，祖觀光，父思堯。鵬舉娶徐氏。子男六人：景殊、景明，餘尚幼。女二人：長嫁同邑葛世脩，次未笄。鵬舉死時，年四十七歲。銘曰：

物之生也，人自別於物，士自別於人。人士之望，則又自別於士。非其自別以自成，將以相成而相映。病無達人，無聞非病。牽連得書，未侈其應。生者自力，其藏其定。《陳亮集》卷三五。

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九。

胡公濟墓碣銘

東陽胡公濟年四十七而喪其配，悉以其家事付子勣，而築庵以居，不復作世間念。然猶銖積寸累，別爲田數百畝，曰：「吾爲諸孫地也。」釋氏以理爲障，以身爲幻，以孫子爲贅，其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大倫，一切廢棄而不論，專求其所謂出世間法者。夫既已有身矣，則世其可出乎？世不可出，則安得而無孫子之情乎！以公濟之志，足以知所取捨如此，宜其享有福壽。蓋年八十有一，康強無疾而終，里閭有遺思焉。余聞公濟少頗自豪，家故饒財，入手則淨盡不問。既而小用其志能，家道輒如初，又復能藏鋒以休。公濟於余爲大父行，及際其晚歲泊然之時，睹其風貌敦厚，氣質凝重，可以想像承平之里閭遺老，而惜不及其壯也。子勣，字彥功，與先人俱娶黃氏。彥功端然坐家，爲里閭

信服，不啻官府，能光顯公濟餘業。此其父子皆有過人者。余傷其有能之不試，而彥功又將老矣。天地之正氣發泄於人，而里閭之所易見者已不滿人意如此。彼其遺憾果何在，亦可以人之思慮所及而參酌其中，以應天地之運乎！又將有大於此者，則亦同此慨嘆而已。今年春正月十有四日，彥功既禪，又十二月癸酉，葬公濟於家旁之北山。葬罷，將刻銘墓上，以其辭委余。余固心知彥功者，居相鄰，親相屬焉，其奚辭！胡氏得姓，所從來甚遠，且與陳爲同姓，其譜系遠不可記。有諱遠者，始居東陽永康之間，至公濟之父，遂大其家。公濟諱航。娶戚氏。子男一人，勣也。女二人，嫁蔡犧、陳擴。孫男四人：廷芝、廷茂、廷芬、廷芳，業進士。孫女四人：嫁從政郎梁竦，承信郎陳究，將仕郎曹致中，進士黃公輔。曾孫男女合二十五人，玄孫一人。於是淳熙八改歲矣，永康陳亮爲銘其石曰：

士以文進，異能盡廢。我銘之悲，獨一公濟！《陳亮集》卷三五。

方元卿墓誌銘

譜牒之不明久矣。卿士大夫能譜其世家，使始末可考見者，蓋僅有之，而況崛起田廬，能由其所起之祖，至或一二百年而不墜，是亦可尚已。浦江真溪之方氏，自其諱聳者奮以有家，至其子超，孫允脩，資日以鉅，遂爲邑之望族。允脩之子彥老，守其先人之業，能以尺度自律。天資恕厚，與人無怨惡，不求甚美以自侈，亦不慕非人情所有之美以求名聲，期自出於先世之外。蓋其自處者求無甚愧

於心而已。是真《易》之所謂「克家」者。其字曰元卿，生於宣和癸卯之二月二十八日，歿於淳熙六年之十月二十五日。娶柳氏。子男三人：友益、溫、友賢。溫後君三年卒。女三人：歸東陽貢士單肖，錢伯明，朱宗祐。孫男四人：坦、概，餘幼。孫女六人，其一歸毛友多。坦嘗從余游，一日，其父來視坦，每進見，亦若諸生然，其恭而篤於教子若此。今將以淳熙八年九月十二日葬君於邑之政內鄉大姑之原，而以墓石累余。余懼後世不知永康陳亮之爲誰，而況能及君乎！蓋自昔常如此，而人終未悟也。銘曰：

不墜先業，以勉其身，其餘以待後人。《陳亮集》卷三五。

孫天誠墓碣銘

丙戌之春，鄉人徐木子才、胡達可行仲，聯登進士第。方二君未第時，行仲之貧特甚，孫君天誠皆妻以女而左右之；至是，莫不謹言孫君之知人。孫君又自喜教其子，遇州縣學時節校藝，孫氏子常不在三兩人後。予時尚少，罕與人接，亦知孫君能自別於他富人也。夫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而善致富者則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其抑揚闔闢蓋加一等矣，然猶較尺短寸長於其衝也，孰能運其智力於不爭之地，使范蠡計然之策一切在下風乎！蓋余居之南十四五里，地雖鹵瘠而非人之所必爭，孫君乃自邑而徙居焉，勤取嗇出，以盡有其土。大較二十年間，富比他人，而省事過之，此其爲

富，有概於余心者。孫君諱亶，天誠其字也。曾祖繼先，祖無黨，父軫。君生於崇寧乙酉十月二十有四日，歿於淳熙辛丑十二月十有三日。娶周氏。子男二人：長克和；次光祖，早死。女四人：長歸徐氏，次嫁趙端夫，次則胡氏；季適梁季璿，故戶部尚書汝嘉仲謀之諸孫也。歸徐氏之女尋死，而子才既得邑定海矣。孫氏其先富春人。方漢氏失道，海內相與競智角力以覬非望，而曹孟德以蓋世之雄執縛略盡。孫討逆蓋破虜之子，翻然欲與之爭鋒，孟德蓋甚難之，不幸早世。仲謀據江東之地，因曹氏之篡，自帝一隅，使魏不得爲正於天下，而天命不知所歸者殆數百年。區區一時之自營，其所關繫乃如此。及其四世之餘，子孫散落爲民，分適旁郡，況又歷七八百年，則其間何所不有！故來隸永康者，亦不能言其於今凡幾世。而克和將以甲辰冬十二月二十九日甲申，葬君於去家二里姚嶺之原，以墓石委余。余悲夫盛衰興廢之相尋，長短小大之相形，而人之智於是出焉。要其事爲有可言者，其於孫君安得而已乎！銘曰：

生墾其地，死營其旁。何以識之？孫君之鄉。《陳亮集》卷三五。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八。

周叔辯夫妻祔葬墓誌銘

周氏不知其所從來，或曰由建安徙處之縉雲。然自諱元者徙居永康之上衢，於今可考者五世矣。元生謂，謂生琛，琛生褒。世有吉德，不競利於其鄉，而衣食財取足，故鄉人無憾於周氏。然褒死於

辛丑之亂，所存惟婦人女子，其禍亦慘矣。又得其弟之子若訥字叔辯者爲之後。叔辯之吉德，視父祖有加焉，此豈所謂天定者耶！然叔辯又無子。其母弟謙，既已出後從父矣，叔辯以其子眇爲子，眇左右就養無違。叔辯得年七十有六，晏然逝去，實淳熙己亥八月之六日也。先是，其妻黃氏，以丁酉七月九日蓋年八十而卒。夫妻以壽考瞑目，可以觀眇之爲子矣。天人交際之理，厥應不忒，而變化倚伏，要之於其終可也。兄弟之子，獨非吾子耶！形骸一隔而爾汝判然，雖聖人亦末如之何矣。始，叔辯嘗出求仕，事不如意，輒棄去不問。其所後之父有女子三人，盡以其產自隨，斥其毫末以與叔辯，已又以勢奪之，叔辯亦不較也。叔辯與先大父俱娶黃氏，視亮蓋諸孫行，而待之如尊客，雖其他小兒亦未嘗易侮之。及若親戚之貧者，不獨不替其禮，又欲忘其力之不足而卵翼之，今之讀書爲士者，往往多未之及也。故吾於叔辯，敢不論天人之理以待後之君子乎！叔辯所後之母施氏，塊然獨葬於去家一里之坡上。叔辯嘗登墓喟然顧子孫而嘆：「他日必葬我夫妻於其側，以明所後之義。」眇不敢違，以十有二月十三日祔葬，而問銘於同邑陳亮。其辭曰：

母居其中，子左婦右，既絕復續，以昌其後。《陳亮集》卷三五。

全宋文卷六三四五

陳 亮 二七

何茂宏墓誌銘

公姓何氏，諱恢，字茂宏。得姓所從來甚遠，而婺之諸何爲尤盛。居城之東，而散出永康、東陽、義烏者，其分合之詳不可得而紀。然義烏之族，自公而上，其可數者六世，而公又有子有孫矣。公之曾大父京，始葬其父祖於官塘之東西兩偏，又營其地而居之，浚其塘至百餘畝，以盡有其四旁之壤。兩子，其次諱先，是生公之父，諱渠，以志氣自豪，嘗欲奮於武事，得官河北之恩州，而公生焉。故公狀貌端厚，意象軒聳，而胸次疏豁；是非長短，人得以望而知之。讀書爲文，亦不肯過爲巧麗，取於適用而已，大略似北人者。豈其風土固如此？公之父必欲其二子由科舉自奮，公獨以其餘力助理家事，積累至巨萬。公弟恪茂恭，得以專於文學，庶幾近世晁、張輩流。嘗與公同上禮部，茂恭得之，而公不利。公忻然曰：「是足以報吾父矣。」時公父已死數歲，家事一毫已上不使茂恭關心焉。

茂恭奉其母湯藥惟謹，不問錢物爲何事；而公之臨財，雖鬼神不欺也，兄弟相與爲一體；至其論文，小不合輒爭辯，以致辭色俱厲，僮僕往往相語以爲笑。茂恭未及爲時用而死。公年且五十，方俯首筆硯，務合時好，以與後生輩較寸晷於春官。傴僂奉湯藥如茂恭在時。暇則從容園池，以小詩自娛，皆清切有雅致，而家事一切付茂恭之子大受，懵若素不解者。進退伸縮，古之君子無以遠過矣。娶同邑葉氏，子男三人：大辯、大雅、大猷。女六人，唐仲義、陳亮、宗楷、陳大同、俞袤，其壻也；幼未行。仲義與茂恭同年進士，以邵武之光澤丞上銓曹關陞矣。孫男二人：蘭孫、玉孫；女二人，尚幼。得年五十有九，以淳熙癸卯七月三十日卒。始公無恙時，嘗欲營地於源深亭之上，曰：「東望吾父，西望吾弟，其他可勿問也。」既而策杖於野堂之西，桂林之旁，徘徊顧望曰：「是亦足以藏其身矣。」日者獨以黃順堂之山爲最吉，曰：「是回鸞舞鳳之勢也。」諸孤欲遵先志，稍近野堂之東，而日者又以淨明之東山爲吉，寺僧欣然從之。用功力至費百餘萬，將以乙巳之正月某日葬焉，而有爲口語，使寺僧牽連改動，以遷延其葬者。諸孤竟以正月乙酉葬公於官塘之前山，使亮書其石。昔亮嘗見朱晦庵論廣漢張敬夫「不惑於陰陽卜筮，雖奉其親以葬，苟有地焉，無適而不可也」。天下之決者何以過之！知公之三子固自爲可。於是永康陳亮再拜而書曰：

生不求全於人，死不求全於地。嗚呼！以此遺子孫足矣。《陳亮集》卷三六。又見《南宋文範》卷

六八。

陳府君墓誌銘

永康之陳，大抵派自吳興，蓋其所從來遠矣。其居邑之南四十五里曰前黃者，遠事今皆不論，論其耳目之所及者：溯亮而數之，凡八世，而亮年適四十矣。三十年得一世，其間又有過二十而得子者，陳氏於今往往近二百年。雖不能馳驟取功名富貴以自見於斯世，而衣食豐足，推其餘以及鄰里，使一鄉無憾於陳氏，蓋自六世祖諱伯援，而邑人始有稱焉。更三世而守其家法，終始不墜，惟最長一支爲然。百四五十年之間，衣被國家之飽煖，大家世族或已淪替而無餘，而一鄉之望凝然如一日，此豈無所由致哉！亮之曾祖，幼喪其父，而高祖母以盛年守志。於是六世祖老矣，家事悉以委之長子，諱文什，實能撫孤存寡，義不以一毫自私，使高祖母兒女之累釋然終老而不悔者，恃其夫之有兄也。及曾祖死於王事，而先祖兄弟以摧喪之餘暴當門戶，凜然懼不自保，而曾伯祖諱良佐實存撫之，所以終其父之志也。其後先祖病廢，先人常有不勝家事之憂。曾伯祖之子廷俊與其繼室葉氏，實左右有家。人事固多故，而吾家三世被其三世之德，其大者可念而不可忘也。公諱廷俊，字時父，嘗以納粟辟尉靖之永平，然非其好也。先娶同邑呂氏，蓋甚宜其家，而不幸早世。子男三人：克恭、克勤、克誠；女三人：適汪注、胡炳、徐良史。孫男九人，恂、亢、亨、慥、光、恪、凡、允、愷；女三人：長適徐士龍，次盧屋，次幼。曾孫女二人。公生於大觀戊子三月十有八日，歿於乾道戊子五月二十六

日而男女之長者與公相繼而卒。又十有五年冬十月十有二日己酉，始克葬公於距家五里雞鳴山先塋之旁。論次本末，以納諸幽，諸孤以爲責當在亮，謹再拜而銘之。銘曰：

生而敦龐，以壯門戶；長則克家，以光厥祖。世有隱德，細猶未數。天道昭然，歸安此土。

《陳亮集》卷三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一。

謝教授墓碑銘

淳熙三四年間，三山林穎秀實之作邑永康，強敏有幹略，一邑不勞而辦，父老以爲三十年所罕有。劉仲光茂實爲其丞。茂實，永嘉人，嘗從一世士君子遊，以器識自負，不以細故變其所守，實之疑其好異，而茂實不顧也。余游二君間，每爲曲暢其情。邑尉謝景安，獨恬然無所適莫，二君亦安之如一家，邑人實賴焉。及趙伯彬德全來蒞邑事，風采煥發，而一丞失其姓名，外緩中伎。趙以憂去，丞欲掇拾其事而文致之，卒愧景安而止。使當兩雄不相下時，景安居其間，所以陰消人意者，其所能庇賴必多，而區區一尉，效見止此。及諸司交章論薦，於吏文少參差，景安一不以介意。去爲賀州州學教授。賀在極南，人士無幾何，景安獨不鄙夷其人，請諸州將及諸司，愈欲贍給其徒而致之學，不幸而景安死矣。嗚呼！國家以科目取士，以格法而進退之，權奇磊砢者固於今世無所合，雖復小合，旋亦棄去。以景安之靜厚篤實，亦復不偶如此。士之欲以科目自奮者，雖既得之，要皆未可必也。景

安，姓謝氏，名達，字景安，福之長溪人。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先室王氏，繼邵氏。子男三人：宜之、進之、謂老。女三人，長適士人陳表之，餘幼。以淳熙甲辰五月二十三日卒，得年六十有一。以致仕恩得承事郎。宜之將以明年三月甲申，葬景安於吾邑之合德鄉茅山之原，而以墓石爲請。余雅知景安者，不能經紀其葬而敢愛其言乎！顧未知千年之後定如何耳。宜之能自力，足以脩父之業。吾友徐木子才、吳竽允成實相爲終始之。允成與景安同邑，於是方尉永康云。銘曰：

生於閩，死於廣，葬於越。惟其平生所不欺者，不與此而俱滅。深藏厚覆，以觀餘烈。《陳

亮集》卷三六。又見《南宋文範》卷六八。

陳元嘉墓誌銘

縉雲陳君元嘉，以其讀書之餘，凡山經、地志、醫卜、方技之書，黃帝岐伯之所答問，郭璞呂才之所論注，無不熟復而究切之。下至弈棋，亦入能品。動息自遂，與物無忤，從容暇豫人也。元嘉娶章氏，故吏部侍郎諱服之女弟也，於是士大夫亦多知其名；聞其死，無不惻然傷之。其子檜，嘗從予游。幼子猛，有豪志，嘗欲問余以古人之大體，方進而未已也，奉其諸兄之命而問銘焉。乃見其鄉之長老言曰：「甲戌之旱，所在搖動，鄉之郭君集義兵以衛其境，元嘉亦散家貲，募少年之有武勇者，什什而伍伍之，參錯能否，牽連遠近，而人固不知也。會郭君之徒有謀叛者，郭窘甚，夜走鄉先生胡

經仲之廬，則語元嘉，命隊首擊鑼鳴鼓，整布隊伍，更出迭入，壓郭氏之門而過焉。時邑令方循行四隅，以督賑糶。元嘉令僞爲縣牒，起義兵自衛，微使郭氏之徒聞之，而元嘉之兵先集。未幾，邑令亦來。其徒震動，然猶自詭以獻武藝。元嘉命翼開左右使獻之，叛者卒不能逞而止。」以元嘉之才，小自見，已能如此，而余獨知其爲鄉之善士。蓋人才因事乃見，而元嘉亦不願以才自馳騁於世，非直余之淺於知人也。元嘉姓陳氏，諱昌運，元嘉其字也。其先繇永嘉徙縉雲，爲鄉之大姓。曾大父捷。大父夢。父師尹迪功郎，潭州善化主簿。子男五人：椿、檜、槐、樞、猛。女六人，適周翊、何坦、沈集、王元德；坦監處州石堰銀場；餘未行。孫男五人：日新、日益、日宣、日嚴、日勤。元嘉以淳熙八年四月十日死，死時六十有五。而其葬在其邑之仙都鄉深渡之原，實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是永康陳亮爲之銘曰：

才足用世而爲鄉善士，非其命也，亦其志也。山夷谷堙而來者不墜，非其志也，固其義也。

《陳亮集》卷三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庶弟昭甫墓誌銘

嗚呼！昔我先人實生汝而棄汝於他人，力未足以活汝也。我兄弟欲活汝於我家之旁，念汝之似吾先人也。活汝未成而棄我以去，豈以我爲不足賴乎！我不能不念其子，而不念吾先人之子則無以自別。

於禽獸矣。我之心既不欺於鬼神，而汝猶有疑乎！無乃汝既知之，而命之脩短非汝之所能自制乎！不然，則我之衰困顛倒，獲罪於天者既多，而併以累汝也。嗟乎冤哉！疇昔之年，當路欲置我於死地，病餘而繼以囚繫，坐天獄如坐井，雖生能幾何？扶持左右，始末惟汝。未幾，爲小盜要而欲殺之於路，卒能使薄正其罪，獨汝爲有奔走之勞。汝之於我，既無負矣。生死之變，俄然至此，得疾之端，又復由我，而我之所以處汝者，今雖百喙自言，人誰信之！觴酒酌汝，而諸子列拜於前。汝魂未定，尚聽我語：衣衾棺槨，我皆主辦。歲時祭享，汝終歸享於陳氏。我當敕其子孫以無忘吾先人之骨肉，庶幾異時有以見汝於地下。嗚呼哀哉！此龍川陳亮誌其庶弟之墓者如此。先人諱次尹。庶弟名明，字昭甫，行八三，而所養之父則張銳也。生甫百餘日，歸張氏，其復歸則十有七矣。又十一年而死，實淳熙丁未二月二十三日。其冬十二月十七日，葬之先塋之支壟。銘曰：

汝父汝兄，相從在此，子孫敢曰，非陳氏子！靈其有知，共食千祀。此石昭然，其來未已。

《陳亮集》卷三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陳春坊墓碑銘

始余出國北門，彌望沮洳之地而帶以一水，岸行不足以容車馬，湖泊往往隨在而有。舟至松江，風濤汹涌，雖余亦懼而登焉。小立垂虹之上，四顧而歡曰：「是豈戎馬驅馳之所乎！」昔陳公思恭提

兵數千，以小舟匿伏湖中，欲要兀朮而擒之。扣舷相應，戰士盡起，而兀朮以輕舸遁去，衆遂驚潰。韓世忠復扼之江上。虜自是不復南顧矣。酌酒弔古，以酹陳公之神。其孫均，及以喻偁、何仲光之書來，求銘春坊之墓。閱其家世，則陳公之子也。而陳公又爲晉公恕之玄孫。晉公當太宗真宗時，爲國計臣，寇忠愍諸公之所敬憚。其子恭公執中，實相仁宗以大闡陳氏。恭公之弟執古，生殿中丞世昌。殿丞生贈武翼郎晏。武翼以國學舉人數上春官而無所遇，是生少師名思恭，卒由行伍自奮，爲神武後軍統制以困兀朮。其事有慨於余心，雖欲却均之請，而心知其可以張大陳公之功，亦一時之良會也。而均之請，閱一歲不止。春坊名龜年，字壽卿，其先熙州狄道人。高宗南渡，少師扈從，轉戰至杭，因家焉，故今爲杭人。春坊以少師致仕恩補保義郎，爲閤門祇候，提轄製造御前軍器所，幹辦軍頭引見司。丁母崇國夫人柴氏憂，服除，差鎮江府都統司主管機宜文字。未上，改差皇太子宫主管左右春坊事，爲閤門宣贊舍人。尋除武衛將軍。御札曰：「陳龜年，名將之子也。」轉右領軍衛將軍。特旨以「久在東宮，服勤不懈」，帶文州刺史，除成州團練使。爲皇孫平陽郡王伴讀有勞，授和州防禦使。少師一子，以南北既定，不復見諸武事，而獨爲東宮信臣，以身任怨，至死而不悔。嘗以館北客宴射玉津園，選善射者與虜並射，莫能中，春坊挾二矢以興，平立睨的，一發中之。使當多事時，吳江之遺恨猶有屬也。春坊鬚眉如畫，而面目嚴冷，出入宮庭，不以色假人。整齊事務，摧抑僥倖。取前代儲君事，鈔成小集，暇日從容獻之，聽知所擇，以爲東宮德業之候。和章作字，必以寓區區之意焉。吾友王光化自中嘗爲其客，爲余道其事如此。今所載者其略也。未幾而春坊坐裴良珣事謫居信州。復

官，得提舉台州崇道觀。以淳熙十五年四月癸酉卒于家，得年五十有九。以五月甲寅葬于餘杭縣蔡家之塢，夫人趙氏祔，贈太師密之女也。子男二人：均，承節郎；垓，以致仕恩上。女八人：長適忠翊郎婺州準備將劉幬，次適從事郎隆興府進賢縣尉朱熙續，次適宣教郎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魏寶慈，次適秉義郎裴良珣，次適吳衍，餘未行。男孫一人，小頑。甲辰之春，余以藥人之誣，就逮棘寺，更七八十日而不得脫，獄卒猶能言春坊之事始末，蓋其受誣頗相類。獄稍寬，欲往訪春坊問計，而春坊病矣。獄之相去纔一二年間，而誣人藥人亦可以例推耶！天下適安定，才者能者無不坎壈於世，宛轉少能自致，至於受誣且死而世莫之察，未死者可不爲死者一言乎！余非能言者也，二百年之間，陳氏之變故起伏亦數矣，均方與人士相角逐以自見，而垓亦將求世其家者，故再至垂虹，卒如其請，而書諸墓上曰：

今天子龍飛之六十日，草莽之臣陳亮，實表故春坊陳龜年之墓。叙載家世，感念事功，而卒歸之命焉。非人誰爲，非命誰使？且以識死，且以起死。《陳亮集》卷三六。

金元卿墓誌銘

君諱大亨，字元卿，姓金氏，世居婺之金華。曾大父賜，大父肇，父從政，皆不仕。娶陳氏。子男三人：海、瀟、澤。女三人：于松年、孫之本，其壻也；幼未行。孫女一人。以淳熙己酉二月丁亥

卒于家，享年五十有一。是歲十二月丙申，諸孤奉君葬於其邑赤松鄉塘裏原，君在時所營也。而問銘於永康陳亮。瀟嘗從余游，君之於余甚謹，以故習知其家事，而得君之爲人亦甚詳。君讀書爲士有繩尺，不求苟異於人。內行潔整，於聲色淡然，而不求人之知也。及其爲家也，以儉勤自將，銖積寸累，迄用有成，而豪取智寵之術一切置不用，故無怨惡於人。晚歲治其室稍華，將以娛其親之老也。諸子皆使之學，而必欲知辛勤起家之不易。獨使瀟從四方師友游，勞費皆所不問，而不責其近功也。嗚呼！使天下之人皆知人有常分，事有常程，安平之效，幾計有餘；撼動之力，時移難恃；則郡縣可以無條令而治，家道雖傳之百世可也。而世常不足以知之，何哉！銘曰：

富，人所欲；善，吾所獨欲也。公之獨也同之。遺之以此，開之於彼。銘之深長，尚有以也。《陳亮集》卷三六。

陳思正墓誌銘

思正，姓陳氏，諱端中，思正其字也，世爲婺之永康人。曾祖博，祖回，父子茂，皆不顯於世。余嘗銘陳性之之墓，叙永康之陳凡七族，而思正蓋出於龍山之陳也。思正娶劉氏。子男四人：藻、棻、葵、蕃。女六人，葛汝舟，劉景脩、劉祉、周確、胡汝濟、胡楷，其壻也。景脩甲辰進士，今爲脩職郎、臨安府富陽縣主簿。孫男女八人，皆幼。以淳熙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卒于家，享年六十有

一。是年十一月壬申葬于橫塘之原，祖塋之右。思正以意氣自豪，視錢物如糞土，不爲分毫後日計。平生不欲其鄉有不平之事，其人有不滿之意，雖以此遭蹟而不悔也。族人嘗小忿爭，至反眼不相視，思正病且亟矣，呼而語之曰：「兄弟不當至此。我死，誰當爲汝解之？各爲我飲一杯，還兄弟骨肉之舊，以此送我死，足矣。」其人皆釋然。及其將絕也，語諸子曰：「吾意之所向不在人後，而家事如此，累汝曹矣。我死，會客宜如禮，求一文以銘吾墓，畢我一身，任汝曹所欲爲也。」其子衰經踵門，與其同宗人亮言其事如此。余悲之。以思正之才智，知所緩急先後，而行之以義，宜何所不可，而動輒齟齬，可以言命矣。死又無傳，則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而求之余則非也。銘曰：

將死猶欲人之無爭，死後猶欲身之不泯。嗟逝者之如斯，與草木而共盡。於其中間，聖賢爲準。我獨何人，銘以相殉。《陳亮集》卷三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五。

喻夏卿墓誌銘

淳熙庚子，義烏喻夏卿改葬其內王夫人於邑之智者鄉雷公山之下，問銘於永康陳亮，蓋嘗叙夏卿夫婦之懿矣。夏卿教其子孫，皆興於學，所能自見，而多屈於春官。紹熙辛亥，夏卿年且九十有一，一日從容置酒語其弟姪輩曰：「羣兒及今舉自奮，老夫猶可待也，過是則已矣。」又曰：「我死，非陳子莫銘我也。」悵然凝竚者久之。未幾而八月十有九日，夏卿死。余猶繫三衢獄中，微若聞之，則

爲之出涕。明年二月出獄，則往哭焉。九月，其子義方、民獻哭投余門以其先君行實，曰：「我父實求屬於子。子知吾父者，其肯死吾父乎？」亮曰：「諾。」昔孟子有取於「爲仁不富」之論，而世俗之常言曰：「慈不主兵，義不主財。」其說遂以行，而閭巷之奸夫猾子借是以成其家，雖見鄙於清論，見繩於公法，而人樂其生得以自資，終不爲之變也。夏卿孝友慈愛，根於天性，而著見於日用之間，如飲食之不可廢。中年與其姪分田，不過百三十畝，卒亦幾至於千畝。然而友愛子姪，而計較秋毫之心不萌焉；慈恤里閭，而豪奪力取之事不行焉。「爲仁不富」之論，蓋至夏卿而廢矣。晚雖家事不如初，而親戚故舊之急難，族人子弟之美事，愛莫之助，每致其惓惓之意，而人人常信之。嗚呼！爲夏卿者，亦可以無憾矣。福壽康寧，子孫彬彬然皆有可觀者，天於夏卿，亦何所負哉！喻氏著籍蜀之僊井，散在浙江者惟義烏爲盛，亦嘗有列於朝。曾祖諱迂，祖諱宗，父諱登。夏卿諱師，字夏卿，遇太上皇后慶壽，覃恩封迪功郎，及高宗再上萬壽，加封脩職郎。子男四人：義方，脩職郎！大方，早夭；知方，汝方。女二人，適商克忠、趙悌。孫男九人：侃、憲、演、湮、淡、克、充、寬、競。孫女八人：嫁楊一之、蔣若拙、陳某、趙某、許公升、傅某、趙某，而公升新與計偕；幼未行。曾孫男女合十六人。汝方今名民獻，與侃入太學爲諸生。演嘗舉于鄉；而侃今再以姓名上禮部，即前誌所謂宏者。義方將以十一月三日壬申合葬，而亮實銘之曰：

少年慮事出人意料，至於危疑之際，爲人剖析無留難，而積善之報未嘗泯也。晚歲百事不以關心；至於園池之間，婆娑遊嬉無虛日，而釋老之書未嘗問也。鄉之善士，卒爲老成。言無枝

葉，行有準繩。空其一鄉，喪此持平。孰昭斯銘，以淑我後生！《陳亮集》卷三六。

錢叔因墓碣銘

紹興辛巳、壬午之間，余以極論兵事，爲一時明公巨臣之所許，而反授以《中庸》、《大學》之旨，余不能識也，而復以古文自詭於時。道德性命之學亦漸開矣。又四五年，廣漢張栻敬夫，東萊呂祖謙伯恭，相與上下其論，而皆有列於朝。新安朱熹元晦講之武夷，而強立不反，其說遂以行而不可遏止。齒牙所至，噓枯吹生，天下之學士大夫賢不肖，往往繫其意之所向背，雖心誠不樂而亦陽相應和。若余非不願附，而第其品級不能高也；余亦自咎其有所不講而未敢怨。壬辰、癸巳而貧日甚，欲託於講授以爲資身之策，鄉閭識其素而不之信，衆亦疑其學之非是也。而浦江錢氏之子擴來，曰：「擴於時文未之能，雖能亦不願也。區區之意，欲學其所當學者。」余爲之有慨於心，曰：「我亦將從此而學也，試與吾子共學之。」因以爲：人眇然一身，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才，其闕一不可之本爲安在？又以爲：洪荒之初，聖賢繼作，道統日以脩明，雖時有治亂，而道無一日不在天下也；而戰國、秦、漢以來，千五百年之間，此道安在？而無一人能識其用，聖賢亦不復作，天下乃賴人之智力以維持，而道遂爲不傳之妙物，儒者又何從而得之，以尊其身而獨立於天下？《六經》諸史，反復推究，以見天運人事流行參錯之處，而識觀象之妙，時措之宜，如長江大河，渾渾浩浩，盡收衆流而萬古不

能盡也。而後知人之職分，聖賢之所用心，而人心之危不可以一息而不操也。苟有用心之地，則凡天下之學皆可因之以資吾之陟降上下焉。故易擴名曰廓而字叔因，以堅其共學之志，廓亦願自奮也。廓於程文，亦姑以游戲云耳。癸卯之秋，與其儕輩試漕臺，亦復得之。冬十有一月九日，乃死於龍窟山寺中。其兄抑來，撫而哭之曰：「吾不信汝死也。汝死，是無天也。」遂取以去。余哭之過時而悲，自傷其子子而莫我助也。甲辰之春，余亦顛倒於禍患，凡十年，而世亦無察其始末者。某月某日，其兄始葬之其邑某鄉某所之原。念欲揭廓之志以刻諸墓上。其友凌堅數以趣余，曰：「是堅之責也。」廓少孤，其祖良臣日以老，兄抑實任家事，督廓以學，而一錢不以假之，旁觀亦不能安。廓曰：「兄愛我者也。」人有言兄私自爲計，則憤然責數之曰：「何爲間我兄弟也？兄必不爾，終不能動吾心也。」錢物之到手有數，到，輒與朋友故舊，無分毫吝惜計較心。嘗以事爲人給錢三十萬，僅得銀十兩，置之行篋中；暮夜入邸舍，發篋而又失之。人爲廓歎息失聲，廓笑曰：「是固已失之物也。」其於世故澹泊，孝友慈愛，出於天資。使得共學以至於今，不但儕輩之不能及，固吾尊行之所共畏也。嘗與吾友瑞安葉適正則論後來學者，而有遺恨於廓。余嘗銘廓父贊之墓，故略其世系，而系近世問學之離合，求正則書之，使來者有考。余，永康陳亮也。銘曰：

三十而死，其志皎然。有子曰顥，以聽于天。《陳亮集》卷三六。

姚唐佐墓誌銘

君姓姚氏，諱汝賢，字唐佐，世居婺之永康。曾祖坎，祖孜，父源。君平生衣食粗足，不爲後日計；樂易好善，不求聞於人。教其子以學，而不冀其必成。優游卒歲，蓋適其真以生死者。娶沈氏。子男一人，怡也。怡爲太學諸生，無所遇而死。君哀之，越二年亦死，蓋紹熙壬子八月六日，得年七十有九。孫瑀甫冠，而兩喪停之屋下。怡之友林君大中、徐君木，傷其窮之至此也，於是林方入臺爲侍御史，不能必顧其私，命其弟大任相徐舉義以葬。而樓君城、徐君總、陳君志同與夏貢士師尹，和之尤力。龍川陳亮嘗入太學，於怡爲同舍；吳東陽筭，舊尉永康而善怡也。某施文，吳亦施字，以成諸君之盛舉，使知風義不泯，薄俗尚有激也；聖明在上，風化尚可考也。其地爲承訓鄉馬義原，其舉爲紹熙壬子十有二月丙午。銘曰：

失其子以及其身，世固有途窮之人。死於孫之手而歸骨於其子之友，法猶謂之有後。吾將各舉畚土於新阡之上，以觀造物之處此壤也。《陳亮集》卷三六。

何少嘉墓誌銘

少嘉，何氏，名大猷，少嘉其字也。世爲義烏著姓。初，少嘉之曾祖先既死，祖槩以武事強力起家以光其業。父恢茂宏，叔父恪茂恭，以文字自奮場屋，有聲諸公間。茂恭登庚辰進士第，未及爲時用而死；茂宏不上第亦死。少嘉時年二十許歲，輔伯兄大辯以當家，而家事悉稟命焉。仲兄大雅以疾不涉事，少嘉時其起居，使得徜徉以自養疾，門外之事，不問劇易，身悉自當之。少嘉兄弟欲葬其父於旁家之淨明寺，葬有日矣，而寺僧梗不得葬。少嘉慨然曰：「我豈無一地以葬！是少我也，家不可立矣。」官爲杖之而止。又杖一惡少之無故爲梗者，而後門戶爲之少寧。少嘉處宗族以順，待朋友以信，接鄉黨以禮，協親戚以恩意。教詔童僕，而隨力使之；視租戶如家人，而恤其輕重有無。及其死也，無一人不爲墮淚；而快其死者，兩僧及一惡少耳。內事則姑姊妹之既適人者，疾病而多方救療之，緩急而奔走扶助之，公濟其乏而私又不靳其所有；惟其無事則平處之。或怨其不均，則曰：「兄弟姊妹，豈有兩心乎！」未適人者，坐起必曰：「嫁爾而不及父在時，是爲死其父矣，爾伯兄必不然。」暇時，讀書有常課。暮夜欲慰暖其母，則卧榻之側，几案之旁，道及閭閻碎事，姊妹笑語。夜分母倦，始各散去，而母亦忘其爲寡居也。傾心一世之賢者，見輒尊事之，雖未見知，而不怠愈虔，曰：「吾未知前輩所謂不傳之學安在，而敢自棄乎！」嘗從余學，而其姊以爲「吾弟何所求於子而汲

汲若此，盍有以大慰其心！」予笑謂其姊：「越雞不能化鵠卵，惜吾之非魯雞也。」其姊曰：「我不解子書語，吾弟滿意而去，則吾之願也。」未幾而當路欲以事見殺，少嘉自比於子弟，而營救不愛其力。浙江風濤之險，一日往復兩涉之，幾至覆舟，不悔。紹熙改元，冬十有二月，獄事再急，月之六日，少嘉無疾而死。予爲之驚呼曰：「我其不免於詔獄乎，少嘉死，是惡證也。」二年興獄，而僅能以不死。其兄將以癸丑二月二十三日，葬其園之南山。少嘉娶俞氏麟之女。麟一時名士。得邑以死。少嘉年二十九歲，無子，愛其兄之少子已孫者，死以嗣其後，亦少嘉之志也。於是龍川陳亮銘其墓，晉安吳竽爲書之。銘曰：

兄之子，吾子也；百世之後，孰知其爲彼爲此也！宅兆之卜，惟其安也。以吾身而爲後日之計，則陰陽禍福之多端也。身無可擇之行，而道有未盡之精微。賁志地下，深藏而厚覆之，而鬼神莫之窺也。化爲堆土，溢爲精英。變動無時，其或爾克承。《陳亮集》卷三六。

劉和卿墓誌銘

金華劉範，十年前名淵，嘗與二三子從予學。居亡何，其母死，葬邑之慶雲鄉杉塘原，求予銘其墓。其後予久不見範，範能入太學爲諸生，與一時英俊相先後。一日，其父和卿名大聲訪予寶婺觀，爲予道範近事，喜甚。今年夏秋之交，予得第東歸，趨本郡謝，則聞君死矣。入弔君喪，甚悲。未

幾，範衰經跣行，以其同舍生袁州州學教授徐君正夫所述君行來告曰：「我父將以十月己酉合葬，往嘗辱銘吾母矣，可不哀吾父乎？」予自念投老蒙上誤恩，擢先衆俊，精神筋力往往盡矣，愧無以報稱也。將遺落世事，痛自嗇養，以庶幾萬一焉，而敢費心思於文字間以重其羞！然聞範言，則拒之有所不忍。蓋世有常言：「爭名於朝，爭利於市。」金華距行都一水，水湍流時，舟昨發今日至，行都無試則已爾，有則金華之士必多。君嘗學爲其文，而衆中未嘗有君之跡，孝友自將，祈無愧於鄉黨而已。君世居都城，乃傍城築室瞰溪，而南山森列，一望甚遠，縱橫不過二三丈許，外未免於利名交關，而過數步則幽人逸士之居也。然君與人無甚交涉怨惡，亦以是取足而無他營。晚始作大室天寧寺傍，亦取其不涉鬧市耳。君氣貌偉然，宜於世無所不可，而利名之場，宜至死不休也；去朝密邇而不往爭名，出入於市而不就爭利，則其可書者衆矣。君卒於紹熙四年六月壬寅，得年五十有七。曾大父賜，大父肇，父從政。先娶陳氏；繼季氏，贈朝議大夫迪之女。子男三人：長箕，次範也，少簡。女三人，適楊頌、李召甫、夏煥。孫男四人，女一人，皆幼。銘曰：

人生何爲？爲其有欲。欲也必爭，惟日不足。粗足而休，惟君也獨。抱此入土，吉不必卜。

《陳亮集》卷三六。

全宋文卷六三四六

陳 亮 二八

先妣黃氏夫人墓誌銘

乾道九年十有二月二日，永康陳亮與其弟充，始克合葬其母夫人於龍窟卧龍山之下，蓋家君之志也。於是亮泣血磨石而書曰：

還山而葬，祔於其姑。是爲十有四歲而生子，生之二十三年而沒，沒九年乃葬，其子曰亮、充，而其出則黃氏武經郎諱大圭之女乎。不能從死，乃從以居。旦暮率妻孥以洒掃，絲竹終身不至其廬。天地無窮，不孝安贖！死則葬我墓之隅。後千百年，猶不廢其爲陳氏之墓，則必遇君子長者之人夫！《陳亮集》卷三七。

孫夫人周氏墓誌銘

始，孫貫從余游，余不知其母沒若干年而其葬之與未也。於是時，余蓋七年弗克葬其母矣，蚤夜腐心疾首，不忍聞天下之有是事，惟恐其我告，而敢以問人乎！後二年，始克畢事，因顧謂其友：「即填溝壑無憾矣。」獨貫慘然於衆人之中，若不能自容者，蓋其母喪猶在殯也。貫家故貧，遇歲大旱，貫滋以恨恨。明年，淳熙乙未，謀掇其衣食之資，及秋而葬，且將乞銘於余，以告哀於百世之君子。立秋之一日，貫得疾不起。其父哭之，至於慟絕。少定，則祝曰：「吾不以汝死而不終汝志也。」竟以九月丙午，葬其母於距家一里馬雙塘之側。先事遣其仲子恪泣且拜曰：「子其重哀我亡兒！」余固哀之者，乃爲其銘曰：

來徙永康周其姓，資則有女序來聘。宜家宜子又賓敬，四十有二壽則竟。七年乃葬貧斯病，子知其罪制於命。父不忍欺情之正，我非其人銘豈稱！《陳亮集》卷三七。

商夫人陳氏墓誌銘

義烏商盤奉其父命，將以淳熙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丁酉，葬其母夫人於去家五里橫塘之原。先事踵

門升堂而再拜曰：「天不降不孝之罪於盤之身，而奪其母，淚徹九原而不能以有及。至於免喪，又不克即死。惟是得葬日月遷延至此，生死愧恨。敢丐一言以詔其墓於永久，以寬其萬分之罪。」余爲之惻然，答拜曰：「此孝子慈孫之請，昔之君子所不愛其力者也。然余嘗歎：士之把筆爲文章以自名於時者，何嘗不爲不朽之慮，人亦往往樂得其言以自託，至或身未及歿而已無傳。其尤長者，由是而數十百年而零落盡矣。始望之不酬，所謂文者果足願乎！況余志念衰索，圖所以及身之計，懼不自保；雖欲應子之求，其何以應子之求！今子之邑已多賢士大夫，且吾亦誠懼夫不韙之罪。」盤無以答，而強請不已，又使吾之親友故舊交逼而致其辭。余不得自通其意，獨念其嗜好之不類，或者文之不足託而後世當有悲其志者。夫人姓陳氏。曾祖裕，祖鏜，父宗高。年十七嫁同邑商君錡。子男頌，次則盤，浩先卒，巖、質。女六人，其壻樓知點、陳謙亨、喻憲，餘未行。孫男一、女一，皆幼。以乾道九年十月十七日歿。於是永康陳亮銘其墓曰：

夫不以窮自懟，而爲是邦之彥；子不以愛自驕，而爲處子之秀。得年四十有八，是爲夫人之壽。《陳亮集》卷三七。

章婦胡氏墓誌銘

故太常寺主簿縉雲胡權經仲，能以其學行奔走數州之士，士往往以不得從其游爲恥，然亦爭好傳

道其所爲。初，章德文侍郎有從子，年十許歲失父，精神已自能凌逼人，人固奇之，而亦以此不保其他日也。經仲獨託以女。稍長，名浩，而字曰養直。及胡氏女既歸，其姑殊愛之，養直亦更折節自愛。婦又事事可人意，以經仲故，相傳閭里。養直晚於家事乃有不自得於中者，時時以杯酒自放，婦蓋憂之，亦不敢傷其意也。然獨奉事其姑彌謹。一日，相其姑色微有不悅意，時蓋已屬疾矣，爲之數日不食，曰：「十四五年婦姑團圞之意，乃更以指尖事破壞耶！我不足爲婦明矣。」且死，常若不釋然者。死時年三十六。余與養直早相善，入弔，其二兒長短相去案上下間耳，慟哭對客，悲哀伏地如成人。旁有女奴抱一嬰兒以立，意慘慘泣下。余爲墮淚而出，有以知其母之可書者衆也。養直於其死若干日，葬之某所之原，實淳熙三年九月某日。間泣爲余言：「甚矣吾哀之不可紓也，吾婦今亡矣！」余使歸具石而次所聞焉。銘曰：

生而事姑，死猶不滿。此心昭然，其存彌遠。《陳亮集》卷三七。

胡夫人呂氏墓碣銘

往余聞呂氏母勞苦有功於家，晚以其女孫妻吾從叔次愈，蓋猶及識之。於是時年七八十歲，言語質實無飾，撫問其旁兒女子，諄諄有恩意。因歎承平遺民，雖婦人猶能如此。其女孫之嫁胡氏者，有子從余游。聞其始嫁時蓋甚少，舅姑辛勤起家，冀得婦以相吾事，且又未有他婦，已自能勞苦以取其

舅姑歡心。諸叔之幼小者，撫視加懇惻焉。其後各各有婦，常先後彌縫之，故上下無大闕失。要之，雖女訓久廢不用，彼其在父母家習見其尊上所爲，宜不誤人家事也。呂氏世居婺之永康，曾祖孟，祖該，父章。年十九嫁同邑胡汝弼。從余游之子名括，余愛其可與共學者也。下有二子，尚幼。一女，適東陽陳師古。嫁之二十九年，以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卒。明年十有二月甲申，葬於去家二里先塋之側。先事，括拜且泣曰：「括無以自致於其母者，且傷吾母之德由是而漸盡矣，雖其邱壠，他日未可知也。」余無力以重之，爲書其石曰：

吾叙次夫人，以存其大母之遺風。吾因其大母，以著太平之遺民。銘乎遠矣，庶及其墳。

《陳亮集》卷三七。

章夫人田氏墓誌銘

始余於送往事居之禮，缺然未知所圖，託於講授以白衣食，而章氏之子椿實左右之。明年，其弟與允相繼至，自是歲時往來如舊故。每見其父巨川終日對客，足未嘗越戶限，而飲食以時，品具精潔，戶內如無人聲，余固心知其得助矣。久而習知其家事，則又有異焉。巨川少時頗自豪，視錢如糞土；已更折節以事生產。夫人不使戶內有一毫滲漏，以發越其志而昌其家。及夫人之父春秋日以高，相其甘旨，使無闕而已，不欲其兄弟爲資人以生也。巨川課諸子以學，曰：「及吾尚健，家事不以累

汝。」至於房闈細碎，夫人亦必爲之區處，曰：「無以分其心也。」聞其有稱焉，夫婦相對歡笑；否則失聲懊恨：「有子何業！」至女之已有歸者，問其能事人與否，而不及其他也。嗚呼！三綱五常，聖人致意於其間者詳矣。學之不講，自男子處之不能以得其道，況女訓之廢於今千載，如夫人之資性適有合者，余甚異焉。夫人姓田氏，世居處之縉雲。曾祖玉，祖褒，父大亨。年二十，歸永康章濟巨川。後三十有三年，當淳熙乙未，以十一月二十三日卒。又三年正月十四日，乃克葬。子男三人，從予游者也。女三人：長適沈驥，次許嫁胡梓，次未笄。孫男女合六人，皆幼。三子者奉其父命與吾友徐元德居厚之書以來，曰：「願有述。」乃系之以銘：

黃頃之原，四山壁立。幽固靜深，夫人之室。《陳亮集》卷三七。

徐婦趙氏墓誌銘

余往貧不能自食，鄉人徐介卿欲以子碩屬余，而使食焉，余謝不敢。其後計窮，竟出此，而介卿之死久矣。自其故所往來，皆莫余助，其勢獨難於介卿在時，以是尤念介卿。已而聞碩聯姻皇之近族，冀得官以立門戶，余竊嗟是非介卿之意也。然碩方務學不輟，晚又見其文日以進。今年春三月十有四日，其婦既歸，殊不類貴家兒女，上下相顧欣然，其姑大恨得婦之晚。余時爲客，亦以爲事往往出意料之外，介卿於是可以瞑目矣。甫二月，而其婦病。及余客臨安，得碩書，告以婦死，惟恨不孝

不克事姑也。碩哭之過悲，將以九月之十日葬婦。未及有子，異時孰知其婦之爲可哀也！曾祖某，嘉國公。祖某，集慶軍節度使。父某，今爲武翼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於是陳亮同甫與之銘，而葉適正則爲之書其石。銘曰：

徐氏再世之墓，其名曰季園。旁有小塚，是爲濮王六世之孫而碩之室。爲女二十有七歲，爲婦一百有三十日。生死宜之，是爲永畢。《陳亮集》卷三七。

喻夫人王氏改葬墓誌銘

往時義烏何茂恭以文稱，鄉人之欲銘其墓者必屬筆於茂恭。余猶記乾道初，余就姻茂恭家，見茂恭銘其從母王夫人之墓，其文工甚。茂恭口誦一二過，余能隨記其文，復爲客道之。茂恭撫掌歡笑：「世有強記如此者！」今十四五年矣。當淳熙庚子，夫人之夫喻君夏卿將以十月二十七日改葬夫人於智者鄉雷公山之下，以茂恭舊所爲銘文示余，求改葬誌。茂恭死八九年，其文愈可貴重，余讀其所爲銘文，爲墜淚久之。余安能誌人之墓，況又能於茂恭文外更着筆耶！第以夏卿一子三孫從余學，無辭以却夏卿之請。夏卿四子。次子大方早夭，其孤遐老又夭，婦陳氏守義不去，以檜老爲嗣。夏卿與夫人又以長子義方之子槐老重慰安之，下至房幃碎事，夫人不使陳氏有所憾。義方早喪婦，一女又孤，夫人亦命陳氏母之，惟留子枬老一人，故義方安於再娶。知方有瘖疾，夫人憐之，亦令得所配。夫人

在時，有子禱老，今又有林老者。夫人最愛幼子汝方，勉使爲學而已，卒不以一事損其均平之德，獨以不及見其有子爲恨。今有子四人，曰櫟老、榆老、櫟老、槿老，而汝方亦能以學問自見於鄉閭。枏老今名宏，有俊稱；檜老名憲，能經紀家事而不廢學；槐老名演，郡以其名上禮部；而夫人皆不能待。兩女，嫁商克忠、趙悌，豐約一取命於夏卿，夫人止計其女功所當爲者。彼其一家之所以和平而無間言，雖夏卿處之有道，而夫人之爲慮亦甚密。其大略之可言者如此，而余不及知其詳也。茂恭之所已載者，今皆不著。茂恭名恪。夏卿名上從師，下則余先祖私諱。而余永康陳亮也。銘曰：

一夫一婦，本無可言。有子及孫，如十指然。生既無一毫之憾，死以著夫人之賢。《陳亮集》

卷三七。

汪夫人曹氏墓誌銘

紹興癸亥歲，從事郎金華汪公浹，自江州德化縣主簿罷歸，久之，以是歲卒。其後葬邑之慶雲鄉所謂東彌塢者。又三十有五年，當淳熙丁酉三月辛亥，其配曹氏卒。子泌等將以己亥二月丙申舉而合葬焉。先事，泌以母夫人行實一通哭授其子俊臣，奔走以告永康陳亮曰：「泌願有謁於子也。泌之母葬有日矣，惟是不得離其柩跣行以謁也。昔者先伯氏有子，實婚於陳氏，於泌之母爲諸婦，閭內之事不能以欺子矣。吾子幸而賜之銘，以宣昭先懿，使後此千百載不知其爲汪氏之時猶賴以存其墓，豈惟

以掩蔽其孤之不肖，而異時姓字又獲比數，故願吾子之哀泌也。」亮頓首對客以「不能」辭。又念君之力足以取一時有名位者之辭以自厭滿，假如足以及君所言，猶且不敢，況又非所及乎！俊臣奉其父命，縷縷不止。亮復以爲「意方熱時，忽忽不自覺爾，久後固將大悔，第歸熟計之」。亮退而讀其狀，見其所載主簿公與其兄將仕義居三十年，閨門肅睦，如其爲父子之居者。將仕凡三娶，先後之姓不能以皆同，而夫人處之如一妯也。主簿歿時，夫人年方四十，四男兩女皆幼。夫人緝理門戶，咸有節法，過者不知其寡居也。蚤夜自躬其勞，以進其男子於學，女子非女功不輒習。故泌與其弟天錫、澄、溥皆令入粟補官，以試其藝業於計臺。女之長者，以歸奉議郎通判寧國軍府事王統，次嫁時詮，詮固大家子。不幸天錫、澄、溥皆相繼先夫人而亡，夫人又爲之存撫其孤兒，使各各有立，視其父之存者。今其孫九人，曰正臣、表臣、俊臣、廷臣、堯臣、良臣、鼎臣、周臣、舜臣者，皆能不廢書冊以自見。女孫十六人，其三人已嫁，楊深、王杞、曹蒙，其壻也。杞爲承務郎。使主簿而在，所以處其子若孫者，宜不過如此。然夫人不自以爲功，每曰：「是其先君之遺澤也。」晚歲，一切委事於二三婦，又如不諳其有家者。其他閨闈細碎，可紀尚多，與亮所聞皆合，然後知亮之果不足以任此銘也。既而泌以書來，曰：「泌寧獨不悔而已，苟不得，不止也。」乃叙次而使刻焉。曹氏在金華爲良大家。曾大父隨，大父介，父韶。夫人享年若干歲。銘曰：

在昔夫存，視其弟昆。其居既寡，視子若孫。既老而休，則視諸婦。死則已矣，視此韻語。

周夫人黃氏墓誌銘

亮外大父閣門宣贊舍人黃公大圭，自其父訓武公琚，當妖賊熾甚時，以死捍鄉里，而舍人公亦能擒虜別將以自見，故黃氏在永康爲聞家。舍人六男，皆早世。長女嫁同邑陳氏，是爲我先夫人。次女年十有四，則嫁同邑周晄。三男：曰擴，曰揚，曰抗。兩女：一以歸亮之弟充，一歸縉雲潛萬中。又三十有三年，以淳熙己亥六月二十有四日卒。其年十有二月二十三日，葬于去家十里長蘭山之原。其地蓋屬縉雲。其女兄之子實銘其壙。銘曰：

痛父家之將遂淪墜，念夫家之未有顯者。覆厚土於其藏，爾後人其勿捨。《陳亮集》卷三八。

劉夫人陳氏墓誌銘

夫人陳姓，世居婺之金華。曾大父良直，大父忠，父文德。年十九，嫁同邑劉君大禮。生男三人：淮、淵、演。女三人，長適楊頌，次在室。嫁之三十二年，當淳熙壬寅七月二十五日卒。其年十有二月一日丁酉，葬邑之慶雲鄉杉塘原。先葬，淵以劉君之命問銘於永康陳亮。數年以來，亮以與世不合，甘自放棄於田夫樵子之間，誓將老死而不悔。一日，金華二三子相尋蕭寺中，問其舊學爲何

事，使人惘然如有所失墜，思欲溫舊起廢，而忘其志念之既落。其一人則淵也。今年春，淵之母夫人疾既篤矣，然猶往來不輟，朝記夕省，若學之不可以頃刻已者。問其故，則曰：「吾母之志也。」未幾而遂死矣。余悲之。推此道也，則所以事其舅姑以及其夫者，宜其皆可觀，而其詳不得而具也。銘曰：

不自憫病，而淑其子。曰母之愛，則有餘美。是其藏也，可以詔千萬年者未耶！言之不文，理則近是。在爾後之人，尚其克嗣。《陳亮集》卷三八。

何夫人杜氏墓誌銘

始余聞東陽何君堅才善爲家，積資至巨萬，鄉之長者皆自以爲才智莫能及。然堅才方端居深念，平生爲學之志於是不酬矣，遣其子逮從一世士君子游。又招至邵康似之，使造、適、遇、述從之學。似之有聲學校中，及爲甲辰禮部榜首，世多知其人。似之亦善稱其四子，謂足以如堅才志。而堅才死，逮實主家事，帥其四弟以奉母夫人杜氏惟謹，而門戶綱紀，一切聽之逮，如堅才在時。人往往言逮才有父風，或曰：「是四弟爲學之驗也。」余獨心知杜夫人之有異於人。夫母主於愛，愛之過則長幼必失其序，而家事莫適所主矣。今父死而五子以次聽命，余雖不及知夫人處家之詳，而其大略固足爲寡居者之法也。夫人姓杜氏，世爲東陽儒家。曾大父義，大父伯忻，父杉。夫人年十九歸何君松，

堅才也。以淳熙丙午閏月二十五日卒，享年五十有四。子男五人。女四人：長適同邑郭江，江兄弟爲東方學者；次適從政郎淮西江東總領軍馬錢糧所準備差遣鞏嶸，尋卒；餘未行。孫男三人：存、攄、恬。諸孤將以丁未十月二十九日合葬夫人於松山鄉寶山原堅才之墓。先事，逮跣行以見永康陳亮而哭曰：「葬日迫矣，閨門之懿將隨葬而泯滅也。吾母早奉其姑勤甚，晚歲復迎外王母以歸養，示諸子以孝也。吾父死而我兄弟居喪，不使一日廢學，示諸子以無忘先志也。衣食足矣，而機杼之事雖老不置，示諸子以不忘本也。使令具矣，而鞭扑雖有不用，示諸子以尚寬也。至於平生妯娌之無間言，鄉閭親戚之有恩意，人人類能言之。吾子盍爲逮圖其所以永久者。」亮語之曰：「子之言皆是也，而我又有以知君之母，惜乎吾文之不逮也。」於是與之銘曰：

家政歸一，如父在時。非子之能，惟母之思。死則同穴，厚以培之。後千百年，銘其庶幾。

《陳亮集》卷三八。

凌夫人何氏墓誌銘

紹興之季，余客臨安凡三歲，父母願其有室而命之歸也，義烏何茂恭欲妻以其兄之子。於是義烏之富言何氏。茂恭兄弟俱能文，而茂恭聲問尤偉。余貧甚，懼不得當也。諸凡茂恭姻黨皆以爲不然，獨武義劉君叔向力贊其說，且語吾父趣納幣。又明年，乾道改元，余往就姻焉，姻黨咸在，而叔向之

妻，茂恭之女弟也。於是茂恭之母年七十餘，兩子一女，相與爲命。門戶方張，和氣充滿，入其門者油然生敬。愛諸孫女如女，然而尤念吾妻爲類己，以故劉氏姑視之特好，而叔向於余亦加厚。茂恭罷官吉之永新，諸公爭知其才，旁觀者亦以橫飛直上爲不難也，而壬辰之春，一日無疾而死。又三四年，母亦下世。叔向與其妻會葬，而叔向死焉。茂恭之妻未幾亦死。吾妻之父以淳熙癸卯七月之晦，其死如茂恭。獨劉氏姑與吾外姑尚無恙。丙午之春，俱集於外氏。劉氏姑語余曰：「我生於七月二十八日，歲煩遣禮而不一顧我，如不遣也。」余笑曰：「是固其初心，今當償之耳。」及期而往，出門迎笑，大會親族，勸酬達旦，而意殊無已也。是夜，將繼之以樂，杯未行而舉手扶頭曰病，余往視之，則死矣。嗟夫！盛衰相尋，本不足計，而生死之際，其誰爲之？乃使其兄弟之死如一人，余亦不自知其哭之慟也。二十餘年之間，爲月凡幾，爲日凡幾，何氏劉氏其變如此之亟，而余窮蓋如初。變通之道，獨至於余而遂息耶？是又可歎已矣！夫人姓何氏。曾大父京，大父先，父槩。年十七歸劉氏，死時五十三矣。子男三人：三復，監衢州北較務；三友，三進。女三人：嫁黃華、黃述古，皆佳子弟，而述古嘗以國子上禮部；幼未行。孫男三人，女三人，尚幼。夫人志意疏豁，語言明朗，遇親族上下，不問貧富貴賤皆有恩紀，大略似其父而不類婦人女子。然樂人之飲而不自飲，終日言笑而無可擇之言，閨門懿行雖處子不能過，豈其得陰之正德而無其幽吝之氣耶！此亦婦人之傑也。始，叔向之葬，在家傍五里金塘之東原，諸孤將以丁未十一月二十三日合葬，而謂亮：「何以使吾母雖死而不亡乎？」亮固力不足者，將藉友朋以自助。銘曰：

志念豁然，賁之以死。葬從其夫，畀爾孫子。《陳亮集》卷三八。

姚漢英母夫人沈氏墓誌銘

余世居永康之村落間，雅不喜遊城市，遇友朋在焉，則過之。一日，遇同舍生姚怡順道於闌闌中。其門桑柘環合，一徑幽長，如幽人逸士之居。升堂而拜其父，則風貌淳古，語言質實，使人失其所以欲富欲貴者。竹牀瓦器，品具精潔，閨門濟濟，又若不待禮法而自合者。余雖不及請拜其母，而心知其閨內之懿矣。久之，而怡之母夫人死，死後乃知其爲故吏部尚書陳良祐之外兄弟。蓋其夫妻安貧，不以親戚之貴達而有賴焉，雖其友之子不得而知。夫人從子徐君之茂，登科從仕，日月有聞，而怡之友林君大中、徐君木亦浸浸有列於朝。獨怡蹭蹬太學，夫人亦不以是而愧其子，徒欲其學業之久且不怠也。夫人姓沈氏。曾祖某，祖某，父某。嫠之金華人。年若干，歸永康姚君某。子男一人，怡也。女若干。孫男若干；女若干，適某。夫人以怡入太學，遇高宗皇帝慶壽覃恩，得封孺人。嫁之若干年，卒於某月某日。越一年，當淳熙戊申冬十一月十有八日，葬於邑之承訓鄉馬義弄之原。而以銘屬其友陳亮，辭不獲，則叙其略如此。銘曰：

不使其夫有賴於人，不使其子有羨於人，此其德之深且厚者，故所以宜其後人。銘以昭德，

獨可非其人乎！《陳亮集》卷三八。

凌夫人何氏墓碣銘

浦江凌堅從余學。往十年時，余嘗弔其大父之喪，其伯父杞實任家事，而堅左右之。升堂而拜其母，則肅然端重，如五六十許人，令人生敬者。徐而問之，乃知堅失父時，母方二十而娠，及生堅，則毅然誓不再適，父母欲奪其志而不可，亦未知堅之必成立也。家政出於舅姑，而輔其內事惟謹，房戶細碎，無不整辦。舅姑日以老，則一切聽之其夫之兄，纖毫以上，未之或與也。惟課堅以學，晝夜不使少怠，曰：「汝無死，乃父足矣。」及堅能與薦書，則曰：「是可少塞門戶之責也。」堅不懈愈虔，卒能以姓名自見於諸君子之間，始爲之開眉曰：「吾之不死以待汝者，欲持以見汝父於地下也。汝其愈自力，使問學更有聞焉，則我死矣，自餘惟伯父之命是恭也。」及余奔走於禍患而莫之解，則聞堅之伯父死，余欲哭之而不能。未幾而堅母亦死，實紹熙改元十月之一日，得年五十有一，而求余銘其墓。堅於余，休戚每若相關者，余心許之而困於囚繫。小定，則堅來曰：「堅以其年十二月丁酉葬堅母於縣西三里德政鄉華表原先人之側。墓內之誌已矣，何以相其墓上乎？堅母何氏，名道融，字處和，紹興諸暨人也。曾祖辨，祖滿，父新。年十九歸凌君楠。子男一人，堅也。孫男二人：鼎、泰。孫女嬌。堅數爲余言：「堅母好讀書，知義理。於先祖妣治生之際，能迎其意而奉承之；於先父既死之後，能廢琴不撫以撫其孤。敬上恤下，內外親屬皆有恩意，而寡居不自謂能也。」余爲誌其大

者，則表裏本末皆隨以見。於是永康陳亮爲揭銘墓上，而晉安吳竽允成實書之。銘曰：

夫曷爲而死乎！子曷爲而成乎！成其子，不死其夫，曷爲而不得銘乎！銘非其人乎，銘當其義乎，因吾言以得其所不言，亦有以盡孝子之志乎！《陳亮集》卷三八。

呂夫人夏氏墓誌銘

夫人夏氏，世居婺之永康。曾大父恭，大父開，父琛。年二十有七嫁同邑呂君師愈。呂君先娶夏氏，生一男一女而歿，蓋夫人同族女兄也。夫人初歸呂氏，家道未爲甚裕，呂君不遺餘力，經理其家，至有田近數千畝，遂甲於永康。夫人節嗇於內，課女工甚悉，以輔成呂君之志。又贊呂君教其前母之子約，必使自見於士林，取其女若夫置屋傍，使能自昌其家，蓋繼爲人母者之所難也。及夫人所生之子浩以賑濟得官，夫人不爲動。及用是而獲貢於漕臺，乃始爲之喜曰：「汝父本非私汝，直爲今日爾。更能自力以明父之志，迺吾心也。」約爲怨家所告，幾陷不測，語連呂君，浩詣闕告哀，請以所得官贖父兄之罪，朝廷義而許之。里閭族黨咸以浩年少不知事體，爲人所戲弄，自喪失一官，浩亦慚見其母，母語之曰：「汝今日不怠，自力於學，已能明父之心矣，尚將何求！」其後既許約居外以事生產，亦許浩自讀書於外。獨與少子源俱，曰：「汝歷事未多，讀書未廣，自力家事以代父之勞，所得亦既多矣。」婦人女子之不溺於愛，區處其子切於事情，而無違夫之志，若夫人者能幾！而享年

止於六十有四，以紹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葬于趙侯祠南山之原。孫男五人：季魯、季殊、季時、季懷、季恂。女三人，尚幼。前事，約、浩、源扣予門而哭：「盍亦哀吾母而賜之銘，且吾父之志也。」余方叨被誤恩，褒嘉之語，非所宜蒙，訓誡之辭，不遑寧處，思所以休息暮年而報稱天地之造者，懼未之逮，而敢言文乎！獨欲使一世知予無所怨惡，而鄉閭幽閨之微往往具知之，故勉從約、浩之請而系之銘。銘曰：

婦貴於拙，拙不害成；母主於愛，愛惟其平。彤管所書，幽閨曷稱。因所自見，庶幾平生。在爾後之克紹，豈予言而後明。一石易朽，遺志可憑。深藏厚覆，莫之變更。《陳亮集》卷三八。

黃夫人樓氏墓誌銘

義烏黃耕子野，以壬辰歲入太學，與其同舍一時豪俊角銖積寸累之功以登舍選，於余爲同年進士。其入太學之四年，始娶同邑樓君若虛之女爲婦，年纔二十有二。而子野孀親在堂，不以違離自戚，亟欲爲其親一日之榮，時節不敢離學。故樓夫人見子野之日常少，子野亦覲得一官以終配儷之樂。有男一人，名初孫，而樓夫人以己酉十二月十五日死矣。紹熙四年夏，子野與余同試殿廷下，登甲第，每爲余誦言其不滿。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辛酉，葬樓夫人于邑之龍祈鄉菱塘先塋之側，求余書壙石以誌其哀。余，龍川陳亮也。銘曰：

三綱所在，人之至情。事或奪之，本心自明。是皦皦者，寧間死生！子野具石，余爲其銘。
《陳亮集》卷三八。又見《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全宋文卷六三四七

陳 亮 二九

祭章德文侍郎文

嗚呼公乎！窮之與達，判焉西東。於其中間，又或不同。一官自效，隨事著功。貴爲公卿，有志不從。庸詎知夫達之非窮！嗚呼公乎！是非安在？祇繫其逢。危疑之間，一髮不容。順而止之，以圖厥終。此心未白，去國匆匆。自古尚多，無愧於中。嗚呼公乎！學博而粹，氣毅以洪。百未試一，論何時公！爲公歎者，是非窮通。歲晚登門，遇知最隆。老成已矣，淚攪心胸！《陳亮集》卷三〇。

祭周參政文

嗚呼！萬夫之特，天固生之；百年之英，人實成之。堂堂故國，喬木則非。火炎崑岡，玉不易

爲。民生之久，一治一亂。道大德宏，遭變則見。死生不易，況於貴賤。百聖列前，靖以自獻。宣和太學，僉曰新經；公獨不然，以自著稱。紹興初論，朝是伊洛，夫豈御史，不知而作。及其中間，人用情安。非彼生亂，勢則容姦。權無底止，通國風靡。公以死爭，屹然中峙。所遭殊時，豈無一同；公獨何爲，樂此困窮！天定勝人，後將有考。甫三十年，爲時故老。故起自山林，而渡江諸賢爲之避路，及晚登廊廟，而一時後進安於前驅。進不得以遂其心，退不能以明其道。惟其忠言嘉話，上心之所獨知；至於盛業崇勳，人事猶有遺恨。安歸田里，一無懟言。炯炯此心，實昭于天。亮昔童稚，縱觀廢興，大放於辭，願試以兵。狂言撼公，一見而驚。借之齒牙，爰及公卿。愛均骨肉，前輩典型。《中庸》《大學》，朝暮以聽。隨事而誨，雖愚必靈。行或不力，敢忘其誠！晚以三喪不舉，無顏對公，故數年之約而一見之不果；未幾而先人之死與公先後，故三年喪畢而一弔之未成。第見人事之好乖，不知墓草之幾生。苟祭酹之可遣，豈蹉跎於此行！辜天負地，長慟失聲。尚爲後圖，期以自明。《陳亮集》卷三〇。

祭呂治先郎中文

嗚呼！公以東北世家之賢，來寓吾邦，是生賢子，以淑一邦之人。位不究其所蘊，而奄焉以沒，使其賢子號天叫地，如不欲生。西鄉稽顙，以受一邦之弔，其爲可哀，蓋不論乎知公之與否也。亮以

晚生，不及拜公於堂，間獲從公之子以游，誘之掖之，蓋公之教。則今日之俯伏道傍，舉觴一慟者，誠未敢徑自附於知生之義也。孰信而來，孰屈而往？此心昭然，庶幾其饗。《陳亮集》卷三〇。

祭薛士隆知府文

余行天下，竊有志於當世。其道德純明可爲師表者，執贄進見，獲聽微言於下風；退而從磊瑰不羈之士接杯酒之歡，笑歌起舞，往往自以爲一世之雄。至於山巔水涯，與夫窮閭委巷之間，抱負所有，分與世絕，足所可及，則必一見，縱力不能自致，而聲音姓字之與通。晚將歸休，始獲見公。握手一笑，話言從容。心滿意愜，俯首來東。三年之間，竟安此窮。人誰不死，寧公是逢！又殺吾父，昊天鞠凶。生乃如此，實死與同。俯仰惶惶，未知所終。《陳亮集》卷三〇。

祭三五伯祖文

嗚呼！方陳氏盛時，歲時聚會，動輒數十百人。公以壽考康寧，當諸老就盡，遂長其族。其後數年，死生困頓，何所不有。顧視疇昔，愴然可悲。公亦不復有意於斯世，溘然遂終於異邑。嗚呼！盛衰之理，吾不復念，送終之禮，則有仲子。繼自今一族之間，幼者誰撫，不率者誰教，病者誰憐，死

者誰與經紀之耶？使同族相收、同宗相聽之義於茲闕然，亮於公之死蓋不能無憾於天也。哭不撫棺，送不引紼，惓惓此心，有如皦日。《陳亮集》卷三〇。

祭三七叔祖文

嗚呼！昔我曾祖及國家盛時，爲百年太平之民：盡力於農畝，曰士不易爲也；樂供州縣之役，曰官庇我者也；鄉鄰有無相通，曰孰能保其常有也；犯者不校，曰吾懼不可以見也。薰陶乎祖宗之澤，德厚而不章，以施乎我叔祖，大發乎文辭而不改其所以自守者，天之相我家亦既有徵矣。然而事業不出乎鄉閭，則區區一官亦豈公之志也哉！凡我後之人不肖不似，不克自立，猶賴公以不墜先緒；而公又止此，我曾祖遂委棄於尋常無聞之民乎！此某等所以異聲同號，既哀我叔祖，又念我曾祖，痛裂肝肺，莫知所以自釋者，雖喪車猶不可攀也。豈不冤哉！豈不酷哉！天高莫訴，地厚莫聞，如生如在，來格來歆。《陳亮集》卷三〇。

祭鄭景望龍圖文

嗚呼！丙午之夕，我將哭吾亡友於金華耳。銜冤籲天，謂天不明。癸卯之朝，誰尸死生？黑頭如

麻，獨我良朋。哀哀不寐，躑躅而行。爲此邂逅，恍若銘旌。問其前驅，來自建寧。嗚呼噫嘻！得非吾鄭先生之靈耶！縱此月之多禍，豈諸賢之並傾！縱我命之不祥，豈一月之繼丁！負版之人，執手大慟。子曰無父，弟曰無兄。嗚呼噫嘻！天不欲使士有遺種，而獨不得自附於蚩蚩之氓耶！天不可以人問，命不可以力爭。念躬行之無愧，而事變之適興。八十壽母有不順之嘆，窮乏得我有未竟之情。一世之宏議，不得自盡於其君；而六經之妙旨，又幾何時而能以道自鳴耶！已矣置之，事固難平。師儒輔導之官，舉天下皆以爲莫宜於公，而公亦庶幾出其一二以上論三代之英。及舉手之小異，已多言之足懲。雖去國之不較，寧有志之竟成！將所存之高而事不下接，抑道之興廢不可以人事爲憑耶！已矣！無可言者。去年之夏，舉酒以相屬；旅舍依然，不知今日之酌公於冥冥也。變故相懸，道旁亦驚。未有已時，臨風涕凝。《陳亮集》卷三〇。

祭張師古司戶文

惟君逸羣拔出之才，邁往不屑之韻，識敏邵而善藏，量寬平而自信。衡屢稱而不欺，刃愈割而不頓。雖事情之日接，繫此道其坐進。方權輿於一官，必講求於衆論。善不善其吾師，人豈求於我徇。雖逆境之齟齬，亦廉心而取順。時自肆於詩章，或適情於杯醞；無幾微於面顏，不深刻於方寸。嗟行世之若此，寧與物之共盡！方當路之作意，欲困我於鞫訊，肯明允其有無，但甘心於轢躐。奄内外其

同風，懷應和之弼峻。君獨明其不然，欲以身而自任，參兩辭而並聽，會私意而起釁。跡當時所如往，併旁觀而兼問，苟毫釐之可疑，則情實之必近。無先處以成心，辯斯事於息瞬。俾浮燄之遂息，期公道之獨振。俄半夜之負舟，成死生之遺恨。嗟乎冤哉！繼世嗣興，以克奮迅，闊步長趨，固亦其分。亦既起之，而又斬之，天定何時，誰實償之？高目下耳，會應有付。我哭吾私，無所歸憤。吉凶影響，惡其鈍悶。拭涕大觀，以任天運。《陳亮集》卷三〇。

祭妻叔文

昔公有意聖賢之學，而不爲世俗之文，山立玉峙，地負海涵。少年四舉手取科目，曾不得小自試於時，而竟賁志以歿，識者無不爲公惜之。而公之既第，嘗以其兄之女歸之同年矣；其次固不應屬之寒士也。公得官於大江之西，將行，力謂其兄：「必以次女歸亮，吾保其可依也。」兄猶疑之。一行二千里，有便必寄書，書必以亮爲言：「吾懼失此士。」兄亦奮然曰：「寧使吾女不自振，無寧異日不可以見吾弟。」故次女卒歸亮。當是時，雖亮亦笑公與之非其人也。及冒薦於鄉，公喜特甚；翼折而歸，則以爲事終在耳。其後公兄弟相繼下世，亮亦坎壈窮困，至爲囚於棘寺而未已。歲時或一歸，則羞拜公之墓，自省累公知人之明也。今年之夏，竟以累舉見錄於春官，使得奉大廷之對。天子躡取於衆中，許以淵源而寘之選首，衆譴曰宜。豈敢徒以冠裳與公之姪女拜公之墓，而明公之知人哉，使

其不遭，公之知人固在也，但可以開公兄弟之一笑於九原之上耳。酌酒酹公，英靈不昧。報公未也，其或有待。公明則遠，我心未艾。尚其懋哉，衆不可蓋！《陳亮集》卷三〇。

祭俞德載知縣文

士患無才，鋪張不易；患無科名，掀騰可冀。得之既艱，況也中棄。十常八九，不如意事。我豈無友，嗟嗟德載！翼折方飛，舟棄半濟。未有如此，倏興忽廢，投老多感，慟且出涕。德載之學，初期自遂；既見偉人，欲極其至。涉獵不休，經史百氏，開物成務，以發厥志。德載之文，亹亹有制，徐務收斂，剗剔瑕翳。謂古作者，誰不可繼？如其不可，方脩愈銳。至其爲人，有膽有氣，樂易無他，倜儻任意。開口見心，視人如己。人攻我短，如石投水。及夫從政，吏姦不蔽，遇事灑落，寧尚苛細！誅強鋤梗，若近嚴毅，約定保伍，一於豈弟。我生與君，歲月不異。我不自菲，早識前輩，君時有急，弟昆之義。彼此才冠，冀爲道地，由此往來，交情日契。鄉薦我先，而公先第。年壯氣盛，事方迢遞，所可知者，期以勿替。我困禍患，抬頭不起。君於仕途，有功無罪，亦復摧折，晚方小試。隻手援我，累卵不墜。改秩作邑，豈必得計！我亦遭逢，唱首殿陛。相看晚歲，云胡獨逝！哭君無窮，傳以一祭。《陳亮集》卷三〇。

先考卒哭文

嗚呼！我先君委不肖孤而去之，於今四見朔矣。號天叫地，無所逮及。又以迫於衣食，不能時奉几筵致其哀慕之極，得罪幽冥，死不足贖！古者父母之喪，哭無時，聖人始爲之制，曰「三日不怠，三月不解」，又曰「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不欲其傷生也。今也朝夕俯首一號而止，其哭之卒也久矣。朝夕之外，對人如平時，於生復何所傷！及期，以告於靈曰「卒哭」，不即愧死，猶欲自齒於人，豈不以父之愛子死生無間，亦將曰「有故」，甚則曰「以我故」。嗚呼！欲以自解，不懼無辭，懼宇宙之不汝容耳。嗚呼羞哉！嗚呼痛哉！嗚呼已哉！《陳亮集》卷三一。

先考移靈文

三年之喪，聖人之中制，非以人子之心至是爲已極也。某也積惡而不可掩，既已毒及我先君矣；葬不克自力，乃從人貸錢以葬；墳墓未乾，頑然欲以教人自名，求錢以償其負，因得竊衣食以苟旦暮之活，至避宅以舍之，使几筵弗克即安。將以明日遷置道旁之居，徒令妻孥以供飲食，而已則安於誦聖人之書以授人。顧不識《禮》所謂「三日不怠，三月不解」，與夫「斬衰唯而不言」者，將闕之而

不授乎？不然，則宇宙固不汝容矣！辜天負地，尚敢以告！《陳亮集》卷三一。

祭王永康文

嗚呼！是非善惡，寧有定論，苟誠於中，蓋棺何恨。昔公少年，以才自奮，晚試一邑，更以讒困。斂不先期，見謂遲鈍；事無容心，謂政悶悶。御史束濕，譏以自任；委心僚佐，不曰能遜。觸手成礙，豈必有覺；公於其間，不折以愠。我從公遊，直道而進。公或不堪，我辭愈峻。卒明余心，兩匪相徇。公行及瓜，所仗忠信；人言不公，我又不順。天亦爲虐，死生一瞬；囊無留金，衣忘敝緼。謗者聳然，耳扯足頓。我亦何顏，視此歸櫬！瀝酒一慟，天不可問。《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鄭景元提幹文

嗚呼！奇才異能，世資以爲用，則何患於無路？高科顯第，人資以自達，則何患於無時？兄弟炳乎其相輝，則何向不可恃？朋友蔚乎其相扶，則何志不可施？世惟恐無一焉於其間，又安得合四者而有之？壽踰六十，非人命之難期；年歷三紀，非世道之難移。如兄之止於此，亦理之未易推。昔吾以

兄爲自錮，得非同病而後知？廟論亦察其不可，憲屬且先其至微。後發先至，爲駿馬之良；豫章手植，非老人所宜。兄爲慨然：「何擇於斯！亦既至此，安於『已而』。」我曰：「焉得，以身自私，人之職分，豈容或虧！天不我與，甘之若飴；有命不承，寧問崇卑。不登坡壠，安陟崔嵬？身在一日，吾將何辭！」兄念〔二〕：「孔聖，猶曰『吾衰』，不如適意，與天同歸。」我困囚繫，死生毫釐，尚欲於中，仰首伸眉。一歸之天，何以我爲！」往來應酬，各有據依。此論未終，冀兄生疑。旬月之間，寂無一詞。棘寺逮我，方墮危機，手染報兄：「累卵之危。兄必有策，免我庶幾。」緘題之回，望之則非：夜半負舟，疾走莫追。棄我任我，幽明異歧！我亦漠然，甘與世違。嗚呼！兄之文章，有源有委，兄之議論，有綱有紀。兄之行事，有張有弛；兄之與人，有同有異。取之不竭，有本如是，道德性命，此外何事！昔者難兄，既知之矣。枯木死灰，去死寧幾！人固活物，日出事起。強恕而行，不偏不陂。名教之中，自有樂地。死生禍福，不阿不避。天地之性，以人爲貴。聖以此聖，禮安得僞。仁以此仁，義安得外。是中只有，離倫拔萃。求異於人，則匪人類。振古如茲，始乎爲士。異時冀兄，並驅而至，兄既長往，我存曷以！天長地久，盈眶之淚。《陳亮集》卷三一。

〔二〕兄：原作「凡」，據文意改。

祭何茂恭文

嗚呼！公之行義文章，自朝之賢士大夫以及於鄉黨朋友，翕然推之，莫敢爲伍，曾未能出其毫末而遽賚之以入土。使知夫吉凶非必善惡，死生何啻旦暮。世道消長，容曰有時；而人理逆順，莫求其故。世有所謂推人支干而察人相貌者，至是而手足俱露矣。嗚呼！昔公於某，面未覲而神已交，語言未通而肺肝相與，譽之諸公之間，妻以其兄之女。君子或以爲難，世俗謂之過舉。屬儉讒之相間，而至情之疑阻。要不能無遺憾於死生，安得取而投之豺虎！雖此心之昭然，顧有口而莫吐。是用略綵繒紙錢於末俗，具脯果酒殽於疊俎，酌公之神而侑之以韻語，曰：天之生公，意蓋有主。俄而奪之，一息千古。匪傷其私，我心獨苦。尚想音容，有淚如雨！《陳亮集》卷三一。

代妻父祭弟茂恭文

嗟乎茂恭，子真死耶？吾以子爲氣蹙耳。今撫棺而無聲，七日而不復，嗟乎茂恭，子真死耶！八十之親，皤然在疚，余老且病，子左子右。裂母之肝，斷余之肘。余將尾子而問焉，不知天高而地厚。嗟乎冤哉！去冬十月之交，余得疾危甚，謂旦暮且不救，忍死話別，交執其手，不孝之責，賴子

以歿首。飲泣吞聲，以寧其母。何意危者之獲存，而安平無疾者夜半負之而徑走耶？嗟乎茂恭，子之生也，竟何爲哉？經史子氏，章分句剖；大雅之文，一一上口。詩不杜而則陳，文出韓而入柳。屈、宋不能執《騷》以居前，顏、揚相顧釋筆而殿後。世精其一，子無遺漏。至於純明果敢，端方孝友，言動有常、進退有守，愛君憂國，不忘畎畝，皆是天資，而非矯揉。斯文推子以敵盟，有識期子以大受。匪予知子，子亦自負。百未償一，竟以不偶。蓋世道之所關，豈一門之私咎。嗟乎冤哉！生兒孰不欲其佳？有弟孰不欲其秀？生而奪之，不如無有。子之二孤，足寬而婦。子之自著，足以不朽。獨余母子，何恃而久？是以頓足呼天，長號大慟，問子能自寧於九泉否！神明昭然，來飲此酒。《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二。

祭楊子固縣尉文

惟君慷慨而有奇志，磊落而無他腸。涵濡乎道義之曾點，并包乎善惡之琴張。處家庭則自力於孝悌，入場屋則自奮於文章。既出尖於輩行，爰結交於老蒼。無幾微於得失，肯輕易於低昂！醉墨淋漓，疾如風雨，而不騁詩章之俊；刀筆鈇利，敏於鬼神，而不矜吏事之長。豹一斑而方露，金百鍊而後剛。世皆期君以大受，君乃自幸於小康。間者闊焉，未知其幾日；奄乎忽兮，遽失其故常。疑別話之鄭重，豈壯懷之披猖！相與脫我於垂死，固願報君於方將。我雖衰窮，而不肯妄自菲薄；君既強

仕，而豈應廢其頡頏！俄凶問之卒卒，驚去我之堂堂。嗟就逮之無幾，念撫棺之未遑。忽歲行之漸周，恍奇禍之備嘗。陳始末於數語，薦精誠於一觴。使死者其有知，吾知君之不亡；尚諸兒之可恃，懼託死之未當。或素心之泯泯，徒老淚之浪浪。《陳亮集》卷三一。

祭潘叔源文

惟君讀書將以爲善，而不主於祿利；應舉將以行義，而不志於必得。鮮衣美食，以償男子有家之願；歌童舞女，以終人生行樂之期。禮義以悅其心，朋友以助其德，內外並進，心迹無瑕。此宜閱世之滋多，而亦降年之止此。兄弟相從而去，各適所安；兒女攀慕無從，亦將有立。亮蹉跎暮景，邂逅飄零。白飯青芻，舊遊何在？隻雞斗酒，老淚如傾。歎逝者之斯夫，知吾生之永已。臨穴不及，遡風而號。《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五二，《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祭潘叔度文

嗚呼，舍選非古也，而叔度以月書季考得官，此男女室家之願，而懼不仕之無義也。銓法非古也，而叔度不以資歷年勞從仕，此鑽隙踰牆之賤，而懼行己之無恥也。叔度不欲以志節自高於人，故

雖安坐未嘗一日不病。叔度不欲使事情有虧於己，故雖病未嘗一日廢書。覃思於不傳之學，而世不我知，不恤也；尚友於千古之遠，而人不我即，不强也。至於孝友之行信於其家，慈愛之實著於其鄉，此叔度之日用飲食者，而其所自植立，則卓然欲會百聖期集之所，雖死不憾也。亮不肖無狀，爲天人所共棄，叔度獨略其牝牡驪黃而友其人，關其休戚，憫其不自容於世，而歲時一見，必繾綣不忍相捨以去。然亮之所以知叔度者，雖叔度不得而盡知也。今年之春，叔度有子能取世科，則喜不自勝，曰：「我雖不仕，今有以見先人於地下矣。」遂乞致其疇昔所得之官。未幾而遂死焉。叔度之自立者如此，而獨動心於是區區者，而心事之皎然可知矣。亮以禍患奔走，而喪車之出不能祖道而酹，九原之歸不能倚樹而哭，追致此奠，以暢其情。哀哀叔度，尚如平生。《陳亮集》卷三一。

祭朱壽之文

嗚呼！父實生子，子實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以至於無窮，此固天地生生之理，而亦所以爲人道有終之託。少不失父，老不哭子，送往事居，後先更迭，以終於無憾，此固國家大順之極，而亦所以從一人自遂之私。自昔聖人所以和同天人之際者，豈有奇功異術哉，使天下無所謂幸不幸而已。今子之死，乃獨有感於余心而興不幸之歎，至於慟哭流涕不能自己，非以子之翁遇我不啻骨肉，而囚繫之餘始知人亦惟其所遭耳。嗚呼！子獨胡爲而遭此耶！少有俊聲而能自克，長讀父書而能默

會。義理以厭飫其心，藝業以游泳其外。學者之高下淺深，俯仰以接之而不暴其從違；天下之賢不肖，一見而識之而不輕於向背。其才豈不直一官，乃以韋布而沒地；其志豈不慕古人，乃以賢子弟而終自晦耶！嗚呼！子之翁老矣，抱負至難之才而人惡其違世，刻意不傳之學而人惡其厲己。諸賢零落殆盡，天獨許其後死，意者將有所爲也，而乃使之以六十之叟而哭子耶！嗚呼！慘矣毒矣！如我之不幸不祥，而猶未死於縲紲者，是真所謂幸耳。若子之不幸，其歎當何時而已耶！酌子金華，誰與對慟！遣祭三衢，徒有隱痛。不幸之悲，今古所共。翁亦慨然，孫可事奉。天人之機，懼其錯綜。文不能哀，將幣以送。《陳亮集》卷三一。

祭林聖材文

惟靈讀書將以爲善，而不志乎舉選；應舉將以行義，而不志乎得祿。孝悌稱於宗族鄉黨，慈愛隆於父子弟昆。非有表然之名足以自見於世，而有粹然之善足以無愧於心。胡不百年，終此大數？失一善士，空其一鄉。有幾子孫，佑之幾世。雖天報之可必，而老淚之易零。一奠因循，多病良久，靈其不昧，意則昭然。《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何子剛文

嗚呼！以德不以力，以義不以勢，此古今之通論，而無力無勢者所藉以安也。公家貲數十萬，不可謂無力矣；結姻於朝列，不可謂無勢矣。而甘心自屈於鄉之暴有力者，猶不必其勢，悖言惡動，不與其較，則公之誠心爲善，尚不以德義自居，而何問勢力之所在乎！亮之心降而誠服，不可謂無所自也。方亮未冠時，束書就學於公之館舍，公不以凡兒待之，歲時之顧遇，杯酒之殷勤，未嘗不倍於倫等也。其後亮方奔走四方，見公之日常少，而聞公之德誼特多。嘗欲進拜公，以示鄉閭，知所則效，而因循不果。及公之沒與葬，又以部使者之嫌，而不欲求自附。使亮取外於公之門，若於公之生死不相關涉者，天當知之，非人之過也。惟公盛德著於平生，懿名偉於晚節。睹後生之自肆，睠前輩之日淪。酌斗酒於隻雞，忘墓上之宿草。苟此心其可達，宜英靈之如存。雖再拜之未償，尚臨風而隕涕。

《陳亮集》卷三一。

祭陳肖夫文

嗚呼！時學入骨，時文入髓，兄曰吾弟，父詔其子，以此而生，以此而死。從者如雲，得者寧

幾？其初不悟，謂未工耳。工矣云何？不遭至此。使爾遭乎，其將何以？以斷國論，以謀王體。向之所學，乃今爲累。天乎人乎，家國所繫。念此痛心，力薄無似。欲就時學，附以正理，挽不可回，爲此迢遞。分守移換，寧妨祿利。彼頑者何？面從背棄。予教嬰孩，尋行數字，僅能把筆，初守終墜。竟成孤立，相望惟爾。以爾之才，挾爾之氣，橫驚長驅，始充爾志。一句一言，以古自詭；一字一畫，於今必異。母教兄督，人非友議。雖余亦曰：「少不爲貴。」子獨不然，曾西所畏。今幾何時，賫之入地。善不留種，墜此老淚。天亦徇俗，余寧不悻！嗚呼肖夫，子真死矣！有相聞問，時已後矣。奔走未寧，疾病踵至。子厝安在？義當一酹。酹而可遣，則已久矣。日復一日，義安在矣！乖其初心，敬從遣致。嗚呼肖夫，必不我罪。俯仰隨時，不死何謂！如子之死，於彼乎愧。跼壽顏夭，第相寬譬。會逢其適，千古之涕。《陳亮集》卷三一。

全宋文卷六三四八

陳亮 三〇

祭周賢董文

嗚呼！尊行親戚，今垂盡也；惟吾舅與君，屹然爲一坐之鎮也。方姨母在時，一再歲必一覲也。間者闊焉，而君惠顧不靳也。連歲有江上之役，欲爲公壽而不果奔也。謂公之壽方興未艾，而此心終未泯也。曾與吾擔未及弛，而死生不能以一瞬也。思吾先人，不可得見，而行輩亦復不振也。若余之所遭如此，而安得不爲世所擯也！天乎人乎，自今皆可勿問也。壽大較不滿六十，而余少君九歲亦凜凜也。豈生既有闕於君，而死乃爲此懇懇也？亦傷夫事變之亟，而可以自見者無使有遺恨也。英靈如在，其亦舉吾觴而滿引也。《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文章辨體彙選》卷七六三，《八代文鈔》第三七冊。

祭喻夏卿文

嗚呼！家喪長老，鄉失耆舊。斯倉斯箱，亦既曰富；引養引恬，亦非不壽。與人無爭，以德則茂；終身無疾，以福則厚。羣兒斑白，侍立左右，諸孫滿前，一經各授；場屋較藝，或居選首。族子羣起，能名輻湊。君爲一笑，歲晚樽酒。八十年間，何所不有！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詰曲稱心，亦惟其偶。君固自知，法當得後，盡其天年，既全所受。云胡今者，往往心疚！天行有終，人望彌久。空其一鄉，一家之候。氣象凋落，事當大繆。官稱日聞，還彼俊秀。隱然鎮重，若何架漏！淚涕橫臆，非以邂逅。百感交集，微我有咎。親故共哀，誰識香臭！以其寸誠，見之觴豆。苟事皆然，何力可救！《陳亮集》卷三一。

祭郭德揚文

嗚呼！昔君尚及父兄在時，協贊上下，爲家之肥。比於弟姪，誦書及詩。君又於中，唱使必隨。俯仰先後，力用不遺。閱世之久，實觀盛衰。晚值兄疾，賴君羽儀。家道愈昌，匪創新規。君家甥館，乘龍是宜。子亦自奮，輝映旁支。君方婆娑，不與世違。六十非夭，而止於斯。念昔於君，年甫

近之。見輒情話，寧此心期。我困囚繫，莫哭總帷。墓草若何？酌此蕪辭。《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宗式之文

嗚呼式之：少失怙恃，同室乖梗。縱或不順，因子亦猛。萬事瓦解，不待肉冷。天人相遭，有幸不幸。五行之運，厚薄偏正，參差不齊，孰得其稱！其初則曰：「感必有應。」末亦有言：「以待天定。」嗚呼式之：與予有連，所遭亦等。子獨於中，降年不永。身在有餘，誰爲子請！我獨僅存，未失綱領。小小顛倒，天有正令。兒幼婦弱，莫適與競。張官置吏，禮樂刑政，寧使孤寡，徒歸之命！嗚呼式之：彌子子路，幽明異境。力所不及，分應退聽。天果定乎，姑以自靖。人果衆乎，天豈易勝！我脫囚繫，理亦炳炳。爲子少須，以觀究竟。方未定時，胡可比並。念子無窮，雙淚交迸。《陳亮集》卷三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妹夫周英伯文

嗚呼！我先人蓋寡兄弟，而吾母惟女弟一人，零丁孤苦，相與爲命，而卒歸于周者，英伯之母

也。故英伯之女兄復歸吾弟，而吾妹長英伯九歲，吾母亦許以歸英伯者，欲使姻戚之義相聯於無窮，而親愛之至也。吾母棄諸孤七八年，英伯漸長而吾妹竟歸之，不敢食吾母之成言也。故英伯少學於我，而欲以武事自詭者，量其資性之所宜也。志既不遂，而自力家事，以克用裕，使吾妹無旦暮之憂者，盡其心力之所至也。時節相存問，緩急相周緻，雖竹頭木屑亦有以應吾之須者，篤吾妹之分義於我也。木石隨在而辦，椽瓦隨用而足，別爲此室廬以煥然一新者，分賢尊之憂責於身也。尊既下世，子亦隨往，寡妻弱子，遽失所仗。得罪當路，我困羅網，忍死自明，照臨在上。狴犴孤隻，旁無族黨，子既去我，誰任鞅掌！吾妹憂思，相從慄慄，我存安用，事亦可想。終喪致哀，有負靈爽，當與令子，行營高敞。死則同穴，愛此尋丈。瀝酒昭誠，魂其來饗！《陳亮集》卷三一。

祭胡彥功墓文

少驅馳於宦牒，晚推遷於事故。徒夢寐於英游，卒弭心於農圃。蓋逢坎而輒止，豈不遇而故去！嗟有才其焉用，期不墜於門戶。謂人生其何爲，倘不貴而即富。通閭里之有無，共僮僕之甘苦。既弟昆於戚黨，爰骨肉其所部。時一平於曲直，亦何求於勝負！亶在我而有餘，宜於人而無惡。俄死生之異變，均涕泣於行路。念得此者幾人，雖百身而莫取。尚慨想於平生，爰瀝酒於堆土。惟此願之未償，孤疇昔之青顧。忘夜雪之漫山，遡北風而誰語！冀英爽之昭然，鑑精誠而弗吐。《陳亮集》卷三一。

祭俞景山文

嗚呼！生必父母，成必師友，死必妻子，葬必里閭。此天地生生之常理，而未有知其由來者也。以子之端慤靜默，知有書卷，而不知有天地之大，日月之過前；知有朋友，而不知父母之違離，家室之不可已。此其爲志豈小，而偃然卧病於百數十里之外，死以屬諸朋友，而葬以累其父兄，使天地生生之理顛倒而不可知。抑其所謂不可知者止此，而子獨偶逢其適耶？何其所遇之慘也！雖然，比夫客死於不可知之地者，其魂猶爲有所依矣。死於我乎斂，弔於我乎哭。朋友故舊，觴酒豆肉。子魂何在？亦就乎木。舉柩即路，有兄有叔。《陳亮集》卷三一。

祭何茂材文

惟君碩大充偉，儼然老成；端莊恭儉，以託後生。善多於財，實浮於聲。前輩遠矣，見此儀型。云胡溘然，使我失驚！衆所睹者，黃金滿籬；我獨知之，教子一經。我困欲倒，而風不停。二年囚繫，莫弔君靈。墓有宿草，我心未明。一奠將之，廓然此情。《陳亮集》卷三一。

祭呂東萊文

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秋七月二十九日癸卯，東萊先生以疾卒於家。越四日丙午，從表弟永康陳亮奔哭其柩。越九月申戌朔，始西向陳薄幣於庭，再拜遣香燭茶酒之醑。嗚呼！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遺其精，則流而爲度數刑名；聖人之妙用，英豪竊聞之，徇其流而忘其源，則變而爲權譎縱橫。故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趨天下之變，而材術辯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經。在人道無一事之可少，而人心有萬變之難明。雖高明之獨見，猶小智之自營；雖篤厚而守正，猶孤壘之易傾。蓋嘗欲整兩漢而下，庶幾及見三代之英。豈曰自我，成之在兄。方半夜之劇論，嘆古來之未曾。講觀象之妙理，得應時之成能。謂人物之間出，非天意之徒生。兄獨疑其未通，我引數而力爭。豈其於無事之時，而已懷厭世之情？俄遂罹於末疾，喜未替於儀刑。何所遭之太慘，曾不假於餘齡！將博學多識，使人無自立之地；而本末具舉，雖天亦有所未平耶！兄嘗誦子皮之言曰：「虎帥以聽，孰敢違子！」人之云亡，舉者莫勝。假設有聖人之宏才，又將待幾年而後成；孰知夫一觴之慟，徒以拂千古之膺！伯牙之琴已分其不可復鼓，而洞山之燈忍使其遂無所承耶？眇方來之難恃，尚既往之有靈。嗚呼哀哉，尚饗！《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東萊集》附錄，《程史》卷一二，《南宋文範》卷六三。

又祭呂東萊文

惟兄天資之高，地望之最，學力之深，心事之偉，無一不具，其來未已。羣賢凋謝，屹然山峙。兄又棄去，我存曷以！一代人物，風流盡矣。生也何爲？莫解此理。彼豈無人，懼非書耳。昔兄之存，衆慕如蟻。我獨從橫，無所統紀。如彼扁舟，亂流而濟，觀者聳然，我行如砥。事固多變，中江乃爾。三日新婦，請從今始。念此哽咽，淚落如洗。卮酒豆肉，非以爲禮。《陳亮集》卷三二。

祭妻父何茂宏文

嗚呼！既以有生，安得無死！自死自生，滔滔皆是。生既非真，死亦云妄。超出死生，是名實相。惟彼聖賢，其道則殊。不使生死，總之爲虛。生如不生，麋鹿與俱；死則死矣，木石之枯。生事愛敬，死事哀戚，人道始終，一用其極。前賢未辨，我任其責。責苟在我，有死無易。昔公少年，相父起家。食不厭粗，衣不慕華。父死我在，事靡有他。或費或嗇，先志未遐。欲知其人，視其家道。以其餘力，發爲辭藻。兩登薦書，門戶華好。迄用有成，難弟敏妙。家日昌矣，而弟遽亡。弟有遺責，併此乎當。同時孰在？彼俊者郎。筆硯其間，而視茫茫。既老未休，心非外慕。不耄之嗟，莫求

其故。縱不尊榮，終此大數。無寧少留，觀我常度。唯公平生，皎然不欺。質直敢前，恭儉自持。無疾而逝，胡寧有疑。死生大矣，不足與移。某獨何爲？感念昔者。託我以女，匪其可且。幸能謀食，於道未也。晚蒙公知，異禮是假。言疏意拙，忠故不捨。二十年間，付之土苴。持此丹心，對越泉下。尚想音容，酒傾淚灑。《陳亮集》卷三二。

祭石天民知軍文

嗚呼！高才辯智，孰與強力爲善？博學多能，孰與蘊藉風流？故天下之士，有以自負而取名，自足而善謀，未若無挾而好脩，淡然而不伎不求者也。嗚呼！天下而有若人，則薄惡不能污，纖碎不能留，小諒不能表其子子，鄉原不能致其綢繆。當與一世混流而揚波，枝葉婆娑而根是培，屹然而山立，脩然而天遊者也。嗚呼！此吾天民所以單行於士林之表，平平而坦坦，容容而休休者乎！英風義概足以激懦而起偷，美意仁心足以律貪而鎮浮。書冊未嘗不親，而書味厭飫而優柔；事體未嘗不具，而事情反覆而咨諏。聖賢不傳之學，豪傑經遠之猷，兼該衆美而歉然以未善爲憂，推先一輩而退然與後學爲儔。此吾夫子所以歎「任重而道遠」，而韓子貴於「責己重以周」者也。嗚呼天民！豈復有一事之可憾，而不足以乘一障於遐陬乎！樞庭一屬，與夫治中別駕，乃足以盡其平生而酬之乎？吾不得質諸幽也。嗚呼！得兄凶問，京口行舟；審吾元卿，北關渡頭。歸未弛擔，負薪是尤。賢子訃告，我

病不瘳，日卧于床，自夏徂秋。亶其既安，困於敵讎。二年之間，一半爲囚！自餘奔走，人扼其喉。兄喪既終，我頭未抽。墓有宿草，老淚漸收。我雖僅存，豺虎是投。來飲我酒，尚如生不！生死遺憾，付之牢愁。跡雖易考，事終可羞。兄亦慨然，歸安此丘。《陳亮集》卷三二。

衆祭潘用和文

嗚呼！鄰里親戚，朋友故舊，此人情之至隆而人道之所繇立也。歲時無事，杯酒相命，劇談滿引，恢諧笑謔，醉倒而不相責禮；其尤親者則有筆硯文字之好，上窮千古，下極目前碎事，以致其切磋琢磨之意：此人情之至歡而人道之所繇成也。俄而於朋輩之中奪其一人而去，使其徒回皇四望，而目瞪舌僵，不知所以爲策，徒能涕淚四垂，各道其平時惓款歡愛之淺深，以爲幽明契闊之候，此人情之至悲而人道之所繇極也。平時朋類相從，頽然無所是非於其間，使爭心消伏而不見，惟吾用和是賴，而何以首當此禍耶！豈吉凶皆非善惡之謂，而所遭特顧其臨時耶！千卷之書，獨不如生前一杯酒，此吾徒所以爲用和千古之歎，而寂寞身後之名要亦何足深計耶！八人之中，惟頤年相若，惟恂齒最少，同堂合哭以哀亡者之相去一世，不知悲樂憂歡變故何時而遂已耶！生無所取，死無所愧。哀哀用和，致此一酌。《陳亮集》卷三二。

祭章孟容文

嗚呼！盛衰生死，固天地之常經，而悲喜哀樂遂出乎其間者，亦情之正也。如君父子，踵相躡以取科目，而先公遂以才望入御史府，登法從，蓋可謂一時之盛者。及其以不合得罪，罪方釋而死及之；君徒小試州縣而亦繼以死，行道之人爲之酸辛而感涕，而況於君之母兄若弟若子乎！念昔見君，纍然在疚，撫胸呼天，天不我覆；余亦悲哽，慚不能救。今又幾時，來告君訃，盛衰相尋，如夕與晝。適其甚者，與君先後。余聞君疾之未病也，語其子以「苟不可諱，勿用老、佛之教以污我」。及其臨訣，夜分款語：「今且死矣，遂從吾父。所可憾者，棺未入土。」禮壞千載，喪尤非古。如君之志，聖賢所與。君言在耳，而子忍負！我欲哭君，既行而沮。昔君屬子，於予何取！庶幾幡然，而過可補。祭奠柩前，英靈鑑否！《陳亮集》卷三二。

祭孫冲季文

嗚呼！天之生子，殆若有意。變化倚伏，惟人自致。是以君子，勉所未至，兢兢業業，天人之際。理之難知，乖其所恃。念子之初，亦或可避。彼其與之以識而偏於才，備其能而嗇於德；文足以

自見而勞於成名，志足以自立而困於無命。子憂其才之不足，余獨以德爲可貴；子方以名爲可求，余獨以命爲可畏。今余不幸而言中，使子賁恨而入地，重慈親之憂，有幼子之累。父必以咎而自歸，安在其子之有罪！然皇帝王霸之道，聖賢士君子之學，平時樂與子共之者，萬事瓦解，而余尤不自知其多涕也。歎來者之未涯，傷疇昔之有愧。苟子之姓名與我隱顯於百世之下，則或爲九泉之慰。《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衆祭孫冲季文

嗚呼！十人之聚，則有短長。命也不齊，固理之常。積而至百，胡可較量！念昔相從，意氣方張。禍福之來，孰避孰當！而謂如子，適是不祥。不祥何尤，當之可傷。相與別子，列以豆觴。汝飲滴酒，如在吾旁。所謂學者，帝霸皇王。追念此志，有淚盈眶。爾友咸在，爾魂茫茫。爾不能飲，飲爾以漿。各以意接，言不能詳。失聲而號，痛裂肺腸。何以慰子？沒身不忘。道過爾墓，悵望斯岡。千載吾銘，歸安其藏。《陳亮集》卷三二。

祭宗成老文

亮年十八九時，諸公不以爲不肖，雖大父行、父行往往辱與之游。其後又與年輩相若者相與上下其論，晚乃與一時後生相從講畫。雖才俊比肩，可喜可愕，至於動心怵目，無所不有；然其厚德偉度，要不復前人比。以故尤思與父行游不厭。公於其間，厚德偉度，尤爲傑然，而既親且舊，其慕用不一端而足也，乃亦竟死耶！八十之親，子又方冠，一第何爲，萬事冰泮！盛衰相尋，百年之歎。人物藐然，寓哀一奠。《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五。

祭妻弟何少嘉文

嗚呼！恩莫隆於姻戚，義莫重於朋友。民之秉彝，士有常守。類而聚之，各從其厚；聯而合之，既厚且久。聖賢所謂，捨是則否。我與子姻戚也，而講論辯說，我爲子剖。子於我朋友也，而患難倉卒，子獨我救。緩則游從，急則奔走，不期而應，如左右手。我寡兄弟，賴子以沒首；世俗道薄，賴子以遮醜。天胡不仁，爲此舛謬。夜半負舟，疾馳恐後。古亦有之，顏夭跖壽。獨子遭乎，亦我有咎。嗚呼！此其禍變，豈復吾之始慮耶！以子之平生，亦何以致此荼苦耶！事母能以色養，至於左右

之無違；事兄不以病替，至於憂喜之無忤。敬其弱妻而裏言不用，撫其幼妹而恩意孔煦。尚賢睦族，以任門戶；敬老慈釋，爰及行路。人爲我役，謹其喜怒；人食吾利，同其欲惡。節彼我飾，行以內恕。年未三十，動有常度。仰止聖賢，行矣而著，胚胎既成，軒豁呈露。子之望我，亦以此故。我困禍患，失其故步；子抱不滿，交臂而去。道之云遠，人曷其遽！非道弘人，歸咎無所。百爾所思，豈亦有數！我辭非悲，我淚如雨。有知無知，一息千古。《陳亮集》卷三二。

代妻祭弟何少嘉文

嗚呼吾弟，棄我而去，曾莫我告；今又葬矣，迫期而報。欲辦一飯，形影相吊。有東無西，徒此號叫。強學力行，汝才既邵。愛敬且發，汝心皎皎。汝不自欺，人亦汝保。何生之佳，而奪之早。汝今且病，有妻尚少，汝往安乎？子庶克紹。覆載無窮，□□□□。□□□□，不能俱到。闔闔變化，其端固妙。兄弟一體，隔世□□。□□□□，□□□□。不存其身，惟其感召。吾夫視汝，形影相照，臨穴不及，肯此□□。一日七驛，空焉悔懊。樽酒薄禮，爲我一酌。《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永樂

大典》卷一四〇五二。

祭徐子宜父文

前賢既遠，源流莫繼。卓彼諸儒，尋廢起墜。後先相望，曰同而異。歲晏屹然，惟公之子。非子之能，於公實似。言取其信，動必以理。孝友慈恕，儉恭和粹。儀刑後末，子鍾其美。枝葉扶疏，有本如是。子登王朝，日躋膺仕，羣公相敬，資以行志。退食從容，教忠無愧。朱衣銀魚，寵褒沓至。何如蒼天，成此永喟！道之云遠，幾人能遂。無以考祥，曷視其履。公雖遄邁，道則自邇。盡道爲難，從公則易。進退莫安，死生孰計！終天之痛，惟子之瘁。子曰「已哉」！朋友則未。相與盡哀，繼以寬譬。嗟乎公哉，非以私意。庶幾饗之，一觴之酌。《陳亮集》卷三二。

祭陳聖嘉父承務文

嗚呼！昔我先祖以氣自豪，公方錄一縣之事，歲時相往來，以同宗故，甚相好也。我先君與公之子生同歲，少同學，而不肖無狀，因得叙族屬以自附。聞公之喪，匍匐哀慟，若己有之。比其葬也，亦復效薄奠以載其區區之意，非無從而至此也。惟公早稱善人，晚錫爵命。念平生細大之事，莫或自欺；雖一死契闊之餘，故應無憾。有昭靈識，樂舉余觴。《陳亮集》卷三二。

祭凌正仲父文

惟君力足以自拔，而志念不出於鄉閭；才足以資世，而事業止關乎門戶。孝友慈愛，人無閒言；規矩準繩，身有常則。富而好禮，惠以使人。子有一於是乎，吾必謂之學矣。居雖異縣，心則知君。及夫事變之驚悼，困於禍患之奔走，意料不到，倉卒何關。聞君之喪，嗟已後時；哭君之柩，沮於及境。徒有遺憾，夫復何言！一酹之哀，半歲而遣。昔者君之子姓，多不見鄙，故論君之平生，獨爲甚詳。魂乎來歆，言也無愧。《陳亮集》卷三二。

祭王木叔父文

嗚呼！父子之恩，沒身莫酬。四民孰貴，士兮好修。昔公有子，讀書是謀。亦既得仕，惟友之求。堯夫、子復，共仕吾州；少望、正則，又拔其尤。我亦登堂，廁此英游。公居其間，意好綢繆。亦有甘旨，共此拍浮。賓主上下，一笑夷猶。謂彼「茅容」，少見未周。退與婦言：「有此客不？」非子能賢，實父之由。十五年間，參差去留：進登王朝，或死以休，或掇巍科，或官遐陬。我獨窮甚，豺狼是投。賢子何爲，逆風撐舟。公亦厭之，一病不瘳。嗟乎哀哉，逝者如流。死生異道，窮達

不侔。孰爲此者？蒼天悠悠。未有已時，寧有定憂！積者厚矣，令子之收。鄙文侑奠，以享諸幽。

《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彭子復父文

嗚呼！生稱善人，死表於墓，曰「處士之墓」。古人務實而不務設飾，所以貽範於其鄉也。衆之本教曰孝，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古之人爲人子者，由微而至著，所以達其父於天下也。如公之父子，蓋亦庶幾於無遺憾矣。七品之服以爲封，千里之寄以爲養，夫婦相對，子女無缺，而相羊於七十五歲之間，天之報施亦豈徒然哉！昔公之子，初官金華，我從之游，道義靡他。拜公堂上，質實無瑕。從容二林，相與如家。子登朝列，公壽方遐。我困囚繫，公天一涯。死生禍福，相去有差。晚節末路，共此嘆嗟。墓有宿草，計程則賒。雖死不朽，是耶非耶？情則至矣，儀匪靖嘉。臨風一酌，涕淚交加。《陳亮集》卷三二。

祭金伯清父文

嗚呼！讀書取於庇其身，治生取於足其家。身苟庇矣，有開其華；家苟足矣，不導其奢。設心措

慮，造端不差。報施常理，爲應匪賒。故諸子力學勤生，統緒既定，宜君之暮年晚景，付託良佳。何一旦之逝去，致有識之咨嗟！況於樂善之不倦，重以內行之無瑕。壽不應嗇，理宜有加。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若伯清者，善人非耶？雖倚伏之終在，而變化之周遮。念歸怨之何所，矢陳辭之靡他。追疇昔之樽酒，爲今茲之靜嘉。謂冥漠之如在，想英靈之未遐。苟余誠之可享，豈多言之爲誇！既升堂之不見，宜有涕以無涯。《陳亮集》卷三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王天若父母文

嗚呼！富、壽、好德、康寧、考終，此所謂五福，而權勢榮華不與焉。蓋五福上下之所逋有，爲人者不可不自勉以待正命也。如君之伉儷，雖不至於期頤之壽，然富而好禮，平時無甚疾病而以令終，先後一年而相從於地下，而又有子以似之，其於五福蓋亦庶幾於備矣。亮之於君，居雖異郡，而壤地相接，聲問相通；雖不睹其丰標，而審其平生，敬其吉德。曾未得握手接殷勤，而君之耦以訃來，亦嘗爲君之子驚悼失聲矣。禍患奔走，欲一遣慰未能也，而君又以訃聞。嗟乎傷哉！如君雖可以無憾，而人子之心奪之中道，鄰壤之敬失之須臾，其爲傷嗟，寧有窮已！一奠併致，寸誠孔昭。靈其有知，我亦出涕。弔君之子，惟後是圖。《陳亮集》卷三二。

祭王文卿父母文

嗚呼！昔我諸兄與其鄉人諸友，及從先公游，磨礱乎道義而服膺其家範之懿，至今在耳歷歷也。及公之身，積愈厚而收愈薄，克有賢配，以無忘先公之訓。惟我二人獲與諸子周旋，先世之德至是而愈文矣。天之報施，意與人合。變化倚伏，一闢一闔。夫婦繼亡，有來或遏。何以占之？送車雜沓。《陳亮集》卷三二。

全宋文卷六三四九

陳 亮 三二

祭妻祖母夫人王氏文

嗚呼！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夫人之勤，始終若一，豈徒以起家之不可安乎？室無妄用，則男子無苟取之心。夫人之儉，不間於有無，豈徒以貧富之不可常乎？至於察人之所不察，而閭內之情畢見，愛人之所不愛，而一家之勢常平，此所以夫不勉而正，子不督而賢，閒言不却而息，長幼不約而親。而天下之爲人婦、爲人母、標行義以自見者，比夫人蓋猶未足以爲賢也。生不願知於人，死不見著於史，惟餘此心，無成有美。矧亮不肖，烏知夫人！亮實有婦，夫人之孫。十年登堂，誨言在耳。因跡以觀，其平如砥。昔亮之窮，棄不足論。夫人撫之，綈袍之溫。一飽有時，解顏以喜。感念之恩，如實出己。年餘八十，德浮於年。哭不可留，路及九泉。《陳亮集》卷三三。

祭姨母周夫人黃氏文

嗚呼！昔我外大父六男二女，而我先祖妣實外大父之女弟也，故許以女歸我先君。而外大父母相繼即世，於其中間，六男摧落無餘，故我姨母幼育於我先祖妣，及笄乃歸周氏。然後黃氏所存惟二女而已。我先妣每念及此，輒不欲生。歲時祭享，遂託於陳氏。亮自幼時，固已識我先妣之戚憂，常懼力之不足以任其後也。未幾，我先妣以盛年棄我諸孤，弟妹交託於周氏，亦惟我姨母是撫，不獨黃氏之責萃於姨母之一身。天不閔凶，我姨母復得末疾，猶以藥物自扶。每力疾而語亮曰：「汝克自立，我姊賴汝以瞑目。然黃氏於茲盡矣，汝母寧無遺憂乎！」亮拭淚以告：「方扶持百年是望，毋爲是不祥之言！」然心亦憂之，不圖其遂至此也。天乎酷哉！天乎痛哉！以亮之不肖，懼將遂墜陳氏，其能保有黃氏之墳墓而饗其鬼神，以安我母我姨母之靈於百年乎！念我姨母，如我母存。死而可代，敢愛此身！今其已矣，責將誰分？長慟大號，告我後人。《陳亮集》卷三三。

祭妻叔母喻氏文

嗚呼！念不肖之疇昔，嘗受知於夫君。妻以其兄之子，教以古人之文。雖有孤於此意，豈不懷於

過恩！俄永隔於生死，無所效於賤貧。惟胸中之耿耿，蓋可質於明神。晚抽頭於禍患，幸日暮之晏溫。事夫君而不及，有夫人之尚存。願誕彌之再拜，終此禮於千春。寧夫人之盛德，使我志之莫伸。環親戚而聚弔，獨訃音之後聞。雖本末之可察，亦長短之易論。望新靈而哽噎，話往事以酸辛。尚至心之可恃，與薄奠而共陳。豈多言之自解，庶或格於尊魂。《陳亮集》卷三三。

祭林和叔母夫人文

嗚呼！欲知其母，視子之賢。子賢而達，母享其安。富貴尊榮，百福具焉。飛騰之初，而母棄捐。此在人情，孰不盡然！況於其子，寧望生全。孰爲此者？嗚呼蒼天。栽培傾覆，倚伏變遷，一往一來，如環無端。有幸不幸，理難概然。必其在人，爲之後先。吉凶禍福，則罔所愆。雖愆不愆，其終不偏。天人相因，繩牽絲連。惟太夫人，和柔靜淵，夫婦如賓，烝嘗吉蠲。衣不慕侈，惡其敝穿；食取財足，惟其潔鮮。七品之封，八十之年。康寧考終，子孫滿前。凡我鄉井，三數衣冠，錙銖而較，莫我扳援。先德如此，厥有由緣。子心罔極，曰不其延。於今未足，視後必填。安得彤管，大此幽鑄。我辭之悲，抑揚周旋。有是寸誠，薦之薌羶。《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徐子才母夫人文

嗚呼！天之運行爲有常，人之祈望爲無已。年踰八十，身爲命婦，康強無疾，奄然而逝。世之得此，其能幾人！天之報施，亦不薄矣。子有盛名，方爲時用，挈其才具，欲飛輒止。高高在上，事固難量。人之所期，豈有窮哉！天非獨吝，人非無厭。天不如是，則不足以言天；人不如是，則不足以爲人。送車千輛，祭者數百人。交有淺深，義有厚薄，或哀或念，其情如一。行路觀者，爲之太息。死生之際，無一可憾。人各有心，非力可取。地道無成，固有終矣。安歸于土，惟善惟最。《陳亮集》卷三三。

祭葉正則母夫人文

嗚呼！昔余識夫人之子於穉年，固已得其昂霄聳壑之氣。自其客居永康，每一食未嘗不東向悽然，有時繼以淚下，曰：「吾家甚貧而吾母病，飲食醫藥宜如何辦？又以勞吾父之心，吾將何以爲人子！」余於是時，雖未獲登堂之拜，固知夫人之甚慈其子，而爲之子者固自爲可。且余有父不能養，余甚有愧焉。數年以來，夫人之子大放於古今之書，凡聖賢之用心，與夫後來英雄豪傑之行事，觀其

會通而得其所以與時偕行者。於是四海友朋如夫人之子者可以一二數，而天下之人有以觀夫人之爲人母也。既而夫人之子又以甲科歸拜其親於庭，併世俗之所謂榮者而並得之，人皆謂夫人之疾宜自是脫然，而竟以不救，豈世俗之是非休戚一不以撓其心，而由疾至死一一自有條理耶！疾與死非人力之所可爲，而所可爲者夫人既加於人一等矣，常情之遺憾，又何以陳之夫人之前耶！然夫婦母子，人之至情，死生之際，不可以理譬解，夫人之子與其父，宜何以爲心，而朋友之涕亦不自知其潸然也。重岡一水，寓哀於文。匍匐之救，有覲古人。《陳亮集》卷三三。

祭趙尉母夫人文師旦

嗚呼！三釜及親，捧檄而喜。仕非爲貧，亦以養耳。敦不生男，其成有幾？人曰「幸哉，有子如此」。吁嗟夫人，亦既有子。人事好乖，欲飛屢止。千尋之木，困嘗在始，及其干霄，條達自遂。君子知之，順變以俟。亡者安焉，身後無愧。賁及九泉，彤管有煒。登堂莫及，聞風而起。歸旒翩翩，道出下里。篋之浹旬，失之寸晷。一奠之敬，竟成追致。交道之難，難於生死。《陳亮集》卷三三。

祭王道甫母太宜人文

嗚呼宜人！少從其夫，艱勤以起家；晚從其子，驅馳以赴官。三年簿領，一月朝行，而徑膺千里專城之寄。板輿之樂，人生亦可無憾。羣賢聚朝，召命鼎至，而遽罹蒼天罔極之痛。喪車之行，識者以爲大哀。人之隱憂，子之巨創，交發並至，其胡可言！嗚呼！人壽百歲，獨不可以八十九十乎！貴極人臣，獨不可見其子爲卿監法從乎！天運之公，人心之私，苟其相值，公私合一。厥或參差，爲此臬兀。富貴之來，半道而失。終天之恨，寧此秒忽！某向與令子爲琨逖之相期，晚節末路蓋管華之異向。跡雖小戾，心實如初。追念昔遊，幾成一夢；值茲凶變，共哭三衢。趣報兒曹，令陳薄奠。指日東望，臨風涕零。《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民國《平陽縣志》卷九四。

祭錢伯同母碩人文

嗚呼！大家世族，垂三百年，方其盛時，二浙惟錢。被兵日少，有此山川，尺寸必爭，俄而華顛。棄如敝屣，聖明當天。祿以報功，位以象賢。著忠令甲，吳、寶與肩。代不乏人，母儀是先。睠惟后族，和柔靜淵，女美夙著，女訓素嫻。有德有容，衣此華鮮；有禮有節，饗夫薌膾。齊實吾偶，

作配其緣。生兒大佳，胎教固然。兒亦自力，取友必端。有聞于朝，進服班聯。持節分符，于蕃于宣。風采間見，仁愛則專。板輿有教，奉以周旋。庶幾色養，不爲變遷。天子曰歸，赴我詳延。綵戲之樂，所居而安。子心罔極，福無十全。登進方隆，忍此棄捐！嗟舊封部，遺愛在焉。豈我一夫，爲是惓惓！弔死唁生，困於拘攣。祥除伊邇，寧發慰言！一奠之誠，不懈愈虔。天運參差，惟偏非偏。

《陳亮集》卷三三。

祭樓德潤母夫人文

惟靈守寡之操有以參列婦於古先，撫孤之仁有以見夫子於地下。所積之厚，所收不微。板輿東西，厦屋終始。年踰八十，爲人子者寧有滿時；命至再三，有國家者以錫類耳。雖天報之未殞，而人道之有終。念一旦之息微，所不忍見；追平生之色養，詎其克堪！此賢嗣之所以創鉅而痛深，而朋友之所以哭哀而涕出。舉觴而薦，豈曰無從！望堂而登，於茲永已。《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鄭景元母夫人文

嗚呼！盛衰消長相尋於無窮，是非毀譽交發而未定。此世人之所共歎，而君子以爲有命。方夫人之盛年，悼其夫之已竟，念二子之何學，寧利名之足競。嗟長公之山立，儼獨矜於細行，蔚羽儀於廟朝，樹後學之審訂。越仲子之鷹揚，慨砥節於清勁，不充詘於崔嵬，無幾微於蹭蹬。宜世道之有關，詎門戶之私慶。以還報於地下，謂婦德其特盛。曾歲月之幾何，掩風波之交迸。彼山立其何罪，躡夫人而目瞑；此蹭蹬而不已，遂得名於不令。矧窮達之小異，豈平生之退聽。噫夫人其何爲，與此變而俱病。雖自古之或然，冀天定之能勝。不然，則盛衰消長，是非毀譽，乃足以汨人之正性也耶！人欲若浮，天理如瑩。物必有對，鸞鳳梟獍。其順其背，或掩或映。參差不齊，於終必稱。受命於天，惟舜也正。長公有知，告我曰敬。其存謂何，盍亦自靖。逝者如斯，萬事墮甌。委曲則巧，直情則徑。匪人可欺，寧我不佞。尊魂如在，雖幽不懵。揭虔妥靈，斯言有證。《陳亮集》卷三三。

祭丘宗卿母碩人臧氏文

嗚呼！母子之愛不出於閨門，而足以關天地之造；閨閫之懿不出於鄉閭，而足以起薄海之敬。此

其輕重繫之人，而真足謂人者固未易以一二數，雖隱德幽光亦將不期而暴白也。一世人物之英，百年廊廟之具，而碩人生之，豈不有關於天地之造乎！三品榮貴之養，上壽康寧之福，而碩人享之，豈不遂起薄海之敬乎！碩人之婦道，固天下之爲人婦者所取以爲法；碩人之母儀，而天下之爲人母者雖欲想望其庶幾而不可得。使盡發其平昔之所有，則碩人之不朽固不在於言語文字之間也。終天之痛，人子之心豈有窮哉！宿草之哭，封部之人其哀如此。仰惟靈識，俯鑑精誠。盡以餘悲，泄之一奠。《陳亮集》卷三三。

祭盧欽叔母夫人文

嗚呼！多男之祝，聖人不棄。則百斯男，徽音孰嗣！兩姓之合，似續爲貴。琴瑟既調，男多受祉。嗟惟夫人，尅意絲枲。祭祀酒食，既嘉且旨。家道用裕，人心不貳。開厥後來，相導以理。一男克立，問學自詭，聲問昭宣，亦母之美。或幹其蠱，或尚其事，諸男森然，分頭並起。百足之蟲，不僵其死。死而不亡，亦惟有子。閭內之懿，聞於井里。曰夫既行，今亦往矣。人壽有涯，子心罔既。死生大變，孰可寬譬！號呼蒼天，感念終始。一哀出涕，朋友之義。我困于囚，義亦凋悴。追作此文，尚千萬祀。《陳亮集》卷三三。

祭蔡行之母太恭人文

嗚呼！以太恭人之盛德，而不及竟壽考以成子之養；以令子之純孝，而不及登華要以致養其母。此朝士大夫之所共歎嗟，朋友之所爲流涕，而天之所以爲天，其不可知者類如此也。雖然，太恭人之壽及中矣，令子亦有列於朝矣。夫君既沒，整齊家道，母子相與爲命以致菽水之歡者，又數年於此矣。諸子稍稍自見頭角，而爲母爲兄者亦庶幾可以無負矣。等高下而較之，雖太恭人之母子所以自盡者甚至，而天之所以報人者亦不至於甚謬戾而不可合也。五福之難全，其來非一日，而一事之稱心，亦有以自歸於九泉。況其可以自寬者，不既已多乎！歸從夫君，而兩愛子左右之；責當門戶，而四兄弟先後之。死者無所憾，生者未易畢。朋友之救，不能匍匐。樽酒之酌，有如皦日。《陳亮集》卷三三。

祭李從仲母夫人文

嗚呼夫人！事夫有禮而不同其老，教子有法而不及其成。望有所止，而事固難平。雖助緝其家，始末之可念；然康強以老，死生之可驚。寒暑不能無代謝，弦望不能無虧盈。人生不能無欲，有欲不能不爭。苟在我有自安之分，則在人無不盡之情。終天之痛，聖人以三年爲斷；顯揚之孝，人子以終

身爲憑。恍吉祭之有日，必揭虔而妥靈。稽一奠之奇禍，乖大義於平生。尚時日之可考，儻素心之易明。寓不足於薄少，徒黯然而涕零。悵音容之已遠，寧聲歎之或聆。庶彤管之可恃，豈龜趺之足徵！

《陳亮集》卷三三。

祭郭伯瞻母夫人文

何、郭大家，里閭相望。世有姻連，成此吉昌。夫人柔淑，於何用彰；出從于郭，適合其當。女功姑置，婦職是襄。外餉賓客，內謹烝嘗。必敬必戒，頃刻敢忘；宜家宜子，拱立于旁。睠惟夫君，以志自強。藏鏹巨萬，詩書是將。論德聖賢，結交老蒼。無以相之，歲月茫茫。今其已矣，有來感傷。吾事未了，付之諸郎。兒亦自知，若何終喪。弔者在門，有淚浪浪。《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

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凌存仲母夫人文

閨門懿行，足以爲世母儀；死生大節，足以配古列婦。第知有子之可恃，亦以聽天之所爲。門戶方興，世皆知其爲陽報；庭除日美，人亦願其以壽終。胡不百年，究此大數？無寧一夕，困於小疴。

樹欲息而風不停，子欲養而親不待。昊天罔極，從古難言。朋友之哀，託文以訴。《陳亮集》卷三三。

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

嗚呼！惟恭人生長儒素，嬪于勳門，匪惟勳門，國之戚姻。德尚多有，貴無與倫。方其盛時，震動簪紳。中更多事，散而之溫。大家世族，能幾人存！粵其存者，往往瓜分。各求其配，惟德是論。恭人宜之，豈適王孫！亦惟其德，相待如賓。自飭以禮，自督以勤。再立門戶，其命維新。賢士大夫，以類而親。有酒既旨，有殽既珍，爰多受祉，以友輔仁。相夫至此，有終則坤。云胡不淑，遽以訃聞，使其夫子，號叫云云！恭人甥館，第一輩人。亮忝交久，義同弟昆。一奠致哀，詎曰無因。恭人饗之，以誠非文。《陳亮集》卷三三。

祭妻姑劉夫人文

維淳熙十四年歲次丁未十有一月戊戌朔，二十三日庚申，姪女夫陳亮與其妻何氏、男沆等，以庶羞之奠陳之道周，敬祭於物故劉夫人何氏之行柩：嗚呼！夫人有兄女爲我婦，諸孤是以諉我以銘墓。婦德女美，吾辭略具；親戚情義，亦既悉吐。云胡今者，猶此驚嘯？所不忍見，輻輳即路。萬事瓦

解，音容莫睹。五十餘年，遂爲堆土。杯酒從容，莫復其處；時節問信，敬致無所。慟且出涕，皆以此故。兄女昔者，固嘗奔訃，今乃不與，會葬之數。事有後先，歸壽其母。溯風而號，有淚如雨。生必有死，在昔自古。哀樂從之，人道如許。後先相送，懼失常度。觴酒豆肉，至情所寓。門庭徑塗，魂猶有據。是耶非耶，毋亦小駐。異時夫人，嘗命兄女：「遇有海錯，惠不妨屢。」雖小戲劇，未酬前語。今亦稍稍，以登于俎，尚如平生，能享此不？千古話說，何時可茹！《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祭妹文

昔吾母十四歲而生我，又二年而生汝次兄，又二年而一男不育，明年遂生汝，自是不復有子。比我年二十有三，而吾母以盛年棄諸孤而去。未終喪而吾父以胃罣困於囚繫，我王父王母憂思成疾，相次遂皆不起。三喪在殯，而我奔走，以救生者。我妻生長富室，罹此奇禍，其家竟取以歸。吾弟亦挾其妻而苟活於道旁之小舍。獨汝與一婢，守此三喪，匱焉在疚。人不可堪，汝左汝右。悲涕橫臆，見者疾首。號呼蒼天，竟不我覆。余時無策，副前失後，大慟欲絕，出入貿貿。念汝之窮，冀以死守。雖余亦復，慚不能救。異時得脫，均此貧富。外表之姻，母意已久，余欲中變，孰任其咎！薄力未周，成此菲陋。汝既畢縊，余終面垢。吾妻視汝，過於女厚；歲時存問，肯有遺漏！天知地知，余心

未究。見母地下，一一可復。三載之間，禍患輻輳。當路欲殺，刑不易受。搏手待命，大明當晝。親故反眼，孰匪我寇！汝與吾妻，涕泣消瘦，歸視我行，病輒顛仆。余亦失驚，庶天之佑。長號而別，事亦大謬。我遭羅織，命落人手。汝既喪夫，而子又幼，念此計窮，病亦宿留。天不可登，地無所叩，瞑目長往，如犬入竇。余罣網羅，如鹿在囿。內外隔絕，迷此惡候。生死永訣，豈曰邂逅。汝責未了，我禍亦驟。當使汝子，稍識香臭。死而可忍，木亦難就。嬖姍勃宰，自容宇宙。余復何言？無與石鬪。汝其有知，饗此觴豆。《陳亮集》卷三三。又見《稼軒年譜》。

祭徐子宜內子宋氏恭人文

嗚呼！婦容罔失，宜其家室。求我庶士，迨其既吉。婦德可親，宜其家人。夫夫婦婦，人之大倫。恭人之初，兩姓既祉。外事詩書，內事絲枲。厥德交修，相尚以理。道德性命，施于女美。曰父而舅，曰母而姑。承顏順志，上恬下愉。賓客朋友，親族戚疏，一有不類，則匪我徒。祭祀孔豐，酒食惟潔。職所當爲，力兮必竭。家道肅穆，衆心允愜。胡不百年，以及永訣！男拋未下，女失所依。矧姑鍾愛，涕淚交頤。思與婦計，楚相可爲，寧忍俱棄，命乖所期。畿內使節，罹此悲哽。有來貴富，年不偕永。一生辛勤，半道乖梗。事之難平，有幸不幸。言念昔者，嘗獲登堂。拜母之餘，爲壽于旁。友好念篤，克相無疆。再拜遣酌，觸事悲傷。遭此大變，出淚痛腸。魂靈縹緲，如在洋洋。

祭薛象先内子恭人文

恭人姓黃氏，常口誦釋迦摩尼，余酌之，故書紀。

惟恭人生於巨公之家，嬪於名儒之室。少不以富貴而自驕，晚不以從容而自佚。聽妾媵之宵征，撫兒女如己出。小星從參與昴，取其有所依嚮，而不止於貴賤；鳴鳩居鵲之巢，取其拙於更改，而不止於均一。體地道之無成，致閭儀之靡失。率是以行，其永迪吉。曾和鳴之幾時，而契闊於一日。用其于歸之相宜，變其弗及之佇泣。命也何言，天乎難必。爲故人而一哀，豈平生之永卹！雖薄禮之匪嘉，矧寸誠之敢忽。望畫翬之無從，庶彤管之有述。《陳亮集》卷三三。

祭王丞内子文

嗚呼！伉儷雖以義合，而相配相求，天實爲之；脩短固有命存；而且感且傷，人實當之。況其配也於天下爲最佳，及其傷也於天下爲最慘。此長號大慟所以不能自己，而朋友不敢以理相譬解者，亦知情之未易奪也。嗚呼！天乎人乎，是皆不可得而知。而死者渙然冰釋，生者怡然理順，乃於處變爲無憾，而人常未易至此。雖託契於夫君，豈能保安人之釋然耶！情之所窮，理之所在。一酌之不敢

廢，語言之不敢苟者，不敢以死者爲無知也。安人豈以其言爲墮於杳眇而不足聽耶！情文苟稱，安人其鑑之。《陳亮集》卷三三。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祭潘叔度內子朱氏文

嗚呼！夫婦至情，蓋天所叙，死生契闊，則亦有數。慨我良朋，又失賢婦。和氣滿門，莫求其故。數則靡常，非吾始慮。婦德隱然，其略可具。生長膏粱，樂嬪儉素。兒非己出，同此孺慕。室無間言，以及諸姒。有姑嫜居，足樂遲暮。入門生敬，德聲載路。云胡一旦，使我驚嘯！友朋之苦，託詞以訴。《陳亮集》卷三三。

祭郭伯山母夫人文

嗚呼！風俗移人，甚於天賦。少而安焉，老無他慕，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聖賢所難，不改其度，婦德靜重，肯輕舉措？事有巨細，不知何慮，桑麻絲枲，是爲先務，飲食祭祀，是曰內助，豈必奇節，藉以自著？雖有異能，亦德之蠹，惟其澹然，不愆于素。及其所難，不移風土。東白壯縣，昔稱健武，一夫憤發，勇於虓虎。拋擲瓦礫，無間小孺。室人俱前，以佐其怒，搖手鼓舌，非必有補。習

俗使然，欲其無懼，至死不悔，以當門戶。婦人女子，能識退步，於其中間，務爲淡竚。婦職之外，一毫不與，謹所當爲，安於極富，使其夫子，知足從恕。男則講學，莊靚惟女，夫人疑焉，坐以自護。地道無成，歸美有所，安得彤管，爲此韻語，載所難發，俾有依據。我識諸子，以及其父，不待登堂，德聲載路。侵尋晚景，死生萬緒，慶門亦復，零落而去。伯山丁憂，我亦聞訃，奔走繫囚，今未知處。朔風一號，有淚盈俎。《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東陽郭德麟哀辭

往時東陽郭彥明徒手能致家資巨萬，服役至數千人，又能使其姓名聞十數郡。此其智必有過人者，余不及識，而識其子德麟。德麟承家有父風，而淑其子弟則有光焉。德麟之子曰澄伯清者，歷從一世士君子游，異時言諸郭事往往不同，至是而論始定矣。自德麟在時，固嘗惴惴焉以前事爲未滿也，余獨以爲不然。國家以科舉造士，束天下豪傑於規矩尺度之中，幸能把筆爲文，則可屈折以自求達。至若鄉閭之豪，雖智過萬夫，曾不得自齒於程文熟爛之士。及其以智自營，則又爲鄉閭所讎疾，而每每有身掛憲網之憂，向之所謂士者，常足以扼其喉而制其死命，卒使造化之功有廢置不用之處。此亦爲國之一闕，而默察天地運動之機，則德麟之所從惴惴前事者，固足以見國家崇儒重道之極功，亦足以動識者爲天下大勢無窮之慮，非直德麟父子之足念也。夫程文之士既足以爲一世所任用，而其

間有所謂通經篤行者，又自爲其徒所尊敬而常若不可及，雖德麟亦既仰望而畏服之矣。余於斯時，方將爲之長言，以解德麟之惴惴而寧其死，其不訕謫譴斥於一世之士者幾希！然使德麟持是以見其父於地下，庶可以相視一笑，而百年之後當有明余心者，其辭曰云云。《陳亮集》卷三四。

告先聖文

天下之理具於《易》，治道之本末著之《洪範》，而《詩》之喜怒哀樂，蓋學者所以用功於平時。舉而措之之大端，而當時之學者載而爲《論語》，後世之羣儒終日講論而不到其地，則未免於爭者也。帝王繼世之用，《書》載之明矣，而三王之損益，夏商文獻之不足，而周道獨詳焉，夫子之所深歎，而《春秋》所以備四王之制，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人才短長高下之不齊，而學力淺深中否之或異，豈能出規矩準繩之外哉！秦、漢以來，世有所謂英雄豪傑者，自矜其智力於夫子之外，亦可歎也已。亮等於夫子之書，各知用其力而不能齊也。今天子各命以官，使得以夫子之書從事，淺深中否非他人所能與，俯而拜，仰而祝，敢有不盡其志以負天子之顯休命者，夫子實鑑臨之！《陳亮集》卷三。

告先師文

陋巷簞瓢，有何可樂？而吾先師實樂之。近世諸儒求其樂而不可得，而曾點之浴沂遂得因吾夫子以自進於此焉；四代之禮樂亦可端坐以待時命之行也？亮等皆知有疑於此矣，然而何以異於漆雕開也？服天子之命服以拜吾先師，而求其所以自進於此者，庶幾可以無負，惟吾先師實啓之！《陳亮集》卷三〇。

告鄒國公文

用力於四端之微，舉而措之喜怒哀樂之大，較其極，至於與造化同功，而天下之治亂無不在其掌握者，此鄒公所以自達於天子者也。事半古之人而功則倍之者，豈當時百家衆說之所能知哉！亮等以隨時科舉之文，而竊國家之一命，冀得稍自見於斯世，非乞靈於鄒公則平生之志荒矣。《陳亮集》卷三〇。

石井祈雨文

惟龍伸縮變化，呼吸雲雨，一潭之間，龍則安焉。民有不告，其答如響。惟此境被龍之澤舊矣，歲一不周，亦龍之恥。龍之澤不終朝而被天下，十里之間嗷嗷如此，豈龍之所安乎！油然之雲雨既有緒，起而成之，何啻反掌之易也。《陳亮集》卷三〇。

廣惠王祈雨文

昔之爲農月也〔二〕，用其力甚勤，而干於神者有時也。陂池湖澤，宿有儲水，雨不時至，民無預憂。神於斯時，享民之報，爲甚逸也。今農之情亦甚矣，方春無事，宜可以用其力，而陂池不塞，湖澤不治，委天之澤，若不足急。四月之間，田有青草，淺耕而易種之。耘耔不虔，嘉種不達，幸其與青草俱活也，指爲有秋之望。十日無雨，則皇皇奔走告於神，神憐其愚而降之澤。以爲歲可常也，不改其情，而懇請之數，頑不自省，神豈能終惠於如此之情民乎！亮等今思厥愆，慚恨入地，欲預爲之儲，則既已無及；坐而視之，將無所得食以死，永永無事神之日。強顏又哀告焉，而雲雨滿天，若將許其告者。神更寬其誅，卒賜一歲之澤，而農之情猶習其故，可以棄之溝壑無疑矣。矢心陳辭，伏地

待賜。《陳亮集》卷三〇。

〔二〕月：似當作「者」。

佑順侯祈雨文

民至愚也，而獨虔於神，苟可以用其勤者，雖髮膚有所不愛。神亦察其愚而矜之，往往輒應，故民之言神者多異。惟神之正大，豈爲異以驚動夫愚民哉！人情皇皇，其勢自爾，而非神之心也。亮於民之中又愚之尤者也。平居不能事神，緩急亦將有求於神。顧何時而必神之答？迺其心以爲叢祠相望，靈響百出，其異不足依；可尊而信者惟神，正大而不爲異者惟神，以昔聖賢所以惻然興仁、澤人利物、而不蘄乎報者而望乎神。今苗稼焦然，一日二日不雨，苗且槁死，藁結將不能以及牛馬，神寧忍聞此而惜一舉足之力哉！故亮率其徒敬拜祠下，而致其心焉。於其間又有爲浮屠之法以乞靈於神者，彼其心以爲舍此無所用其誠。亮之力不足以達神之心，一切聽其所以自致者，危窘至此，神宜如何矜之？凡相與而來者，察其心皆無所愛，獨亮期神以正大之事，始末不渝。神不亮聽，於亮自爲得其分，顧民之置神於異者終不已，而神之事果非亮之所能知。亮足未嘗登此巖也，而心獨至焉；今茲來登而又不答，豈惟望於世者狹，而望於神者亦狹矣。敢有再瀆，神則殛之。《陳亮集》卷三〇。

告高曾祖文

維紹熙四年歲次癸丑，秋七月乙丑朔，十有三日丁丑，孝玄孫承事郎新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陳亮，同妻何氏，男沆、瀾、沃、渙、涵，女繆、繒，謹以家穀常饌致奠于我高祖考賀公、高祖妣李氏安人、曾祖考知元公、曾祖妣呂氏安人之靈，而言曰：我高祖蚤世，高祖妣以盛年守一子而克有立，丙午、丁未之間赴京城守禦，隨大將劉延慶死於固子門外，不復歸骨於鄉井。故我高祖妣與曾祖妣婦姑相依，爲陳氏再世之墓。我叔祖高安府君每以此墓必福陳氏。高安由特奏名主筠之高安簿，則指墓而語亮曰：「是必爲福，福其在汝。是其爲墓也十有二年而後生汝，此非人力，其殆天乎！」亮皇恐再拜而不敢與聞。高安既歿，十年之間，亮兩以罪繫棘寺，實爲我祖先之羞。紹熙癸丑之夏，天子親閱禮部進士於庭，拔一卷子於衆中，許以淵源而實諸選首，拆其號，則亮也。亮之不肖，安能欺上聖之耳目，豈亦有天乎？墓真能爲福乎？再世不能自有其墓，而集其遺澤於亮身乎？心所不安，推其所自，高祖之魂，隨禱而至，伉儷同食，饗於乃位。異時亮榮，視所招至。孫祖綿眇，先緒恐墜。履冰之敬，非以爲僞。水陸之品，豈不欲備，力所未能，則再三四。《陳亮集》卷三〇。

告祖考文

維紹熙四年歲次癸丑，秋七月乙丑朔，十有四日戊寅，孝孫承事郎新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陳亮，同妻何氏，男沆、瀾、沃、渙、涵，女繆、繒等，謹以家醊常饌致奠于我皇祖三六承節、皇祖妣黃氏八孺人、皇考四二府君、皇妣黃氏七八孺人之墓，而言曰：昔皇妣之生我，年才十有四，皇祖、皇祖妣鞠我而教以學，冀其必有立於斯世。而謂其必能魁多士也，故嘗形諸夢寐，狀元爲童汝能，以爲此吾孫也，少則名亮以汝能，而字以同甫。惓惓懇懇之意，雖取笑於鄉人而不卹。及亮年二十有六，易名曰亮，而首貢於鄉，而皇祖下世已十閱月，皇祖妣蓋整一年又三月矣，皇妣且四年而未葬也。越二十六年，始見錄於禮部。及對策大廷，天子拔諸衆中而置之首選，曾弗涉於有司。上恩深厚，兢懼無地自容。我皇祖之夢至是始驗，而不知所謂童汝能者果何祥也。我先人棄不肖孤而去，亦整二十年。被天子之命服而不能歸榮其先，得罪於天，其來既久，惛然一身，又將誰咎！天地無窮，頂踵蒙恩，沒身論報，恐死無門。歸告諸墓，指日爲誓：親不能報，報君勿替。七十年間，大責有歸；非畢大事，心實恥之。惟我再世，忘其不逮。尚想此心，愆或有在。膳天子詔，焚諸九原，幽冥共相，溥博淵源。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必不爲此一飯之安也。《陳亮集》卷三〇。

訊神文

癸卯九月癸丑，里人陳亮以文訊故兵部侍郎佑順侯胡公之神曰：亮生之晚，不及侯時，顧亦托侯里，得瞻餘光而景前躅也。亮之心侯其知之矣，苟有疑焉而不以告，是猶愛其情於侯，使侯於亮若不相入，是誠何心哉！侯嘗位於朝而從法駕矣，有正直稱。沒爲神明以自福斯里，民不虔而怒，禱而應，如父兄子弟情連愛接，通有無休戚於一體，非若大賓之來，使人僕僕然費貲糜力於一飲一食而謂之勤也。里人之望侯過厚而尊侯，而實外之。遇歲或歉若豐，爭與出力拔貧，爲是村粧社服，殊名異類，千百爲群，前呵後擁，頭強目瞪，手振足掉，顧影自喜。俚容鄙態，間見層出，使旁觀稍知理道者羞澀汗下，叱叱失聲。問其名，甚至僭天子之威儀，悚然有惕於心也。顧乃謂侯樂於得此而錫之福，不爾，雨暘輒不應。心各生念，口轉相語，巧證曲驗，奔走從事，牢不可解，使侯不得自明。今若備容儀擁一人迎之道中，周旋回轉，無頃時寧歇，必且以其人爲病狂，是不惟外侯，病侯莫甚焉。民不自顧計其窘，一方騷動，謂宜則以侯故而反病侯，侯之心必不寧此。侯之受職於帝，猶吏之受職於君。吏以所部舉己與否爲愛憎，金錢通爲威福，君有不聞，聞其謂何？使於三尺自擇焉，懼弗克免。雨暘之柄，帝實受之，而侯豈以其私哉？民之不爲侯地，殆侯無以自信於民也。民以誠禱於侯，侯請諸帝而不獲，則再三，而又不得命，帝寧不爲民之愛？侯之請終獲，民事侯永永無窮已。侯食斯

里以常不以怪，民之妄心不作，悔尤不生，草木之託其神，於侯增東少西者，擯斥棄絕而不自容矣。民於迎侯之事已心醉，夢人所憑，侯其自通之，無使亮之疑既告不答，而轉疑侯之神不靈也。自夏徂秋不雨，民皇皇不自寧而寧於迎神，亮則不寧焉。方動訊神之念而雨，不克躬持是文白於祠下，使即香火所寓以告，侯其鑑之。《永樂大典》卷二九五〇。（以上刁忠民整理）

全宋文卷六三五〇

趙 蕃

趙蕃（一一四三——一二二九），字昌父，號章泉，信州玉山（今江西玉山）人。居玉山之章泉，故世號章泉先生。以曾祖暘致仕恩入仕，爲太和簿，調辰州司理參軍。奉祠歸，積祠庭之考至三十有三。理宗即位，以太社令召，三辭不拜，特改奉議郎、直秘閣、主管建昌軍仙都觀。越三年，差主管華州雲臺觀。紹定二年四月，轉承議郎，依前直秘閣。閱月而卒，年八十七。景定三年謚文節。受知於楊萬里，著有《乾道稿》、《淳熙稿》、《章泉稿》（均有輯本）。見劉宰《章泉趙先生墓表》（《漫塘集》卷三二），《宋史》卷四四五《文苑傳》七。

門下帖

上缺剡章開正自投，寸進有期，可以任門戶之責，實戴大惠。臨書不勝虔禱。蕃竊惟門下澄清所部，愛養基本，恩意見孚，輔畿何幸！而當寧思棟梁之材，恐不容久留於外也。所願視時涼燠，加意

保衛，倚須璽召，進任弼諧。蕃下情祈頌爲切。台閤大眷，上下均被如川之祉。山間有委，願聞命焉。右謹具申呈。九月日，文林郎、監潭州南岳廟趙蕃劄子。《古書畫過眼要錄》第五四五頁，湖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方是閒居士小稿序

嘉定十年十二月

自溪翁還閩，游季仙足跡不復到吾廬。今日忽犯寒來，問其來之故，則袖有所銜，出之乃吾契家劉習之詩與書也。發緘觀之，令人應接不暇。自卯至申，大略已盡。大抵古今詩文一事耳，若次而言之，則所取或多，極而言，則然者蓋寡。習之詩佳處固多矣，如《與二猶子送生荔枝詩》：「驪山往事不古監，艮嶽馴致烽烟狂」；如《夏雨嘆》：「舊會既收新會降」，至「遂令百姓愈惶惑」之類，殊有風人之體；如《追和林子仁絕句》，不類和者；如《武夷山長句》，欲刪「十年不到武夷山，幾與神仙絕往還。我見溪山渾似舊，溪山見我鬢毛斑」，自是一好絕句。《昌蒲記》不惟贊詩俱佳，而記二十四盆斛亦有筆力。所寄兩集，既經平子矣，而習之因溪翁之言，必欲使季仙問我。我見如此，季仙口雖諾矣，未知其心以爲如何，又未知習之以爲如何，又未知溪翁以爲如何。溪翁劉氏，字叔通，習之名學箕，季仙名郴。嘉定丁丑十月二十九日，東里趙蕃昌父書。《方是閒居士小稿》卷首。又見《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一，《詒宋樓藏書志》卷八九，《章泉稿》拾遺。

石屏詩集跋

學詩者莫不以杜爲師，然能如師者鮮矣。句或有似之，而篇之全似者絕難得。陳後山《寄外舅郭大夫》：「巴蜀通歸使，妻孥且定居。深知報消息，不忍問何如。身健何妨遠，情親未肯疏。功名欺老病，淚盡數行書。」此陳之全篇似杜者也。戴式之亦有《思家》，用陳韻云：「湖海三年客，妻孥四壁居。飢寒應不免，疾病又何如！日夜思歸切，平生作計疏。愁來仍酒醒，不忍讀家書。」此式之全篇似陳者也。蹈中所選，乃不在數，何耶？趙蕃。《石屏詩集》卷末。又見《甯宋樓藏書志》卷八七，《章泉稿》拾遺。

台州謝子暢義田續記

上蔡謝敷經子暢，乾道癸巳爲信州永豐尉，參議公就養焉。予時寓居縣之祖印寺，以予之祖母乃崇福晁公之女，子暢之伯祖母乃景迂晁公之女，講通家之好，進拜參議公於堂，退從子暢遊，相好也。淳熙甲午，方有鄰，鄆也、郵也猶未生，參議公與子暢先後即世。後四十八年，郵壻於衢之章戴陳氏，過予於章泉。又四年，鄆赴臨江教授，亦來過予，講舊好也。子暢爲趙忠定公所知，忠定在政

路時，以其貧姑畀祠帖，未及進用。忠定既南遷以沒，子暢亦泊然無復仕宦意。猶以素貧口衆，不忍離異，始則取諸平江之田以給之。以子暢娶葛房資在焉，粗可足食。又慮非可經久，乃得斥鹵於棄地之餘，築堤捍潮，建斗門，洩雨潦，以爲田疇。又買官山於田之東，以葬族之無歸者。其費幾五千緡，皆罄竭所齎，又鬻平江之田以充之。而田屢遭風潮，衝突勞憂甚矣。未幾病沒，郾也、郵也雖在稚齒，懍懍乎先志之廢。稍長更事，悉力經營，乃復其舊。書來，謂吾父勤苦終身，以爲茲舉，雖自爲記，猶未盡，以予與子暢同生於紹興癸亥而尚存，且親好又甚篤，屬予記之。吁！凡今之衣食於此田者，不可以爲當得而易之，當念其昔者經始之難與今日扶持之尤難。苟以爲當得而易之，則昔日經始之難與今日扶持之尤難之美意悉滅矣。使世無鬼神則已，儻有之，其能終相我而享之乎？此爲諄諄，以爲當得而易之者之戒，且俾今日扶持之尤難者不敢怠其力。《赤城集》卷一二。

截留綱運記

鉛之阜寶藏興焉，鉛之泉寶貨化焉。興者有時，化者無窮，方泉之蒙，孰知其功？布衣張甲體物索理，獻言以佐圜法。宋紹聖間，詔經理之。隄泉爲池，疏池爲溝，布鐵其中，期以浹旬，鐵化爲銅。場兵千夫，服勞力作，糗糧惟邑之供。冶臺歲運江淮、湖廣之鐵，泛彭蠡，溯番水，道香谿而東，歲計所用銅，取諸鉛之泉者幾半。初額爲斤十有三萬，其後加之一倍。晝作不逮，繼以夜工，率

一夫而食二人之食，邑計供億迺不充。令告匱無所，懦者束手以罔措，健者取給於鑿空。同底于戾，卒不克終。時嘉定九年，郡守諸臺合辭上奏，請歲留綱解米，爲斛千有六百以補之，猶不足也。越十有三載，董餉計者，視故籍復責輸焉。章君謙亨來宰民社，嘆曰：「場兵戍兵，均兵也，彼當餉，此不當餉耶？」告於郡。郡太守陳公章力請於餉臺，總郎戴公桷慨然許之，達之於朝廷。於是有劄下餉臺，州家歲留之米，遂爲鉛邑永久之利矣。章泉趙蕃聞之，喜諭于衆曰：「仁之取數多，然一事皆足觀仁。用其力而不足其食，非仁也；彼此之不相通，上下之不相恤，非仁也。縣家不爲苟免，必欲取諸經常，而不忍他日重以困吾民，令尹之仁也；州家不以爲無與吾事，而不忍他日重以困吾縣，使君之仁也；董餉者不私於戍兵，而推其食以補不給，王人之仁也。吾於是一舉而得三仁焉，後之人苟有易此者，其肯自居於不仁哉？嗚呼！上下一體，小大一心，何事不行，何功不成！夫米給、銅課登、鼓鑄羨、園泉衍，惠利周於四海，是則輔成夫聖朝仁政之一端也，其可無以詔方來耶？迺屬香溪潛夫秉筆書之，而俾鑱諸石。」《章泉稿》卷五。又見同治《鉛山縣志》卷一一。

澄心院銘

玉山之東，江山之西。百畝之餘，半百有畸。依山並田，古道臨茲。有徑橫入，始直中采。舊木剪已，新植立離。磴級而上，有巖豁而。不怒而飛，匪雲而垂。前騫後瞰，日月不虧。寮室四著，香

火正施。有金華者，日本人爲。納骨于塑，旱或應祈。方懷簡時，其徒嘗滋。以其實寔，後不復來。迨夫妙智，荒蕪漸治。未幾復寂，孫英繼之。載撐載拄，庶不終隳。忽有使來告，院昔無碑。治平普賜，雖微不遺。有是足矣，何以碑爲！闕亦不可，施以銘詩。康熙《廣信府志》卷二七，康熙五十二年刻本。（以上尹波校點）

趙善譽

趙善譽（一一四三——一一八九），字靜之，號恕齋，宗室不倚子。登乾道五年進士第，調昌國簿。知臨川縣，添差常州通判。累遷大理丞、湖北常平茶鹽提舉、潼川路提刑、轉運判官。淳熙十六年卒，年四十七。有《易說》（存）、《東南進取輿地通鑑》。見樓鑰撰《趙公墓誌銘》（《攻媿集》卷一〇二），《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四。

建康府和買事奏

慶元四年十月

建康府科納和買絹，輕重倒置，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罹其害，官司玩以爲常。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紐價錢五貫文省，人戶納官自買絹。絹帛錢艱得，官不能辦，則令上戶納本色，下戶許折錢，

謂之優恤下戶。錢與絹適半，人戶共輸，未見其有異辭也。近年以來，居民蕃庶，蠶桑寢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并納官頭子縻費錢六百文足，而上戶納本色如初。下戶折錢亦如初，并頭子縻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戶，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謂之優恤下戶，可乎？若是，則送納和買，非惟失立法本意，而下戶重罹其害。昨蒙朝廷指揮，每一匹權減錢一貫五百，三年爲滿，合至慶元四年，復行拘納。前政守臣趙彥逾以積到公庫錢，又與民間代輸一半，合至來年照元數起催。乞行下建康府，將人戶和買自慶元五年爲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戶，袞同均納。謂如上戶遞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戶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而下戶和買每匹減得緡錢，供輸均平，細民被惠。《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八七（第七冊第六四一四頁）。

乞廢罷本路買撲江陵府高陂等四十五處河渡奏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

乞將本路買撲江陵府高陂等四十五處河渡盡行廢罷，聽從近便居民各以舟船渡載，庶幾豪民不得專其利，而商旅無迫脅阻滯之患。其課利錢乞下本司於常平頭子錢內逐年支撥代納，亦不妨諸處解發窠名，而商旅得以通行，實爲無窮之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

東南進取輿地通鑑序

善譽聞險要視平地，攻與守屬諸人。古今之地未始殊絕，而或得或失者，人事之不侔也。自三國以迄于陳，南北攻守之變備矣。其事可覽而類也，□其地不可不考而圖也。覽古之事，以考今之地，□爲有用之學哉。難之者曰：「古尋陽本治江北，而今在江南，自溫嶠始徙也；古當塗本以塗山爲邑，而今在姑熟，晉成帝遷之也。是郡邑之不常，未易以今究也。古駱谷道自盤屋南通漢中，今塞矣，唐武德間所開，非必漢魏之舊也；古巢河水北流合于肥河，今堙矣，吳魏舟師之所由，不可見也。是川陸之不常，未易以今論也。若此之類，不勝殫舉，則此書欲以有用，無乃幾于無用也？」吁！杜征南預以晉之郡國而釋《春秋》之地名，顏秘監師古以唐之州縣而注漢、秦之疆域，其曰未詳者，不害爲闕疑，而二書遂瞭然于千載，而以古今之難窮爲諉，而不盡其心哉！故因《通鑑》編年，參之正史，以類南北之武事；即地理之書，考之今日，以究攻守之所在。既載其事以論之，又爲圖于前，以便稽覽。雖曰昔人遺跡不無湮滅，而古今地志亦或疏略，然尋文□圖，可考者十常八九，其所未究則闕之，以俟博□，於史學不爲無補也。唐太宗有言曰：「以古爲鑑，可知興替。」而光武系隆炎漢，廓清六合，實有感于披輿地圖之日，則是書之有用，將不止爲觀史之助焉。趙善譽謹序。《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一。

易統論

《易》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君父者也，其數以天包地。容而兼之者，君父之道也；《玄》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臣子者也，其數以地承天。奉而行之者，臣子之道也。是故《易》用四象而不用五行，用六爻而不用九位，與夫爻用九用六，而六位以二五爲中者，皆虛容而不亢，以待續終之事也。此君父之道也。地有四方，《玄》用三方，存北極以爲玄；老陽有三十六策，《玄》用三十三策，虛地三以併天，與夫書年日不書月，而九位以一五爲中者，皆尊奉而不敵，以推造始之原也。此臣子之道也。《玄》本地道而作，故首與之卦，準《易緯》之用，而不準《易經》之體也。或曰：緯非經也，子雲雖準之，其可信乎？曰：《卦氣圖》，冬至始于《復》。夫復者，一陽之生也；先之以《中孚》者，七日來復也。夏至始于《姤》者，一陰之生也，先之以《咸》者，亦七日來姤也。孔子贊《易》上繫者天道也，其舉七爻，而先之以《中孚》之九二者，冬至起《中孚》之理也；下繫者地道也，其舉十一爻，而先之以《咸》之九四者，夏至起《咸》之理也。夫《中孚》、《咸》皆感應也，《中孚》九二無心之感，先天之生陽也；《咸》之九四有心之感，後天之生陰也。大抵陰陽皆由感應而生，故《卦氣圖》以《復》繼《中孚》，而以《姤》繼《咸》之義，孔子實言之矣，孰謂非出于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乎？子雲準之，豈妄也哉！《趙氏易說》卷首。（以上尹波校點）

釋 悔 明

悔明，號真懶子，淳熙中僧人，嘗住温州永嘉中川寺。著有《聯燈會要》三十卷（存）。

聯燈會要序

淳熙十年

達磨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只要當人具決定志，有大力量，不思前算後，直下一刀兩段，到頂到底，無第二見，無第二人，便與從上佛祖無異無別。自曹谿而下，得其傳者千有餘數。凡垂一言半句，如同電拂，眨得眼來，新羅國裏，設有方便，如國家兵器，不得已而用之。道箇抽釘拔楔，解粘去縛，早是頂上著枷，脚下著扭了也，其餘合作麼生即得！近年已來，據師位者不本宗由，枝詞蔓說，對句押韻，簇錦攢花，謾人自謾，不知其幾。學者不辨邪正，遞相沿襲，與之俱化，從上不傳之旨，絕無聞矣。余淳熙癸卯坐夏永嘉之中川，因閱《傳燈》、《廣燈》，前輩當代諸大老錄，採摭其具徹向上巴鼻，可以關鑿人天眼目者六百餘家，提唱機緣，問答語句，拈提古今，得其要妙者，各逐本人章次收錄，離爲三十卷，命曰《聯燈會要》。唯臨濟、雲門二宗，自汾陽昭、雪竇顯而下，罕得其錄。今所編者十之二三。《續燈》所載，似無取焉。當伺同志集而補之，庶幾後學得

見前輩典刑存焉爾。然前所謂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一絡索，得非文字語言乎？若作文字語言會，未具衲僧眼在；不作文字語言會，亦未具衲僧眼在，畢竟如何？英俊道流，試請從頭定常看。時淳熙十年解制後五日，偃谿真懶子悔明書于潛光室。《聯燈會要》卷首，《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九套第三冊。（王曉波校點）

釋戒應

戒應，號雪堂，明州鄞縣（今浙江寧波）人。紹興中學于南湖，後聽道琛圓辯講學，言下有省，至是機辯奮發，莫有敵者。淳熙中出主白蓮寺，學徒雲會。見《佛祖統紀》卷一七。

題國清百錄

淳熙十二年

吾祖智者大禪師，實靈山再來之人也。道傳三觀，悟自一心。恢張龍猛正宗，幽贊《法華》秘典。判釋以五時八教，歸趣以三觀十乘。縱辯宣揚，不立文字。章安結集，留逗後緣。其如解行證入之人，不知其幾千萬衆。諸部板刻，布在諸方。唯《國清百錄》，昨因魔火燔毀，直至于今，彌歷年深，所未諧圓就。今令行者曇岑遍求道俗，不憚苦辛，誠心不虛，遂圓部帙。庶得以廣見聞，傳諸永

遠。則可以知吾祖道大名重，皇臣化迹始終，宛如目擊。遂盡禮至恭，敬覽始末云爾。時聖宋淳熙十二年歲次乙巳結制日，白蓮住山戒應謹題。《法智遺編觀心二百問》，大正藏本。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四〇。（曾棗莊校點）

王 栲

王栲（一一四三——一二一七），字木叔，號合齋，永嘉（今浙江溫州）人。乾道二年登進士第，爲婺州推官，移台州。遷大理丞、禮部員外郎，提舉江東常平茶鹽。開禧中知池州，召爲吏部郎中兼樞密院檢詳文字，充國子司業。出知贛州。嘉定十年五月以疾卒，年七十五。著有《合齋集》十六卷、《王秘監集》四卷。見葉適《朝議大夫秘書少監王公墓誌銘》（《水心集》卷二三），《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八、二〇，《南宋館閣續錄》卷七、九。

題樵隱詞〔二〕

《樵隱詩餘》一卷，信安毛平仲所作也。平仲爲人傲世自高，與時多忤。獨與錫山尤遂初厚善，臨終以書別之，囑以志墓。遂初既爲墓誌銘，又序其集。或病其詩文視樂府頗不逮，其然，豈其然

乎？乾道柔兆閹茂陽月，永嘉王木叔題。《樵隱詞》卷首，影印文淵四庫全書本。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九。（李文澤校點）

〔二〕此文疑後人僞作。其一，「獨與錫山」至「又序其集」數句係襲自《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八《樵隱集》解題；其二，「乾道柔兆閹茂陽月」即乾道二年丙戌十月，時毛开平仲尚在世，安得有尤袤志墓事？其三，末自稱字而不稱名，恐非古人結銜之體。今姑錄於此。

王德用

王德用，隆興府豐城（今江西豐城）人。淳熙間官信豐縣主簿。

宋故孺人徐氏墓誌〔二〕 淳熙十年十月

迪功郎、新贛州信豐縣主簿豐城王德用妻徐氏，同邑吳塘里人。故左奉議郎致仕諱時動舜鄰之孫，居士徐君庶叔直之女也。孺人生于良族，嶷然殊異。生八年而喪其母胡氏，哀毀不自勝。暨長，柔惠恭肅，修其禮範。繼母黃氏，撫存訓導，愛之如己子。而孺人小心敬順，毫髮無遺，親黨難之。恭惟先君府判，重崇親懿，于徐君最深，遂許以世婚。年十有七，歸于王氏。能執婦道，事姑瞻相顏

色，惟先意之爲，吾母固愛之。其處閨門雍睦以和，相保惠教，誨成內助之美。家人長短不談于口，疑忌之慮不萌于胸次，忿懣之色不見于容貌；同焉而合于禮，婉焉而得其正。娣姒之間，歡然相愛；內外長幼，一無間言。余以壯志不遂，與時坎坷，晨窗夜檠，勤苦憔悴。而孺人卑柔靜正，相勉以道義，略無世俗婦女之態。吾登于堂，聞吾親之誨而樂；吾入于室，顧吾妻之怡然而忘其憂。故能于富貴貧賤之際，釋然不以動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屬遭大禍，先君府判大夫、先妣宜人相繼捐館。孺人追慕切至，迨及外除，鬢髮蒼然，蓋天姿孝愛，非矯飾然也。既而淡于世事，喜誦西方之書。性識洞達，前知壽數之所期，間謂余曰：「我處世必不能久，君宜寬厚自愛，曾不及其身。」余聞其言而悲也，而未以爲必然。淳熙壬寅五月戊戌，力疾饋沐，待期而逝。顧視家人無戀嫪意，享年三十有五。嗚呼痛哉！君之自處，可謂無愧矣。而余惟所以相處者，凡十有九年，自始相余以義且正，恩愛隆篤。方期有以厚報，而竟已逝矣。則余之所以愧君者，豈敢言哉！生男一人，未名，早卒。女三人：長許嫁徐氏，次許嫁范氏，皆甲族也；其一尚未免懷。悲夫！生知孝愛之本而不克承于餘慶，幼懷淑善之姿而不克延于壽考，骨肉抱恨于無窮，幼女未離于襁褓，人誰無死？君死尤悲。幽明之間，愧我良匹；痛悼之懷，曷月而已矣！論禍福則尤人，較善惡則怨天，復何言哉！復何言哉！龜告吉日，用葬于龍會潭之北源。于時宋淳熙十年十月三十日辛酉，爲之誌云：

坤道柔順，婦儀肅雍，懷佳人兮。行踐于言，德充于容，委窮塵兮。龍潭北源，佳城鬱兮。之死同穴，歸此室兮。
江西省博物館藏拓片。（陳柏泉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〇 王德用 王維則 王 相

二〇四

〔二〕題下原署：「迪功郎、新筠州高安縣尉、巡捉私茶鹽礬兼催綱楊稱書，從事郎、知隆興府豐城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朱陞篆額。」

王維則

王維則，開封（今河南開封）人，淳熙間在世。

讀書巖題名

淳熙十年七月

開封王維則拉張信之啜茶巖下，山主華公預焉。淳熙十年歲次癸卯七月十九日。《桂林石刻》上。

（李文澤校點）

王 相

王相，和州（治今安徽和縣）人，乾道間進士。官至朝散大夫。見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二〇，光緒《安徽通志》卷一五四，民國《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卷四。又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三六，王相

于嘉定三年差知歸州，以老謬罷任。是否即此人，俟考。

和州登科題名

道□原出於天也，堯傳之舜，舜傳之禹、湯、文、武、周公。吾夫子祖述憲章，□天欲斯傳千萬世不泯。仰焉於星緯之精，俯焉於山澤之靈，孕秀毓神，英髦挺生。至如唐東海夷人，亦有與聖門曾子比稱者。欲教化美、風俗厚、道德一、國治、天下平也，其有大賢能致中和以參化育，繼後聖之絕學，則天心合，人事盡。庠序之立登科題名，其深得籲俊尊上帝之旨歟。歷陽在兩淮號文物之地，唐張司業籍與韓愈至交，何卓行蕃一布衣，此正六館之變，節行炳若日星。國朝天聖以後，人材輩出，學術器識，詞章治行，備載郡圖志，茲不盡述。近時待制張公邵擢宣和上第，以薦召對，朝廷求可使虜者，公慨然請行。困厄遐陬凡十五年，節不屈，會和戎始歸。其猶子孝祥以孝廉稱，才藻吏能輝赫于世。初，高宗皇帝親擢爲第一，嘗諭之曰：「卿更加涵養，當以不次用卿。」噫！真材相望如此，非地靈秀發而何。今刻斯石，用彰前哲，而所以期望後來者，蓋不止於舉子藝業之精、奉常科甲之貴。必也誠意而正心，克己而復禮，以造乎上下同流之妙，而續聖賢道統之傳於無窮，斯可也已。夫民生秉彝，無智愚賢不肖皆足語此，不然可以與行。及其能盡性，盡人物之性則與天地參，聖人豈虛言哉！敢以此告學者。紹定改元正月吉旦，郡人朝散大夫、賜紫金魚袋王相記。朝散郎、前權發遣淮

南路轉運判官上官渙西書。朝散郎、權發遣和州軍州、主管管内安撫司公事、節制屯戍軍馬高□□□□。修識郎、和州州學教授王萬立石〔一〕。《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四。

〔二〕以下列天聖至咸淳間登第進士題名，今刪。

石牛洞題記

獨來徜徉，遊於水石上，暮而忘歸。淳熙元年春分日，王相題名。民國《潛山縣志》卷二八，民國九年鉛印本。又見《天柱山志》。（以上李文澤校點）

釋師觀

師觀（一一四三——一二一七），號月林，俗姓黃，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十四剃落，二十四圓具游方。依隨州大洪山祖證禪師參究十餘年，始得其法。嘉泰初出世蘇州聖因寺，後歷住承天、萬壽、報恩、靈巖等名剎。嘉定十年卒，年七十五。有《月林師觀禪師語錄》一卷傳世。見陳貴謙所撰《塔銘》（續藏經第二編第二十五套第三冊《月林師觀禪師語錄》附）。

答真西山問禪書

承下問禪門中事，仰見虛懷樂善。所謂話頭合看與否，以某觀之，初無實義。若一念不生，全體是佛，何有話頭？又來教謂誦佛之言，行佛之行，久久須有得處。如此行履，故不失爲一世之賢者。然禪門一著，須見徹自己本地風光，方爲究竟。《歷代釋氏資鑑》卷一一，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五套第一冊。

（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

王 寧

王寧，臨城（今河北臨城）人。淳熙中爲信州軍事推官。紹熙元年爲儀真郡丞。慶元間任淮東提舉，徙四川總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二、職官七四之一一、食貨六一之一九，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又據《宋詩紀事》卷五三、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二〇、《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王寧字德和，常州人，乾道二年進士，累官直徽猷閣，著有《笑庵集》十卷。疑爲同一人，俟考。

言措置高郵軍至楚州斗門石碓函管奏

慶元三年六月十一日

昨者奉旨開濬高郵軍至楚州鹽城縣，并修築一帶堤岸，皆已畢工。今斟酌措置斗門、石碓通大河港，所以殺水勢之衝決，故去水速而所置稀；函管通小溝港，所以節水勢之高下，故去水遠而所置密。除鹽城縣係上流，止有石碓一座，即無斗門、函管外，高郵、興化兩縣共函管斗門止四座、石碓止七座，却管亟管四十四座，並係紹興五年所修置。內石碓已是高固，不必移改。獨斗門、亟管視新

開河底尚有低一尺五寸者，乃是當來修置之初，設爲此弊，却欲暗竊運河之水以濟其私。甚失本意。今斟酌水勢，於斗門之外視新開河底以四尺爲則甃砌，水若登及四尺，則流入於斗門。於尿管之外視新開河底以三尺五寸爲則甃砌，水若登及三尺五寸，則流入於尿管。其制悉徹石礎而差小焉。大率水小隘則先放尿管，水浸溢則兼放斗門，水大溢則併放石礎，必次第蕩泄，及得其平。尚慮頑民猶有私意，不放水則蕩泄，輒行毀掘，則爲公私之害。欲乞分委地分巡尉每月一巡視，仍委知縣每季一點檢，如有毀掘去處，即申本司追斷，仍與登時修整。苟或憑蔽毀有損壞，從本司覺察責罰。紹熙五年所修尿管不能盡復其舊，是致人戶續有陳乞興修者。今盡行根刷，舊有尿管未復去處共二十座，並與興修，務令均一。次乞令逐縣每年冬收成畢日檢舉，勸率挑撩無淺淤。如有怠惰，不從勸率之人，即行懲治，貴得接續不治，成爲久遠之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三九（第六冊第五九四三頁）。

信州新學宮記

淳熙十年

淳熙癸卯，吳越錢侯象祖爲廣信且代矣，一日下令大新學宮。兵馬都監趙善執治其役，上饒主簿江徹司其計，而以軍事推官王寧總其凡，且謂之曰：「是舉也，吾不敢撻一二具文，以自崇飾美名焉，將卑陋朽敗之務去，而新是圖，其以實應，毋憚費。」寧等敬受令，問費所從出，侯曰：「吾於客政，不過嘗用其積于浮梁，于寓館，以便嘗所往來者矣。矧學宮所以奉吾先聖先師者，且吾州之秀

在焉，而幾廢不葺，顧吾朔旦拜謁其下，心惕然不安。始議欲新之，屬歲沴饑，懼或病其爲營不急也，以至於今。使勇爲之猶恐後，今餘積足以及此，其往助工，毋諱勞。」則退而條其費，凡爲錢七百緡有奇，爲米四十斛以請，侯悉如請。乃以十月壬寅鳩工，凡木之工三百八十九，凡石之工二百五十三，堊墁之工二百有一十，而相其工者千一百有四十，合爲工不啻二千。繇大成殿而降曰經史閣，曰講堂，曰師生之舍，曰庖湢之所，以達于門廡，繚于垣墻，施于棨戟。靡蠹弗除，靡傾弗平，靡故弗新，亢爽華煥，若更爲者。又即門外之夾道爲表以臨前也，植竹兩傍爲之蔽映，於是學之後先無一闕焉不滿之處。侯以十二月丙戌，躬率其僚若屬與學之弟子員，齋明盛服，入學舍菜告其成。康熙

《廣信府志》卷一一。

仁智亭記

淳熙十年

直廣信門之外，面谿背城，左右爲亭，曰仁智云者，始作於皇祐之□年，語在王文公《興造記》。其後嘗圯，至宣和七年而復，是爲今亭。言廣信故事者，亭居其一。然亭谿相直不能五步，或春夏之交，潦水大至，溢而薄於城下，亭則幾沒。比勢少殺，土疏址弱，柱傾壁壞，一毀一敝，治不復初。而又閹守弗設，外無蔽障，窶貧丐盜隱其中，糞壤朽腐露積如垤，過客維舟，捉鼻欲去。間稍加葺，則爲酒壚，曹伍惡子醉呼博投，憑藉爲地。所謂山水之勝兼仁智而有之者，漫不孰何，名曰存古，實

廢焉爾。今太守錢公象祖爲郡之二年，當淳熙十年，政以美成，人用浹和，迺先致力於谿之浮橋。謂亭所以翼橋而爲之壯觀者也，橋新而亭敝弗稱，則又致力於亭焉。始工其左，施及於右，蓋左曰仁，右曰知。合故屋十有六間，仍其故而飾之。別爲新屋二十楹，其八爲門，夾道而峙，榜曰東西館；十二爲閣，門在而出，榜曰明暉；而仁智之名則揭亭上，以彰其善。於是庫陋高明，湮微發舒，過者願留，留者願久，卓哉其爲候館之最也。惟信溪來自玉山，水行濡駛，灘石曲折，匯于城之東隅，而後安平舒徐，抱城而西。谿南諸山如列屏障，翠色縈帶，赴入于谿。晴陰昏明，雪月光潔，木落水清，雲歸風定，俯仰變態，應接不暇，真仁智之所樂而文公之所爲志者。顧其近在咫尺，而向也無以有此，何哉？夫人有所作爲，類耻不自己出，而唯人之從。苟其意之所嚮，則雖僻在遐邈之境，榴翳莽蒼之虛，亦將從事幽尋，畢力規創，以爲自我作古，得名不磨。若夫先達勝士遺美故迹，脫令歷歷具在，接乎吾前，蓋有未嘗過而問焉者。故其日就蠹敗，以及泯沒，可爲永愾。□絕俗無我之君子，乃能屏去意見，不以自囿，追古人而與之俱，則其所廢宜無不復，如公之於亭是已。初，亭之興也，公慮故時水淫之害，則固址以石，立壁以木，藩其外而級其下，使來者舉武而上，偃然即安，就丁大浸，恃以無恐。而明暉所得山水特富，足以輔亭之不及。至其爲名，亦必取曾文清爲寓公時詩語而書之，則又知其志於傳□□事必求是之意，而其中之所存，要自不凡，終不□盡出之也。仁亭成於十一月甲子，又甲子而智亭成。寧實典治其事，因得書公修建顛末，使有考云。康熙《廣信府志》卷三四。又見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

必葺堂記

紹熙元年九月

官舍易人而居，常居猶懼不葺，同正員不當置，其居虛則館寓焉、廐庫焉，求不毀敗已幸，庸冀其葺？儀真郡丞故無同正員，繇淳熙八年始置，以軍事判官之廨居之。廳事後葺屋三間，爲甬舍以達于堂，亦纔三間，挾以小舍，其廣不及尋，其高舉手可捫。夏日所矇，淺不能障，寒風所襲，疏不能禦。庖湍前陳，至與堂通，旦莫炊烟，帷帳俱黑。以余不堪其居，知來者之亦猶予也，乃撤葺屋挾舍，少高大之，易置庖湍其後，最後爲堂五間，視前加壯，使可以久于是。居室粗備矣，則以「必葺」名堂，而志其說。夫魯叔孫昭子之館于晉，實在他國，墻屋之葺與否，繫晉是責，而已何與？顧一日必葺云者，蓋有所激，此其可志，而左氏志之。今余居焉而葺焉，則事之常，又奚足志？必名且志之者，余竊有感焉。蓋自置同正員以來，更五政矣，其間得無銳欲新其居者？然必至余乃克新之，是豈余力也哉？維時郡太守潘陽左公之賢，處人猶己，有謁斯獲，而通守若溪劉公與予同志，從吏其旁，遂濟登茲。不然，余雖欲從事于此，而無與爲力，不過瞪視太息，末如之何，夫然後知葺之之難若是。今兩公聲望藉甚，行且羽儀天朝，而余在官之日纔歲餘，即去後未知有繼，而或不莅職，則葺之益難於今，其又可必。凡如前所云廢爲館寓廐庫不難，故余有感於斯而遂志之。雖然，烏知無賢主人動心於余言而任必葺之責者？將不獨以一堂望之。左公名昌時，劉公名三傑，而余則臨城王寧也。

紹熙初元重九日記。隆慶《儀真縣志》卷一四，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道光《儀徵縣志》卷二。

不欺堂記

張侯仲思爲高沙三月，顧瞻所居之堂曰「戲綵」，問所以名之故，或以告曰：「始堂名『不欺』，後更今名。」侯曰：「不欺可廢耶？」則爲隸古，揭之常所聽事之處。邦人聞而喜曰：「吾侯之政，其殆古之所謂三不欺者耶？」侯曰：「吾德非子賤，才非子產，而威名又不若西門豹，其敢萬一於此？抑吾先儒所傳不自欺之學，暗室屋漏所當服膺，而況於臨民者乎。此吾所以志也。」且質之於余，曰：「此固一本而已，然而有序焉。環一州十萬戶，祁寒暑雨不知幾喙，至言政之美惡，如出一口，民之不可欺也如是。是以昔之言治民者，曰居敬，曰如承大祭，此豈可以聲音笑貌爲之哉？必其中有以先之，而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不以不自欺責諸己，而以不吾欺望諸人，是謂本實先撥。今侯知其本而求之，則戶庭即田里，嘖笑即忻戚，嘆息愁恨之心轉而爲《中和》、《樂職》、《宣布》之詩，猶反手也。然余抑又聞之，今淮郡近邊，兼牧人圉司之責，苟安者易偷，喜事者易誕。偷者務掩覆其所當爲，誕者乃張大其所不足，是二者皆欺也。侯誠力行其所謂不欺者乎，余又將於此乎觀焉。」侯曰：「諾。」侯櫛李人，名顗，仲思其字也，今官朝請郎。嘉慶《重修揚州府志》卷三三，嘉慶十五年刻本。又見嘉慶《高郵州志》卷一一上。（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若水

王若水，淳熙中爲涇縣宣陽觀知觀道士。

宣陽觀三清聖像記

涇邑宣陽觀，隆興中道士徐致柔請舊額草創於南郭外。有石門鄉羅溪胡寬施錢四十萬，造三清殿宇。淳熙四年，鳩工立柱，架梁楹矣，一日爲大風所仆。衆謂基趾隘陋，不稱建立。次年知縣楊公慄合衆緣，遷于茲地，殿宇比舊益宏壯，而聖像未設。胡君以爲無仰衆人，吾能就此，且心固願爲之。越明年，以錢百緡成壇座，即命茅山守柔庵周守靜經立聖像，侍衛俱備，令三衢匠者列世明彰施金采爲像飾，工力精致。合度二費，爲錢一百萬，觀門散募助費十不及一。淳熙十年六月慶成，胡君與妻殷氏，孫男昇、莘及孫婦，曾孫誼、詠、諫皆集，是嘗歲成茲事者。邑人創見驚異，自他方來觀者咸稱嘆，以爲名山福地所未有。胡君又欲重蓋大殿，地加文甃，柱加丹漆，與像設稱。先嘗捐金六百千爲三門，又捨田度道，其願力洪大，輕財樂施，所以成立此觀者不一端。天報公以壽考，子孫慶衍，福祿崇固，其始於今。敢刻石以記造像功，其他俟觀宇周備，求名士總其事而大書之。是年長至日，

募緣開山知觀道士王若水謹記，從政郎、新筠州州學教授汪熙書。《永樂大典》卷一八二二四。（李文澤校點）

吳 獵

吳獵（一一四三——一二二三），字德夫，號畏齋，潭州醴陵（今湖南醴陵）人。嘗從張栻、朱熹問學，登淳熙進士第，初主潯州平南簿，攝靜江府學教授，知常州無錫縣。以陳傅良薦，召守秘書省正字。寧宗即位，遷校書郎，除監察御史，出爲江西運判，尋罷。久之，起爲廣西運判，除戶部員外郎，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召除秘書少監，復以秘閣修撰主管荆湖北路安撫司公事，知江陵府。金人圍襄陽，迫竟陵，詔獵節制本路軍馬以禦之，以功加寶謨閣待制、京湖宣撫使。後以敷文閣學士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在蜀有惠政，民繪像而祠之。嘉定六年卒，年七十一，謚文定。著有《畏齋文集》、《奏議》共六十卷。《宋史》卷三九七有傳。

言差注改官人奏

嘉定元年閏四月

朝廷嚴須入之令，凡改官人必須作邑，所以重民社、抑僥倖，誠良法也。然以四川觀之，知縣之

闕有餘而改官之員極寡。每歲所故川班不過一十五員，分爲四路銓注，逐路不過得三四員。以故知縣常有見闕去處，有司不免破格差注，或奏辟選人及小使臣，或簿尉監當兼權，或寄居待次官攝事。乞下四川轉運司，許令改官待班人一面注授合入知縣差遣，如有見闕，先與出給，就權赴官。候班到日，與降付身，仍將就權月日通理三考之任。《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七（第四冊第三四七九頁）。

請以張浚配享疏

艱難以來，首倡大義，不以成敗利鈍異其心，精忠茂烈貫日月、動天地，未有過於張浚也。孝宗皇帝規恢之志，一飯不忘。歷考相臣，終始此念，足以上配孝宗在天之意，亦惟浚一人耳。《宋史》卷三九七《吳獵傳》。又見《南宋書》卷四七，《錫山文集》卷四。

答岳珂書

抗身以衛社稷，久沉射虎之威，疏王爵以大門閭，將表食牛之氣。有來相過，允荷不忘。監倉學士風烈承宗，詞華振俗，喜北平之有後，幸郎君之克家。庾氏卑官，王孫令器，必有表薦，以發忠嘉。至於陳誼之甚高，與夫期待之太過，此則諸君子之責，而非一郡守之憂。某行官沔鄂之間，即有

兵民之寄，當呼老校退卒，問先烈之宏規，將與群公貴人，誦故侯之名緒。叙謝之意，勿草莫殫。
《程史》卷七。

益陽三賢堂記

嘉定五年十二月

廬陵李君鼎治益陽既踰年，一日以書抵獵曰：「縣庠隳廢累年，鼎蒞事之初，率同志鳩工積材，修舊起廢，殿堂門廡，中外一新。文昌章公許爲之記，今大帥參政衛公復俾建藏書閣於明倫堂之後。既告成，乃設先賢祠堂，東則武侯，西則乖崖、南軒二先生。蓋武侯征南，嘗自益陽往駐臨蒸，事見《蜀志》。俗傳乖崖嘗宰是邑，創壓波閣，非也。按本傳持節荆湖，蓋行部所經耳，今有詩刻于桃源。南軒守荊州，過邑中，拜乖崖像于壓波閣，設奠而去，亦有詩在焉。前賢遺風，聞者興起，表而出之，可以善俗。」屬獵記其事。嗟乎，若李君者，可謂知所先務矣！近世爲政者，類皆以簿書期會爲急。簿書固不可緩，自奉承期會之說行，而吾民無所措手足矣。今李君乃能汲汲然以明教善俗爲先務，非學道愛人之念卓然有見乎流俗之表，其孰能之？雖然，景行先哲，是足以明教善俗乎？曰：未也。景行先哲，當知先哲之用心。先哲之用心何如？以其好善而已。夫苟好善，則士皆輕千里而告之以善，故曰好善優於天下。從上聖賢，率由是道。子路人告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之所以爲大，亦曰樂取諸人以爲善。諸葛孔明蓋得從上聖賢之用心，其言曰：「自今有忠慮於國者，但勤攻

吾之闕，則事可定，賊可滅，功可躋足而待。」忠定公在蜀，察其有聞于鄉者，得張及、李旼、張達。暇日召與語，往往延入卧內，從容款密，故公於民情無不察。南軒在桂，月兩詣學與講論，讀經攷史之餘，延見父老，仍州縣各置鄉教諭，凡已過無不聞，民情無不達。蘇文忠謂張忠定治蜀似孔明，南軒平昔深慕武侯，嘗爲之傳。先哲用心，如出一律，而李君又能表而出之，使來者敬慕興起於無窮，抑亦見李君之用心。獵嘗爲之說曰：儒者之政，所以大過人者無他，明教化，厲風俗，如斯而已。後之君子，亦可觀政於斯。嘉定壬申冬十二月癸巳，朝議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善化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吳獵記。《永樂大典》卷七二三六。

紹熙廣西轉運判官方公祠堂記

嘉定六年五月

朝請大夫莆陽方公諱崧卿，字季申，故廣南西路轉運判官也。紹熙壬子四月，公至□□易節襄漢，後十年，獵實來。始閱壁記，知公今秩爲詳。坐聽事之宇，休燕私之舍，知公□綜覈漕事，稽諸案牘，則紀序條目，至公而後備。周爰諮諏于彼原隰，則郡邑□□□舊識公，及是益加敬焉。又十年，公之仲子信孺孚若來□□刑兼□漕，書抵獵曰：□□治所也，歲月曾幾何，顧使不肖孤僥幸其二，恍然猶昔撰杖屨、學詩禮之時。凡□□所建□館率繕葺完治，以復其故，仍立祠於永寧慈氏閣下，買田供祀事，且哀□所爲詩文□□集之後，承志述事，粗知免矣。惟今所行鹽法，莫匪先人經

紀之舊，然其用心之□□□□顛末嘗舉而行之者莫如公，願得片言，以詔來禩。」蓋嘗考之，西廣二十四郡，而十□□□□裨諸郡莫急於鹽。粵自客鈔壞而爲官般，鹽息歲入不足當所□之數，而□□□□□□或輕重不平，甚至□託科抑，上下病之。公歎曰：如此豈長久之計□□□□□□□□□□漕計盈虧之故，會其多寡，約其出納，積弊宿□，嚴爲之禁止，使郡□□□□□□□□朝盡蠲歲給靖州緡錢三萬，歲□□□□緡錢八萬有奇，由是立外計□不立□□□□。獵時欲紀載其實以貽後之人，會移守武昌，不果。孚若今有請，尚□□□□□□□□而鑱諸石。《召誥》曰：「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二〕。」勤於恤民，迺所以爲祈天永命也，此其公之心乎！唐甄逢□□□□□□□□□□之史法逢□□俱當得書。獵於孚若亦云。嘉定六年五月既望，朝請大夫、□□□□□□□□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吳獵記並書。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五。又見《粵西金石略》卷一一。

〔二〕「式勿」句：此句中「替」、「殷歷年欲王以小民」等字原缺，據《尚書·召誥》補。

祭周必大文

昔我孝宗在位二十有八載，盛德日新，終始惟一，則亦有保衡之臣，咸有一德，以勵相我國家，

以昭事于上帝，是謂益公，其勳若此。恭惟益公，其知先知，其覺先覺。章濩《韶》《武》，金石絲簧，藻火黼黻，圭璋琬璜，鄭之刀，荆之幹，妘胡之奇，吳越之劍，不足以媲其文章之巨艷。金鼇神龜，赤文綠書，壞壁之藏，汲冢之儲，韋編之絕，竹簡之折，安世之誦三籙，束皙之補亡缺，不足以究其問學之豐而燁。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金聲以始之，玉振以終之和之，璞蘭之璧，淵騫之行，元凱之勩，不足以擬其道德之純且密。雖若是，曷能形容我公之萬一！於鑠淳熙，玉燭和明，凡四爰立，輔贊裁成。惟我益公，由內相，陟樞庭，登揆路，握鈞衡，扶持皇極，興起人心，以頌清廟，以致隆平，而舉九牧之士莫窺其勇功與智名，此其所以不可企及而爲阜陵社稷之臣。獵嘗謂公之清心寡欲若杜正獻，博記精識若蘇子容，至于幅巾杖履，保社鷗盟，則合真之洛陽之耆英。嗚呼，已矣乎！九泉不可作，而禮樂將畀之後人耶！涼臺燠館，坐閱寒暑，而竟從箕星之游耶！獵昔者聞訃，怛焉悼驚，繫縻官守，始克寓誠一爲天下慟，不敢以世俗而爲芻蕘之陳。恍兮惚兮，冀精爽之來臨。

《文忠集》附錄一。（以上刁忠民校點）

吳 傳

吳傳，湖北鹽商，淳熙間在世。

乞革鹽政之弊奏

淳熙十年五月

國家煮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鹽利居其二。通、泰、楚三州管買鹽場一十六處，催煎場一十二處，計四百一十二竈，紹興初間，每一竈煎一晝夜，計一伏火所煎到鹽多者止一十七籌，每一籌計鹽一百斤。近淳熙初間，亭戶得嘗試鹵水之法：以石蓮一十枚擲之鹵水中，如五枚浮起爲五分之鹵，如七枚浮起爲七分之鹵，或不及七分，再用牛刺爬鹽土，復將淡鹵再淋，必待鹵濃可用，然後煎之。每一竈一伏火煎二十五籌至三十籌，是一伏火多煎鹽十籌至十三籌^{（二）}，比之舊額近增其半。緣此買鹽場秤買亭戶鹽貨，每籌除舊額增加大秤浮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出剩浮鹽。每一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計二千籌。每一籌計錢一貫八百三十文，作船腳錢外，有一貫六百三十文。並隨時冒作秤買正數之鹽再中賣入官，徑於支鹽倉錢庫取撥本錢三千二百六十貫。或徑發賣與客人，却於隨綱錢內剋除上件錢數。以歲計之，取撥本錢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貫文，計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貫，其於國課頗計利害。又每一綱一運，取鹽樣一袋，并諸色窠名錢，不在其數。提舉官坐享其利而亭戶中賣正數鹽在官積壓，不行秤賣，及至中賣，又多秤過斤兩，支請價錢。每籌一貫八百三十文，除剋諸般糜費外，淨得錢一貫四百文。如隨秤下得錢猶且濟用，況被積壓拖欠？緣此亭戶迫於饑寒，不免私賣。乞自朝廷嚴行根究上件本錢支還亭戶，使各霑實惠，可以盡革私

賣之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八八頁）。又見《宋史》卷一八二。（刁忠民校點）

〔二〕十三：原作「三十」，據前後文意乙。

綦 煥

綦煥，濰州北海（今山東濰坊）人，崇禮孫。淳熙中爲饒州從事。

題先姑磚記後 淳熙十年

先祖內翰次女適待制仇公季子，未幾卒。後我母氏亡，殯於墳所良近，春秋奠享，亦得致敬。每痛其無親子弟謹視其封，爲榛莽所沒也。淳熙壬寅歲十有二月，予在山經理東巖，僕夫告有客携書求謁，開緘疾讀，乃三弟書，言表兄仇道父往訪前母之柩，將同父母改卜，合葬奉川，歲久，無識其藏者，兄盍知之。亟下山迎道父，道父拜語其故。予收淚爲言：「君前母予姑也，念之未嘗去懷。君今慨爲此舉，義氣凜然，予敢不助成君志！」越二日，同趣啓壙，而棺蠹，難以適遠。道父預備匠氏來，買板更造。及遷尸，視向之衣衾首飾顏色略不渝，人以爲異，遂不敢動，重以新衾褥覆殮之。側

得內翰元刻磚記，併扶護以歸。惟待制公以直道清節聞天下，季子克篤先烈，蚤受京官，必欲取科第乃出仕，屢經漕薦，終不利省闈，至老死場屋。父祖積累，慶鍾道父，而誠孝本於天性，當晏歲苦寒之時，陟重山複嶺之險，往來歲月，曾無雨雪之沮，非天相而何！噫！孝爲百行之本，今士大夫沈酣利祿，遠鄉里，去墳墓，至有親父母歷年不葬者，況非所出之母耶！故頃議臣有未葬父母，不許參選之說，令見行而弊終不革。道父視予姑，前母也，勤勤如此，是知本者歟！其立志豈易量哉！高風一激，將見背義忘禮之輩，咸思感勵，使暴露不安之骨，皆霑歸土之惠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道父有之。道父既復以磚記內諸墓，又於陰鏤遷之歲月記事，以墨本來，因詳書卷尾，爲子孫義訓云。明年上元日，北海綦煥識。《北海集》卷三六附。又見民國《濰縣志稿》卷二七。

鄱陽刊文正公集引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

鄱陽郡齋州學有《文正范公集》、《奏議》，歲久，板多漫滅，殆不可讀。判府太中先生嘗謂此郡太守名德如日月之照，終古不泯者，在唐則顏魯公，本朝則范文正公。文正之集，士大夫過郡者莫不欲見，其可不整治乎！於是委屬僚以舊京本《丹陽集》參校，且捐公帑刊補之，又得詩文三十七篇爲《遺集》附於後。其間尚有舛誤，更俟後之君子訪善本訂正焉。淳熙丙午十二月日，郡從事北海綦煥謹識。《范文正公別集》卷四。又見《吳郡文粹續集》卷五五，道光《鄱陽縣志》卷三一。

朝服畫像贊〔二〕

紹興壬戌，先祖內相年六十，命進士陳敏寫神，毫髮無遺。先祖喜甚，以白金二十五兩贈之。是年八月四日薨〔二〕，當朝大夫莫不驚歎以爲異。後十年辛未，孫崇禮敬作贊曰：

其垂紳端笏也，如金鑾召對，獨排朋黨之蔽朝；其直氣嚴顏也，如玉堂草制，歷詆凶邪之擅政。惟學有守而志不渝，故身益危而道益正。及夫儉壬再合，勢權張甚，皆磨牙厲爪，欲肆其毒，而公已飄然馭風，入帝鄉而參乘。故能盡始終、保名節，曾莫得而爲公病也。嗚呼！世謂畫筆造妙，奪公神采，後五月薨，哀哉異哉！雖然，死生繫數，茫昧之說，何所取證？今圖像凜凜如生，使千百歲下，瞻之仰之，朋黨畏而忠賢敬也。《北海集》卷三六。（以上楊世文校點）

〔二〕此文《北海集》誤爲綦崇禮作。勞格《讀書雜誌》云：「當是綦煥作。」是，文中之「先祖內相」即指崇禮。據此，序引中之「崇禮」二字當爲「煥」之誤。

〔三〕薨：原無，而文義不通，茲據正文「後五月薨」句補。

全宋文卷六三五二

文伯振

文伯振，遂州小溪（今四川遂寧）人。進士及第，淳熙中爲從政郎、洋州州學教授。見所撰《趙太守興學記》，雍正《四川通志》卷三三。

趙太守興學記

淳熙十年四月

蜀□劍而東，洋爲望郡，郡之學改建於紹興兵火之餘，規□□麗，甲乙東西州。惟□田未始增置，租入無幾，凡興壞補廢，執事者俸廩盡取給焉，故養弟□員曰不滿二十人。歲或水旱凶歉，□用度告窘，束手無策，士□萎薺，無講磨游息之樂。淳熙九年夏四月，太守趙公始至，修謁先聖，顧謂伯振曰：「有學如此，殆未可使虛設也，勸勵風俗之責，我將何辭！」於是月終諭士子畢試於學。既試之三日，又取諸生所習文〔一〕，論辨優劣，陰爲之勸沮，按作常式，雖盛寒暑不廢。□舉酒祝曰：「學校政之本，毋謂緩而不切，毋舍本以趨末。未幾，士相率鼓篋而來者源源矣。公歎曰：『今士稍嚮

方，來者未已，是豈可使廩無粟耶？」遂取官田一千四十畝有奇盡畀之學，爲永永育材計。蓋得於編氓墾□之餘，寸尺無所擾。諸生喜曰：「自今廩食常有蓄〔二〕，講習常有書，齋宿常有廬，公之德我者深矣。」公亦喜曰：「自今他務可次第舉矣。」乃敕備禦，乃斷獄訟，乃蘇民瘼，乃剔吏蠹，凡主黍利害悉興去無留。越明年考書，而治聲大著，最課僉舉，凝□燕間，寬綽有餘。蓋爲政而得其本，則大小畢舉，如絜裘振領，整整而不紊者，類如此哉！嗚呼，三舍法罷，郡縣學僅存，居官者未嘗聞也。況重兵雲屯，士馬錯雜，會期追□，上下相恐，何暇議俎豆哉！公乃勇於必爲，急俗吏所緩，惟恐弗及，然後知其識之高且遠矣。諸生欲繪公像於學宮之東序以昭盛德，邦人喜聞，咸謂其宜，公亦不能禁也。伯振嘗謂士大夫不可以無學識，苟無學識，求其政之得所先後難矣。觀漢文翁興蜀學，變齊魯，班史特表而出之，乃知趙廣漢、韓延壽輩未免爲俗吏也。然則公之有像在學，接肩聖賢無愧矣。公諸王孫，名善拊，字循仲，篤學取名第。高文麗句，寫山川，記風俗，詠情性，得之自然。抱負經濟，將爲世用，見諸事業，復有大於斯者，其可不書！淳熙十年四月吉日，門生從政郎、洋州州學教授文伯振記并書，門生迪功郎、洋州興道縣主簿計景榮篆，學正李夏英、學錄王禹圭、直學魏炳立石，九江林樗刻。《隴右金石錄》卷二三。（黃錦君校點）

〔二〕生：原作「王」，據文意改。

〔三〕自：原作「至」，據文意改。

章 森

章森，字德茂，廣漢（今四川廣漢）人。淳熙中歷考功郎官、大理少卿、賀金國生辰國信使。十四年，權吏部侍郎。十五年，以敷文閣待制知建康府，紹熙元年再任。復知江陵府、興元府。見《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二、職官五二之三、職官六〇之三七、選舉二一之三、食貨六八之九四，《攻媿集》卷三五《除煥章直學士知興元府制》、卷三六《依舊知興元府制》，《周文忠公集》卷二八《章氏近思堂記》，《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及《南宋制撫年表》。

乞寢免所有舊例給賜等物奏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去歲被命出疆，蒙宣賜笏帶鞍馬及支賜銀絹，緣不曾過界，乞賜繳納，奉旨特免回納。今者復令將命，所有舊例給賜等物乞行寢免。《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三（第四冊第三五六二頁）。

措置本府廂禁軍奏

紹熙元年二月十一日

本府鈐轄司、東南第五將、兵馬司見管廂禁軍三千五百一人。內禁軍一千人撥充安撫司親兵，自淳熙二年劉珙措置營屋，作兩寨居止，附大軍入教，目今事藝稍似精熟外，其餘皆無紀律。蓋緣諸軍徒有營基，初無營寨，散居四外，雖有隊伍，難於結集，逐時教閱遂成虛文，實爲軍政之害。本府已差官逐一相視，將諸營基址盡復其舊，取倣御前屯駐營寨規模，創立屋宇，庶得軍伍屯聚，知其戎律，朝夕訓練，易於督責。見行標撥諸軍逐旋選入居止。《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七（第七冊第六八六八頁）。

乞散米賑濟水災之民奏

紹熙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府江漢二水暴漲非時，下田悉被淹侵。常平不過一萬三千餘石，趙雄任內糴到椿管米見在計一十五萬餘石，許令新陳兌易，散米賑濟，所當舉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九四（第七冊第六三〇〇頁）。

靈應廟記

神，孔子不語，神哉其茫忽乎！蜀人指汗馬城呼等事神，我七曲祠張王舊矣，至今父老語咸平成都均、順之變，熙寧茂州生羌之擾，猶震驚自失，故祠王徧郡國，雖里社亦屋以祭。皆曰耿耿王靈功在蜀，其不可誣。蓋非祝史覲人執儻怍譎怪以亂斯民耳目者。王祠七曲自唐，我聖朝屢頒勳爵，今爲英顯武烈忠佑廣濟王，極所尊禮也。森聞之，神則天，天徧體於物。神體物而不遺者也。陽開陰闔乎覆載之兩間，無一弗察焉，猶曰官各以其職。凡南面出政教皆天子所也，海嶽山川之靈匪天也耶？王天人，涖蜀猶所治，宜執尺誅，掃蕩醜逆，以振我國家，以燕佑我蜀人如此。成都根抵，得祠成都尤宜。故祠在城北五里，與神羌並，規制下窄，像室黯漫。獨兩額有咸平、政和歲月可考，用知蜀人以功祠王信如狀。今祠即故地而更徙之，是崇是廓，隆伏衍迤，卜惟吉。淳熙六年夏四月，森實來成都，主銓試事。事已之明日，謁王今祠下，大扃傑觀，層殿中屹，隆棟輦起，堅礎磐踞，翼之修焚，護之楹垣，殖殖其庭，萬騎斯容，夕牲之所寓列焉，蓋夥爲王宮沈沈者。王得祠蜀，蜀祠莫此擬。問孰何所經始，退曰蜀守楊君從望興其鄉大夫士若而人；問之日月，則前歷八十五甲子矣；問役，曰凡則事半前之人，功倍之，今制置使胡公力矣。公於蜀寧固根本，衆蠱具飭，摘山煮泉，昔病而今瘉，孱蠻小寇，始叛而終臣，時雨時暘，仍歲大熟，蜀廓然無事矣。於是因我蜀人所以德王者求妥王靈，

以永我終庇。乃捐寬儲，與之講畫，四蜀部使者聞之來助。取材某山以時，簡某工惟良，歷十有四月祠成，民不知所爲役也。嗚呼，廢興時哉，成否人哉，辭麗牲之石，公以屬之森。元年秋，森泝舟連三日驚，夜夢贊者肅入庭呼語云云，自是涉驚湍無恐。今視之處，嘗所夢者，王若惟我私。儻屬焉其在茲，森不得辭。公名元質，字長文，平江人，近旨加敷文閣學士再任。若主計考工條目之詳，有碑陰在。辭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天耶人耶？闔闢一機。我蜀父兄，兵革不識，惟天子德，惟王之力。於赫王靈，帝命孔將，靡譎用張，覲資而狷。移孝爲忠，我觀厥初，施于我民，帝心之符。玉蚪驂雲，靈奄來下，雙鶚余佩，岷流余帶。宏賁茲宮，且焉止斯，匪王其寧，以寧我西。師帥今公，爲天子使，王命自天，亦相天子。肅肅我疆，萬詩書家，王燕翼之，公心孔嘉。曰王曰公，我蜀敢私？帝其命哉，四方其圖之。淳熙七年記。《成都文類》卷三三，舊抄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程端蒙

程端蒙（一一四三——一一九一），字正思，號蒙齋，饒州德興（今江西德興）人，朱熹門人。淳熙七年領鄉貢，補太學生，持書上諫議大夫王月然，責其疏斥正學。以對策不合去，自是不復應舉。紹熙二年卒，年四十九。著有《性理字訓》（存）、《毓蒙明訓》、《學則》（存）等。見朱熹《程君正思墓表》（《朱文公文集》卷九〇），雍正《江西通志》卷八八。

策論

王氏以佛老之學蠹壞人心，蘇氏有立朝大節，不以變故死生動心，此其天資超卓，有非常人所可及者。恨其學術未醇，未免有戰國策士餘習。繼孔、孟之傳，排異端，闢邪說，道統所傳，不歸之二程，又其誰哉？雍正《江西通志》卷八八。

與陸象山書

夫太極之理妙矣，實萬化之根柢，而此理之本原也。夫天下萬事萬物，行於有形之中，非有爲之本者，則亦安能亘古今而不息哉。天理而不本於是理「一」，則造化之功有窮；人生而不得於是理，即人道之大不立。至於一事之細，一物之微，苟不能得是理焉，則亦何能屈伸往來、闔闢聚散於百千萬變之中而不自己哉？然斯理也，無聲之可聞，無臭之可接，搏之而不得，舉之而不勝，非有形體物象之可見。是以周子必曰「無極而太極」焉。蓋聞太極乃無形之理，而非有形之物，其意混然，非以無極、太極爲兩物相對而言也。《大易》雖不言無極，而曰「神無方，易無體」；《中庸》雖不言無極，而曰「無聲無臭」。周子之意亦猶是耳。閣下又謂：「一陰一陽，已是形而上者，況太極乎。」太極，

理也，陰陽則氣也。氣固不離乎理，而遂指氣爲理則不可。《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蓋陰陽非道，而所以陰陽者道也。今閣下又謂：「自有《大傳》，至今幾年，未聞有錯認太極別爲一物者。」以閣下之言觀之，謂周子於太極上復加無極，則是謂太極之上復有無極，而無極自爲一物，太極又自爲一物，其爲錯認大矣。大抵閣下之學，用力於存想，馳心於空妙，乃禪者之餘習，而不知天地之間，只是一箇實理，該貫動靜，通徹內外，舉理而不遺物，存體而必及用，乃古今相傳之正學，而非若異端之爲也。《周濂溪集》卷二，叢書集成初編本。

〔二〕天理：疑當作「天地」。

性理字訓

天理流行，賦予萬物，是之謂命。物所稟受，莫匪至善，是之謂性。主於吾身，統乎性情，是之謂心。感物而動，斯性之欲，是之謂情。爲性之質，剛柔強弱，善惡分焉，是之謂才。心之所之，趨向期必，皆由是焉，是之謂志。爲木之神，在人則愛之理，其發則惻隱之情，是之謂仁。爲金之神，在人則宜之理，其發則羞惡之情，是之謂義。爲火之神，在人則恭之理，其發則辭遜之情，是之謂禮。爲水之神，在人則別之理，其發則是非之情，是之謂智。人倫事物，當然之理，是之謂道。行此

之道，有得於心，是之謂德。真實無妄，是之謂誠。循物無違，是之謂信。發己自盡，是之謂忠。推己及物，是之謂恕。無所偏倚，是之謂中。發必中節，是之謂和。主一無適，是之謂敬。始終不二，是之謂一。善事父母，是之謂孝。善事兄長，是之謂悌。天命流行，自然之理，人所稟受，五性具焉，是曰天理。人性感物，不能無欲，耳目鼻口，斯欲之動，是曰人欲。無爲而爲，天理所宜，是之謂誼。有爲而爲，人欲之私，是之謂利。純粹無妄，天理之名，是之謂善。兇暴無道，不善之名，是之謂惡。物我兼照，擴然無私，是之謂公。蔽於有我，不能大公，是之謂私。凡此《字訓》，蒐輯舊聞。嗟爾小子，敬之戒之。克循其名，深惟其義。以達于長，以會于學。審問明辨，精思篤行，孜孜勉焉，聖賢可致。《新安文獻志》卷三三。又見《性理群書句解》卷二，同治《饒州府志》卷二八。（以上吳洪澤校點）

閻世雄

閻世雄，淳熙中爲鄂州駐劄御前中軍統制，陞副都統制。紹熙中累官鎮江駐劄御前中軍都統制。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二九、職官七三之一四、食貨六三之六一。

乞將蒙恩所轉一官回封母王氏奏

淳熙十年五月

先父皋在中興初致身橫列，今贈宜州觀察使。老母王氏累封太碩人，今年八十三歲，衰釐多病，非經遇郊祀，無從叨竊異恩。乞將世雄蒙恩所轉一官回封。《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二九（第四冊第三七六八頁）。

奉詔措置屯田奏

淳熙十六年正月

奉詔增廣措置屯田，契勘屯田，耕牛最繫利害，而牛畜死損不常，若不隨宜措置，未免時復申請支降錢物，源源不已。竊見屯田每歲收成物斛，官中與耕作軍人中停分給。今相度，乞將逐年所收穀麥，以十分爲率，內八分依舊分給，二分從總領所收糴，支撥價錢，付本司置曆收附，專充買牛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一（第七冊第六〇一七頁）。

劾馬世福奏

紹熙四年三月

世福因部押人馬往楚州出戍，輒於戍所一意營私，侵盜官錢，剝斂將士，有害軍政，乞行責降，

在軍使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四（第五冊第四〇二三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彭仲剛

彭仲剛（一一四三——一九四），字子復，溫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乾道二年進士，初任金華主簿，遷知臨海縣，均有治績。召爲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遷國子監丞，坐考進士忤知舉而罷。久之知全州。丁父憂，紹熙五年服除，知濠州。未行，特令提舉浙東常平，命下而卒，年五十二。有《監丞集》、《續諭俗》（收入《琴堂諭俗編》，存）。見葉適《彭子復墓誌銘》（《水心文集》卷一五），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續諭俗五篇

崇忠信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人理也。人理莫大於忠信，忠則不欺於君，信則不欺於人。人能內不欺心，外不欺人，然後可以爲人而異於禽獸矣。苟能力行不息，則明無人非，幽無鬼責，天地祐之，鬼神福之，親族信之，鄉黨敬之。其在世也，豈不樂哉！若不忠不信，懷私飾詐，內以欺心，外以欺

人，則人理絕滅，去禽獸不遠矣。如此則明有官府之典刑，幽有鬼神之譴責，不協於親族，不齒於鄉黨，又何利焉？三代之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雖小夫賤隸，婦人女子，皆知蹈履忠信，不敢爲欺。何必古之時？近世如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陳某人以白金百兩寄我，其人死矣，以金還其子，子不肯受，願召其子還之。尹召其子，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寄人。」兩人相遜久之。又嘗親見田間一老農，時當大旱，人皆訴以求蠲稅，獨不肯訴。問其故，曰：「老夫田偶得蔭注，實不傷，若雷例去訴，是欺天也。」又見一老吏，有鄰人訴事於郡，囑以三十千，後果得理。其老吏遣人送三十千還之，云：「此事乃知州自判，我實不曾致力，不敢欺心受此錢也。」後其子登科，人以爲不欺之報。又浙西有一牙僧之子登科，人賀之，答曰：「老夫自小爲牙，以至今日，未嘗欺瞞官司一文稅錢，所以獲此報。將來兒子受得官中俸錢，亦無愧也。」如此數事，皆可謂不欺心、不欺人者矣。今每見詞訟，動飾欺詐，或有僞作契券，揩改簿約，負財賴業，設詐規利，隱減財產，規避賦役，本因喧爭，便稱被打，本因討索，便稱打劫，情態萬狀，虛僞百端，皆是自欺其心以欺他人，豈不大可耻哉！

崇儉素

儉，美德也，古人之所寶也。禹，大聖人也，帝舜稱其德曰：「克儉於家。」人君富有天下，猶以儉爲德，況民庶乎。故曰：「儉，德之共也。」又曰：「儉常足。」人能崇尚儉素，深自撙節，省口腹之欲，抑耳目之好，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不務虛飾以喪實費，食可飽而不必珍，衣可煖而不必華，

居處可安而不必麗，吉凶賓客可備禮而不必侈，如此則一身之用易供而一歲之計可給。既免稱貸舉息俯仰之求，又且省事寡過，安樂無事。故富者能儉，則可以長保，貧者能儉，則可以無饑寒，豈不美哉！今世之人，不知以儉爲美德，而反以儉相鄙笑，往往縱目下之欲而不恤後來，飾一時之觀而不顧實患，亦可謂愚矣。故富饒之家，日朘月削，浸以不足。中人之產，積逋累欠，浸以貧困。於是見利忘義，苟求妄取，兼并爭奪，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農工商販之家，朝得百金，暮必盡用，博奕飲酒，以快一時。一有不繼，立見饑凍。於是相攘相詐，甚至盜竊，身陷刑辟，妻子流離。原其所由，皆不知崇尚儉素之過也。

戒忿爭

一朝之忿，可以亡身及親，錐刀之事，可以破家蕩業，故忿爭不可以不戒也。大抵忿爭之起，其初甚微，而其禍甚大。所謂涓涓不壅，將爲江河，綿綿不絕，或成網羅。人能於其初而堅忍制伏之，則無事矣。性猶火也，方發之初，滅之甚易，既已焰熾，則焚山燎原，不可撲滅，豈不甚可畏哉！俗語云：「得忍且忍，得戒且戒。不忍不戒，小事成大。」試觀今人忿爭致訟，以至亡身及親，破家蕩業者，其初亦豈有大故哉？被人少有所擊觸，則必忿，被人少有所侵凌，則必爭。不能忍也，則詈人而人亦詈之，毆人而人亦毆之，訟人而人亦訟之，相怨相讎，各務相勝。勝心既熾，無緣可遏，此亡身及親、破家蕩業之由也。莫若於其將忿之初，則便忍之，纔忍過片時，則心便清涼矣。於其欲爭之

初，則且忍之，果所侵有利害，徐以禮懇問之，不從而後徐訟之於官可也。若蒙官司見直，行之稍峻，亦當委曲以全鄰里之義。如此則不傷財，不勞神，身心安寧，人亦信服，此人世中安樂法也。比之忿鬪爭競，喪心費財，伺候公庭，俯仰胥吏，拘繫囹圄，荒廢本業，以至亡身及親，破家蕩業者，不亦遠乎！

謹戶田

常人之家，每被官司追呼禁繫，不得安寧者，多緣戶門之事，田產之爭，此最不可不謹也。大抵稅賦宜及早輸納，不使違期，差役合依理承認，不須妄糾。以至交易，尤當審細，須防卑幼寡婦重疊私輟之類，致有違礙。又須錢物過度牙保契要之類，凡事分明具張，取問親鄰，依限投印契書，即時交物抱稅。無紐債負以準折交易，無擡虛價以蒙昧親鄰，無詭名隱寄以避免賦役，無廣作四至以包占他業。抱稅則盡其數，不可使少抱。未抱則還其錢，不可使代納。已典而就賣者酬其價，限滿而取贖者聽其贖，有鄰而執恠者從其恠，理曲而被訴者還其業。其或理直而有爭競，則當聞之於官，不可強種強割。強種強割，勢必鬪爭，終有殺傷，必遭刑敗。至如分析財產，務在和平，寧可崇篤親屬，損己分以資骨肉，不可爭訴州縣，竭家資以奉吏胥。如前數事，苟能謹守力行，無貪小利以不念大患，無見目前以不恤後來，無爭虛氣以不思實禍，如此則追呼不至其門，刑責不及其身，在家無耗費之財，與人無爭忤之怨，豈不樂哉！

修陰德

人之所以能安身立家，長育子孫者，不可但恃其智力而已。必積行陰德，而後爲天地之所祐，鬼神之所福，則其身康強，其家昌盛，其子孫逢吉。苟惟矜恃智力，多行不義，不祐於天地，不福於鬼神，未有不禍敗而覆亡也。若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故陰德不可以不修也。夫所謂陰德者何也？知善之可欲而力行之，知不善之不可爲而不爲，不求知，不責報，不以隱顯二其心，夫是之謂陰德。能行陰德者，不矜智以詐愚，不逞勇以苦怯，不倚強以凌弱，不挾衆以暴寡，不以口腹之欲而戕害物命，不以己私之利而妨害他人。凡事之有負於心，有害於人者，皆不忍爲也。凡事之有便於人，有利於衆者，皆所樂爲也。寧可輸人便宜，不可討人便宜。苟能如是，豈不爲天地所祐，鬼神所福哉？如近世所見人行數事，皆獲善報。或平價糶穀，求濟飢民；或高貲置產，深憐失業；或得業即時受稅，不使虛掛名籍；或買業亦許收贖，不欲奪其祖產；或周旋族黨閭里，極其歡心；或存撫鰥寡少弱，時加賑恤；見人不善，委曲勸訓；聞人禍患，多方解救；修橋道以便行人，築堰埭以利農畝；散藥食以濟病民，爲粥食以食餓者；憐男女之無歸而爲之婚嫁，憫旅喪之不舉而爲之津遣；收棄子於路而養育，以俟其長；拾遺物於道而標記，以待其取。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往往身獲壽考，家道興隆，子孫蕃盛。陰德之報，豈誣也哉！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又見《琴堂諭俗編》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三，民國《平陽縣志》卷六三。

臨海縣聽壁記

縣故有《聽壁記》，自太平興國錢氏歸土以來，縣令名氏悉載。遭乾道癸巳災，與縣廨俱燹不存。余既建廨舍，念前人名氏不可以無見，博求前所摹本，絕無得者。遂歷訪故老，遠稽案籍，旁考紀牒，自宣和而後得三十人，鑱石以記，虛其後以俟方來。宣和之前，僅得十餘人，年次來往不接，姑列其前，而闕其間之不接與凡日月官稱之不詳者，以俟後之君子他日有得以續之。所聞多闕，宜未足誌，然失之於今，則後益不可知，是猶賢乎已爾。《赤城集》卷三。又見民國《平陽縣志》卷六四。

祭呂祖謙文

維淳熙九年，歲在壬寅，五月庚子朔，越二十日己丑，從政郎、新差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彭仲剛，謹致酒果脯醢之奠，酌于故大著郎中呂公先生之墓而哭之曰：嗚呼！道喪千載，紛靡有定。宋興涵育，百年六聖，有開洛伊，獨得其正。洛伊之傳，其派爲盛。流日以遠，罔所審訂，或小習而大遺，或理研而事屏。姑行行而誦言，靡見禮而知政，既不足以開物成務，又惡在其窮理盡性？惟公生之雖晚，獨聞知而甚徑。如海斯涵，如玉之瑩。貫千載以馳騁，攬九流而考評。上深窺於姚姒，下不

遺於管寧。論往古而知變，施當今而有證。備百物以不廢，剗一心而獨罄。曾不流以不倚，亦非虧而非剩。可謂淳大富博，精微潔淨，本末細大之具舉，而表裏顯微之相應者也。蓋將續墜緒於欲絕，回大明於將暝，光先烈於申、許，接正傳於曾、孟。此天下或未之知，而有識之所私慶。顧其道之將行，而公身之已病，退以屏處，頽然順聽。意沈恙之浸釋，俄一朝而長暝。嗚呼哀哉！我觀近歲，人物不競，匪其淪亡，則或蹭蹬。曰薛曰劉，曰張曰鄭，相繼不存，有淚如迸。屬方出迓鄭建州之喪，而公之訃音適併。中心摧折，欲以誰訶？何彼蒼蒼者之無情，抑豈昔人之所謂命！昔我初筮，有目如矐，微公開明，幾墮坑穽。前年過公，力疾相迎，雖屬體之方苦，猶無言而不贈。今亡矣夫，吾誰與敬？陳薄醑於宿草，發長號於荒徑。哀則有餘，辭不能竟。嗚呼哀哉！尚饗。《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宋嘉泰四年刻元明遞修本。又見《東萊呂成外錄》卷三。（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三

句昌泰

句昌泰，成都（今四川成都）人。類省試第一，嘗除太學博士，徙將作丞，又丞太府。淳熙十年爲戶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提舉浙東常平。十三年除浙西提刑，罷歸。起知利州，除夔帥，卒。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六、六一之三九，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三，《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

乞預儲蜀帥奏

淳熙十年六月

蜀中制置使一員，任三十六州之安危。或有疾病遷動，自朝廷除授，動經年歲，方始到任。願於從臣中常儲一二人於蜀中，令作安撫使。一旦有制置使闕，便可就除。其爲思患豫圖，最係國家大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續資治通鑑》卷一四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二。

左藏南庫收支錢物合行事件乞依已降指揮奏

淳熙十年十月

提領南庫所供到淳熙八年分收總計一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一貫文，支總計二百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三貫文。其逐項窠名，於元降敕黃開坐分明。其合行事件，乞依提領南庫所已得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八〇三頁）。

乞支錢建閘奏

淳熙十一年十一月

台州黃巖縣舊有官河，自縣前至溫顏嶺，凡九十里，其支流九百三十六所，皆以溉田。元有五閘，久廢不修。今相度，其河有合開三十一萬九千丈有奇，一面開淘，兩月可畢。惟有建閘一事，約費一萬餘緡，乞從朝廷給降〔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六（第五冊第四九五七頁）。又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一〕末句《宋史》作「乞詔兩浙運司於窠名錢內支撥」。

乞今後不得開鑿東浦奏

淳熙十二年六月〔二〕

黃巖縣東地名東浦，紹興中開鑿，置常豐牐。名爲決水入江，其實縣道欲令舟船取徑通過，每船納錢，以充官費。一日兩潮，一潮一淤，纔遇旱乾，更無灌溉之備。已將此牐築爲平陸，乞戒自今永不得開鑿，放入江湖，庶絕後患。《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二〕十二：原作「十三」，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八之四六、六一之四〇改。

沒官田產須經常平司劄子

淳熙十三年四月

常平之官，專以爲百姓根本之備。其豐凶斂散自有成法外，所有沒官田產一項，亦合拘收租課，添入常平。緣常平雖專司其沒官田產，却有立法處。其諸司各隨私意，不一一拘入常平，或撥以贍學，或與寺觀，或別名色椿作本州本縣支用。夫沒之於百姓，當用之於百姓，此常平之意也。今徇私之吏乃敢妄立名件如此！乞朝廷專立一法，如諸司及州縣沒到田產，或有違法不拘入常平者，并科違制。庶幾常平根本漸富，以待凶年。其二，沒官田產雖專屬常平，今諸司皆得與聞。間有狡猾之人，

更不經由提舉司，撰造事端，經由他司，稱拘沒不當，或隱下事由，就它司請佃。其它司便行下州縣給還，或給佃，多是應副請求，不顧條法。洎至提舉司點檢，再行拘收，則人戶執他司已斷，敢行不伏，或經臺部，詞訴紛紜。欲乞朝廷專立一法，如今後人戶訴沒官田產拘沒不當及欲請佃，只得經由提舉司受理。庶以杜絕他司應副請求之弊，而沒官田產不敢腴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九（第六冊第五八九三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詹體仁

詹體仁（一一四三——一二〇六），字元善，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初出爲伯舅張氏後，後復詹姓。隆興元年進士，調饒州浮梁尉，歷晉江丞，召爲太學錄。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除戶部郎官、湖廣總領，累官太常少卿。寧宗即位，除太府卿，尋直龍圖閣、知福州，歷知靜江府、鄂州，除司農卿，再爲湖廣總領。開禧二年卒，年六十四。著有《象數總義》一卷、《曆學啓蒙》二卷、《莊子解》五卷。見真德秀《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行狀》（《真文忠公集》卷四七），葉適《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水心文集》卷一五），《宋史》卷三九三本傳。

《詹元善先生遺集》二卷，爲清人朱秉鑑自《詹氏族譜》等書中輯錄，含文六篇。今以嘉慶中浦城祝氏留香室刊本爲底本，參校《行狀》、《宋史》等。另輯得佚文十篇。

論國用疏

臣竊惟生財有道，亦節以制度而已。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用之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節其制度，故公私饒裕。所謂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漢、唐盛時，天下之用嘗足矣，武帝、明皇不能節其制度，故公私耗竭。所謂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本朝承唐之法，分天下財賦爲三：曰上供，曰送使，曰留州。列聖相繩，拊民以仁，馭吏以禮，未嘗有耽慾黷貨之事。每年捐內藏蓄積登於版曹，又使爲監司郡守者行厨傳法，官給其費，不取諸民。故本朝雖承唐制，而寬裕之政獨異於唐者，意有公而無私也。然沿襲既久，得失相半。自中興以來，朝廷經費日夥，不免於正供之外，別立名色以取之州郡，如經總制、月椿錢之類是也。州郡之財力有限，不免於常賦之外，別立名色以取之百姓，如斛面米，頭子錢之類是也。爲古者財愈少而愈治，今者財愈多而愈不治，廣取以濫用，何如節用以廉取之爲得乎？謂陳節財流之道有四：一曰省濫員，一曰裁冗食，一曰惜浮費，一曰慎賜予。伏願聖明睿斷，躬崇節儉。如於朝廷達於州縣，其間綱條品目，乞詔三司酌定章程，使可舉行，勿爲浮議所沮。要在本之以至誠惻怛，行之以公平簡易，守之以堅確悠久，使弊去而物論不駭，事定而人心不搖，庶幾制度既立，財用日豐。其所以固邦本者，實在於此。惟陛下裁之。《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

乞蠲鄂州諸郡賦輸積欠疏

臣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司農少卿，仍留湖廣總領之任。疊承恩寵，如臨淵谷，兢兢然懼無以報效爲憂。伏思常賦之供，本以足國計，而科斂之擾，或至病民。仰體聖慈軫念元元，竊幸今日蓄積饒裕，有宜施舍已責以紓重困者，敢爲陛下陳之。荆湖諸郡之隸總所者，如鄂州、襄陽、漢陽、德安、荆南、均州、蘄州、黃州凡八州郡，迭年賦輸皆有積欠，統核累計，其數至一百餘萬之多。臣符移嚴督守令，親臨州郡，拘攣胥吏正身日加鞭撻，終無所得。細覈簿籍，按其負欠歲月，遠隔四十餘年、三十餘年者，近亦歷十七八年、十三四年者。此數十年間，或遇凶荒，或阨水災，或遭兵燹，誠與漁侵蠶食者有別。若必銖髮不貸，各州郡如負千鈞，實難展動，勢必正供之外，苛取平民，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官之所得又微，而姦吏得破限錢，蓋無虛日。夫聖人在上，屢蠲租稅，以一夫失所爲憂，乃使民受額外誅求，至爲姦吏食邑戶也，尚忍言哉！尚忍言哉！臣念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者，并與除放。」今按鄂州諸郡積年負欠，實無侵盜之弊，且財力乏竭，萬難補償。伏望聖恩寬厚，允臣所請，概予蠲除，則守令得免逋賦之誅，閭閻庶無波及之累。雖曰紓州郡之財力，實以衛編戶之脂膏也。臣無任懇祈激切之至。《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

請車駕過重華宮劄子

臣竊惟人子事親，朝夕定省，自天子達於庶人，其禮一也。文王朝於王季日三，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漢制五日一朝，已爲疏闊。本朝家法，事母后禮皆朝夕一再見。壽皇孝事高宗，以相去頗遠，勉從五日之制，苟非有故，未嘗少輟。陛下之事壽皇，三年之間，率循舊典，四海悅服。去冬聖躬違豫，繼有瘍疾，暫廢起居，人亦無得而言。今則無故屢止，朔望不出，許以進香。進香不出，許以上壽。上壽又復不出，明降指揮「二十八日必出」。萬姓歡呼踴躍，以望翠華，又復中輟，重失人心，莫此爲甚。或謂陛下有所疑。夫父慈子孝，天性也。父子主恩，天性無間，亦有何疑，謂以《易》言之，《易》於《家人》之後，次之以《睽》，《睽》之上九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夫疑極而惑，凡所見者皆以爲寇，而不知實其親也。孔子釋之曰：「遇雨則吉，羣疑亡也。」蓋人倫天理有間隔而無斷絕，方其未通也，湮鬱煩憤，若不可以終日；及其醒然而悟，泮然而釋，如遇雨焉，何其和悅而條暢也。伏惟陛下神心昭融，聖度恢豁，凡厥疑情，一朝渙然若揭日月而開雲霧，茂建皇極，丕叙彝倫，以承兩宮之歡，以塞兆民之望。萬一左右小人妄生離間，撰造言語，惑亂聖聰，更求顯行誅戮，明示天下，於以釋危疑之心，成孝治之美。社稷幸甚，天下幸甚。《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又見《宋史》卷三九三《詹體仁傳》。

請車駕過宮親臨禪祭疏

臣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聞送死者，事親之大事。魏孝文帝之宅諒陰也，五日始進粥；後周武帝之居倚廬也，朝夕供一溢米。爲人子者，當哀痛迫切之日，身且不自愛，何忍言疾乎？乃者壽皇大行，輔臣趙汝愚請過宮成禮，許以必出矣，百官候至日昃，車駕寂然。繼聞太后降旨，稱陛下有疾，暫就宮中成服，一切喪事，太后垂簾暫主之。夫太后，壽皇之母也，親喪固所自盡，豈太后所能代行者乎？爾時舉朝憂危，不知所出，欲相與慟哭於宮門，又恐人情騷動，爲社稷憂。今循以日易月之令，後五日甲子，將行禪祭矣。禪祭禮至重，人子事親，於是而終。誠念音容已渺，瞻依無從紹庭上下，當必有大不忍者。萬一聖心未決，臨期反汗，則是離間之語固結焉，牢不可破也，慤愛之良斷絕焉，終無由生也。以是聞于敵國，逆虜藉爲口實矣，曰：「生不能養，疾不能侍，死不能葬，禪不能祭。」陛下將何辭以解之？夫一念之迷無難積終身之疚，一念之轉亦可贖末路之愆。伏願速回淵鑑，悔悟前非，出就素幄，親臨禪祭，庶愾聞優見，有以發其洞洞屬屬之慕。所謂收人心於既散，保國祚於靈長者，僅恃有此，夫亦何憚而不爲也？臣蒙陛下擢置卿貳，感恩至渥，目擊事勢，深爲可畏。昔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猶得以數其罪而正之。今日人心動搖，其叵測更有甚於此者。用敢罄竭血誠，控告君父，倘再不能悔悟，則臣實爲失職，引去俟罪，固所應得；而陛下自始至

終有虧子職，將何以謝天下哉？激切之衷，傾盡於此，伏乞睿照。《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

乞自七貫以上科絹奏

紹熙二年五月

餘杭比京畿所科倍重，欲展自七貫以上物力均敷。其不及七貫者，且與寬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九（第七冊第六四一〇頁）。

乞支撥會子修蓋倉廩奏

紹熙二年五月

本所照得郢州見屯軍馬，每歲合用米料共約支一萬七千餘石，每年常科撥綱運四萬餘石，前去應副支用。又有椿管米料近一十萬石，若積粟，恐致陳腐。兼本州城內湫溢，亦無空閑高阜。自鄂至郢，春冬之間，水路可通，緩急不妨津運，似亦未須添蓋倉廩。其應城縣，已準指揮，令修蓋寨屋，以備分成牧馬。臣近因往荆襄點檢倉庫，經過本縣，親行相視，得向來辛巳屯軍一時米料，多是逐急那借僧寺觀空屋盛貯，本縣舊管廩屋，例皆疏漏頽廢，不堪椿收官物。遂委知縣踏逐縣西空閑地一段，可以蓋倉一百間，約盛米料一十萬石。其地却近以水次，般運順便。計料合用材植等九千六百二十餘貫，工食在外。體仁檢照淳熙十四年間，鄂州蓋造大軍倉一百間，蒙朝廷支降錢一萬五千貫，起

蓋了當。今相度，乞行下本所，於椿管會子內支撥一萬五千貫，付鄂州都統司收買材植等，差撥軍中工匠，如法起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八（第六冊第五九八二頁）。

奉旨相度襄陽土馬奏

紹熙二年十二月

昨準指揮，江陵副都統率逢原奏：荆襄民間土生馬蕃多格尺，深類西馬。令本司措置，每歲收買二百疋，發付江陵軍收管，其價錢總領所支給。奉旨令相度經久利便聞奏。相度襄陽一帶土產馬低小，雖有及格尺馬，數亦不多，止可入隊披帶，蓋與陝西不同，馬之優劣，相去遼絕。然襄、郢地土相接，易於養飼，不甚損失，又無四川遠路辛苦之弊。緣又增官買，是致馬牧不甚蕃息。今若限以尺寸，又兼稍優其直，則人知養馬之利，皆養及格尺牡牝，日益滋多，他日爲國家之利。若以優劣較之，終不如西馬道地。若每年添撥得馬，更令湖廣總領所於朝廷椿管錢內出備價直，收買襄陽及格尺馬〔二〕，付鄂州都統司，改撥步軍及收子弟以充其軍，則兵官及諸軍騎兵皆得好馬，出戰乘騎，實爲經久利便。仍乞下東西湖北帥司，約束沿邊所屬州縣，常切禁戢過界盜馬無□之人，庶革生事之弊。

《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二（第八冊第七一七〇頁）。

〔二〕及：原無，據前文補。

答族姪以元書

去冬着令郎來，僕適在莆中。後過建陽，始得與相見。叩其所蘊，亦頗能記書，但恐志意不定，爲他岐所惑耳。使以元能教以養心之法，不使放誕，他日必能繼家學，不墜家聲也。來寄諸作，皆深見道體，探極淵微，足見心得之學，非區區口耳者所能到也。然孔子教顏子，則先博以文，後約以禮，可見約禮固爲要，而博文之功亦不可後。所謂博文者，非徒記誦經書，歷覽子史之謂博也。如博問於師，博辨於友，皆是博也。如孔子問禮問官，訪樂學琴，亦皆博也。以元其肯下以予言爲是乎？所教詩俱好，但《詠水詩》云：「千江有水千江清，清清到底總無形。野人見清不見水，却道無水亦無清。」僕竊疑之，以元深思，當自見也。且爲學固貴心得，而博學之功，尤不可後。使以元更能先以宏博而後會以吾心，則孔、孟正脉，不外是矣。僕老鈍無知者，管見如此，故妄與以元言之。惟以元努力自強，永爲斯文作主，幸甚。所惠糖糕及鞋已收訖。貧中乏物，聊具粗葛一疋答貺，惟以元其無棄也。餘不宣。《寒松閣集》卷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寄以元書

不見以元又二年矣。近觀所與直卿書，足見邇來學問大進，吾道有人。如僕潦倒，何足言也。聞楊□與以元書，深論德性之說，頗明而盡，不知可能寄我一觀否？貴鄉吳邕州爲人亦頗剛毅有執，聞以元以其赴韓氏之讌，絕不與通問接談，此泥其小失而遺其大得也。君子與人當不應如是。名爲小人，未必無善，名爲君子，未能皆是，但觀其大可也。如邕州爲人，使以元能與之交，當必有益。自古及今，亦未有孤陋寡聞而能成學者；自古及今，亦未有非聖人而能事事盡善者。以元端居不出，不求名譽於時，其爲狷介之行可矣，如聞見之孤寡何？邕州爲人，海內名公皆與投交。其人於見道之功，雖未必如以元之卓爾，而其博聞多見，則視以元殊過也。願以元舍其片短，取其大長，亟亟與之遊。茲因貴里公受官回，聊叙衷曲於以元，惟以元自愛自重，幸甚。《寒松閣集》卷三。

送族姪以元還家序

海寧詹子以元，予宗姪也。以抗疏朝廷，言不合世，落職而歸。予送之江上，藉仁者之號而送之以言曰：小人阿諛苟容，故每每與世合；君子剛毅自持，故每每與世不合。孔子曰：「歲寒然後知松

柏之後彫也。」又曰：「不容然後見君子。」以此見吾人不合於時，誠不足爲輕重矣。以元以孤介之資，強毅之操，不畏斧鉞，挺然舉邪正顯言於朝，而略不爲避諱，此其勇何可當也！則其爲時擯斥宜矣。然則以元所謂松柏，所謂君子，非乎？嗚呼！使在朝而皆君子，則去者未必賢；使在朝而未必皆君子，則去者賢與否，不言可知矣。以元抱道積德，固素養於平時，然使能因是益勵初志，不爲挫屈，邪正之說雖不得行於時，而必行於吾心。使吾心曉然不紊，于以去邪從正，則所謂後彫者，於此益見。君子之學成其終，而天地間至貴在我矣，又何必冠冕趨朝，而後爲道行，爲榮顯哉？是爲序。

《寒松閣集》卷三。

羅從彥先生尊堯錄序

南劍羅豫章先生纂《尊堯錄》一書，分七卷，添《別錄》一卷，合四萬餘言。欲進之黼座，不果，家藏繕本，至今未蒙采擇。體仁來守閩部，恐其久而散佚也，重加讎校，付諸梓。序曰：學莫大於明體達用。先生築室羅浮，絕意仕進，克然自得，窮天地萬物之理，察治亂安危之故，得挈領提綱之大，庶幾隱居求志者。當靖康時，天子憫生民之困，布德施惠，剋熙寧弊法，一以尊祖故事爲言。天子仰望太平焉，而議者謂金陵之焰勢未能熄。先生慄慄然懼，爰采祖宗故事、四聖所行，可以開今傳後者，比類而纂之，歷三年而《尊堯錄》成。其間廟謨睿斷、開基、紹述之事，爲君者視諸此；竭

誠矢忠、贊襄弼亮之事，爲臣者視諸此。上遡建隆之盛，下及熙、豐之弊，卒歸於道，美矣備矣。竊謂事之至當，理之可久者，衍而新之，固未爲難。其或善在可久而意有未明，或以今準古，制有未盡合，何以使紀綱法度悉歸於沛然大醇者？而先生則釋以發之，又作《辨微》以著之。故列聖精神之運，心術之勤，其規模宏遠，皆足以追配前王，以此垂諸久遠焉。視夫唐無競之《貞觀政要錄》，本朝石介之《聖政錄》，體較大而用意益加切矣。先生自序曰：「事固有始睽而終合，失之於前而得之於後者。」體仁亦猶是，承此意焉，爲傳而布之，以俟采擇。《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九。

童伯羽四書集成序

予友童蜚卿纂《四書集成》三十卷，子朱子稱其「闡發奧義，不遺餘力。」往歲過敬義鄉，借繕本讀之，逐章逐節，逐句逐字，其旨趣一一發明，如布帛菽粟之無可厭斲者。憶予壯時，鍵戶窮經，自忘固陋，亦嘗著《孟子說》，質之子朱子，以爲用心多誤。退而思之，信然。夫子與蜚卿年相若，居相近，長而負笈從師，在武夷精舍中，請業請益亦無不同。而予之學業不加進，一精一粗之判然異者何哉？蓋蜚卿能居敬者也。敬則主一，主一則靜，靜則多悟，故於聖賢立言之宗旨，皆能覃心而研究之，此《四書集成》所由擇之精而語之詳也。乾道乙酉六月，偕同志放舟九曲，遇涼風乍至，覲論

「尊德性道問學」章，蜚卿謂予曰：「此章書多騎牆語，必須先立定主見，然後博觀諸說，如懸鑑取影，如持衡稱物，以辨晰於毫釐千里之間。」今觀《集成》一書，以傳註爲折衷，而凡諸說之曲暢旁通，有足與內註相發明者，彙而采之，間亦自出己意以補闕略，畫一其旨歸，剖斷其異同，聯貫其脉絡，詳者明，簡者括，字字靠實，不涉影響，由其主見先定也。書既成，未付諸梓，故人已棄人間事矣。予奉天子命來守長樂，本有採訪遺逸之責，矧是書爲同人所懸切者耶？爰付剞劂氏，登諸棗梨，俾海內便於傳布焉，曰藉此以黜異說也云爾。《詹元善先生遺集》卷下。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題定武蘭亭帖

慶元五年十一月

前輩論定武《蘭亭》石本，風流秀潤，骨肉相稱。視其筆意，右軍清真氣韻冠映一代，猶可想見。今觀此帖，寧不信然？己未中冬，武夷詹體仁。《蘭亭續考》卷一。

蔡牧堂公墓表

先生諱發，字神與，博達古今，深究治道，清修苦節，世人賢之。承父國錄君嚴訓，有志當世，而復秉執剛毅，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遂隱身不仕，一以聖賢爲師。精于地理，應事接物

而不窮；多罹變故，履危蹈險而不易。雖一介之微，不以取於人，而操守之堅，益白于天下。著《地理發微》、《天文星象》諸書行世。常設古今聖賢像，俾詹氏日夕觀之，以踵太任胎教之風。故季通生而聰睿超群，高出常兒，與朱元晦對榻講論諸經奧義至夜分，可謂勤矣。著述已富于諸儒，非他人可企及，實先生義方之訓啓之也。厥後承正脉之訓，入孔孟之室，季通得爲全人，誠不負先生之所傳屬耳。先生生于元祐己巳正月十八日寅時，歿于紹興壬申六月二十日子時。娶詹氏，生于元祐辛未八月十九日戌時，歿于紹興戊寅十月七日亥時。乾道丙戌十二月十九日申時，合葬于崇安縣上箬後曆塘，坐庚向甲。男西山先生，其學者之所尊歟。謹錄梗槩於此，以垂不朽云。《牧堂公集》，同治七年刊《蔡氏九儒書》本。

祭象山先生文〔二〕

古者之學，入孝出悌。人言江西，陸氏兄弟。儒者之仕，信道行志。人言荆門，如古循吏。有修其綆，汲深未既。有恢其規，游刃餘地。詞流滔滔，壽考日遂。豈伊斯人，而俾憔悴！《象山先生年譜》卷下，雍正十年刊本。

〔一〕原題：「湖廣總領張體仁祭文略云。」又於篇末注云：「張體仁字元善，名列僞學籍。」今按，張體仁實即詹體仁，蓋體仁初出爲伯舅張氏後，及第爲官猶未更姓。檢《宋會要輯稿》，於紹熙二年任湖廣總領以前

并作張體仁，而至紹熙五年，選舉二一之六已作「太常少卿詹體仁」，則其更姓當在紹熙年間。

祭周必大文

昔我阜陵，銳意太平。賢哲登用，治功克成。淳熙之盛，百世莫京。二三輔弼，有光汗青。惟公終始，獨邁等倫。妙齡秀發，詞壇早登。清切之地，歷階以升。細書約史，雅健雄深。垂光編簡，燦若日星。輔成聖學，緝熙光明。寵陞內相，位冠禁林。潤色訓誥，發揮絲綸。詞章德業，當代一人。迺陪政府，參預幾廷。逮登樞極，即秉鈞衡。四海鼎安，一塵不驚。九功惟叙，庶績其凝。帝嘉相業，班峻孤卿。鼎彝刊伐，胙土疏榮。風雲慶會，薦歷熙辰。均勞釋政，養素全真。徜徉綠野，寒暑屢更。三朝眷厚，寵數頻仍。上思元老。渴見典刑。生靈屬望，聳聽詔音。司馬再相，天下歸心。庶資廟算，以成中興。遽騎箕尾，難問蒼旻。嗚呼哀哉！邦國殄瘁，喪此宗臣。哀聞之日，上心震驚。輟朝寵贈，卹典具申。儒生善類，莫不失聲。體仁蓊然孤迹，久叨化鈞。服勤中外，嘗辱選掄。感此知遇，銘之寸襟。豈期間闊，而隔死生。嗚呼哀哉！義當奔走，一拜輓輪。王事有守，欲去不能。遣致薄奠，寓哀斯文。精靈如在，其鑑茲誠！

《文忠集》附錄卷一。（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四

梁季秘

梁季秘（一一四三——一二〇八），字飾父，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汝嘉子。以遺澤入仕，歷提點江淮坑冶鑄錢公事、提舉江南西路常平、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入爲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遷戶部侍郎、吏部侍郎兼敕令所詳定官。嘉定元年九月卒，年六十六。見劉宰《梁侍郎行狀》（《漫塘集》卷三三）。

刊整漢書跋

慶元四年七月

本司舊有《西漢史》，歲久益漫，因命工刊整，計一百七十版，仍委常德法曹廬陵郭洵直是正訛舛二千五百五十八字，庶幾復爲全書云。慶元戊午中元，括蒼梁季秘題。《藏園羣書經眼錄》卷三。（尹波校點）

張昌基

張昌基，淳熙時人。

新建廂禁守禦營記

淳熙十年

祖宗立國之制，以兵爲重。雖取守一道，原委皆仁，而防微遏萌，創法垂統，於軍制爲尤密。親衛殿禁之軍，天日龍神爲營，既聚於京師；節制防團刺史之名，又散於州郡。守貳之職，先軍後州。其屬僉書推判官，率領軍事，下而曹掾，悉曰參軍。定民志，強主威，寧國步，而永億萬年之丕基若此。郢爲州，當南北之交，而使名則防禦領焉。中興以來，又爲邊衝，地望益重，軍制尤不可忽。始，州有禁軍，有廂軍。自岳武穆復僞齊，又益以守禦軍。然三營之廢久矣，隸於尺籍伍符者僅百數，托宿寓爨，晨至暮逸，烏合萍散。間有義屬者，又皆僦居錯處，無所統一。或以詰守者，則曰：「所恃以却敵，吾有戍兵，又有民兵，彼廂禁守禦虛名耳。襲陋從簡，何爲不可？」歷陽張孝曾至而慨焉。越六月，囊封奏陳，首以是請。迨次年秋，邦條益舉，民力滋暇，乃訪故營地，居者纔十數，編茅葺葦，曾不足以庇風雨。餘皆公帑僦地，又捐錢以贖之，得十之六七，爲屋九百楹。五五相向，

繩直翼張，址堅勢宏，材良工密。於是前之託而寓者，率宿於斯，爨於斯，而僦居錯處者，皆得以類相從，而無所耗於斯。侯之意猶未厭也，方且積贏羨以謀全功，廣招募以登元籍，復割俸緡，爲聚室家，俾爲生息蕃衍之計。識者詫曰：「此漢晁錯實邊法，而唐李德裕雄邊軍比也。使爲封疆之守者率如侯，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漢水之北、白溝弼之南，其復歸職方氏之籍乎！」孝曾治行爲邊州第一，其於斯役也，深得祖宗重州民之意，故規模設張，不以戍卒民兵爲可恃，而經權並用，本末兼舉，凜然有乾德、建隆間氣象，識者韙之。因錄其實以告後之人，俾勿壞。《鍾祥金石考》卷一，石刻史料新編本。又見康熙《安陸縣志》卷三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一四五，同治《鍾祥縣志》卷一八，民國《鍾祥縣志》卷一四。（祝尚書校點）

張抑

張抑，字子儀，常州晉陵（今江蘇常州）人，守孫。淳熙十年爲大理寺丞，歷湖南轉運判官、淮西總領。慶元二年爲吏部侍郎。嘉泰二年以敷文閣學士知平江府，次年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官至寶文閣學士、太中大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四、職官七二之四四、職官七四之一四、食貨四一之二〇、食貨六一之一二七，《吳郡志》卷一一。

乞嚴禁浙西豪宗大姓圍裹塘田奏

淳熙十年四月九日

浙西諸州豪宗大姓於瀕湖陂蕩多占爲田，名曰塘田，於是舊爲田者始隔絕水出入之地。淳熙八年，雖因臣僚劄子，有旨令兩浙運司根括，而八年之後，圍裹益甚。乞自今責之知縣不得給據，責之縣尉常切巡捕，責之監司常切覺察，仍許人告。令下之後，尚復圍裹，斷然開掘，犯者論如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七（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十七，《續資治通鑑》卷一四八。

恩賞循資注官事奏

慶元二年七月

守臣保奏到知縣、縣令災傷最重處，各減三年磨勘。內二年磨勘比類合占射差遣一次。緣本部格法，恩賞循資並合移注，以降指揮日爲名次。又諸應得循資以上酬賞人，不許留後任使。今選人動待遠次，豈肯以三年磨勘比類循資賞，罷見任，反待遠闕之理？乞應似此比類一等酬賞，如在任人，許任滿收使，或先循資，行下取問本官願與不願移注罷任，將來到部更不破考（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一

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六〇七頁）。（以上祝尚書校點）

〔二〕按此奏乃六部長貳看詳文引錄，後「看詳」曰：「今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合行遵守外，若特旨恩賞，如今來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因循資合該移注之人，欲從本官陳請，許就任循資，將來更不破考。仍先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仍聽。庶幾朝廷特恩，不致與常格酬賞一律施行。」

張叔椿

張叔椿，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淳熙間爲宗正丞，紹熙中歷太常少卿、侍御史、右諫議大夫、吏部尚書，慶元初爲兵部尚書。著《五禮新儀》十五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六、職官七三之一九、選舉一八之一二、選舉二一之三，《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卷二〇四《藝文志》三。

乞下刪修局詳定役法奏

紹熙二年八月十七日

差役之法，以物力高下定爲流水通差，立法固所以示均一之政也。夫有鄉則有都，有都則有保。一都二年用保正副二人。一都十保，一保夏秋二稅用保長二人，二年之間爲稅長者四十人。保正副之數少，則上中戶爲之而有餘；保長之數多，則中下戶爲之而不足。州縣之間，始以保正副之。歇役者俾充保長，不理役次，固有朝解保長之役，而暮受保正之帖者，而上中戶俱受其困矣。夫保正所管，

煙火盜賊也，今也乃俾之領帖狀；保長所以催納稅租，今之逃亡、死絕者，悉俾之填納，不充，保長破產以填失陷，極力以應追呼，固有役未終滿，而產已不存者。此尤爲可念者也。臣竊謂寬鄉狹鄉人，所管物力莫若均以十分爲率，以上五分充保正副，以下四分充保長，至末等一分之貧乏者免之。謂如物力三千貫至五百貫，皆以爲保正副；自四百貫至二百貫，皆以爲保長。其物力過陪者〔一〕，自依批朱歇役法。至寬鄉不及百貫，狹鄉不及五十貫，與免役。等而上之，殺而下之，或多或少，率皆準此。其或都內保長戶不及數，即以上中戶歇役者充，仍兩充保長與理一次保正副，庶幾三等戶不至重併受役，而貧下戶不至有因役破產之禍。乞下刪修局，以見行役法參照詳定，使法令均一，胥吏無所容其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二二〇頁）。

〔一〕陪：疑是「倍」之訛。

擬定武舉考校條法奏〔二〕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武舉省試係絕倫、平等各立字號考校，先次將程文分優、平二等混同放榜，然後却以弓馬參攷，各隨武藝等第，其絕倫人盡數處在平等人之上。殿試用武藝參考，專以程文立優、平等考校。若絕倫、平等俱入優等，當取第一。從淳熙二年指揮，絕倫人止與第一名恩例，不許陞在平等之上。今來

已降指揮，更不臨軒策試，合將省榜作殿榜推恩。即是省元合推殿元恩例，事體甚重。近承批下武學生周振等係平等人，乞於省試不用參考，依殿試例止以程文排定高下，及絕倫人諸葛武等經部陳乞，依法參考武藝，及照紹興三十二年故例取放。本部開具指揮，乞朝廷詳酌處分。累承批送本部，分明指定。叔椿等竊詳絕倫及平等人所乞，互有得失。若用省試法參考武藝，絕倫人程文不以優劣，盡數必在前列，失於太優；若以殿試指揮排定高下，其所取文理優長之人，必多是平等，未免於省試常法稍有不同。況紹興三十二年故例，當時絕倫人雖參考在前，緣止有孫顯祖等二人，第三人以下皆是平等之人。今舉絕倫，應取放者不啻十五六人，自不可循守故常。今欲將今舉絕倫、平等，且與混同，以程文精粗分優、平二等取放。若絕倫、平等俱中優等，須平等人程文高出絕倫人分數，方取第一名；若文理與絕倫人不甚相遠，即以絕倫居首選。其餘高下如之。不惟兩無偏勝，庶幾所取足以厭服人望。今指定，如或可采，乞下試院精加考校，所有後舉省、殿試，遵用條法指揮。《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一二（第五冊第四五五四頁）。

〔二〕比奏乃張叔椿與楊大法、王奭同上。

乞命纂修潛邸事蹟奏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爰自陛下即位以來，臨朝聽政，一言一動，則左右史書之。延英漏下，每對宰臣，所得聖語，則有《時政記》載之。至於詔令謨訓，賞罰刑政，降授拜罷，則有日歷所記之。獨於皇帝始生符瑞，潛邸聖德事蹟，顧乃闕而未備。恭睹國史，列聖相承，皆是登大位後割付潛邸臣僚，俾之討論，纂日修呈，然後付之玉牒所，史館特書大書，將使鏤之玉牒，藏之金匱，以爲子孫萬世之大寶。《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七（第三冊第二八〇八頁）。

覆劉珙謚忠肅議

淳熙十年十二月

議曰：汲黯在而淮南寢謀，德裕用而三鎮率使。蓋忠臣義士丁辰逢吉，如赫日得天，倔强跋扈之徒妖遁鼠伏，無所容其姦慝矣。然二子不聞有義方霑濡，學問涵養，徒以其生質之懿，猶能使人肅然讐服，而況異乎二子者？故觀文殿學士、太中大夫、贈光祿大夫劉公珙，以洪毅之姿，剛方之操。忠顯少傅，其祖父也，則忘身憂國之風，習之有素；屏山先生，其師也，則《中庸》、《大學》之說，講之甚詳。此所以載之行事，而能度越古人一等也。且公夙有思致，掇取巍科。導帝指鋪王言，勁詞俊

語，聞者爲之感奮，識者見爲知體。則其文高矣，而不以文名。其典選也，吏不得以藏其巧；其字民也，民愛之如父母。處事而羣下斂手，治兵而巨盜殲夷。則其能備矣，而不以能名。蓋其忠義慷慨，掀揭炳耀，盡掩其平日之所長也。試跡其游禁掖，上玉堂，居政路，典巨藩，鯁論壯節一二大者以言之。當其危言正色，直前無避，庶幾乎汲黯，而非黯之戇也。是故論恢復則終始以自治爲先，論應事則終始以講學爲務。謂獨斷雖美，尤當合天下之智；謂至誠無蔽，斯能循天下之理。因旱蝗之變而盡規，則鼎雉之訓也；因馴象之貢而進諫，則《旅獒》之戒也。與夫請監司條畫荒政之宜，責州兵營伍教戰之術，皆天下之急務，衆人之難言。而天子獨深察其忠，增秩賜金，勞問狎至，蓋將有意大用，而不果也。豈非義方之訓霑濡有素而然耶！當其機鑑精明，遇事立斷，庶幾乎德裕，而非德裕之私也。謂不宜以近臣而去正士，謂不宜置人望而用無功也。將之死而輒請園第者，則爭之；關通補官而求掾督府者，則爭之。不當復召，雖貴倖而力諫不已；不宜薦士，雖貴將而詰責不恕。與夫辭起復而奏至六上，草遺奏而言至千餘，無非振朝廷之綱，犯小人之怨。然私意異說者，晚亦相與歸重，聞其喪者，慘然相弔，惜公之不壽也。豈非學問開益而涵養之深耶！今其孤學雅以公品秩實應累行易名之典，有請于朝。太常揆法稽衆，謚公曰「忠肅」。有如公之英風義槩，天子重之，士夫仰之，內而黎庶畏服而敬愛，外而夷狄亦且想聞其風采，而誦公於延康爲何屬，則博士「忠肅」之謚惟允。謹議。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二二。又見《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三。

龜溪集叙

淳熙四年三月

叔椿少時聞龜谿先生以文鳴當世。及長，從搢紳賢士遊，又聞以直道結主知，以盛名諧人望。由是歷霜臺，冠常伯，兼翰苑，兩總天官，進參機務，再秉事樞，崇論宏議，鴻文大冊，天下傳而誦之，謂常、楊、燕、許復出矣。叔椿每得一篇，笥而藏之，如獲至寶，每以不及全見斯文爲恨。淳熙紀號之三禩，參政姚公以天子大臣來守泉。越數月，政清訟簡，出龜谿所爲文十二卷，命叔椿爲之讎正。玩味不能釋手，留月餘，始克歸其書，又俾爲之叙。竊喜附名不朽，有榮耀焉，乃不辭而承公命。嘗觀皇朝晏元獻公被遇仁宗，而富文忠公繼登揆路，冰清玉潤，勲業宏茂，載在史冊，後世歆艷。龜谿公丈人行也，其名德相望，前後輝映，又能集其文而流布之，益昭述作之懿，顧不遑歟。先生諱與求，字必先，仕至知樞密院事，紹興七年六月薨于位。若平生出處之大方，則有給事劉公一止狀其行事爲詳，茲不復列。四年三月一日，從事郎、兗州學教授永嘉張叔椿叙。《龜溪集》卷首，四部叢刊續編本。又見《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一，《皕宋樓藏書志》卷八一。

坡門酬唱集序

紹熙元年五月

詩人酬唱，盛於元祐間。自魯直、後山宗主二蘇，旁與秦少游、晁无咎、張文潛、李方叔馳騁相先後，萃一時名流，悉出蘇公門下。嘻，其盛歟！余少喜學詩，嘗泛觀衆作，因之泝流尋源，竊恨坡公詩有唱而無和，或和而不知其唱。每開卷雖凝思遐想，茫無依據。至蒐取他集，纔互見一二，復恨不獲睹其全也。將類聚俾成一家，輒局於官守，且未暇。歲在己酉，謁來豫章，機幕邵君叔義實隆興同升，出示巨編，目曰《坡門酬唱》，迺蘇文忠公與其弟黃門，偕魯直而下六君子者，迭爲往復，摠成六百六十篇。幸矣，余之嗜鄉偶與叔義同，而精敏不逮遠矣。夫以數十年玩味之餘，與欲爲而未即遂者，一旦欣快，所遇若可矜而振之也。烏知無復有同志者興不可得見之嘆？遂命工鋟木，以廣其傳。紹熙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永嘉張叔椿書於觀風堂。《坡門酬唱集》卷首，貴池劉氏玉海堂影宋刊本。（以上祝尚書校點）

范之柔

范之柔，字叔剛，蘇州吳縣（今江蘇蘇州）人，徙崑山，純祐曾孫。乾道八年進士。慶元中知富陽縣，

嘉定初拜監察御史，累擢中書舍人，歷禮、刑二部尚書、太子詹事。卒贈特進、端明殿大學士，謚清憲。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二、選舉二二之二四，《南宋館閣續錄》卷九，《淳祐玉峰志》卷二。

乞劄下平江府申嚴義莊規矩奏

嘉定三年十一月

臣不避誅夷，輒瀝誠悃，仰干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奮身孤藐，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慶曆、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板牒，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板牒不足久傳，且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勅條，本家難爲伸理，必將漸致廢壞，即嘗具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藉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參定約束，加備於前。固嘗經本州鏤給板牒，揭示義宅，然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伸。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綴班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俯鑑微衷，特頒睿旨，劄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勅厲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闔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并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瀆犯宸

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義莊規矩》，四部叢刊本。

乞許令進呈玉牒辨誣之書奏

嘉定六年二月

本所昨承指揮，編修宣祖皇帝以後宗派，除已於淳熙五年進呈第六世《仙源類譜》外，所有第七世仙源類譜已及三十餘年，未經進呈。今來編修並已成書，并今上皇帝玉牒，除自誕聖即位至慶元六年已行修進外，今續自嘉泰元年修至開禧元年，計五年，亦已成書。伏睹近承指揮刊正《玉牒辨誣》之書，繕寫附進，欲乞許令本所進呈。《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五三（第三冊第二八四七頁）。

乞年老昏憤者勿充試官及經義詞賦分別考校奏

嘉定六年十月

臣今歲科舉，輔郡試官有昏耄不能視閱卷子，至令書吏讀而卧聽。竊詳銓法，年六十不許注縣與尉，蓋恐精力不逮。況于校文去取，豈容昏耄備數！自今年六十以上不許差充試官，如所差不及累舉之數，則以卷子多寡紐算，展日放榜，却以空員供給均補考官。經義詞賦不同其習，節次臣僚申嚴分經考校之令，可謂允合人情。今歲科場考官仍有混考經義、詩賦者，則是不遵指揮。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試官須將經義、詩賦人分經考校，或有違背，將監試并本房試官從漕臣聞奏鑄責。如漕臣不

覺察，許御史臺彈劾。《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二四（第五冊第四六〇七頁）。

乞講讀盛事宣付史館奏

嘉定七年十月

臣等伏讀《兩朝寶訓》，仁宗皇帝命丁度等講《春秋》終篇，聖語有曰：「《春秋》所述，皆前世治亂，敢不鑑戒！」仰見祖宗學于古訓，施于政理，於《春秋》一經尤所加意。恭惟陛下以天縱之資，茂日新之德，恪遵家法，勤御經帷。比年以來，荐徹篇帙，今麟史告備，載舉盛儀。竊惟周轍既東，疆國分列，治世之經莫舉，尊王之旨不明。此書一立，懲勸善惡，扶植名分，豈惟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其所以建民極而正人心者，雖數千百年猶賴之。是宜淵衷洞究，玉音渙發，深有取於明君臣之義，猗歟盛哉！前聖述作之心，異世同符；先朝憲章之美，重規疊矩。竊嘗敬考歲月，接續龍潛研精之素，起於紹熙五年之仲秋，從容燕閒，務學之勤，迄於嘉定七年之良月，紬繹之久，則所得益閎，體察之深，則所施不紊。運量酬酢，左右逢原，君道之所以昭明，治功之所以超越者，不在茲乎！臣等猥以非才，備員講讀，獲際休嘉，不勝慶幸！欲望聖慈宣付史館。《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三二

（第三冊第二三〇四頁）。

崑山雜詠序

嘉定元年十二月

崑山雖處海隅，素號壯縣，古蹟今事，接於聞見者不一。若人物習俗、文章論議，係治亂，關風教者，盍有志焉。此書既闕，遂使一邑之事湮沒無傳，予每以爲恨。友人龔君立道哀次古今詩，分爲三表，曰《崑山雜詠》，又得百篇，號《續編》。嘗取而讀之，非徒記其吟咏而已。如陳令公云「縣民遙喜行春至」，則知郡守嘗省耕於外邑；張文定云「我時行近郊」，則知邑宰每巡野而觀稼；荆公云「萬家藏水村」，則知陂澤未圍，所在有瀦水之地；沖邈云「江塞妙決除」，則知開江有營河塘，無淤漲之患；因「羣公薦口」之句，則知龔期頤之著鄉行；因「聞健收身」之句，則知李樂菴之挺忠節；稱王逸野傳《春秋》，而知經學之可以名家；招范石湖入詩社，而知句法之可以垂世。其他如記惠嚮之運鬼力，僧繇之畫神龍，諾矩羅之興雲致雨，此特其次者爾。至於石峰之奇巧，軒亭之敞快，緇流之能禪能律，又特其小者爾。立道刻意問學，其於暇日乃能兼收並蓄，細大不遺，可以代圖經之作矣。繼自今或有得，當陸續書之，亦可使後人之後人祖其意而有述也。予嘉立道之志，故爲書之篇首云。嘉定改元十二月初吉。道光《崑新兩縣志》卷三五，道光六年刻本。

范忠宣集跋

嘉定四年

先忠宣公國論彈事外，有《文集》二十卷，未曾版行。零陵實謫居之地，僅刊《言行錄》。今使君沈公到闕奏事，因過訪語及，慨然欲得鋟木。尚友前賢，深所敬歎，即以家藏本屬之，仍附以《國史》本傳及李姑溪所述《行狀》，且識歲月於後云。嘉定辛未上巳日，玄侄孫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讀范之柔謹書。《范忠宣集》卷末。

續訂義莊規矩

慶元二年

一、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並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及偷斫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墓客看守外，今後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申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全房謂照本房請米曆內口數並行住罰，下皆准此。義莊輒令墓客充他役者，罰掌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一、天平功德寺乃文正公奏請追福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疏遠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己，却返蠶食於寺中，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徆借舟船，役使人

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田地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虛，住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住持及占種田地者，罰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不容常住耕種者，亦行前罰。

一、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敷，並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故意騷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府陳理，嚴行斷理。

一、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土，詭名者同。近來有恃強公然於租戶名下奪種者，及有填捺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戶車水上下者，爲害甚大。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米半年。

一、義莊租戶所當優卹，使之安業。聞有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一、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爲攬戶兜納苗米，必要多增貼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脚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廩，妄用米斛，恣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懲治。內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一、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陪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

久玩習，合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對衆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懲治，以爲掌莊侵欺者之戒。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一、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姦盜、賭博、鬪毆、陪涉及欺騙善良之類，若戶門不測者非。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爲宗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爲子弟玷辱門戶者之戒。

一、舊規諸位輒取異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申文正位，不得支行。

一、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爲艱難。宜體文正公之意，專爲聚族之地，即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還元地。

一、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裹足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一伯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內依時直均尅。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會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

一、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肄業，餘時不得於內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義莊規矩》。（以上楊世文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五

傅伯成

傅伯成（一一四三——一二二六），字景初，號竹隱，泉州晉江（今福建泉州）人，傅察孫。少從朱熹學，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連江尉，遷明州教授。歷知閩清、連江縣。寧宗慶元初，召爲將作監，進太府寺丞，出知漳州，復入爲工部侍郎。嘉定初，拜左諫議大夫，權吏部侍郎，出知建寧、鎮江二府。嘉定八年，除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寶慶二年卒，年八十四，端平中謚忠簡。著有《竹隱居士集》三十卷、《奏議》十卷、《臺志》六卷。《宋史》卷四一五有傳。

諫開邊奏

天下之勢，譬如乘舟，中興且八十年矣，外而望之，舟若堅緻，歲月既久，罅漏寢多，苟安旦夕，猶懼覆敗，乃欲徼倖圖古人之所難，臣則來之知也。《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

乞禁官吏迎送多破官帑奏

嘉泰四年六月

蜀之州郡，迎新送故，地有遠近，塗有川陸，乘舟則省吏卒，遵陸則捨舟船，皆適於用而已，非可私其費也。臣訪聞州郡將迎之際，費既不貲，及其去也，未嘗赴中都而破吏卒浙西之借請，未嘗下荆江而破舟艦浙西之顧錢。乞特降指揮，除在任被召，合破送還人船至臨安外，餘止許計其所居之程差顧人船，亦各隨其水陸之便。其虛作遠地名色，多破官帑，歸於私家者，令監司按劾，併與當職官坐之。《宋會要輯稿》儀制四之三二（第二冊第一九一四頁）。

入對言和戰奏

嘉定元年

前日失於戰，今日失之和。小使雖返，要求尚多，陛下不獲已悉從之。使和議成，猶可以紓一時之急；否則虛帑藏以資敵人，驅降附以絕來者，非計也。今之策雖以和爲主，宜惜日爲戰守之備。

《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

言李壁不當謫居撫州奏

侂冑之誅，壁與有功，不酬近功，乃追前罪，他日負罪之臣，不容以功贖過矣。《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

言不當貶胡夢昱奏

臣恐陛下不復聞天下事矣。方今內無良吏，田里怨咨，外無名將，邊陲危急，而廉恥道喪，風俗益媮，賄賂流行，公私俱困。謂宜君臣上下憂邊恤民，以弭禍亂。奈何今日某人言某事，未幾而斥，明日某人言某事，未幾而斥，則是上疏者以共工、驩兜之刑加之矣。昔韓愈論後世人主奉佛，運祚短促，唐憲宗大怒，將抵以死。自崔羣裴度戚里諸賢皆爲愈言，止貶潮州，尋復內徙。今上疏者非可愈比，然在列之臣無一爲言者。萬一死於瘴癘，陛下與大臣有殺諫者之謗，史冊書之，有累聖治。臣垂盡之年，與斯人相去，風馬牛之不相及，獨以受恩優異，效其瞽言。《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又見《清源文獻》卷五。

上樞密院條陳鎮江江防劄子 嘉定四年

準樞密院劄子，爲江淮制置使司申，措置把截私販海湖舟船事，劄付本府日下措置，或合移防江軍於圖山、石牌衝要去處屯駐，專一教習水戰及與兩寨同共防警。本府遂措置海船，選差防江官兵，關撥軍器〔一〕，於界內把截外，條陳于上曰〔二〕：圖山去本府水路百里，石牌又在江陰之下，去本府水路三百六十餘里，節制非便。縱使無此利害，圖山、石牌正緣根盤膠固，囊橐爲姦，今移置此軍，將來恐又生一圖山、石牌，非能爲益。欲且從舊焦山置營，有合更戍處具於後：圖山之下約水路百三十餘里，有小河寨，屬常州。小河至申港七十餘里，有申港寨；由申港至江陰三十餘里，由江陰至石牌十八里，有石牌寨，皆屬江陰軍。置寨之所，皆係控扼要害，各有巡船。若使寨兵用命，私販及盜船無有不獲。相承爲姦，事非一日。圖山、小河之間又係本府及常州兩界首，每遇盜發，巡尉互相推托，少有捕獲。其地有包港一處，劫盜之所出沒。其外新沙居民頗衆，又其下則有焦子門兩山，地勢尤險。今相度欲於包港置寨屋五十間，防江軍更戍一百五十人，將官一員，三月一替。仍撥船三隻，分番在船，泊於沙岸。又於圖山撥六十人，船兩隻，同共防遏。蓋兼用兩寨則無與盜交通之弊，分番更戍則無根株盤固之患，實爲利便。其小河、申港等處，事屬他郡，恐別有利便，亦乞從朝廷行下本處相度。《嘉定鎮江志》卷一〇。

〔二〕關：原作「闕」，據文意改。

〔三〕上：疑當作「下」。

泉州二朱先生祠記

紹興初，故吏部郎朱公松爲鎮，士向慕之。故侍講贈太師謚文熹後二十年來官同安，閒至鎮，與鎮之長上訪父時事。嘉定中，鎮官游絳于鎮西爲書院，繪二先生像而祠焉。《方輿勝覽》卷一二。又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

大宋故正議大夫守同知樞密院事致仕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

戶食實封二百戶贈特進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卓行狀

曾祖士彥，故贈太子少保；妣咸寧郡夫人金氏。

祖畎，贈太子少傅；妣高平郡夫人陳氏。

父世昌，贈太子少師；妣新安郡夫人朱氏。

公諱卓，字從元，徽之休寧人也。自儀同忠壯公靈洗效節於梁，居新安之海寧。今占籍於此者，

皆其裔也。惟程氏之先，系出重黎氏，世序天地，歷夏、商、周而失其守。及宣王時，伯休父爲周司馬，始見於《詩》，國於程，子孫遂以爲氏。其世次遠而分，至唐定氏族，程氏之望分爲七，惟忠壯公之後獨蕃衍於是邦，爲新安甲族。少保倜儻尚志氣，富而仁。延禮名儒，訓迪子弟。士有來就學，皆館粲無倦，由其家塾以成名者甚衆。少傅通文史，能繼其志。長子尚書文簡公大昌始以瓌文直道被遇阜陵，爲時儒宗。少師則以家事自任，而成其兄文簡之學。傳德襲訓，尤篤風義，儲休委祉，用集于公，程氏益以大。公生而神姿高徹，穎悟絕人，純靜無他好，惟潛心經術。文簡公深奇之，盡以其學傳焉。淳熙十一年，遂冠南宮別院，廷對又首乙科，授揚州司戶參軍。紹熙元年，因薦者陞從事郎，爲撫州崇仁縣丞。五年，該登極恩，循文林郎。慶元二年，遇慶典，循儒林郎。四年，以薦員及格，班見，改通直郎，知處州龍泉縣。未及上，丁少師艱。六年七月服闋，再調吉州龍泉縣。嘉泰二年十月，有旨與六院差遣，轉奉議郎。四年五月，差幹辦行在諸軍糧料院。開禧元年正月，差充禮部貢院點檢試卷官。五月，以堂兄太府寺丞準親嫌，改差監行在都進奏院。九月，除宗正寺簿，轉奉議郎。二年五月，除司農寺丞。十二月，以親老抗疏請外補，差知嘉興府。丁母新安郡夫人艱。嘉定三年八月服闋，以嘉興治最授朝奉郎。九月，入爲大理寺丞，轉朝散郎。四年正月，差充省試參詳官。二月，就升正。五月，除尚書刑部員外郎。十月，勅借朝請大夫、工部尚書，充賀金國正旦使。明年春使回，以勞授朝請郎。五月，守刑部郎中。九月，除軍器監，兼吏部右司郎官，賜六品服。六年四月，遷權太府少卿。八月，以言者去國。七年三月，差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轉朝奉大夫。十二月，

月，起知泉州，轉朝散大夫。九年六月，就除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兼知泉州。十年二月還司，三月，兼權福州。十一月，除直秘閣知福州，主管福建路安撫司公事，轉朝請大夫。十二年七月，召赴行在奏事。十二月，除秘書少監。越十有三日，除起居郎。十三年正月，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五月，差充殿試詳定官。六月，講經筵終篇，以修注推恩特授朝議大夫。七月，進玉牒，以公嘗稽宗籍，授中奉大夫。十月，除權工部侍郎，陞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賜三品服，轉中大夫。十四年四月，兼權吏部侍郎。六月，以進書恩，特授太中大夫。八月，除給事中，賜對衣金帶。十一月，以禋禮告成封休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十五年三月，該寶璽恩，授通議大夫，進封休寧縣開國子，加食邑三百戶。四月，進寶禮成，授通議大夫。九月，拜同知樞密院事，進封休寧縣開國伯，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十六年四月，公以疾在告。六月五日，疾稍間，出赴朝參。退朝疾復作，二十三日遂革，上奏乞納祿，有旨轉正議大夫，守同知樞密院事致仕，進封新安郡開國侯，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越一日，公薨于正寢，享年七十有一。遺表聞，上震悼，輟視朝一日，降中使卹其家，賜東園秘器、龍腦水銀以殮，銀絹一千匹兩，以不願敕葬，加賜五百匹兩。贈特進、資政殿大學士，官其後六人。公儀觀秀偉，凝重如山，宇量宏裕，喜愠不形於色，人莫能窺其際。自爲諸生時，識者已期有公輔之器。天分素高，加篤學力行，本之以誠，養之以厚，守之以正，以是立身，以是事君，以是治民，出入中外幾五十年，名節全瑩，終始如一日。雖致身兩地，未爲不遇，惜在位日淺，未竟其功業。然平生所立，亦可以無愧矣。初試民漕掾時，揚帥都承鄭公興裔馭寮吏甚

嚴，幕下有傾險者專言人過以取悅。帥嘗以一二事質諸公，公曰：「卓所知者職而已，他無庸知。」帥愠曰：「君亦黨乎？」色頗厲，公終不爲動。始察其忱，更加禮異焉，詆誣者反以獲罪，人服其忠厚。淮上衍沃，民多儲蓄，巨胥獻計，會其數而征權其稅，其利甚博。至許互告，則盡籍所積以充賞，民苦其擾。命公往蒞之，公曰：「民積粟以備凶荒也，亦足以寬公家之憂。且彼歲既輸租矣，又未常販鬻，今征之何名哉？」帥悟曰：「微戶曹不聞此言，胥幾誤我。」詰其欺，置之法，邦人甚德之。崇仁江右巖邑，民尚珥筆，有無賴宗子挾群不逞，專持縣事，橫甚，邑人側目。公執而械之獄，痛懲之，隨從者皆抵罪，凶猾始戢。漕使吳公獵委公攝邑事，首以教育爲急。時至學宮，與諸生講明義理，禮耆舊，獎拔雋異，以風厲之。縣有楊田茭陂省莊屯田計二萬八千餘石，歲輸于郡，然民戶所入於縣者十不一二，每移他邑代解^二，邑以重困。公條陳其害，申於外臺，縷析上聞，罷之，公私以爲便。泉江有遇害而失其身首，莫知孰殺之者，公燕坐默思，恍若有所見，曰：「只尋親人。呼其妻詰之，曰：『汝知而夫平日與何人惡？』」婦沉吟久之，曰：「昔常與伯父因競墳土有恨。」乃執其人，遣吏搜其家，得衲衣一，持示其妻，妻一見號泣，曰：「此即手所製與夫者也。」復詰其人何從得此，始駭服，遂正其獄。甫書初考，即有別院之命，始莫識其所自，已乃知叅政袁公說友所薦。公與之素昧，亦無與爲地者，時人咸服至公，且頌其得人。時誠齋楊公萬里聞之，爲賦詩，有「拜了除書却問媒」之句，蓋紀實也。公始登朝，慷慨欲救時弊。以宗正簿輪對，首論諸州公帑妄費，謂「祖宗之制，於諸州軍公用須出於給賜之恩，然各有等差之辨，故人心有所底止而不敢踰越。今之公使名曰分

隸，往往罄中人十家之產不足以供一饋之需，極細民終身之奉不足以當一燕之費，互送將迎，無有限極，民生益困，國本益壞。蓋制之無節則用之無藝，此必然之理也。乞取會諸州軍公使錢之數，隨其所臨大小，以定其所用多寡，要以一歲之內至於若干數而止。諸路監司大率準此，立爲定則，異時交替，以數來上，於是而加考覈焉，庶無過取過用之弊矣。」又論馬政之弊，曰：「馬者，兵之本也。臣昨備數諸軍糧料院，會計一歲所收之數，僅足以備補是歲斃損之半，則一歲所失可謂多矣。臣又嘗以前此數年考之，大抵歲收常少，所損常多，數年之後，馬必甚闕，豈非軍政之大害乎？夫以民養兵，以兵養馬，官給芻粟，而馬之充腹常不足，甚至有以馬養人之譏。臣欲乞責內外主帥盡牧養之方，稽其損耗，防其減尅，而嚴其責罰。」上深然之。携李輔郡，公以推擇出守，剖決如流，莫不切中其情，然終歸平恕。或僞爲倅廳印紙，與奸民爲市，以充契券之用，流布既廣，吏因事覺，視爲奇貨，謂無真僞，當歷加追驗，則所得可裨郡計不少。公曰：「此不過僞造者罪耳，若一一驗之，編民並擾。吾以安民爲先，利非所急也。」乃喻民有誤買者許自陳，立與換印，陳者畢集，一郡晏然。尋以內艱解郡。公之在憲部也，論胥吏之弊曰：「有官府則有胥吏，不可闕也，亦不可冗也。吏數愈多則民蠹愈甚，民蠹愈甚則官府無由而清，獄訟無由而平，民生無由而日趨於厚也。欲申飭諸道，檢照條令，隨州縣大小以定吏額，私名罷吏，一切逐去。庶幾胥徒簡少，文書省暇，政平民樂，不爲無補。」詔有司頒行郡邑，加遵守焉。未久，北方玉帛復通，人情危疑，無敢往者。公獨請行，且以覘中原事機，節使判宗趙公師岳偕往焉。公威容端肅，專對明辨，遂爲之加禮。歸奏，略曰：「臣竊觀

鄰國以徒威立國，故其所自恃者勢，而其所不足者理。是理既失，勢亦隨之，此渙散陵弱之漸，可預覘於今日。自其兵言之，韃靼據有偏方，非能地大力強有加於昔日也，而頻仍侵掠，莫克誰何，倉惶周章，搏手無策，乃盡遷民兵，不遺老弱，傾其國以捍禦之，怨讟繁興，潰裂四出。乃下令曰：潰兵五日不出者死。徒揭墻壁，潰者如故。方且日夕惴惴，南向清野，惟恐本朝之兵乘危擣虛，腹背受敵。此其兵不足恃者也。又自其民觀之，螟蝗水旱，連歲爲虐，昨幸小稔，軍旅之興，又復橫取無藝。常賦之外，曰和糴，曰和借。財竭力殫，咨嗟滿路。乖氣召戾，自冬涉春，數月不雨，今河南粟直既倍常時，燕山之直萬錢石粟。饑民嗷嗷，舉無生意，怏怏然歸咎其上。其民心之不足恃又如此。顧乃飭虛僞以欺人，事形跡以示外。使事往還，異時率以州縣之吏奔走服役；今也騎士取之鄉民，甲兵取之市戶，糧食因其自備，弓刀亦其自隨。諸如此類，自謂可以惑人，而其中枵然，已不可掩於斯人之口。徒威之失，今已如此；他時後患，未知所終。臣欲乞陛下制人以己，御遠以近，明政教以立治，厚德澤以及物，使義積而邦本愈強，恩深而人心愈固。選擇將帥，訓練軍伍，修車馬，備器械，徐起而收之。齊人歸疆，宣王復土，其在茲乎！」上悅，褒勞殊渥。自是始議止絕歲幣，正敵國之名，不復與通，大義始明矣。公爲戎監，上言：「古之善將者，非臨戰而後計，遇敵而始謀也。求兵法於往古，考地理於圖誌，以啓迪心思，發明機變。何謂兵法？摧堅破銳，擣虛擊實，其攻也有方；〔三〕：深溝高壘，雉堞相望，其守也有策；舳艫蔽江，鐵馬風馳，其用之也有宜。諸如此類，皆平日所當講明者也。何謂地理？兩軍相接，必知某處可以倍道、可以設伏，某處可以斷後、可以橫衝，取

糧有地，會師有所。諸如此類，又皆平日所當講明者也。今之將帥，其果能盡知此乎？臣愚欲乞陛下嚴諭遠近軍帥，凡列衛之間，沿江之衆，自偏裨以上，各使條具方略，圖畫形勢，以滌其昏而開其明，以發其蒙而動其機。不責其文詞而惟考其智略，審擇哀類，上之樞府，擇可行者頒下分屯去處，俾互相告語。閱時既多，見聞日廣，胸中之甲兵，帷幄之籌畫，實足以爲異日規恢之地。」時上方向用，期贊中興，有忌嫉者橫興萋菲，畀祠廩。未幾，起鎮溫陵，凡積年滯訟不決者，一經裁斷，莫不悅服。公深思便民之策可經久者，一曰減免上供銀數，二曰發泄境內楮幣。大略謂「本州舊有銀坑，而紬綿絹帛非本州所出，朝廷以有無相通，撥台、信、邵武、建昌四州軍合解上供銀令泉州代納，却令四州軍以所產紬綿絹帛折價還泉州支散官兵。自泉州銀坑閉廢，銀價日增，比之舊價十增其七。四州所收絹帛遇歉猶有減放，又逐歲拖欠，動輒數萬。欲乞將本州代納上供銀一半科取民間買紬綿絹帛支散官兵，一半將四州軍應副紬綿絹帛之數令自賣起發，庶幾泉民稍紓。」先是，淳熙間文簡公守泉州具奏未行，公申前說而加委曲焉，政路甚以爲然。事下都司，沮止之，議者惜焉。越四年，大卿宋公鈞知泉，本公之說告于上。時公持從橐，事竟以濟。其忠信惻怛，篤於愛民，終始不倦蓋如此。至論楮幣，則謂「本州田少土瘠，逐年全籍廣米接濟。計一歲收糴之費爲錢百四五十萬緡，錢會中半，而廣南未承朝廷指揮行使官會，以致本州會子積而不散。乞割下廣東經略，將合解上供窠名錢銀收買販米官會，全綱起發。割下本州，告示人戶，各以錢會中半收糴。其會子賁回廣中，就官兌錢或白金，充上供銀錢之數。庶幾本州楮幣其來雖多，而轉流廣郡，不至積滯。」期年政成，民以大和，謠

咏四起，於是士祠公於學，商賈父老祠公於衢，緇黃之流祠公於梵刹。尚書楊公炳、侍郎李公訖，皆先朝耆德，寓是邦，敬服公，曰：「古君子也！」閩適謀帥，上念無以易公者，就拜闔寄。公控辭甚力，朝廷不許。公以民害之大者莫甚於盜，亦莫甚於吏，鉏姦剔蠹，滌蕩而振刷之，稅籍始明，獄訟無滯。郡囿所禁，總十二縣之事，止十有五人。公乃新學校，括學糧，增養士之員。及論三山海寇所以難制者，以兵將皆不習海道之險。欲擇選統領及所用巡兵，使之朝夕閱習，長於水戰，則盜之長技無所施矣。上念公久勞于外，有詔趣覲。公辭不獲命，入對，論「舊將不可專恃，虛籍不可徒費。蓋富貴既足則壯銳銷鑠，不若拔諸偏裨下列，志氣盛強，必求自見。至若尺籍伍符，核實未盡，或有敗衄及差出、病傷之類，不以實聞，所破之券，主將掩而有之，虛費類皆如此。要當委自總所，更加考核，使供軍無虛破之弊，士卒有可用之實，此內修外攘之急務也。」又言：「泉貨洩於外邦，銷爲器用，法禁不能止，不急救之，中國之銅日少。」上曰：「然。豈止於少，殆將至於無矣。」公欲以鐵、銅、錫三者合而成錢，如往者夾錫鐵銅錢之類，外邦得之則爲無用，小民銷之不可爲器，如此則重者反輕，法不嚴而弊止。上皆嘉納之。不一歲，進貳冬官。時將帥多事剋剝，士卒貧困。公極論之，以爲「將之所恃在兵，兵之所恃在食。今者掊剋日滋，士心寢失，請給腴削，乾利取贏，恩施於上，怨起於下。自今支散請給不宜屬之軍將，總所則委屬官，州郡則委通判，令彈壓之，則上恩可達而士氣稍紓矣。」公每因經筵進讀，必寓獻贊，規切時事。言州郡不可輕畀，必試其事，無容但拘資格。又謂三邊之勢兩淮爲最要，上游河水多淺，秋冬可涉。恃水爲險者，淮之東也；依山爲險者，淮之西

也。防守之計，在乎兵將得人。又以近來州郡稅賦折納大爲民患，藝祖有折納違制之論，孝宗有無食貨兼取之說，乞明示州郡，俾之遵守。又言今之兵冗，當嚴考核，以革虛名無實之弊；官冗，當裁遙領、不釐務暨琳館之虛員；費冗，當節迎送修造與夫添給妄用。又言援例廢法，實開僥倖之門，是致賞罰無章，私情勝而公道泯，宜守成憲。凡公所敷陳，皆切中時病，深當上心。及居東臺封駁之任，抑僥倖，振綱紀，惜名器，凡所爭執，皆關大體。有臺臣論事，專徇賄賂，既從黜罰，而上恩寬大，復畀職名。公駁之，言：「貪夫徇財以辱言路，而置不問，政刑安在？」上知公果可大用也，故雖自以年邁，迭上封章丐祠，而聖眷方勤，不允。未幾，進貳本兵，天下想聞其風采。公膺重任，夙夜經心，職思其憂，形於言色。猶念新疆雖拓於版圖，其費無藝；歸附尚煩於籠絡，其志難量；邊面故老，相繼淪亡，孰可倚仗；捍城宿將，凋喪無幾，孰備驅馳；加之逃亡不補而尺籍多虛，將帥刻剝而士卒怨忌。必將蒐練軍實，獎拔人才，警飭營屯，申明紀律，凡三邊之險易虛實，諸將之勇怯能否，糧儲之豐耗，城池之修圯，甲兵之利鈍，科條邊鎖，靡不備周。而所謂宏謀大略，沉機秘策，關於國體輕重、鄰敵利害，日與廟堂講明議論，密贊廟謨，人莫預聞。每以先皇倚注之深，欲自竭仰酬隆眷，百慮嬰懷，積成煩悶。上憂之甚，欲遣中貴問疾增損狀，公力辭，遂止。少愈，入謝。上目公有喜色，玉音問勞：「聞卿近少違和，幸已平復，宜厚自調護。」公再拜稱謝。退朝，即自力治事。疾復作，國醫視之，已不可爲矣。其薨也，士林相弔，諸公哭之慟。公爲人篤厚平實，表裏洞然，不爲機械。持身甚嚴，待人以恕，雖年德位望俱高，而接物謙抑，賢愚貴賤皆與之均禮。自幼篤孝與敬，

少師遇子弟素嚴，公先意承志，惟恐順適不至。雖雅性嗜書，不樂俗務，然東西惟命，勞冗靡辭，必挾冊以往，學不廢程，家無闕事，人以爲難。恩隆族黨，遠近數百口雍穆無間言。與人交終始不變，樂賙人之急，解衣推食，雖重費無所靳。故舊亡歿，贈卹其終，經理其家，纖粟備至。凡鄉邦利病，視之不啻猶己。如折帛輸錢，朝廷舊則每匹六貫五百，而休、歙二縣田賦既重，民獨不堪。歙縣向已蠲減，惟休寧未有援例奏陳者。公在宥府，適臣僚論奏，公力語廟堂敷奏。事方下戶部，值公薨背。踰年，特從所申，本縣歲蠲楮錢一萬五千緡^三，折帛每匹裁減二貫。由是鄉邑感公遺德，相率立祠宇，以寓無窮之報。公平居不喜言人過，寸長片善，表揚汲引，不遺餘力，因公所薦進知名甚衆。自奉極約。既貴，膳羞服用無踰寒素。里第仍故居，僅創一樓貯圖畫，一堂燕坐而已。嘗言「富貴在天，非人力可求，分有之則聽其自來，無之則信其自去。至於居官之道，尤當以廉勤爲本。予平生所以省憂患，得便宜者，此爾。」公初第而歸，四方學子不遠千里，執經席下。一經師承，其所得必粹，其文必有體製可觀。門人多達者，如右史吳公格則與公偕顯於朝，餘登桂籍、預鄉舉、升列賢關者，接武駸駸，殆莫勝數，師友淵源特盛於江左。奏議、文集共二十卷，藏於家。公娶齊安郡夫人朱氏，謹靖賢淑，事舅姑至孝，禮無違者。從公宦遊，勤儉撙節，以需賓饋，延禮師儒，未嘗少爲私奉。先公二十年卒。子男一人，以思，從事郎、監西京中嶽廟，以哀疚中山行卜兆域，犯風濕，得疾，後公十有一月卒，轉宣議郎致仕。女二人：長適朝奉郎、賜緋魚袋姚元迪，廷魁穎之子也；幼未適人。皆先卒。孫男一人，剛中，前修職郎、監西京中嶽廟，今承遺澤，換授承務郎。孫女二人，長早亡，次

適從事郎、新寧國府旌德縣尉、巡捕私茶鹽礬、兼催江綱汪耒〔四〕。剛中將以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葬公于歙縣長壽鄉龍歸里龍山之原，千里走介馳書，謂伯成曰：先大父雅與公善，敢以行實爲不朽託。伯成辭不敢當。然竊謂公以儒起家，以勤撫仕，歷四十餘年，迄登宥府。外不爲表暴顯著之跡，而斷斷無他，休休有容，有古大臣之風。齋心服勤於燕閒之間，而民自得於畊桑隴畝之上。使公未薨，則措施成就詎止此哉！伯成泉人也，公守是邦，嘗獲游公之門，而且蒙公之眷，相知最深。其立身行己，足以儀型當世，而一話一言，又可垂法將來。至於慈祥愷悌之政，鄉人歌詠成編，棠陰蔽芾之恩，遺愛於今未泯也。敬摭公言行之實，書以畀其子孫，以俟立言之君子。謹狀。寶慶元年四月日，顯謨閣學士、正奉大夫致仕傅伯成狀。《新安文獻志》卷七四。又見《清源文獻》卷一六。

〔一〕移：《清源文獻》作「累」。

〔二〕攻：原作「政」，據右引改。

〔三〕楮：原作「諸」，據右引改。

〔四〕汪耒：原作「來」，據衛涇《後樂集》卷一八所載程卓墓誌銘改。

侍郎諸葛廷瑞墓銘

士抱所學，委質事君。或遇或否，匪我而人。亦既有合，詢謀考言。不究其用，匪人而天。公以

儒奮，厥聞四馳。振羽將翔，甫漸于逵。孝皇勸勤，將巽大位。敷求端良，以畀聖嗣。公在周行，敷奏造膝。義則不僭，言必可績。帝曰汝嘉，勿遠伊邇。記注螭頭，職是右史。光皇御極，治初清明。聖父有訓，疇敢弗承！抗擅承命，載筆納忠。禮折大驕，謨柬帝衷。近臣盡規，有闕必諫。婉或近諛，直或疑訕。近諛匪正，疑訕徇名。優游懇款，言廼必行。尺璧是寶，連城莫鬻。一指其瑕，隨韜于櫝。公祀二紀，粹潔夷易。靡激靡詭，不磷不緇。棟將隆矣，誰則折之？鼎將實矣，誰則缺之？匪人之爲，天實奪之。武榮之西，山川逶迤。劍佩相從，謨謀著龜。佑爾孫初，福其永綏！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七，民國十六年刻本。

修河疏文

洛川之陽，芒山之麓，宮廟在焉。地既積高，水則弗至，而苑囿池沼之大，灌溉滌濯之用，凡所以奉至尊、共朝夕者，無所仰給，吏用是懼。水距城之七里，實得美泉，方將繕治隄防，溝而納之禁中，此神之職所宜聞也。亢事之始，不敢不告。《清源文獻》卷一七，萬曆刻本。（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六

李如箴

李如箴，字季牖，號東園，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少遊上庠，博學多聞，與紹興諸魁皆友善。嘗爲通州酒官，淳熙中官廣州司理參軍。光宗時任舒州桐城縣丞。著有《東園叢說》三卷（存）、《輿地新書》十卷、《樂書》一卷、《琴書》一卷。見所撰《東園叢說序》，周庭筠《東園叢說序》（載該書卷首），曾丰《李季牖〈輿地新書〉序》（《緣督集》卷一七），《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卷二〇二《藝文志》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五。

東園叢說序

紹熙三年三月

僕頃年僻居語兒之東鄉，既無進取之望，又不能營治資產，日與樵漁農圃者處，羹藜飯糗，安分循理，亦足以自樂。時時披閱文集，省記舊聞，隨手筆之，遂成卷帙。其間經、史、子、集，天文、地理、歷數之說，無不有之，目之曰《東園叢說》，好古博雅君子覽之者，殆有取焉。紹熙壬子三月

下浣〔一〕，桐鄉丞括蒼李如箴自序〔二〕。《東園叢說》卷首，叢書集成初編本。又見《詒宋樓藏書續志》卷四，《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九。

〔一〕紹熙：原作「紹興」。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東園叢說》跋云，此書中載有紹興六年以後事，又稱高宗廟號，此「紹興」乃「紹熙」之誤。據改。

〔二〕桐鄉：按宋無桐鄉縣，此「桐鄉」實指舒州桐城，《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云「舒州桐城縣丞李如箴作《樂書》，是也。《左傳》定公二年「桐叛楚」，杜預注：「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其地在今安徽桐城縣北，唐代緣此設桐城縣。明正德《崇德縣志》蓋誤認此桐鄉即明代所設浙江桐鄉縣，故以李如箴爲崇德（今浙江桐鄉西南）人，作爲鄉賢收錄，與如箴自署籍里不合，特加辨正。

評司馬光范鎮所論律〔一〕

鎮得蜀人房庶言尺法，庶言：「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去『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鎮盛稱此

論，以爲先儒用意皆不能到。其意謂制律之法，必以一千二百黍實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管之長一爲一分，是度由律起也。光則據《漢書》正本之「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本無「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其意謂制律之法，必以一黍之廣定爲一分，九十分則得黃鐘之長，是律由度起也。《書》云：「同律、度、量、衡。」先言律而後及度、量、衡，是度起於律，信矣。然則鎮之說是，而光之說非也。然庶之論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則非，必如其說，則是律非起於度而起於量也。光之說雖非先王作律之本，而後之爲律者，不先定其分寸，亦無以起律。又其法本之《漢志》之文，則光之說亦不得謂其非是也。故嘗論之，律者，述氣之管也。其候氣之法，十有二月，每月爲管，置於地中。氣之來至，有淺有深，而管之入地者，有短有長。十二月之氣至，各驗其當月之管，氣至則灰飛也。其爲管之長短，與其氣至之淺深，或不相當則不驗。上古之聖人制爲十二管，以候十二辰之氣，而十二辰之音亦由之而出焉。以十二管較之，則黃鐘之管最長，應鐘之管至短；以林鐘比於黃鐘，則短其三分之一；以太簇比之林鐘，則長其三分之一；其餘或長或短，皆上下於三分之一之數。其默符於聲氣自然之應者如此也，當時惡睹所謂三分損益哉！又惡睹夫一千二百黍爲黃鐘容受之量與夫一黍之廣一爲一分之說哉！古之聖人既爲律矣，欲因之以起度、量、衡之法，遂取秬黍之中者以實黃鐘之管，滿龠傾而數之，得黍一千有二百，因以制量；以一黍之廣而度之，得黃鐘管九十分之一，因以起度；以一龠之黍之重而兩之，因以生衡。去古既遠，先王作律之本始，其法不傳，而猶有所謂一千二百黍爲一龠容受之量與夫一黍之廣一爲一分者

可考也。推其容受而度其分寸，則律可得而成也。先王之本於律以起度、量、衡者，自源而生流也；後人以度、量、衡而起律者，尋流而及源也。光、鎮爭論往復，前後三十年不決，大概言以律起度，以度起律之不同。鎮深闢光以度起律之說，不知後世舍去度數，安得如古聖人默符聲氣之驗，自然而成律也哉！至若庶之增益《漢志》八字以爲脫誤，及其他紛紛之議，皆穿鑿以爲新奇，雖鎮力主之，非至當之論有補於律法者也。《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以上向以鮮校點）

〔二〕據《宋史》，此文出自李如箴《樂書》，似非單篇之文，然此書已佚，今仍錄存於此。

周庭筠

周庭筠，建安（今福建建甌）人。光宗紹熙中官於舒州桐城縣。

東園叢說序

紹熙五年正月

東園先生李君少游上庠，博學多聞，與紹興諸魁皆友善。平時上下論議出入經傳，前言往行靡不識錄。庭筠來吏桐鄉，密邇南廡，暇日授以得償未見之願。謹輟俸以刊諸梓，其於學者亦有助云。紹

熙甲寅正吉〔一〕，建安周庭筠敬書。《東園叢說》卷首。又見《詒宋樓藏書續志》卷四，《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九。（沈治宏校點）

〔二〕紹熙：原亦誤作「紹興」，今改，說見李如箴文校記。

趙 惛

趙惛（一一四四——一一六七），孝宗嫡長子。初名愉，尋賜名惛。孝宗爲皇子時，惛拜蘄州防禦使；及受禪，除少保、永興軍節度使，封鄧王。乾道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子。三年，卒，年二十四，謚莊文。《宋史》卷二四六有傳。

乞改正侍讀侍講官名奏

乾道元年九月九日

得旨：邵知柔兼太子左庶子、兼太子侍讀，汪大猷兼太子諭德、兼太子侍講者。伏念臣冒處儲闈，方資學術。雖聖恩隆厚，肇新宮室之名，而位號尊崇，幾僭經筵之秩。仰冀宸衷之洞照，俾仍王邸之舊稱。庶穆公言，亦安私義。所有侍讀、侍講官名乞賜改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五四七頁）。（劉琳校點）

孫時敏

孫時敏，贛州贛縣（今江西贛州）人，淳熙初免解進士。

韶州光運寺寂通證誓大師碑

乾道九年

乾道九年仲冬朔，光運寺住持僧正成謁孫子曰：「儒佛之道，相爲表裏。如來以心印相授，不立文字，非通儒啓其關鍵，學者莫知所從入。曹溪老盧親傳黃梅衣鉢，必得柳宗元、劉禹錫潤飾之，然後其道益尊。今吾招提寂通證誓大師道場也，一方信嚮，欲雨欲暘，應祈如響。碑刻蔑然無述，舊有行狀，建炎兵火，煨燼弗存，流俗相傳，訛鄙失真。子撫以記顛末，吾將鐫石焉。」予復之曰：「此吾素心也。」春二月望，先君捐館，卜三月五日。窆期將及，雨淫不止，余窘甚，奉香哀禱于師。又明日，陰雲剝散，霽色舒麗，遂克襄事。未知報師之所，秉筆紀實，其何敢辭。於戲！師之生歲在己巳，唐高宗總章二年也。師之寂歲在癸未，明皇天寶二年也。距今癸巳之歲，遙遙四百三十載，其詳不得而聞矣。攷諸余襄公《塔銘》及《韶州圖經》，僅得其略焉。謹按師郴人，姓朱氏，法名道廣。幼而悟空，長而棄俗，禮衡州超和尚，祝髮於福田寺，受具於南嶽。梵行孤潔，法相嚴

冷，振錫興遊〔四〕，止於韶州仁壽臺。羣丐所居，與臺密邇，師日持盂化食比屋，以所得蔬飯同之一器，爲和羅飯，先飼貧病，羣丐飫足，自餐其餘，行之悠久不倦。天寶元年，韶大旱，農畝龜坼〔五〕。郡守馮君失其名。雩祀亡應，師慨然嘆曰：「吾食於人，早魃肆虐，當與人同病。」徑詣瀆、武二水合流處〔六〕，浮坐具水上，合爪正坐，沿流下官灘，溯洄而歸，謂人曰：「雨且至矣〔七〕。」老稚懽迎于臺，見庭中井霧氣上騰，黑龍躍起，密雲布空，大雨沛然，千里沾潤，變凶爲豐。明年冬十月二日，趣門人具湯澡盥罷，危坐瞑而寂〔八〕，異香盈室。門人築浮圖以安師像，壽七十五，臘五十五。網羅舊聞，可書之事，止於此爾。余以是知師心廣大慈悲，此師所以證果成佛也。今寺建於隋初，仁壽臺，以年名也。及師居之，世呼廣和尚院。唐僖宗時，郡守謝君肇惡其斥師名，改曰廣明院，亦以年名也。僞劉專制〔九〕，謚師曰輔聖，名其塔曰寶元，寺曰光運，具龍舟以迎師，與六祖同入宮，加謚證真、寂照焉。皇朝元豐五年，賜謚寂通證誓大師，寺塔名仍其舊。建炎五年，郴寇窺境，欲劫師以歸。前期，郡守管君因可夢師假館，既寤，奉師坐亡之像于州治，寇至無所得，焚宇而去。紹興八年，副總管韓侯京起其廢，規模比舊差隘，塔不復治。寺成，奉師真像以歸。余既書師事，系之以偈，偈曰：

佛法從西來，暗與儒道合。吾儒惻隱端，即是佛慈悲。慈悲與惻隱，同實而異名。若有善男子，哀愍濟衆生。普視大千界，願同沾利樂。不起自私心，反手成佛道。稽首寂通師，性根大智慧。一念百千念，不離慈悲心。常持和羅飯，先飼貧病者。不自厚其身，無有不厭足。同憂歲大

旱，浮水現法力。驅龍洒甘雨，無有不沾潤。師心本湛然，未嘗有作爲。及其有作爲，哀愍衆生故。師寂四百歲，慈悲如在時。雨暘或愆期，應禱如枹鼓。願終惠此方，淨洗千劫塵。歲歲是豐年，在在成樂土。咸知大慈悲，信嚮永不怠。

淳熙三年八月朔，本寺住持、傳法沙門正成立石，免解進士章貢孫時敏撰并書，文林郎、知梅州程鄉縣事、主管學事周南張概題額。嘉慶《廣東通志》卷二一一。又見同治《韶州府志》卷三八，光緒《曲江縣志》卷一六。（祝尚書校點）

〔一〕寺：原無，據光緒《曲江縣志》補。

〔二〕此句右引作「曹溪老盧親受衣鉢於黃梅」。

〔三〕癸未：原作「癸巳」。按天寶二年爲癸未，因改。

〔四〕興：光緒《曲江縣志》作「遨」，似是。

〔五〕坼：原作「拆」，據右引改。

〔六〕瀕：原作「真」，據右引改。按《新定九域志》卷九，韶州有瀕水。

〔七〕矣：原無，據光緒《曲江縣志》補。

〔八〕危：原作「跪」，據右引改。

〔九〕僞：原闕，據右引補。

楊大全

楊大全，字渾甫，眉州青神（今四川青神）人。乾道八年第進士，調溫江尉，攝邑有政聲。紹熙三年，召除監登聞鼓院。寧宗即位，遷宗正寺主簿。慶元元年，易太常寺主簿，遷司農寺丞。修《高宗實錄》，充檢討官。丐外，除知金州，至姑蘇，以病卒。見《宋史》卷四〇〇本傳。

請過省重華宮疏

紹熙五年

臣之志於憂君者，不畏義死，不榮幸生，不以言而獲罪爲恥，而以言不聽從爲恥。自古諫之 ineffective，其大者身膏斧鑕，其次亦流竄四裔，其小者猶罷免終身；未有若今日不勉於聽從，亦不加於黜逐，徒餌之以無所譴何之恩，使皆饕富貴，甘豢養，以消磨其風節。平居皆貪祿懷姦之士，則臨難必無仗節死義之人。陛下自夏秋以來，執政從官之死者皆不信，卒之果然乎？不然乎？建康趙濟死，武興吳挺死，今尚不以爲然，則事有幾微於朕兆者，可諫陛下乎？萬一變起蕭牆，禍生肘腋，陛下必將以爲不信，坐受其危亡矣。盜滿山東而高、斯弄權，二世不知也。蠻寇成都而更奏捷，明皇不知也。此猶左右聾瞽爾。今在朝之士瀝忠以告，而陛下不聽，是陛下自壅蔽其聰明也。今外間傳聞，以爲壽

皇將幸越，幸吳興，此愛陛下之深，欲泯其迹也。陛下當亟圖所以解壽皇之憂。《宋史》卷四〇〇《楊大全傳》。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六，《南宋書》卷四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劉文剛校點）

許及之一

許及之（？——一二〇九），字深甫，温州永嘉（今浙江温州）人。隆興元年進士，知袁州分宜縣，以薦除諸軍審計，遷宗正簿。淳熙十五年，仿唐制復置拾遺、補闕之官，首以及之爲拾遺。光宗受禪，除軍器監，遷太常少卿，以言者罷。紹熙元年除淮南運判兼淮東提刑，以不職貶知廬州。召除大理少卿。寧宗即位，除吏部尚書兼給事中。以諂事韓侂胄，慶元四年除知樞密院事，嘉泰二年拜參知政事。三年，知樞密院事。開禧三年，侂胄誅，降及之兩官，泉州居住。嘉定二年卒。有《涉齋集》。見《宋史》卷三九四本傳。

上光宗徽號冊文

嘉泰三年十一月

孝子嗣皇帝臣擴聞，古者帝王，德參天地。天地不可以繪畫，帝王孰得而形容？然太極既分，天地設位，而大哉乾至哉坤爲可稱。語其德則剛健中正，直方光大，非一言之可名。鴻荒以降，帝王有

述，而大哉堯、君哉舜爲可紀。語其德則聰明文思，濬哲文明，非一辭之能盡。繫我祖宗之具美，遠追堯舜而同符。家法繼承，皇綱接統。藝祖顧命而不私於與子，高宗內禪而獨斷於傳賢，孝宗從與子而荐於天，諸邸特惟賢而不以長。豐功大業，與古匹休，顯號鴻名，於斯爲盛。恭惟光宗憲仁聖哲慈孝皇帝，受舜之荐，若禹之傳，擬而議之，不可尚已。迹夫岐嶷之姿，天日之表，神靈而徇齊；師保之訓，禮樂之教，溫文而恭敬。學緝熙而日就，德罔覺而日新。尹正京邑，則軫民情之利病，閔農事之艱難，如貞觀決庶務于承華之時。參決議堂，則定國論之是非，判人材之邪正，如天禧見輔臣於資善之日。以君臣父子之懿，爲謳歌獄訟之歸。奉五日之朝則誠孝不替於日三，際一時之盛則曆數式綿于時萬。中天之運啓而新會元之曆，輿地之圖覽而慨建隆之勳。謹內修，嚴外治，則固形勢以爲本根；開衆正，却群僞，則革偏黨以護元氣。守臣上殿，丁寧訓諭，以愛民爲本；使臣臨遣，委曲戒飭，以察吏爲先。哀矜庶獄，省刑薄斂，而好生之德下洽于民心；不貴異物，務農重穀，而豐年之報上符于天意。故得五緯不忒，三光以平，澤南洽而無波濤之驚，威北暢而絕煙火之警。猶且專翊善之職，以崇國本，增胄監之養，以固宗藩。隆始初，具品式，懲苟且於一時；明憲度，哀寬卹，示章程於萬世。終日乾乾而尚慮治道之未進，小心翼翼而惟恐親意之或違。積茲憂勤，深自抑畏。屬孝祖棄天下之養，方慈父服宮中之喪，遽非黃屋之心，乃以鴻圖而授。雖宏遠之摹未究，而甚盛之德蔑加。欲盡形容，祇同繪畫。臣猥以眇質，獲承慶基，惟祖父之是循，每羹牆之必見。一意適祇於詒燕，十年粗底於和平。對越在天之靈，再展郊丘之敬。謹遣特進、右丞相、提舉國史院、提舉實錄院、提舉

編修《國朝會要》、提舉編修玉牒、提舉編修勅令、清源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三百戶、食實封二千四百戶陳自强，奉玉寶玉冊加上徽號曰「光宗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仰惟於赫皇考，啓佑後人，光于祖宗，永有區夏。謹言。《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八五（第二冊第一五二六頁）。

劾王淮奏

陛下即位二十七年，而羣臣未能如聖意者，以苟且爲安榮，以姑息爲仁恕，以不肯任事爲簡重，以不敢任怨爲老成。敢言者指爲輕儇，鮮恥者謂之朴實。陛下得若人而相之，何補於治哉！《宋史》卷三九四《許及之傳》。

乞遷宣祖祔大行皇帝奏

紹熙五年八月十八日

大行至尊壽皇聖帝梓宮發引掩攢畢，行九虞卒哭祔廟之禮。檢照欽宗祔廟，禮官討論，太祖造邦，始立宗廟，追尊僖、順、翼、宣四廟。厥後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升祔，而七世之廟乃備。蓋太祖、太宗以兄弟相及，同爲一世，故在英宗朝，太廟八室，其實七世。在神宗朝，尊僖祖爲始祖，乃遷順祖而祔英宗。在哲宗朝，又遷翼祖而祔神宗。皆爲七世而八室也。徽考嗣位，將祔哲宗而宣祖

當遷，於是倣唐之制創爲九廟。翼祖已遷而復，故宣祖當遷而不祧。僖、翼、宣祖爲三世，太祖、太宗爲一世，自真宗、哲宗爲五世，遂爲九世而十室也。徽考升祔，與哲宗同爲一世，故無迭遷之主，是爲九世而十一室也。欽宗將祔，則翼祖當遷。蓋欽宗之於徽考，猶哲宗之於神宗，皆以父子相繼，別爲一世。然則宗廟自僖祖、宣祖、太宗至于徽考、欽宗，是亦九世而十一室也，當遷翼祖而祔欽宗。及高宗升祔，與欽宗同爲一世，故無迭遷之主，是爲九世而十二室也。將來大行至尊壽皇聖帝祔廟，則宣祖當遷。蓋大行至尊壽皇聖帝於高祖以父子相繼，別爲一世。然則今日宗廟，僖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大行至尊壽皇聖帝，是亦九世而十二室也。臣等竊謂當遵本朝已行典故〔二〕，遷宣祖而祔大行至尊壽皇聖帝。乞下禮部太常寺條具，修置祔室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六〇（第一冊第六八一頁）。

〔二〕遵：原作「遷」，據文意改。

議宗廟之制奏

紹熙五年閏十月三日

太祖正位東嚮，以太宗爲昭，至于大行，四昭四穆，正合八世，與太祖之廟而九，協於古而宜於今。但宗廟事重，預合奏告，祔室遞遷，頗多繕修，所宜早正預定，斷然施行，俾有司知所遵守。又

集議所不及者，遷主所藏之地，在禮官合加審訂。今僖、順、翼、宣四祖爲太祖之祖考，恐不得藏于子孫之廟。今順、翼二祖藏于西夾室，況古者異廟尚藏于后稷之廟，今太廟同堂異室而西夾室別自一室，實居太祖之右，遇祫饗則於夾室之前設位，以昭穆祭焉，於古誼豈爲不協？乞併賜詳酌施行。

《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六二（第一冊第六八二頁）。

議大比當精擇公選場屋之士奏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自鄉舉里選之法不復行於後世，糊名考校雖未足以盡得天下之英才，其間老師宿儒窮年皓首見擯有司而不怨者，服場屋之公也。近年私心勝者設爲得好文字不若得好士人之語，不知既糊名矣，好士人何從而知之？陰通默授，欺天罔人。臣竊以爲陰通默授者固無從禁格，至於形格勢禁，可以大爲之防者，乃不能守已行之令而反開弊倖之門，如試官得差待闕人是也。彼不過謂見任有出身員數不足，勢不免取待闕寄居官；又不過謂見任有出身員數雖多，而習經義詞賦之不同，勢難徧差。審爾，則員數之足與不足皆須取待闕人，不思立法本以防姦，乃至以人廢法。甚者謂見任未必皆佳士，待闕往往多名流。殊不知見任之員即前日待闕之數，見任之員不足，惟當展日考校。今歲大比，乞檢照淳熙六年臣僚之請，勿開寄居考校之門。除知縣縣令不差外，雖總所屬官，許本路運司同州縣見任人差。隨其多寡，量分諸郡，寬其考校之程，續其供給之數。仍將差不足員數合破供需，亦行均給。如是則有

司奉令承命，精擇公選場屋之士，得者不以爲私，而失者不以爲怨矣。《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一三（第五冊第四三一九頁）。

議省費自宮掖約中制立額奏

慶元三年九月

伏睹紹熙元年詔：近置《紹熙會計錄》，省費當自宮掖始。可以慶曆、隆興爲法，令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同共自行稽考，庶幾內外均一。欲乞斷自聖意，特降指揮，自內廷檢照，裁約中制，各立爲定額，比之今數有損無虧，庶可必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七四（第六冊第五八〇九頁）。

集議太皇太后謚號奏

慶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準詔集議大行太皇太后母儀四朝謚號字數及山園陵名。臣等伏見大行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聖德懿範，遭時多艱，協濟高宗中興之功，翊贊三朝揖遜之盛，母儀四世，垂六十年。頃者太上遘豫，屬意與子，決大計簾幃之間，擁佑聖孫，嗣登寶位，貽宗社無疆之福，其與昭憲皇后啓佑創業之模，章獻明肅、慈聖光獻、宣仁聖烈、欽聖憲肅、昭慈聖獻五后垂簾之懿匹休具美，足以無愧。臣等集議謚號宜以四字，易園陵曰山陵，昭示方來，於典禮爲當。《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二六（第二冊第一二二頁）。

九三頁）。

乞贈先臣所生父母秩號奏

慶元六年五月四日

臣近兩具辭免敕令所修進《慶元編類寬恤詔令》并《役法撮要》了畢，經修不經進官特與轉行一官，依例加恩恩命，蒙賜不允批答。伏念臣出于白屋，致身兩地，曾祖以下皆霑宮少卹典。緣先臣樞乃先叔祖懿文、先叔祖妣王氏所出，叔祖以力學授徒爲業，臣童蒙逮事，實被義方之訓。先臣抱罔極之痛，欲報無所。竊見在法：「諸臣僚不許以轉官之類回授封贈。」注云：「太中大夫以上不拘此令，從官則得封贈父母。」而紹興淳熙及慶元初從臣相繼有請，皆得回授以贈其祖，間有併贈所生父母者。望許臣以今來合轉一官回授與先臣所生父母，量贈秩號，以見微臣不忘自出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三四（第四冊第三七七七一頁）。

與某察劄

及之復歸卿列，無補平反。忽奉誤恩，擢貳宗伯。自揣不稱，人其謂何！庇賚所加，祇深悚懼。方具控免，未敢敬詣屏下，一紙姑爲執事者之容，恭乞委照。右謹具呈察院台座。五月日，朝散大

夫、賜緋魚袋許及之劄子。《鳳墅殘帖釋文》下。

跋節孝先生語

乾道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右《節孝先生語》一卷，得之番陽洪公紫微手抄。舊以東坡先生《志林》語冠于首，因以呂氏《童蒙訓語》附其後，栞之臨汝郡庠。嘉禾已栞先生文集。茲錄雖燕閒咳唾餘，一話一言足爲後學警策。如云「治身以誠爲本」，先生所得於安定胡公者，蓋終其身而無愧。至極論諸葛武侯之平生與汲直之素立，又先生所忻慕而自處者。用否雖異，君子謂其志則同。其因讀《貨殖傳》而悟爲文之法，若有異者，攷其說以簡易渾成爲主，學者毋以異求之。乾道己丑季冬望日，教授永嘉許及之書。《節孝集》卷三一。

跋幸學詔

嘉泰三年

臣仰惟皇帝陛下光撫熙運，楸建皇極，持盈守成，競業夙夜，太平之基增而彌高，禮義之澤流而逾深，庶事大備，區宇億寧，年穀屢豐，休祥液洽。于是審風俗之樞機，溯教化之源委，將以作新人文。爾乃嘉泰紀元之三禩，月于孟陬，吉日戊戌，夙駕翠華，臨幸璧水。三公九卿大夫士莫不咸在，

簪笏肅如，韋布檐如。親屈帝尊，祇謁先聖，旋紆乾顧，肅揖武成。止輦橫經之堂，虛懷重席之講，演《周官》之奧義，昭制治之宏樞。登進諸生，于帝其訓，明倫誕播，雷動風馳。若睹若聞，鼓舞詠歎，咸以親見聖王師之爲幸。皇乎休哉！誠闊希之鉅典、動化之大權也。臣誠不佞，竊嘗謂王者以潤色祖業爲孝，人臣以不負天子爲忠。若稽中興，授受一道，高皇首幸于建學之初，孝祖釋奠于上丁之日，傳爲家法，有隆無替。逮今五祀，縟儀三見，憲章鼎新，爲道益昌，聖孝之盛，亘古莫及。若乃誦王言之大，體王心之一，孝弟以修身，仁義以事君，幼學壯行，出長入治，思所以塞厚望、稱隆旨，則凡小大之臣暨遊學之士，其敢不勉？是用虔奉戊戌詔書，傳諸副墨，勒諸堅珉，期于紹興、淳熙之懿，並垂永世。惟淺陋不足以稱述萬一，臣則有愧。《咸淳臨安志》卷一一。

跋所見蘭亭帖

紹熙五年九月

去年使金還定武，送伴以民間所藏書本見示，正類此。若郡所持售者又不及府治續刻本，因書於後。永嘉許及之，紹熙甲寅九月望。《蘭亭考》卷六。

全宋文卷六三五七

許及之二

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

曾祖炳，贈少保。曾祖母何氏，贈紀國夫人。

祖彥先，贈太師、秦國公。祖母董氏，贈秦國夫人。

父皓，徽猷閣直學士，贈太師、魏國公，謚忠宣。母沈氏，贈魏國夫人。

本貫饒州鄱陽縣，年六十八。

公諱适，字景伯，其先徽州人，唐末避亂徙樂平之洪巖。世以耕桑爲業，自高祖府君士良篤義方之訓，力教子孫。每以事過郡，至滃潭，愛其山朝水挹，可卜宅兆，則鄭重求之，立庾屋其上，爲往來貯儲地。疾革，命家人曰，葬我必于彼，後世青紫當不絕。越十六年，爲元豐乙丑，長孫給事中彥昇遂以進士起家，是爲公伯祖。又三十年政和乙未，曾孫忠宣公繼之，是爲公皇考。又二十七年紹興

壬戌，公與介弟文安公遵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仲弟今敷文閣待制、同修國史邁繼之。給事之後官者七，忠宣之弟姪官者九，子、孫、曾孫官者二十六。忠宣嘗嘆曰：「秦氏置我死地，曾祖潛德燾後，而穽章無因，齎恨泉下矣。」公初除執政，即當轉官，勾高祖卹典，上惻然從之。諸公議以大夫告第，既有尼之者，遂寢。公爲兒時已穎異，十餘歲日誦三千言。忠宣連仕浙，因寓嘉禾。及使虜，公年才十三，已能顓任門戶事。胡騎犯吳，間關奉秦國、魏國挾五弟三妹歸鄱陽。指衆食貧，忠宣奉入在秀，復迎挈以往。凡九年而魏國棄諸孤，忠宣又久留朔方，公茹悲含辛，破涕自力，以奉秦國之歡。躬帥二弟刻意問學，爲文自出機杼，皆中程度，一時名人多折輩行與之交。外氏居無錫，公奉魏國之喪往依以葬。時河南復爲王土，嘗擬宰臣賀表，有「宣王復文武之士，光啓中興；齊人歸鄆，謹之田，不失舊物」之句。仲舅博士沈公松年一見奇之，勉以爲宏博之習。初用出使恩得修職郎，監南嶽廟，調嚴州錄事參軍、浙西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既以詞科賜第，宰臣進讀制詞，太上皇曰：「父在遠，其子能自立爲可嘉，宜與陞擢差遣。」于是爲敕令所刪定官，改左宣教郎，入秘書省爲正字。才數月，忠宣南歸，以直忤秦檜，即去國。公以奉親自列，通判台州。將終更，忠宣有英州之謫。台守與公不相能。公嘗行縣至黃巖，令以繫囚十數輩匿堂廡間，詭以獄空告。公坐令聽事，聞大呼聲，即詰視，諸囚皆叫號稱冤，因備其事申諸司。歸白守，守以爲不關白長官，撰彈文迎秦意。秦諷言官上之，坐免官。往來于英，以奉忠宣溫清。里門聚食數百指，皆仰給于公，公處之怡然。凡九年而忠宣薨，服除，起知荆門軍。以惠愛爲政，首奏便民四事，大抵以均敷茶額錢，所出甚于常賦，茶商執害

民之柄而託吏爲姦；民力重困，官田以附種爲名而不稼納租；麴引失立法之意而重叠出錮；大禮代它州之貢而多方取辦，乞罷行之。又荆門自兵火後，學校廢弛，遇大比則附試江陵，解額五才得一，慨然以作成爲己任，力請于朝。由是軍得自解發，額亦稍增其舊。改知徽州。先是，朝廷立賞鬻官田，當路急于受賞，督迫甚峻，屬邑一切望風。公下車，民競赴愬。公曰：賞可慕，民獨不可愛耶？乃戒屬邑有虐吾民者必劾。已而使者罷去，民率得寬。郡多訟分產不平者，公究其端，以官印關書吏倍有邀索，民寧匿關而憚費，以故成訟。公下令，許民持關立庭下，不以蚤莫，即時呼吏印給之，無毫髮費，舊訟頓息。其簡易近民率如此。提舉浙西常平茶鹽事，詣闕且對，適文安知平江府，引嫌當避，乃移節江東。嘗奏論役事，其略曰：「元祐旨揮，合役坐閑人戶不及三番處令雇募。蘇軾謂聖恩欲使百姓空閑六年。是以紹興二十六年之旨，歇役六年者與白脚同。行之數年，下戶得以寬佚。間者宣州守臣有請，欲不候六年再差上戶。有司誤以歇役六年之文衝改，下戶畏避，多致流徙。蓋上戶稅錢有與下戶相去十百倍者，必俟差遍下戶，則富家經隔數十年方再執役。臣守徽州，以婺源一縣言之，有差及一貫稅錢者，民間哀訴，誠爲可念。乞仍行二十六年旨揮，庶使細民鼓舞德澤。又如一都之內，上等五戶稅錢各五十千，中等五戶稅錢各三十千，各曾應役。若以歇役六年再差，恐中等五戶僥倖終免。乞自第一戶差至第十戶，然後再差，所貴役法均平，上下稱便。」人以爲切中役法之弊。江東實鄉部，公又嘗兼提點刑獄事，風采凜然，不可干以私。逆亮敗盟，有旨令沿江監司條具恢復事，公上奏謂：「逆亮既殞，大定僭號，未必諸國服從。若能仰順天時，遣使歸疆，則王師不血刃而得土宇，

實天下之幸。萬一虜衆尚強，自淮以北別無爭立之人，則宜多遣有膽力人密傳詔檄，使中原義士各取州縣，因以畀之。王師但留屯淮泗，募兵積粟，以爲聲援，不必輕涉其地以務力爭。俟蜀漢、山東之兵數道俱集，見可而進，遲以歲月，必有機會可乘，恢復故道，何翅破竹？庶幾兵力不頓，可以萬全。」車駕親征，至建康，因上殿陳言：「江鄉之民以旱荒而遷徙淮甸，比遭虜騎之擾，復還故鄉，則所棄之產已爲官司估賣，形勢之□□者十不償一，佃者量納租課，無補于官而有害于民。乞斷自紹興二十八年以後，凡州縣所賣逃產，許元業人子孫以元估價就贖，專委提舉常平官覺察。」太上褒予甚飾。時待制爲右史，受命迎使客，入對，太上顧其副張掄曰：「洪某三子，其材皆可用。」公激烈初心，念先志之未酬，每思盡瘁，曰邊防，曰民兵，曰防江，曰積粟，曰賑濟流民，皆次第爲朝廷言之。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當海州解圍，又有符離甲申之役，沿淮列戍，襁負而歸者踵相躡，供億之費數倍於曩時。公以書生從容心計，略不見其趣迫之色。有旨犒解圍軍兵，而鎮江府前軍之右軍與太平州之武鋒軍以在圍中獨不預。公從權比附，且倍其賞，軍士莫不歡呼。又以便宜招安海道嘗爲過者。又謂沿邊已招納降胡，若使之饑寒失所，則必怨望。如蕭鷗巴一家餘二十口，券錢最多，日不過千六百元，尚不給用，則其餘可知。乞將已有官人與給料曆，進勇副尉與依武勇給券，四口或五口以上，亦與添給口食。其臨事機識大體類是。總所建治京口，名雖淮東而所總多江東浙西財賦。嘗奏乞以浙西、江東財賦入御，勿復增薦舉添官屬，庶名正事順，可以辦集。又嘗請於朝，皆爲戶部所沮。公登政府始請行之，淮東至今蒙賴。就除司農少卿。隆興二年二月召還，改太常少卿、

權直學士院，旋又兼權禮部侍郎。上初講郊丘之儀，公建議合進胙德壽宮，及改定樂章并郊回用雅樂與減樂工之冗員，皆當於禮而適于時。文安公罷西府，公亦上章求去。上諭令安職，復遣中使賜以珍茗。越三日，與右正言尹穡同賜對選德殿，上顧謂穡曰：「洪某爲人溫粹，文詞有用，論事皆可行。」褒獎至于再三。穡出，驚歎曰：「聖眷乃如此！」言者既攻文安，雅不欲公留，及是始無相憾意。閱月除中書舍人。湯丞相思退罷免，公當制，侍御史晁公武噴有語，公露章求去，且乞身於上前甚力。上曰：「前日公武謂思退有罪而卿稱之爲大臣，制詞中無譴責語，乃其死黨。朕曰朕令作平詞，非其罪。公武執彈章在手，乞留榻後，已却之，仍徙置戶部矣。」時虜再犯淮甸，羽書狎至，書詔填委。上焦勞，至夜分不寐，或夕召，或細書咨訪，公獨當內外制，視草之餘，應詔密啓，默當上心。始，淮上斥堠不明，將帥無申發文字。公奏乞預隄防海道，又乞降親征詔以激厲士卒。虜既尋盟，首爲賀生辰使。上謂副介龍大淵曰：「前日洪某侍玉輅，見其容貌甚悴，豈有聲色之奉耶？方欲大用之，可諭意令自愛。」公附奏曰：「家素無侍妾，近以法服執綬，車輅撼頓，失其常度，只尺天威，有戰慄之色，報國之軀，敢不自愛！」既越境，虜遣同簽書宣徽院事高嗣先接伴。嗣先之父司空嘗有德于忠宣者，故見公加敬，且詢先世甚詳。公因遜謝，相予驩甚，頗得虜要領以歸。乾道元年五月，除翰林學士，仍兼中書舍人。輔臣奏例無翰苑下兼西掖者。上曰：「洪某在後省甚振職，且要其整頓綱紀。」秦埴提舉太平興國宮，公奏：「秦檜欺天盜權，戕害忠直，當錮其子孫。若一人奉祠，則其黨與皆有彈冠之望，所謂一葉不去將尋斧柯者矣。」上即從之。故事，給舍繳駁施行者皆封付三省，是奏乃以

付公。明日召對，上曰：「所謂秦墳甚當，異日有繳奏，只須批敕以來，不須聯章。雖朕意所向而不可行者，但論之。」如繳論巫伋之不當被召，余堯弼之不當復職，莫汲之不當除編修計議官，議者皆以爲當。未嘗一爲親故干求除授，有改秩而避免作縣尉別得差遣者，雖門下士亦不置_二，以故人服其公。盈旬乞免兼職，上曰：「執政有缺，朕今用卿。」既因繳馬監崔良輔轉官事，上數稱善。至乞令大臣計論賞典處，上云：「卿今日作執政，可以討論。」六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密院事。上語參政錢公端禮、虞公允文曰：「三省事與洪某商量。」早朝遂不先退，東西府同班奏事自此始。詣德壽宮謝，太上皇曰：「上用卿爲執政，朕亦謂從官中無逾卿者。卿父精忠，今人臣所無，朕嘗謂蘇武不能及。頃歸自虜中，欲除執政，爲秦檜所忌，擠排使去。上天有報，卿兄弟相繼輔政。」公每遇奏西府事，必極意展布，至三省則終不敢出位盡言。一日偶及皇甫倜軍告乏，戶部祇將椿積錢應副，上云：「無分三省事，卿有所見第言之。」八月，除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十二月，拜左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密使。明年三月久雨，上迎天竺佛請霽，減膳却葷。公以燮理亡狀，獨三上章乞罷免，且面奏求去。上曰：「春間自是多雨，卿奉法守公，近年宰執所不及，第安職。」臺諫因論列，上隨事諭之。諫議大夫林安宅至居家待罪，遂以觀文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明日，上謂參政葉公頤曰：「宰臣奉法守公，純誠不欺，近年無如洪某者。臺諫搜索細故，不存公道，安得如此人而用之？」公自西府至相府才旬月，而進呈之際多所開陳，大抵以誠實不欺爲主。見有負于國害于民者，必正色拒之，寧已任怨而必欲使君立于無過之地。用人第取實才，不采虛譽，可予不以疏而

棄，不可予不以親而私，有受薦而終身不知所自者。上嘗曰：「今日可謂存公道，卿等所擬無不當，可見留意選擇。」公奏：「蔣芾嘗語臣復省無題目，臣云前此見行事有特字者，皆是非法，今不敢下一特字，自然無可論繳。」上曰：「蔣芾亦有此言。」因奏：「臣到政府數月，見陛下行事未有不循典憲者，今蔣芾尚欲降特旨，時常思祖宗故事，更願陛下思其所言，益崇聖德。」上曰：「朕與卿等共守之。」上欲幸白石教場閱三衛軍馬，公奏云：「閱武固有名，第聞三衙潛儲鷹犬，外人以爲出獵，又聞準備麋鹿，傳之遠方，恐損聖德。」上曰：「朕意不如此。」于是戒諸將不得以鷹犬自隨。用兵後調度不給，獻議者欲復免行錢，上曰：「曹泳所行惟免行一事，至今人以爲是，今日豈可不及曹泳？」繼是有乞借房緡、收職田、立宮觀嶽廟額、添交予、增乳香之直、令諸郡獻羨餘者，上以爲傷國大體，公亦力贊以爲不可行。上欲親見問郡守以觀能否，公奏乞降旨，去闕期半年，令奏事之任。自是一經睿鑑，能否判然，諸郡多得良二千石。時有輔郡守獻言，欲如漢太守許上計，上問可行與否，（三），公曰：「漢法，令長吏守丞歲終上計，大略似今攢帳耳，郡守不可以自來，惟嚴助以漢廷切責，乞奏三年計不可行。」人以爲善對。然公始爲執政，即奏減機速房吏人，它日又奏乞降旨不得存留三省并密院額外吏人。將上，承旨司謝褒者至漏舍，堅請存留王興祖等四人，褒之子梓實在四人中。公奏朝廷久不治，吏互相循襲，無所忌憚，乞與放罷編管，上然之。戶部吏有稽慢，公亦懲治不貲。侍郎林安宅上章待罪，上曰：「斷一二吏，何至如此！」雖聖明可恃而群小固已愠矣（三）。又安宅乞降度牒千道，限廣東一季盡鬻。公奏諸路分料甚擾，乞減半付漕司，俾從民便，無得分下諸郡。上深以

爲然。馬司治馬甲，買牛皮五千五百，而御前又買五萬，內侍復傳旨下工部買十三萬。公奏浙西去年水潦，漕司期限逼，民多殺牛納皮。上曰：「如此却是公然使人殺牛，軍器所妄計耳，祇買一萬。」奏曰：「陛下務農重穀，恤民如此，天下幸甚。」中旨朱彥宗守婺，公奏彥宗雖故翊善子，而娶長公主女，家居婺，此命若出，恐駭物聽，尋改知泰州。殿中侍御史張之綱論不差陳宋霖、華初成事，以初成姓名藏之章疏中，公奏白其事。上取履歷視之，明日曰：「華初成數放罷，又嘗勒停，年已及，豈可復使爲郡。卿敢理會臺諫事，可見無私，朕終爲之喜。」監察御史劉貢初除，公嘗於上前譽之。有術士薛言中出入貢門，因爲人求官于密使汪公澈，事泄，送臨安府。會奏事，上稱貢能治錢塘寄囚事，云適已除殿中侍御史。公因斥其過，且言除書未啓，當封還。上曰：「卿等如此無隱，向來宰執所無。」貢遂罷去。皇甫坦以方技進，嘗與右史陳良祐同坐客舍，謁者導陳先。坦怒不同升，盛言謁者，奮而來前，遽出懷中一餅以獻。公擲之地曰：「君誠有道，何不爲呂洞賓韜光塵外，而僕僕朝市！正須仙食，非所願。」麾使出。翌日奏曰：「通國以神仙待皇甫坦，不識陛下以爲何如人？」上已先知昨日事，笑曰：「頗能布氣治病爾。昨日中宮賜之酒，陛辭已大醉，語言不倫，故如此。」凡公之所行，人多爲之岌岌，而公奮己直前，無所回避。林安宅既登諫坡，或勸公爲去就以避之，公曰：「主上聖德遠過漢唐之君，士患不逢時，今身登宰輔，恨無以報國。苟一日留，有竭吾愚爾。吾于安宅異同，國事也，患失非所計。」訖墮其口去國。不數月，除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在越一歲有半，爲治得大體而無廢事，不求治賦而用自足，吏畏民愛，至于今思之。請祠以歸，提舉臨安府洞

三九

在室。將以明年三月甲申葬于郡四十里徐村之原，合萊國墓。興州君錄公事狀，俾及之詮次，以備太史氏之采擇。公爲總賦，屬文安擇壻，及之爲隆興元年進士，實文安領貢舉，公以文安之言信之無疑，一見即相器重。出疆辟使爲屬，既而以疾辭。虞雍公在政府，復兩學官闕，欲以及之，及之辭。公曰：「茲我意也，可以見予之所存矣。」顧錄錄州縣且二紀，有負期待。前年冬解秩分宜，紆道往省，公喜見顏際。從容餘月，垂別戀戀，閱月未再而公之訃聞矣。嗚呼，今尚忍言之！及之自登公門，頗聞忠宣公之往行爲詳，而公之忠鯁誠實實似之。與人交無長語，而情好周盡，收拾孤幼，周卹賤貧，爲己責而不爲己恩。薦舉必首寒素，不爲勢利所奪，涉於欺誕者，雖已舉而猶劾之。郊當奏長孫，念渭陽之恩未報，密以表弟沈自強之名聞。命下，子弟族黨方知之。終其身餉客不隨俗之好惡爲侈，具書札往復不貸一荷幅溢語。閑居十六年，未嘗通朝士書，雖宰執除拜賀緘亦不講。晚遇英主，驟登宰輔，曾幾何時而秘殿珍祠，優游綠野，天日臨照，始終不渝，非公之忠實不欺，疇克爾耶！諸子稟公之訓，悉從常調試邑，顓厚能自持，諸孫詵詵多秀發，或者用不盡之器業其在于斯乎！待制方膺上異眷，顓付史事，及之辭不獲命，乃摭其凡而次叙之。若其詳則有公之奏藁語錄在。公初名造，字溫伯，一字景溫云。謹狀。淳熙十二年十一月日，壻奉議郎、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許及之狀。《盤

州文集》附，四部叢刊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不：原無，據四庫本補。

〔二〕與：原作「以」，據四庫本改。
〔三〕群：原作「郡」，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六三五八

曾 復

曾復，廣德軍（治今安徽廣德）人。淳熙中官長洲縣尉。

長洲尉廳記

淳熙十一年四月

姑蘇之屬邑五，皆壯哉縣。惟茂苑實治郡之東北隅，自齊門北出一里，其鄉曰金鵝，里曰金杯，是爲尉治。廳宇隘陋，蓋建炎兵火間所作，舉簷與桷，則偏墜如張弓，他木類是。南榮下垂，過者率傴僂，否則觸首是懼。歷五十餘年，更二十餘政，弗改作也。予始至官，欲撤而新之，慮其勞民以自奉，乃弗果。今計兩月即滿去，顧不可以累後官，則請邑長白事陽羨邵君軾，訢然領會，乃剡錢五萬、粟數斛相是役，又征地租於富民趙昇，得錢六萬。予蒞官三年，凡六修小長橋，有餘材，輒儲以俟用。異時鬻私販者沒官船物，得錢則鼎分之，一以給捕者，一以充公費，通計三歲所入凡十萬有奇。予乘敝壞之後，鉦鼓旗幟、弧弓戈鋌之屬悉亡焉。三年之間，儲繕略備，而此錢所餘什之一。乃

諏剛辰，乃撤敗屋，乃增故基，木石竹葦、磚甃丹雘，所需百物，悉操幣以貿。其徒蒸蒸，相率趨事，甫旬，廳事告具。前軒後廡，不華不儉。又以退材，益以新木，作新奇軒，屋合六間，修東西兩廡合十間，又兩旬告成。自經始以至訖事，凡役二徒，合九百七十二人，計口給粟，課工酬直，又時酌醪醴以勞苦之，人不告罷，事用告成。有賀厦者曰：「惟尉于民是親，向也廷宇弗治，階等無辨，于焉臨民，奚以起敬？一旦輪奐若斯，望者肅然，吾不惟矜子之勞，且以尚子之能，請爲子記。」予曰：「凡物之興廢有時，時之當興，雖庸人亦能集事。吾適與時會耳，敢誇于前人哉！奚其記？如曰更造孔難，宜以告來者，俾加葺焉，庶勿壞，則吾能，奚以煩執事？」客曰：「然則子志之。」乃伐石以志。淳熙十一年甲辰立夏日，桐川曾復記。《吳郡文粹續集》卷九。又見《長洲藝文志》卷一，道光《蘇州府志》卷一三三，民國《吳縣志》卷二九。（王曉波校點）

俞 楹

俞楹，進士，淳熙間爲朝奉郎。

宋故曾公承事墓銘〔二〕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

大江以西，新淦稱鉅邑。邑之右越江，有市曰界步。人物繁夥，室廬相比，有廣廈甲于其間，廼曾公棲息之地也。公諱光嗣，字照遠，世本湄湘人。大父禹，父舜義，俱有德，靡求聞達，晦跡不仕。公纔卅時，已知吾夫子之道。年幾幼學，遽丁怙憂，與一弟奉偏親，盡孝道，謀治生理。公雍容醇厚，于兄弟間盡友愛，母間言。其後所恃復傾逝，公竭力以爲襄厝之禮。居無何，子孫俱成人，有受室者，苦所處湫隘不能容跡，公于是與弟析焉。自更袒創恢其基，造一居，日徜徉于其間，絕無外慕，好善之心愈篤。喜觀梵書，雖經營生計，權子母制低昂，而未嘗用一私意，悉付之公議。鄉黨親族之間，有窘迫不能自存者，公則損積以濟之。有幼孤弗克自立者，公則撫育而成就之。及與人接，首務推誠，而無矜大之意。雍雍怡怡，盡去邊幅。一言之出，洞見肺肝。故遠邇之士樂造焉，而公迎之亦無懈色。至于有不意而以壤地求售者，公則倍價而償之，不起兼并之意，寢致屋潤，其與不仁而富者，大有間矣。歲在辛卯，適丁大饑，上設賞以勸人賑濟。公獨奮然言曰：「天菑流行，民罹其咎；吾平生行己，以愛人爲本，事勢如此，豈可坐視之死而不救，奚待誘勸之及而後爲之哉。」遂首捐私財、發私廩以賙給其餓莩，由是就食者衆，獲免填溝壑者不可枚舉。非公平時樂善盡誠，輕財重施，曷能是耳。而又性不喜爭，教子弟有法，謀猷措畫，俱有條理。每導子以儒業，繼復教之謀生，

爲子者亦翕然從之。卒致內外協和，上下整肅，而家道日隆。公目擊之，宜無憾矣。公享年七十有四，于淳熙十年四月初七日捐館。臨終時屬其子事，秩然不亂，茲由喜釋氏教，理性明耳。公娶同邑安氏。子三人：之綱、之紀、之邵，而第二子先公而殞。女四人：適進士俞文修、習邦瑞、俞檻、楊謙德，而第四女及文修、邦瑞皆早世。孫男四人：大明、大有、大受、大椿。孫女八人。曾男孫四人，曾女孫四人。越五年，其孤卜以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己未，安厝于安國鄉四十七都西歸里雷家岡之原。坐艮震向庚，龜既食墨，廼屬檻叙其行事。檻也，義誠半子，見公之施設，聆公之議論，詳且悉矣，非道聽而塗說，姑摭其實而紀焉。雖然，公之歿，井里之人無不悲傷而歎息，以爲善人，而天不憖也。敬爲銘曰：

行藏素履悉本誠，推此接物無隱情。復韜德行胸襟宏，世間寵辱有若驚。庭階蘭玉喜爭榮，肯爲義種與筆耕。不羨遺夫金滿籬，異時必欲蜚英聲。雷家之岡宅兆成，松楸掩蔽景淒清。切莫剪伐任繁生，萬有斯年知令名。江西省博物館藏拓片。（陳柏泉校點）

〔二〕題下原署：「壻朝奉郎、男俞檻撰。甥進士俞煇書。孫壻進士李昌國題蓋。」

宇文紹節

宇文紹節（？——一二二三），字挺臣，成都府廣都（今四川成都東南）人。本爲宇文虛中族孫，虛中及子師瑗使北死，孝宗愍之，以紹節爲師瑗子，補官仕州縣。第進士，累遷寶謨閣待制、知廬州。召還，爲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知鎮江府。權兵部尚書，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嘉定六年卒，贈少師，謚忠惠。見《宋史》卷三九八本傳。

楊萬里授寶謨閣學士制

開禧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敕：賢者之於國家，猶拱璧大圭之重；公器之在天下，亦厲世磨鈍之資。若予之非以假人，則賞也足以示勸。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楊萬里，沉潛而有守，勁直而不回。奇偉之文，若日星之麗萬物；傑特之操，殆松柏之貫四時。蚤袖手於林泉，幾忘情於軒冕。每眷三朝之望，頗遲一老之歸。溫詔屢頒，雅志莫奪。少媿貪榮之俗，姑全知恥之風。其畀通真學士之班，使皆有賢大夫之歎。三公不以易介，豈寵利之足云；一飯未嘗忘君，尚遠猷之入告。可特授寶謨閣學士。《誠齋集》卷一三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九六。

條陳貢舉事宜疏

嘉泰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竊惟貢舉所以公天下人材之選，利害至重，條制具嚴。比年以來，寢以隳壞，臣請舉一二言者。知舉參詳，必以諫臺官參之，所以嚴其事也，而不能無弊者。知舉三人雖是侍從、兩省官，然議論題目，去取高下，率惟臺諫意向，無所可否，其未能盡饜人心者多矣。揆以近制，宰執、臺諫子孫並授祠祿，蓋仕途妨嫌，而獨於科舉乃可就試。夫以勢要所在，人心共趨，縱其負學懷才，率是公選，不能無瓜李之嫌。臣以爲知舉參以臺諫固不可廢，當專付糾察之任，不與議論去取，庶幾權尊勢一，無得而議。如公試、類試，監試亦差察官，而未嘗與考校，何獨於省試不然乎？其參詳官不必更差臺諫，庶幾考官人人得盡所見，而無畏縮之患。見任宰執、臺諫子孫，自今免令就試，更加涵養，以俟他日決科，亦未爲晚。在上者出於至公，則場屋之弊，如代筆懷挾，皆可次第而革。乞先革二者之弊，其他候引試日，委之禮部、國子監條具利害，隨事而嚴其制。《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二六（第五冊第四三二五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

論禱雨感應疏

嘉泰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伏見近者四郊闕雨，上軫宸慮，遣官禱祈。甫頒明旨，旋已感應，連日浹洽，農事寬憂。凡我都人，莫不嘆詠，以爲陛下聖德無我，上格天心。蓋前乎講行大典，親閱武事，臨幸學宮，薦享宗廟，天日熙晴，人情和豫。誠所謂曰雨而雨，曰暘而暘者，豈非政事云爲，號令賞罰俯合人心，上當天心而致然歟！夫以高高在上，藐然若不相及，而視人心以爲從違，其應如響，豈不甚可畏哉！願陛下念爲君之匪易，思終始之難一，謹之又謹，天下幸甚。今歲郊祀大禮，僅在數月間，已降指揮，務從省約，正恐有司視爲具文，檢舉逐郊之例，不以加意。欲望申飭攸司，凡百所須，措置預辦，嚴戢搔擾，明支物價，務革舊弊，庶幾人心翕然，以副上天之意。《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九（第二冊第一〇三八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四。（以上尹波校點）

趙大全

趙大全，字全道，潼川（治今四川三台）人。由袁起巖薦，曾任簡州教授。紹熙三年，爲隆慶府學教授。開禧元年，任國子博士。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二〇，嘉慶《四川通志》卷一四九。

進士題名記

慶元元年

學者亦樂得其在我而已，非爲名也。而曰名教云者，是名固有以佐哉。古稱聖若賢皆以名，謂愚不肖亦以名，懲不足而名於簡，勸不足而名於旂。其尤致意者，賢能之書，學士之版，自命鄉入學，至升於司馬，所謂俊造進士，皆有名稱。及其弗帥，則既撻而且記之，曰寄，曰棘，意亦嚴矣。漢興，惟蜀學有文翁學生題名，而不詳其人；在唐有進士題名，然又不出於學。予既闢堂之東偏繪先賢像，則又於西序勒石記進士名，揆所見聞，得書者凡有二十一人。隆慶固多，而舊典放逸僅如此，因虛其左右方以須。噫！予非徒名之爲也，使時有特立獨行之士，以道自信，固可無愧昔聖，而士或未甘隱淪，將必在此選，亦可使之無忘其所自學。則斯刻也，其有補於名教顧少歟！雍正《劍州志》卷二，雍正五年刻本。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七八，道光《保寧府志》卷五九，《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九。

明善堂記

慶元元年

蜀爲西南戶樞，王化遠邇，常與爲通塞。漢時天下一道同歸蜀學者歷險求師，自是而人文獨萃於蜀。雖其中微，沈冥寂寞之邦，猶足以扶顛持危，至死節仗義，則劍於蜀爲有人焉，其流風如此。然

兵興動衆軍旅之容頗復，文德猶未修。前守張公初徙舊學置今地，氣象稍異。嗣公而守是邦者，乃新廟屋，乃開重門，文風復振。而狹隘褊陋，猶未暇更爲，四方來游者，求所以廣心意、資見聞，了不可得。譬諸戶闕，誰能出不由之，而況其堂奧簡忽如是，可乎？大全初來，以壬子之秋升堂，慨然有意，以起廢墮，彰絕學。乃稟命於府，太守濮邸趙公聽之，於是使賢者效謀，能者分職，工取之西蜀之良，役取之公田之夫，乃拓懸崖，鑿石基，東西百尺，南北半之，地視舊築倍蕤焉。三分地之廣，以其二爲堂，其一爲東西廂。堂北故有洞室，復治之，以資游息。經始於甲寅之秋，落成於乙卯之春，其爲力固多矣，堂豈可無述乎？舊榜以「尊所聞」名，取諸曾子之言。然君子於其所聞也，擇之蓋難，使其講貫之未熟，而致知之不審，則口耳所傳，殆非真得，如之何其「聞斯行諸？」《中庸》之說曰：「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所謂善，性是也；所謂明，學是也。人必先於務學，然後能知性，必知性，然後能明善。故子思、孟子以此廣其師之論，而大全因取以名其堂。雖然，是果玩其名而已乎！使夫登斯堂，識斯義，有能博學審問，明辨慎思，使其性天昭明，君臣、父子五者之倫經，仁義之心，禮樂之節，各盡其性而止，則其於善也固無賢智之過，無隱怪之行，僞善不飾，而人有常心。此《中庸》之學，大全固未足以進此也。然劍多秀民，其先儒之傳，又多伊洛遺書，其賢者聰明而疏遠，其不及者猶能果敢自信，是其可與爲善者歟！故因堂之名，著其義以驗之，亦以風蜀之學者焉。雍正《劍州志》卷二二。又見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一，道光《保寧府志》卷五九，《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九。

（以上尹波校點）

張和叔

張和叔，淳熙時人。

寶華寺觀音崖石刻

資縣

淳熙十一年六月

山路嶮嶇，庀工約修之，去難就易也。淳熙甲辰六月二十有三日庚申，中元博士張和叔書〔一〕。

《補續全蜀藝文志》卷五六。（祝尚書校點）

〔一〕中元博士：不可解，疑有誤。

陳希點

陳希點（一一四四——一二〇九），字子與，處州青田（今浙江青田）人。淳熙八年以南省第六人登甲科，授平江府觀察推官，除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遷國子正，累官寶謨閣直學士。慶元四年，權發遣泰州，改福建路提刑。終中書舍人。嘉定二年卒，年六十六。見《攻媿集》卷九八《中書舍人陳公神道碑》。

司農寺錢物借撥事奏

慶元四年十月

竊惟中外無事，爲國慮者當有從容暇豫之謀，不當徇目前迫切之計。臣昨負承農寺，竊見一歲合用斛斗，其數不少。除兩浙七州、江東、四州歲運米外，其餘全仰兩浙糴降本錢收糴軍人回糴及客人中糴米斛以爲歲計。當淳熙初元，州郡歲額錢共計一百六十八萬緡，是時年豐米賤^(一)，楮幣方重，錢無他用，故不聞有迫蹙之患。自淳熙末年集議減免以寬州郡，降爲一百五十三萬。慶元初年，復減衢州之額爲一百五十一萬。其間又有虛額無錢及收糴馬料等數^(二)。其實糴米止一百四十萬餘緡^(三)，使歲得中熟，州郡無欠，猶可支吾。近年以來，乃日有不足之慮，諸倉約支不能兼月，官吏惶惶，每懼乏興，至於借撥椿積以救期限，使窮匱闕乏之聲日聞于朝廷，是豈中外無事之時所宜有哉！臣嘗迹其故，致此者州郡發錢雖號錢會中半，而溫、處、台三郡水運不通，盡用楮幣，通計諸郡三分中僅得一分見錢。而見錢出門有禁，所糴客米並用官會支發。年來幣輕，折閱已甚。浙西出米之地，僅得六百二三十文，商旅以此細算，暗增米價，是一百萬緡僅得八十萬緡之用。自紹熙二年戶部歲於農寺借撥十萬緡，前後通借已七十萬緡。自慶元改元，每歲又撥二萬四千緡，充趙開府供給，共計七萬二千緡。雖公家之財皆爲公家之用，然指定之數不可復削。今乞割下戶部，應農寺錢物除糴米外，今後歲借錢十萬緡，并請給錢二萬四千緡，並不計借撥。諸州每歲發錢有欠及分數者，乞至歲終做戶部申明

朝廷議罰，使州郡略知警畏，以救失陷之弊，庶幾國計稍可支吾，官吏得以任責。《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九三〇頁）。

〔二〕賤：原作「錢」，據文意改。

〔三〕〔三〕糴：原作「糶」，據文意改。

勸儲倉記

括蒼負山爲郡，土田瘠薄。泝溪而西幾三百里，爲邑曰龍泉，其地與閩接。平時小民重本力穡，僅僅自足。然非舟車走集之便，稍遇旱澇，則移粟告糴於他邦者，倍費事力。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〇。（以上羅國威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五九

陳 武

陳武，字蕃叟，温州瑞安（今浙江瑞安）人，傅良族弟。少力學，於書無所不讀，尤長於《春秋》。登淳熙五年進士第，調饒州教授。慶元初，除禮、兵架閣，遷國子正。幹辦江西安撫司公事。入慶元黨，禁解，起爲秘書丞，兼禮部郎。遷軍器少監兼國子司業，進秘書監。嘉定十年六月，以秘書少監兼太子右諭德。久之，乞補外，以右文殿修撰知泉州，卒。所著有《江東地利論》等。見《慶元黨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五，《温州府志》（《永樂大典》卷三一五六引）。

請進呈會要狀

嘉定六年閏九月

秘書省所修會要，實爲朝廷鉅典，前此率數年一次進呈，庶幾不至歲久遺逸。今自嘉泰二年正月纂修，至嘉定四年十二月終，首尾已經十年，委是歲久。恭聞玉牒、寶訓，次第進呈，本省欲將所修會要與二書同時並進，不惟可省禮文浮費，而國家鉅典不至淹延遺逸，所繫非小。《南宋館閣續錄》卷

四。

高帝封建論

高祖封建，班孟堅終始理會不得。孟堅《諸侯王表·序》云：「高帝懲戒亡秦孤立之弊，大啓九國，可謂矯枉過正。」說高帝錯處正在此。高帝之意，其實不然，當時固陵之會，用張良謀，取睢陽以北至穀城王彭越，從陳以東傅海王韓信。要之，除了河濟之北，滎陽以西，漢所得者，不以封國。自滎陽以西，南河以南〔二〕，盡以封諸大將，將如今京西、湖北封英布，將如今京東、開封所治與宋毫之地盡封彭越，將淮東、淮北、山東盡封韓信，盡將河南之南、滎陽之東封三大將，裂天下大半。當時急於滅項籍，固陵之會，不可無此三人，故盡將羽地封此三人。及十二月既滅羽，正月便理會此一項，遂下令曰：「楚地已定，更立信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依舊是不將從陳以東與之。以魏地王彭越，號曰梁王，都定陶，依舊是不將淮陽以北與之。初間，將滎陽以東一半王韓信，一半王彭越，後來所封，信又得而今淮北一路，越只得魏故地。後來所以咎高帝，只緣封之太廣，又却削奪之，殊不知一時權宜之謀，不得不如此一著才了。如江南却未曾定，於是時，將長沙、豫章、桂林、象郡、南海立吳芮爲長沙王，盡有古揚州之域，既如此了，那一邊如福建一路，亦未曾定，於是將七閩之地盡封故越王亡諸，豈有一個江南如此大了，只封得兩個？亦可以此病高帝。殊不知後來長沙之

地，分南海、桂林、象郡立尉佗，已自削長沙大半。後又立南武侯爲南海王，依舊又分尉佗之地。觀高祖圖韓信了，却立劉賈爲荊王，王東陽郡、鄣郡。立交爲楚元王，王碭郡、郟郡。立肥爲齊王，王膠東、膠西、臨菑、濟北、博陽、城陽。蓋高祖既奪三大將地了，思量未有人去鎮服之，因且分一二同姓去，其實亦不在大封同姓也。又裂河北，以雲中、雁門、代郡立兄仲爲代王。此是圖信後方做得。那雲中太原等郡皆是河北之未曾封者，於是以韓王信爲韓王，旋次圖之。後來韓信反，既取信了，後遂立趙代之地，盡常山之北。趙在山南，邯鄲、代在山後，以代地遼遠，數有胡寇，於是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雲中以西，別立一郡，而稍削其地，蓋高祖時代已無北邊，此又是一件。到這裏著意取梁，夷其三族，分作兩處，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後淮南王布反，既取之，而立吳王濞。燕王綰反，既取之，而立燕王。帝蓋欲旋以措置，未畢而崩。要之此事惠帝以後合當理會，只緣不識高祖之意，一向不整理。所以文帝時賈生出來獻言，欲分王子弟地。人議論高祖當封國太廣者，已失高祖意。至武帝時，用主父偃之謀，奪諸侯王地封王子弟，而諸侯大弱，亦失高帝之意。大抵創業之君，這些規模人不得盡識，所以其治班駁而不可考。昔武王下車之初，便封舜之後，周公深識此意，後來却立三監，周公可爲深識武王意。太史公《表序》曰：「天下已定，骨肉同姓少，故廣疆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郡八九十，形錯諸侯，犬牙相臨，乘其阨塞地利，強本幹，弱枝葉之勢。」此稍得高祖意。後人議論高祖，道他王諸將地稍廣，後皆誅滅，不如漢光武諸將地不過列侯，能保全功臣。人都道伊議論好，然高祖本意不如此。《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一一。

〔一〕南河：疑當作「河南」，下文亦作「河南」。

封建論

古者天子之封建諸侯，非有不得已。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周之時尚有千八百國，豈皆不得已哉。封建之法極好，古者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內外既無輕重，而又常出入，迭爲之。列國之卿，命于天子，而諸侯每歲貢士，以士之賢否爲賞罰，或益爵，或削地。夫天子之卿而在諸侯之國，而諸侯之士又在京師，豈非封建之爲良法哉？自後魏徙都洛，而舊臣皆留於鄴北，不得爲京師官、終身遷轉，不過白直，而終成六鎮之亂，此不知內外之勢者也。唐藩鎮之亂，亦以節度留後皆得自辟置焉。烏重胤到河陽未數月，而石溫、洪造之徒盡爲羅而致之，而韓昌黎且在董晉幕府。此皆不知古貢士之意。若依古之封建，豈有弊哉。賈誼是爲識封建者，曰：「漢之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各徧置私人。」漢法，諸侯王惟得食租稅而已，事皆隸於傅相。子厚不知封建之法，只緣諸儒紛紛異同，故子厚一筆勾斷，曰：「非聖人意也。」此正如王輔嗣說《易》〔一〕，一筆勾斷爻象，而專空談也。《十先生奧論注續集》卷一一。

〔一〕輔嗣：原作「嗣輔」，徑乙。

明堂論

自經遭秦火而六籍無全書，自經無全書而議禮無定說。郊祀一也，而惑於分祭、合祭之義。享帝一也，而惑於五帝、六帝之論。是以議禮之家，名爲聚訟，而舉事之際，莫知適從。將講一儀，將定一制，則論如蝟毛，各持所見，左右詆訾，互相矛盾，泛然無所底麗，終於不立而止。嗚呼！無惑於明堂之制，在後世尤爲紛紛也。昔者齊宣王欲毀明堂，孟軻告之以欲行王政則勿毀。孔子適周，考明堂則喟然而嘆，以謂「吾今知周所以盛。」審孟子之言，則明堂者，王政之所由行。審孔子之言，則明堂者，周之所以興。是則古人建明堂之義，可以意曉矣。雖制有沿革，時有同異，而建立之意，未始不一。得其意，則制可以義起。泥其制，則意與制俱亡。歷考自古聖帝明王之所以建是室者，制度固未始一也。黃帝有合宮之號，虞舜有總章之目，夏有世室之名，商有重屋之稱。至周有明堂之制，而其爲制雖有一殿五宮之列，九筵、七筵之殊，複道重屋之異，八尺、三尺之殺，疑若不同，大抵於此享上帝，以謹祭祀之禮；於此會諸侯，以正朝聘之儀；於此養三老，以盡恭敬之實；於此頒月令，以順四時之氣；無非行王政而已。有能得古人建立之意，固不泥古人異同之制也。嘗怪後世游學之士不能求禮制之意，好爲是古非今，託聖人之言以爲高，而駭當世之俗以爲誕，遂使制度無以自立，尚多有之。唐貞觀嘗欲定令立明堂矣，然惑於崑崙複道之說，卒以不立而止。總章間又嘗下詔立明堂，

而惑於九室、五室之說，卒亦不立而止。豈知今古合於一時，通制度起於一意，則明堂，夫豈不立哉。《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一一。

史官周鼎論

古者諸侯無私史，蓋《周官》稱天子外史，掌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者，書國中之事，以達于天子也。天子又時巡狩以察之，有二伯以詢之，有內史以董之，故列國之史多藏之周室。孔子亦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反於魯而次《春秋》。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義一也。」今考之，晉史自殤叔之時始有之，楚自武王以上有世次而無年月，魯之《春秋》乃自隱公始，則非諸侯之私史，亦宗周以來有之，非西周之制也。不特諸侯之史藏之周室，而列國之圖志亦藏之周室。春秋之時，所以諸侯問鼎之輕重大者，以周鼎象物，每鼎象周之山川形勢。戰國之君，所以急於吞二周據圖籍者，亦以形勢險要盡在周也，得周鼎亦可識天下矣。王孫滿答楚子極好，未必是設辭。如戰國時，周人方設辭曰：「一鼎當九萬人，扛九鼎當當八十一萬人。」漢武帝汾陰之鼎未必周鼎，春秋之時，諸侯國有鼎者甚多，故郤鼎在宋，黃鼎在晉，吳鼎在魯。漢之所得者，豈是周鼎？周鼎豈得不爲秦人鑄爲金人八十二萬天人乎！《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一一。

史官論

凡官非可轉移執事者，世官也。古人命史官尤爲不苟，須是世史官始從而任之。如從司馬談之後有史遷，班彪之後有班固。至於唐，史官皆得以終其身。如劉知幾之後有劉餗，父子世守，亦復可考。雖有遷轉使命，彼皆得以史書自隨而遂其職。正欲其文成一家，事出一人，本末相該，前後相貫。唐史之可考者以此耳。今世以史館之地爲士大夫遷轉之所，來者茫然不知所自，去者亦不以爲意，故某朝某事脫有隱沒，某年某月或有參錯。他時史官，亦不肯身受其責，而朝廷亦難執此以責之。下缺。魯有卜齋、卜楚兵，晉有卜偃，秦有卜徒父，梁有卜招父，皆以卜氏；魯有史克太史，晉有史蘇、史黯、史趙、史墨，衛有史華，皆以史氏，一本之古人。豈惟史官世世不易，百官樂工亦世掌之，此其所以精歟。《十先生輿論注續集》卷一一。

明曆論

曆非聖人不能作，非儒者不能明，而巫史無與焉。自後世曆責巫史，占算推步之說勝，而曆始紊矣。古之治曆者，非專屑屑於是也。羲和仲叔之官，堯實命以曆象日月星辰之事，然星鳥、星火、星

虛、星昴，蓋以正因、析、夷、隕之序，而定閏成歲，又以釐百工、熙庶績爾，捨爾亡考也。《周禮》有太史。太史，日官也，其職則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邦國都鄙而已，閏月詔王居門而已。捨是無事也。古之治曆者，大要則戒民事而謹天時，民事得而天時正，則其曆定而明。曆者亦曰：「審農事先後，興土功之終始，布德施惠之不可失時焉耳。」故定之方中而宮室以興，三星在天而婚姻以舉，辰角、天根之見而除道成梁之不可後，昏參旦尾之中而田功播殖不可緩，以至木見而備藏，駟見而具冬裘，火見而修城郭。舉先王所以爲民之政而稽之天文，先後始終皆不可紊者。明曆如此，巫史之事未之前聞。春秋之間，蓋有太史，凡卜田宅、占雲日者皆稱太史，則太史殆陰陽家流也。然而書崔杼者、書趙盾者亦稱太史，則太史又兼記注，不專占卜而已。蓋當時儒者皆兼九流之學而通天人之際，故夫史伯以祝融之功而知楚國之必興，史趙以虞氏之德而推陳氏之未亡。其議論據證有絕人者，非若後世淫巫瞽史專以占算爲事，掌曆者猶有先王之遺意也。至漢而司馬談父子爲太史令，蓋以論著爲職而兼掌天官。然而身爲儒者，爲天子直筆，察天時不能明古人治曆之占算矣。觀遷嘗奏曆紀廢壞，漢興未改正朔，武帝詔遷與兒寬等共定《太初曆》，則《太初曆》，遷所定也。其數起於黃鍾之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候於上林清臺，晦朔弦望最密，占算亦明矣。洛下閎定八百年後當差一日，以時考之，蓋不俟八百年也，至建武才百餘年，已差矣，又何其不定耶？愚故曰：自後世以曆責巫史，而曆始紊矣。今之治曆者，抑不知將爲古人之謹天時、戒民事乎，抑爲後世之占算也？將責之儒者乎？將責之巫史乎？誠責之儒者耶，則定蒨統元，推步占考有所未暇，而天時民事則固儒者之所講，有非巫

史之所得與也。孔子作《春秋》，日食或不書朔，正月、二月而書無冰，十月而書隕霜殺菽，十二月而書隕霜不殺草，學者以爲紀異，未必皆紀異也，其殆天時之失。夏書城郎，春書延廐，冬書築圃，其殆記土功之奏，農事之害乎。聖人考曆蓋若是耳。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孟子求之其故，夫子作《春秋》之意，非星官曆翁之事也，愚故曰：曆非聖人不能作，非儒者不能明，而巫史無與焉者，此也。《十先生奧論注續集》卷一一。（以上羅國威校點）

張國珍

張國珍，淳熙間歷任步軍司左軍統制、殿前司選鋒軍統制。慶元中主管侍衛步軍司。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六、五一之四一、六一之三二。

乞許於白身內通行選差奉使入國下節軍兵奏

慶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昨準指揮，今後奉使入國下節軍兵，令殿前馬步軍司排定一軍一將，輪差有職名、家口、無過犯人充，不得差已經入國人。自承上件指揮，至今二十年，諸軍屢經選差，目即雖未經入國，有職名軍兵數亦不多，其間又有年貌衰瘁，或身材矮小不中選者。若行備數差撥，誠恐有輕國體。乞下殿前步

軍司，今後若有職名軍兵差撥不敷，許于白身效用內通行選差人物魁梧、善鞍馬、有家口、無過犯、不曾入國人前去，非惟軍校溥霑恩霈，抑亦增重國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五五六頁）。（祝尚書校點）

趙善宿

趙善宿，宗室。淳熙十二年爲仙居縣丞。見《宋史》卷二二八《宗室世系表》一四，光緒《仙居縣志》卷六。

仙居縣重修丞聽記

淳熙間

安洲長貳之居，古傳伉壯。遭煨燼餘，惟長所創幾古，貳以佐官略於籌遠，僦工輸材，取具一時，規模湫隘，纔半故基耳。中更繕修，亦復因陋就簡，隨治隨圯，震凌不支。嗟夫！事土木，殫工役，固非爲政者宜先。然莅官之所，視漏弗填，視傾弗持，斯豈人情也耶！政三歲一更，僕去一歲，官微事簡，思無以遺後，龜日鳩工，制不踰度，役不淹時，合內外而一新之。茲非爲身計，姑以貽將來云。《光緒仙居志》卷六，光緒二十年活字本。又見《赤城集》卷四。（尹波校點）

趙師俠

趙師俠，字介之，號坦庵，臨江軍新淦（今江西新干）人。淳熙二年進士，知信豐縣事。十五年，爲江華郡丞。有《坦庵詞》（存）。見嘉靖《贛州府志》卷七，隆慶《臨江府志》卷一〇，《全宋詞》第三冊第二〇七二頁。

東京夢華錄跋

淳熙十四年十月

祖宗仁厚之德，涵養生靈，幾二百年。至宣、政間，太平極矣，禮樂刑政，史冊具在。不有傳記小說，則一時風俗之華，人物之盛，詎可得而傳焉！宋敏求《京城記》，載坊門公府、宮寺第宅爲甚詳，而不及巷陌店肆，節物時好。幽蘭居士記錄舊所經歷爲《夢華錄》，其間事關宮禁典禮，得之傳聞者，不無謬誤。若市井遊觀，歲時物貨，民風俗尚，則見聞習熟，皆得其真。余頃侍先大父與諸耆舊，親承謦欬，校之此錄，多有合處。今甲子一周，故老淪沒，舊聞日遠，後余生者，尤不得而知，則西北寓客絕談矣。因鋟木以廣之，使觀者追念故都之樂，當共起風景不殊之歎！淳熙丁未歲十月朔旦，浚儀趙師俠介之書于坦菴。《東京夢華錄》卷末。又見《甌宋樓藏書志》卷三四。

拙賦跋

淳熙十五年五月

春陵郡西十八里曰濂溪保，即□□□□也。郡丞聽事之後，有堂未名，□□□拙揭之，且刊此賦于石。豈唯見□□□□，亦前賢里中故事，示不忘爾。淳熙戊申歲重午日，坦庵趙師俠敬書。《八瓊室

金石補正》卷二六。（以上尹波校點）

費士幾

費士幾，字達可，廣都（今四川雙流東南）人。與弟士寅同登淳熙二年進士第。開禧初知嘉州。嘉定初爲夔州路轉運使，既而知遂州。六年，爲潼川運判，衰病廢事，以宮觀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四六，宋杜東之《上夔漕費達可書》（《全蜀藝文志》卷二九），元費著《氏族譜》，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作者考》。

漕司高齋堂記

嘉定元年冬

杜少陵游蜀凡八稔，而在夔者獨三年。平生所賦詩見於集凡千四百六篇，而在夔者乃至三百六十有一。得非愛其山水奇壯，風俗淳厚，故其寄寓之久，賦詠之多如是哉！然則公雖下巴峽，浮湘衡，南游以死，吾意其精爽猶往來於夔子國中也。嘗以其詩攷之，其在夔也，始寓白帝城，繼下瀼西居，後乃移於東屯，各隨所寓而賦高齋。曰次水門者爲白帝城，曰依藥餌、曰見一川者，則以瀼西東屯作也。後人即其處所各肖像，以高齋名之，所以紀其舊遊而欽其風致，庶幾尚友之意云爾。今東屯、白帝城齋象具存，而瀼西居按圖經所載，漕廨即其故地。嘗詢之故老，謂舊亦有祠，不知廢於何年，而齋顏則前使者范公蓀移之東路，蓋猶未遠，遂使故地寂無一迹，良可慨嘆。屬東臺有堂，歲久弗支，梁棟撓折，簷楹摧圯，一遇震風凌雨，凜然有傾壓之懼，議者欲撤去之屢矣。予惜其規模傑壯，不忍撤，乃鳩巨材，積棗梲，運瓦甕，葺而新之。竹章木个，悉從官市，不以勞民。既成，則取前移於東屯者「高齋」舊字臨而揭之。舊有公詩石刻成列，因肖公像於其中而祠焉。於是遺響復存，廢典具舉，始有以副一方之願。夫土木興作，或得或失，聖人必謹書之，故考室詠於周詩，復宇歌於魯頌，豈以爲細故而略？乃今起輪奐於將傾，揭丹青於欲壞，退食有地，肆筵有所，以滌塵氛，以舒心目，政事之暇，可不務乎？況少陵忠義之氣根於素守，雖困蹟流落，而一日未嘗忘君。後之來者儻睹遺像

而念其行藏，瞻齋顏而企其節義，則愛君憂國之念油然而生。其補於政治豈淺淺哉！予猶有望於後之人嗣而葺之，俾勿壞。嘉定元年冬廣都費士幾記。《全蜀藝文志》卷三四下。又見《蜀藻幽勝錄》卷三，康熙《邛州志》卷一三，嘉慶《雙流縣志》卷四，嘉慶《四川通志》卷五三，《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九。

徙建旌忠廟記

嘉定四年八月

余觀李唐五代之際，名分隳廢，廉恥乖違，寇賊鴟張，甲兵蠭起，未嘗不憫其時而哀其亂也。竊怪夫三綱五常之道與大地並，與人性俱，而斲喪泯滅，一至於此。及觀忠臣義士履危犯難，奮不顧身，或能以死報其主，然後知先王之教入人之深，固有之善有時而在，彼衰世頹俗所以陷溺其心者，猶未盡然，又未嘗不深嘉履歎，而幸有人焉。如顯節夏公，蓋其一也。謹按公事後唐莊、明，爲河陽忠武節度使，其徙鎮武信也，時董孟據東西川，締婚合謀叛唐。公竭力抗二藩，不從其誘。明宗深倚之，命石敬瑭爲都招討，公爲副，以伐蜀。董孟遣李仁罕將三萬人急攻遂州，勢張甚。公以單弱之卒嬰城拒守，百計捍禦。踰時救兵不至，食盡力窮，義不苟辱，先沉其孥于井，即自刎死。嗚呼，壯哉，孰謂五代將末，仗節死義之風乃能若是！雖顏常山、張睢陽何以遠過？歐陽公《五代史》傳死節者三，傳死事者十有五，而列公於死事，意謂閱歷兩朝，事非其主，則復有所區別。其間禮則然矣，然五代短祚，士生其間，亦卻有以自見，朝梁而暮唐，朝唐而暮晉者多矣。如馮道輩當時名臣，事四

姓十君，略不知愧，著《長樂老書》方自誇耀，而今獨求全於死難之臣，其亦《春秋》責備賢者之意與！矧嘉泰己巳制書，以吏民請，進爵爲公，錫號顯節，則始雖少靳於史官，終得顯褒於王命，顧不美乎！公廟食茲土，閱歲已久，威靈赫奕，水旱疫癘，有禱必應。民懷其德，兵畏其威，士服其義，春秋祭祀，罔敢不虔。廟舊在城東，瀕大江，爲水潦，必遭蕩沃，墻垣圯頽，繪畫剥弛。邑人顧瞻，蹙然不寧，議徙建已久。一日列狀以請，即遣官按視，其地乃在闐闐，嘈囂狹陋弗稱，因爲改度，遂得今卜於城之北，其廣十丈，其深倍之，前瞰通衢，面勢穩壯，後枕群峰，氣象葱鬱。乃鳩材僦工，爰創廟事，士民和附，軍伍奮躍，不率而從，不誘而助，不擾而集。棟宇雄麗，簷甍翬飛，其址埴埴，其廡翼翼，更衣有所，割牲有房。始於嘉定庚午仲冬，斷手於明年仲夏，用錢五千緡，用糧二百斛有奇，軍民之樂施者不與焉。乃七月辛酉會合邑民，喧鼓吹，具牢醴，藏祀事於廟而告成焉。神人咸欣，載雍載肅。竊惟見危致命者孔門之遺訓，舍生取義者孟氏之格言。世衰道喪，士昧操守，惟知鳥鼠貪生，谿壑嗜利，謂爲得計，孰能明君臣之分，定生死之決哉！惟公履仁蹈義，舍生就死，崔巍英槩，至今凜凜尚有生氣。誠衰世之麟鳳矣，可不崇大其宇，暴白其事，以風勵千古！故君子以爲是舉也，始可以興廢壞，從民志；中可以禱水旱，彰神休，卒可以勵臣節，爲世勸。一舉而三美具，可不務乎！公名字行事見諸傳紀者甚悉，茲不復書。嘉定辛未八月撰（一）。乾隆《遂寧縣志》卷一一，乾隆五十二年刻本。又見嘉慶《雙流縣志》卷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九。

〔二〕辛未：原無，據《雙流縣志》補。

峨眉山歌鳳臺記

按晉皇甫謐《高士傳》、葛洪《神仙傳》、宋劉孝標《世說》，皆以接輿爲避楚入蜀，隱于峨眉，不知所終也。《蜀中名勝記》卷一一。

程公洞題名

開禧元年

開禧改元，郡守費士幾、別駕劉君實、文學掾文西中、幕缺任松年、周茂良、龍游令楊蕃卿，祇率令甲，以二月望日邵農北郊，回憩茲洞。嘉慶《樂山縣志》卷一五，嘉慶十七年刻本。（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六〇

曾三聘

曾三聘（一一四四——一二一〇），字無逸，臨江新淦（今江西新干）人，敏行子。登乾道二年進士第，調贛州司戶參軍，累遷軍器監主簿。寧宗立，兼考功郎，後知郢州。久之，差知郴州，改提點廣西、湖北刑獄，皆辭不赴。以嘉定三年十月卒，年六十七。見游似《忠節曾公神道碑》（《粵西金石略》卷一二），《宋史》卷四二二有傳。

造划車弩事奏

划車弩六人挽之，而箭之所及止二百六十步。今所用克敵弓較之，工費不及十之三，一人挽之而射可及三百六十步，利害曉然。《宋史》卷四二二《曾三聘傳》。

以光宗不朝重華宮上諫書 一

今人心既離，大亂將作，小大之臣震怖請命，而陛下安意肆志，如弗聞知。萬一敵人諜知，馳一個之使，問安北宮，不知何以答之？姦宄窺間，傳一紙之檄，指斥乘輿，不知何以禦之？望亟備法駕朝謁，不然，臣實未知死所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

以光宗不朝重華宮上諫疏 二

道路流言，汹汹日甚，臣恐不幸而有狂夫姦人，托忠憤以行詐，假曲直以動衆，至此而後悔之，則恐無及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又見康熙《江西通志》卷七三。

與留丞相書

丞相今泯默而退耶，亦將取今日所難言者別白言之而後退？凡今闕庭之內，閨門衽席之間，父子夫婦之際，群臣莫敢深言者，避嫌遠罪耳。丞相身退計決，言之何嫌乎？《宋史》卷四二二《曾三聘傳》。

獨醒雜志跋

淳熙十三年正月

右《獨醒雜志》，先君記事之書也。先君隱居不仕，凡所見聞皆筆於冊。既沒世，諸孤不肖，懼弗克紹，因併追記平日燕談，編次爲十卷。誠齋先生見之，辱賜之序，仍刻版于家塾。淳熙丙午正月望，三聘謹書。《獨醒雜志》附錄。

岡南郊居記

岡南在新淦之郊，由縣而南，橫兩溪間，渡大小石梁，距縣可二里，自爲一區，以水分畫也。紹熙甲寅，予自中秘黜官，泝大江而歸。先人之敝廬在吉水蘭溪，未至百里，舟泊淦津，親故規以築室。乃之岡南，左田澗，右市路，予攸樂之，盡買其地。高岡下田週遍延袤，因歲有水潦之虞，故求田者弗之睨，亦不可以爲家也。余鑿池就其污，畚土築其高，位置略定，而水大至，度不能升余之堂。余喜曰：「馮夷海若，何至數懷襄也！」時將之郢，室未及成。居郢不三月，復以與祠罷歸。顧新築之室踰二十間，望之巋然，如郵亭驛舍，人皆謂未可以居。予自度終無力葺之使備，土瓦傍壁，僅蔽風雨，予心安焉。舍之東不可以田，稍夷其畦塍，樊以爲內圃，躬自荷鋤，藝種封殖。三年，水幸不至，土腴弗波，地墊而沃，松竹杉桂，相爲茂密，其柯葉已可蔭，桃、李、梅、杏、茶蘼、海棠

欣欣向榮，其花實已可玩。又東臨澗水，並澗皆曠土牧野，築堤絕之，繚澗而南，拓爲外圃。水多折旋，舊名九曲陂，有泉出於岡之趾，陂之潏，旱乾霜涸，陂水不竭，於是乘塗泥，斷葑藻，回環曲折，可以運舟。余步自東，登梅臺，入海棠洞，之雲岑，玩東南諸峰，眺牧野，俯蓮灣，還憩林屏，以會於西徑；經杏園，登松皋，晞朝陽之溫，佇夕月之輝，意得自適，非飢與寢，輒忘還也。叩扉呼家人啓堂隅之戶，可數十百步至於堂矣。自堂而出西徑門之外，道由芙蓉池，上於桃川之石。度小橋，入釣壑，泛野航於九曲之陂，沂水雲鄉，酌流泉，夷猶鷗社。舍舟而登月臺，翱翔四顧，余廬依映竹樹間，環以農家十數茅屋，有雞鳴犬吠，無車馬之喧。樵人孺牧相接，携杖徐行。極目所到，桑麻黍麥四時之景不同，莫不與余心會。而余年五十有八矣，三黜而罪大，上赦之，弗誅弗竄，得投老鄉縣。又幸有此屋廬，盡謝賓客，屏書疏，與老妻稚子從事於是間，蓋亦不知歲月之度也。人生墮宦海中，其不爲木偶人蜉蝣者幾希。老歸故園，得以尋其兒時遊嬉漁釣之所，豈非大幸。余多兄弟者，以口衆，故先廬莫能容，各謀別築。方去國時，意實在廬陵郡城中，三度其地，乃在淦也。艤舟休舍而遂定焉，莫之爲而爲之也。嗟夫！是邑改於隋，越今六百年。南岡一區，居人十倍疇昔，而茲地若棄，片瓦尺椽，一無有焉，鞠爲草樹之野，蔬黍之場。一旦屋廬而園林之，自余始。予之子若孫，能嗣吾志，是殆山川之神秘以啓曾氏，否則如釋家者流，姑俾予服開山之勤，不患無嗣之者，又安用自必以爲己有也。地方一百六十畝，小澗經其間，爲園者居五之一；廢田以爲屋，爲園爲池者又居其一。澗水東注，折而北流，並澗而下，其西仍爲田，其東則外圃也。凡憑其高，倚其隈，垂其涯而周

流，有趣可覽者十五六。或當築而爲臺，或當覆以爲屋，力皆未及而位置具在，略疏其名可也。予欲歲辦一二，初結小亭三間，爲費已三萬。去年又立四楹於桃川，費亦如之而工未畢。噫，亦難矣！因併述以屬後人。同治《新淦縣志》卷一，同治十二年活字本。

祭周必大文

備福達尊，古有格言。歷觀近世，得之或偏。皇皇我公，間稟自天。合五靡缺，兼三而全。德業夙成，高廟簡記。麟省小儲，烏臺明試。謂斯哲人，後嗣是畀。阜陵履位，亟俾掌制。中書基命，嬖倖孔壬。其肯枉尺，以希直尋？引退八年，召歸禁林。草詔精思，敢負初心？樞筦正邪，事關社稷。典故無聞，論思有職。守道與官，匪競翰墨。天意弗回，浩然去國。赫赫人望，惟公之歸。堂堂相業，舍公而誰？中外于時，萬口一詞。明聖在上，察焉而知。三歲復還，指期大用。疊組累紱，徘徊橐從。眷靡不隆，進豈其勇？迄畀之政，致遠任重。禮文典冊，王制以明，憲度品式，舊貫是仍。薦擢汲引，士不知名。填附懷柔，遠無遁情。經緯彌縫，備宣忠力。事業文章，兩臻其極。歐、范、韓、呂，差肩比迹。治效略同，嘉祐、慶曆。舜復授禹，密贊聖謨。十旬歸政，忠愛豈渝。惟帝念舊，起鎮荆湖。繼易鄉部，錦繡畫紆。廣廈名園，于以佚老。樓高觀明，花竹妍好。鐘鼓管絃，侑以摘藻。書成滿家，日有脫稿。謂國蒼龜，就問以疑。謂士模楷，四方是師。謂壽八帙，尚登期頤。云

胡微疾，天不憖遺？三聘早登公門，受知辱愛。睽違東閣，乃十七載，省謁里第，致唁遽退。豈意永訣，公今薨背。追惟我公，合五兼三。視富視文，無憾無慚。竹帛可紀，金石可鐫。百世之下，垂爲美談。獨念平生，避席侍坐。師資所承，曾不是過。權輿朝蹟，自公鈞播。訃問之傳，涕洟交墮。哭弔來前，以會葬期。列羞于籩，酌酒于卮。作爲斯文，以寫我悲。公雖在天，尚其聽之！《文忠集》附錄卷一。（以上王曉波校點）

常濬孫

常濬孫，字鄭卿，臨邛（今四川邛崃）人，常同孫。乾道八年登進士第，舉博學宏詞科。淳熙中爲遂昌縣主簿。紹熙中，以從政郎監行在右藏西庫。四年，爲福州學教授，教養有法，閩人德之。見《福州州學經史閣記》（《朱文公文集》卷八〇），《至元嘉禾志》卷一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九，光緒《遂昌縣志》外編卷二。

重修崇學祠自記

淳熙十二年

吾夫子廟于學舊矣，通天下若郡若邑，以無廟學爲闕文，則我朝之盛典也。故高弟顏閔以下，及

軻氏凡十有二人，得陪於座，而七十子之徒與後之大儒公羊高、穀梁赤之流，得像於壁，而以經學行天下者不間今昔，皆得厠跡於其間，豈氣類相從，千載猶一日與？然則行修于鄉，經明于時，易袴襦爲衣冠，化鄙薄爲敦厚，立先賢之祠，表通德之門，視古無媿者，顧可於學弗祀？茲非一人之私也，吾道之公也。惟我朝以忠厚長者之心陶冶天下之士，一洗淺近俳優之習，未及百年，名儒輩出；又五十六年，通經講學之士出爲公卿大夫者，總總也。遂昌之爲縣，山深而土瘠，農末力竭，俱不足以自贍，爲士者又貶於他業。嘉祐八年，龔先生原字深之始出應進士，登甲科，蓋力學於耕桑之下，而自奮于韋布之中，峨冠絲衣，歸掃墳墓，拜親膝下，而鄉邑之頗有知者，莫弗歆艷，津津相賀。已而召爲國子監直講，且爲丞，入太常爲博士，談經議禮，翕翕然聞于時，則向之賀者，知飭子弟爲學。及持節鄉部，剔蠹興善，稍行其志，具酒殽，延父老相勞苦，引後生秀士，勉以學，曰：「吾不徒作會稽買臣輩自衒鬻爲也。」則子弟之爲學者，知所以自勵。迨夫出藩入從，始終可觀，爲名儒臣，則鄉邑之俗曠然大變。今蓋七十餘年，邑之爲士者視他業且倍蓰矣。第進士爲美官，自先生而下，紀名氏于碑日益以衆，又皆於德無媿。鄉之長上，知訓其子弟以禮義，而士之刻意於學者，不但爲科舉計也。曰：「庶無負吾龔先生之道乎！」始縣無先生祠，士往往貌其形於家。元祐中，鄱陽張公根字知常令此邑，有異政。未及下車，先訪龔之墓而禮於學，曰：「邑有龔先生而徒不繁，令之恥也。」於是台州刑曹華公岳元鎮，邑之儒老，而先生之所從遊也。令乃造請致其意，華公爲之領袖諸生，發六經之蘊，以先生之未言者終其說。自是士益知勸，遂昌之俗益以美，先生之學益以傳，蓋二公之所以

左右先生者。其後邑人祠先生於學，以二公配，禮也。祠久且敝，而又不以識之，懼無以傳，濬孫充員簿領，日與爲士者游，輒至祠下，未始不凜凜也，乃撤而新之。先生晚以元祐黨籍謫居歷陽，有曾孫敦頤，流落西浙，博雅好修，頗世其家，而居鄉由義輩亦於學弗替。國史有先生傳，而趙郡李之儀常狀先生之行。濬孫特書其有德於茲邑者，而作詩以相其祠曰：若有人兮山之垠，冰玉爲骨兮蘭茝爲神。空谷傳響兮生香著人，鬼神呵護兮烏敢自珍？縱使東游兮推車御輪，閭闔太清兮千里一瞬。筆補造化兮黼黻天雲，容與聖域兮凝神道真。樓成白玉兮鈞天問津，意或下顧兮翩然絕塵。肅肅廟貌兮殽蔬具陳，以幸吾邑兮吉日良辰。酒泉如飴兮公其飲醇，青衿拜下兮敢忘公仁。千秋萬歲兮惟公是親，少留亟往兮我涕酸辛。徼福天下兮久而益新。

光緒《遂昌縣志·外編》卷二，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海鹽縣進士題名記

吾邑雖介處海壖，士雅知力學。宋興纔二十載，固已肇立學舍，講貫薰染，非一日矣。時未有以決科聞者，當慶曆中，天下承詔畢立學校，咸觀感奮發，以不預俊造之選爲恥。而獨吾邑建學已素，肄業有所，志益自勵。推移二紀，椎輪於郭公瑒，擢名第者相接也。郭氏有子躡世科，躋位通顯，造兩地，爲中興樞機臣。厥後吾邑之士觀感速效，蟬聯桂籍者，不可枚舉。蓋郭氏父子昆仲亦鄉校友黨，豈氣類脉絡然歟！有倡之者，蓋必有繼之者也。鄉里實榮之，取以詔告其子弟。今維揚李侯直養以佐邑最，即

選爲令，政通人和，思所以爲化道之先，亦既修治學宮，有廢輒舉。一日，顧謂諸生曰：「邑之先達以儒科進者幾何人？第而知之，亦足爲士之勸。」諸生受教，曰：「宜擇所屬。」乃以屬濬孫。辭不獲，輒採摭詢攷，繇郭公而下得三十有九人焉。其有不知者，蓋闕如也。後乎此者，繼自今不絕書之。嗟夫！三代盛時，興賢者能者獻其書於王，實昉乎鄉大夫。然則風厲而陶成之，則大夫任其事固宜。若李侯加惠於吾邑之士無窮已，則士之揭名於此者，得特書屢書不一書，亦無窮而後可也。紹熙三年二月，從政郎、新監行在右藏西庫常濬孫記。光緒《海鹽縣志》卷一一，光緒三年刻本。（以上王曉波校點）

杜柬之

杜柬之，寧宗時夔州（治今四川奉節）布衣，與費士幾同時。

上夔漕費達可論調田軍書

十一月，某謹西嚮再拜致書都運中大先生閣下：冬寒，伏惟按部餘閒，神衛行府，台候動止萬福。某山林草野之人，自揣愚昧，闇於事機，平昔絕口未嘗對人敢談世事。然方此變故攘攘，正執事大人兼收博采，不棄芻蕘之時。矧傷弓之禽，痛罹兵革，流離間關，僅貫一死於數千萬里之外者，羸三

十年矣，時安與安，時危與危，偕兩蜀之人，同舟而濟，風濤之憂，方在汹涌，不得晏然高眠，獨謂無事，是亦某可以效言之秋也，故不避出位之誅，輒以管見塵瀆台嚴。人微言輕，犯五不韙，特恃其素蒙知睠，言之當否，未必加責，而執事有愛人之心，洞先見之幾，誠不忍瀕流數百里之民，將墜塗炭，慷慨一言，惟賜裁察！比見州縣承准關報，制司已差發川軍一千人，用鈐轄甄宣贊及之，又勾拍思州田家義軍亦一千人，將并屯夔州。當此之時，兵不厭多，廣張聲援，實兵家宜然。川軍既是官軍，部勒得人，緩急之際，不爲無益，師行以律，甯有他虞！至於田軍，有可議者。此輩本是化外蠻夷，性猶獷狽，無復廉恥，行無紀律，居蔑營陣，乍入華地，饑寒窮乞，見利動心，輕生忍死，勇于敝壤，所過畜牧室廬爲之一空。又有州縣游手失業之人，負販亡命之衆，亦爲之用，鼓倡氣燄，導之爲惡，隨衆前驅，作孽尤甚。又器械濫惡，衣服縑縷，無長矛大戟、堅甲利兵、臨衝兜鍪攻戰之具，所習特蠻牌、偏刀、手弩、藥箭而已。其勁弦遠矢發不過三四十步，使之跳躑山林，蒙蔽草野，狙伺間便，潛機暗射，棄短求長，或有可用，至禦大敵，直兒戲耳。竊意建此議者必狃于頃年幸勝王闢于油口，便謂足以倚仗，此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殊未思曾無毫髮之利，而已有邱山之害矣。彼王闢者，烏合叛卒，敗亡之餘，鎧甲不備，人馬赤露，初以此曹爲不足畏，易敵輕進，數騎輒前，不虞草間毒矢竊發，卒爲見困，藥潰淋漓，旋踵顛仆。其餘倉皇退散，山險道狹，首尾隔斷，不得相救。遂爲邀截，得三二十騎，於是張皇事勢，妄邀功賞，所效首虜多殺平人，恣爲欺罔。官司幸其成事，便以爲然，遂以奇功許之。不知當是之時，京西、荆楚避地土民散匿山谷三二百里之間，爲其搜羅夷

戮殆盡，揆其酷毒，百倍關矣。其初自思州進發，北至分屯，西遡桐槽，小舟凡數百艘，凶燄薰蒸，遠近愁嘆，扶老携幼，委棄生業，竄伏山谷，不碎其首者亦幾希矣。雖在州縣城市，亦敢白晝剽奪，官司坐視，莫敢誰何。某是時方到鄆都，目見射殺弓手節級蘇選，排闥突入人家，劫取財物，淫穢婦女，或驅虜入舟，往往不還，至今父老言之，歔歔流涕。不意今日又欲輕蹈覆車之轍，不知將以控禦扞關，且以策應漢沔耶？若以守關，則師闔提兵近在歸峽。比伏讀詔書，且察道路之言，虜勢衰弱，思漢之民相望風靡，舍逆歸順，捷音日聞，王師一動，有征無戰，固非前日陸梁之比。萬一勝負兵家常事，苟或小失支吾，則帥闔全師必退保川峽，深據天險數千之衆，以一當萬，足以克事。何苦一旦無事自引醜類，置之心腹之地？天下將有底定之期，而一日太平之後，瀕江數郡，生齒之衆，先地下之人，獨受此禍，可不惜哉！有如萬一敵騎窺關，金人自來攻戰，必以精兵居先，目爲撞軍，莫不身披重鎧，墻進山壓，自非神臂弓、斬馬刀、硬弩、鉅斧不能却也。其勢非王關之比，乃欲以射鼠之機摧折其鋒，此所謂怒螳螂之臂當車轍，以童子搏賁育，雖三尺之童，未見其可也。苟能輕佻，故敢當前，一爲虜騎衝突，則必恃其趨輕，飛崖蹕壁，攀蘿引蔓，四散驚走，闖入關內，大掠沿江，然後還其巢穴。當此之時，我又能回戈以事翦伐乎？此又其尤可慮者。唐蜀人有言曰：「西戎尚可，南蠻殘我。」不虛語矣。大抵施黔瀘戎一帶羈縻熟矣，居其鄉土以爲邊障，一日有變，以夷攻夷，使其自相吞噬耳。其習俗器械足以相制，若用以當長驅不制之敵，其不相侔亦灼然矣，則是又不足以爲漢沔後繼必也。徒殫民力以供億之，外患未除，自招內患，果何賴焉？靖康初，王以甯以其先人嘗開邊辰

沅，又有沅州李允文者以新民擢第，因范世雄自桂林入覲，道過湖北，二人建議以謂洞丁可用，遂大發辰、沅、靖、武、岡、泉、邵、鼎、澧二萬人，擢以甯河東節度，以援太原。虜人見之輒大笑，榆次之役，以鐵騎張兩翼，徐蹙而躡藉之，無一人還者，此不堪用之明驗也。紹興初，夔帥張公道從始調此軍，張公威望素著，力足以制其變亂，雖已潛行劫虜，猶有所憚。間一歲，韓公天啓帥夔，再招之，即不能誰何矣，公然于府帥通衢作過。此事未遠，尚可詢而知也。即今上下人情固汹汹憂懼，某雖迫衣食，尚權輕重，亦舍所圖，旦夕西遡，挈孥累遠竄矣。意謂府城可以覩縷座末，會台旆出按，不免僭易筆此書，密懇雲安吳節推置申投行府。苟未必以爲愚不曉事，欲望詢訪所至民情，若瞽言不誣，即乞移報制司與帥閫，亟止其行。或已符下思州，恐蠻夷之情缺望生怨，姑令申嚴點集，以待緩急之勾抽可矣。昔苻堅南寇，桓冲自武昌送卒五千，謝安却之，以爲既不足增損，徒令敵人窺我虛實。今政使其卷土皆來，無益于事。況此羸殍餓卒千人，非徒無益，適足生事者乎！且軍興之際，百姓凋弊，財用芻糧一出其力，萬一沿江遭其毒手，瘡痍未合，忽有調歛，吾民不賴生矣，茲執事大人所宜留心者也，不勝懸盼西望急迫之情。某每不量力，嘗論自古夷狄更盛衰，姑以李唐言之。太宗刷渭水之恥，逐突厥徙幕北，幾犁其庭、寢其皮矣。未幾，玄宗遠治閣羅之罪，一舉而喪師十萬。自此西南兩番合力拒命，終唐之衰，卒不能制。國朝澶淵講解之後，北方無事，獨誅叛西鄙，用兵幾至百年。幸而儂智高來，南蠻衰弱，中間瀘戎雖小倔强，旋即革面。然蠡蠹不爲無毒，狼子野心未保其往。而爰自軍興，保兩川者或不究事，幾援引醜類，賴以濟功，從其誣罔之言，縱其殘虐之暴，不惜

節鉞使相以寵其身，官其子弟，稍入內地，使之目侈城邑之美，口極甘脆之味，躬被纖麗之服，習知山川要害、道里遠近，雖有向化之心，未遽有他，萬一桀驁沈鷲之人出於間隙，搖動邊疆，未可知也。此韋皋聽其遣子入學之弊，深可鑑矣。況邇來邊吏或非其人，失拊綏懷遠之道，南平清溪，連歲相繼，小有風塵之警矣，可漫不加省耶！此又其大者遠者。傳曰：「涓涓不止，流爲江河；毫末不翦，將尋斧柯」，詎可忽耶？先事而言，類似迂闊狂妄，敢于執事輒一發之，併惟台察，幸甚！霜霰日嚴，輶車在行，敢冀于國家多事之秋，爲君父生民倍保台重。不宣。《蜀藻幽勝錄》卷一。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二九，《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九。（楊世文校點）

趙亮夫

趙亮夫，字茂德，開封（今河南開封）人，淳熙十二年知廣德軍，紹熙、慶元間歷知秀州、常州、湖州。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四、七三之六二、七四之五，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一一五。

乞出首迎神兵器奏

淳熙十四年正月

所在州縣有神祠去處，每歲秋成豐稔，多用器械之屬，前後導引。乞申嚴條令，行下諸路州軍，

告諭民間，應有所藏迎神兵器，立限出首，赴官交納，許以木錫代用。《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七頁）。

歷代地理指掌圖序

淳熙十二年

司馬遷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觀遺風鄒嶧，阬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始作《史記》。蓋其筆力全在名山大川間也。八書上極天官，獨於地理闕焉，至今使人恨。東坡先生嘗取地理，代別爲圖，目之曰《指掌》。上下數千百載，離合分併，增省廢置，靡不該備。此繇胸中元自有名山大川，是以直寄筆墨如此易也。余假守桐汭，觀書籍中舊有此圖，字畫漫不可考，迺加校勘，命工鋟木，續有陞改，亦併足之，輒有意於好子雲者。因紀歲月云。淳熙乙巳中元日，浚儀趙亮夫茂德書于靜詒堂。《歷代地理指掌圖》卷首，毘陵陳奎刊本。（以上尹波校點）

趙不流

趙不流，宗室士晤子。淳熙十二年由淮南轉運除直秘閣，十四年除兩浙運副，十五年爲直龍圖閣、權知臨安府，十六年罷領宮祠。官至集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卒，追封申國公，謚孝敏。見《宋會要輯

稿》禮五八之九〇、后妃二之一八、職官六二之二五、職官七二之五一、食貨六八之八九，《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一七、卷二四七《宗室傳》四《趙士晤傳》附。

乞將盱眙揚州並邊稅場并行住罷奏

淳熙十二年

盱眙軍係極邊，遞年與全免上供賦入；揚州高郵軍係次邊，亦蠲其半。初不仰此毫末課利，而徒使豪民買撲，小民被害。所有淨利錢內，有分隸合發行在所屬數目，本司欲依數抱認起發，乞將上件稅場並行住罷。《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一一四頁）。

嚴州救荒借米出糶事件奏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

承省劄，據本路州軍奏請荒政事件，詔令臣等審度聞奏。數內一項，嚴州乞撥錢六萬貫文，發下本州，充六縣接續賑濟等事。照得嚴州今歲旱傷最重，提舉司近撥米一萬石，湊本州所管常平義倉米共一萬五千石，準備糶濟。續據本州申，從來體例，止是將錢責付上戶，自備舟船，於豐熟去處運米出糶，循環作本。今來若令泝流般運，水腳費重，止乞撥米五千石，其餘却乞撥錢。提舉司已撥錢二萬貫，及就平江府撥米五千石，通本州所管共一萬五百石。今來所乞量行支借，發下本州守臣，責令

交管措置運米，接濟出糶。候將來荒政結局日，令本州盡數拘納，發還元措去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七頁）。（以上尹波校點）

王惠明

王惠明，寧宗時道士。

雲臺觀白鶴樓記

是觀以東漢天師飛昇，於峻仙洞之上踞西坎其地北，故左其址，向離明而開闔焉。昔漢皇紀其年曰永壽，蓋取飛昇之年也。隋唐曰凌霄，皇朝賜名永寧，詳見工部侍郎缺奉詔所撰觀記。惟山之形勝，東西十餘里，檜柏蓊鬱，若蒼雲、碧靄，橫出天際、松根、蟠桃嶙峋峭拔，誠天下之奇觀也。吾師張好瑞捐橐金創修門樓，直當觀之南二百步，以迎合西南岡脉之勝，使群山拱衛，如朝宗之勢。落成後，實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也。前三日，有鶴東來，集樓基之前檜樹上，復遠翔碧空，往來數四。越一日復來，有二朱頂雪羽，徘徊鳴唳，馴而近人，雖不能言，意若有所喻。及當夜靜月明，隱隱返西北而去。自此往來以爲常。謂此非門樓得靈秀之氣，邀天人之祥應也哉？說者每謂爲天師降靈，故

名曰白鶴樓。由是遐邇敬贊，羽流響應，合力創修天師殿、紫微宮及九皇樓、司命堂，不年餘次第告竣。以鶴之翔集於此，固非人力所能致也，謹紀於石。大宋慶元十二年三月〔二〕，道士王惠明撰。民國《蒼溪縣志》卷一一，民國十六年印本。（李文澤校點）

〔二〕慶元十二年：按慶元無十二年，當有誤。

王敦夫

王敦夫，淳熙間官于巴縣（今四川重慶），董役疏鑿江流險灘。

修大小糯米堆記

江流經岷山，安行千里，至巴渝上流，有灘曰大小糯米堆。中堆巨石，實當其衝，高下對峙。江之西來，浩然橫流，直指三灘之上，觸爲濤瀨，喧豕震掉，危險可畏。舳艫銜尾而來，一或不戒，則與石相遇，雖有智力不能施設。淳熙乙巳，常平使者廣漢楊公持節峽道，政尚寬靜，民人宜之。公又於明刑之餘，詳求利病，思其有便于民者，則曰蜀江之險莫盛于峽，而是灘之險實居峽首。于是出金

捐粟，戒屬邑吏，悉用疏鑿。會春水渴，嘯正趨事，烝徒奔走，歡呼鼓勇，爭效其力，至于砥平。向之爲患者自是而息，舟船之下安然順流以達吳楚，無復齟齬，舟之爲利，當施之無窮也。夫大江之險，自神禹後未聞有人能致其力，而公乃盡誠力行之，必於成功，則公之愛人利物豈特一道而已哉？充而至於天下可也。昔西門興利，史遷所嘆；白圭壑鄰，孟子不與。公之用心彰彰如是，安知異時不書之史策，深嘉而屢嘆哉！敦夫董其役，目擊盛事，大書諸石，以昭示不朽。同治《巴縣志》卷四，同治六年刻本。又見嘉慶《江津縣志》卷一三，民國《巴縣志》卷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九。（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六一

李 庠

李庠，字仲信，丹稜（今四川丹稜）人，李燾長子。乾道四年，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授秘書省正字，尋遷著作郎，兼國史實錄院檢討官。與其父燾同掌史事，時人榮之。淳熙四年，爲言者所劾，放罷，未幾卒。見《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及《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五等。

賀湯丞相帥紹興啓

伏審疏榮顯冊，倚重元勳。天仗還歸，釋留宮之管鑰；帝城密邇，擁會府之麾幢。身獨係于安危，任靡殊于中外。豈特三輔吏士，睹漢相威儀之盛；以至四夷君長，仰晉公德望之崇。恭惟大安撫大觀文僕射相公，曠代鍾才，際空蘊識。商盤周誥，夙高華國之詞；蕭規曹隨，更大經邦之業。昨見臨于狂虜，上渴想于壯猷。繫天下之心，亦既歸于大老；屬關中之事，夫孰踰于宗臣！逮龍馭之言旋，解麟符之居守。蓋北伐張仲在矣，已資孝友之良；故東郊君陳往哉，宜付保釐之重。維時越會，

爲國輔藩，式煩舊相之臨，用壯元戎之寄。河潤九里，惠及并于神京；星齊三台，柄即還于天宰。某久蒙塊圯，逖望熒煌，猥緣簿領之縻，阻展門牆之慶。《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賀王宣撫啓

天子明見萬里，寬盛時西顧之憂；地官用知九州，尚使節東歸之援。惟去留輕重之注意，故内外彼此之無心。蜀道十年，其已久足；漠庭一札，尚切遲之。安敢飾泛泛稱慶之言，特願致區區遠來之說。某聞仁義之論，至近世言之而無備；財賦之路，在有司取之而益深。十萬告行，大將誰知力辦；千金取信，一日安可緩圖！疲心於木牛流馬之煩，巧計於水舟陸馱之苦。愛民則兵匱，養兵則民窮。古來計通變之才，竟無兼兩全之策。豈有兵出期年，如太平無事之日；財歸外府，無一錢意外之求？智名勇功，清議甚白；道王權伯，微意不傳。成規粲然，端可百世而不易；陰德大矣，豈宜千人之必封！某又聞遣使實難，在古甚重。於平時道達德意，尤不可忽；矧兵間指授將帥，豈曰姑行？近者官軍卷甲敵境，可爲寒心，苟非王人仗節闔門，立致解體。此何止吾蜀之利害，固多繫宗社之安危。唯公智識之高，當時擾攘之際，不獨裴度淮蔡三州之重，要是春秋四海之通。久留無嫌，何以爲報，會且歸矣，社而稷之。伏惟某官學明而氣高，才博而意遠。元祐之降，得南豐、豫章之正傳；永嘉以

還，有茂洪、安石之可恃。如五福太一之臨蜀，若長城百萬之折衝。荷橐陞榮，念法從貳卿之甚眷；袞衣賜服，當樞衡九府之久虛。某之此來，公尚幸見。陪下客以學爲政，庶幾一言終身之依；開東閣以招賢人，端欲異時九鼎之重。其餘欣詠，未究敷宣。《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賀傅總管啓

光貳元戎，復風故部。聖人之武不殺，方戢於干戈；天子之錫有功，遂顯於弓矢。先聲所屆，公議已孚。伏惟某官妙略鷲沉，英材驍逸。智達鬼神之變，克壯其猷；威加草木之微，不顯亦世。惟踐揚之甚久，故眷遇之不衰。乃出副於元侯，以同護於諸將。某聞風自昔，念馳書之未遑，忽寵緘之先逮。虎頭顧後，尚阻覲於英姿；豹尾導前，佇更聆於異數。《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賀太守正啓

伏以五始書元，魯史重王春之首；六爻受泰，羲經貴乾道之亨。恭惟某官材茂天資，學探道蘊。

值此勛華之盛旦，久更西北之要權。暫專委於价藩，宜亟膺於召節。履是元正之序，倍迎神貺之休。某阻奉慶儀，第深馳想。《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謝漕使薦舉啓

惟愚不肖，既賤且疏；於何因緣，遽辱論薦！且林宗之識季偉，尚得諸容貌之奇；至子產之拔駸明，亦謂其語言之異。豈有秦越相望，姓名僅通，略其朴野之足羞，被以光華而不惜？歡欣受賜，感歎興嗟。奮乎流俗之中，見此古道之復。茲蓋伏遇某官德業隆厚，所性者天；鑑裁分明，其眼如月。徒收朽骨以市駿，故忘下體而采葑。粵此陋人，乃有不求之得；播諸英彥，肯忘自好之心！方將入應風雲，見用舟楫，願盡收南畝之士，使皆爲東閣之賓。無使小生，獨膺大賜。《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與王仲言小簡

屋拜手：昨日辱下顧，殊恨不款，經夕伏惟台候客況萬福。宣、政從臣出處極爲詳備，受賜甚多。《揮塵錄》：昨晚與老人伏讀，共歎該洽，如屋輩可知愧矣。鄭公之說甚善，切幸小留，以容乞靈。

龍山俯就，食其祿可也。一二同舍郎與兄厚善，皆以爲喜，老人亦約同白廟堂。且喻意京兆來早幸過此共飯，已約叔度款宏論。不宣。廔上覆仲言簽判學士契兄。《揮麈前錄》卷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四。

進卷論改官

初，選人之未改京官也，但以積考序進，雖有保舉課試之式，進者不必皆由此途。真宗益謹課試，多所升黜，而保舉之詔又數下，進者稍繁矣。大中祥符三年，始募幕職州縣官，須三任六考始得論薦，被保舉者或一二人，或三四人，亟加遷擢。執事頗惡其濫，命自今待及五人始以名聞。自明道後，則又裁定內外臣僚歲舉官數，文臣自待制至御史、武吏自觀察至諸司副使，各有等級，不許輟過。而被舉者非其本部監司、按察司，不聽磨勘，其法制頗詳。寶元末，因上封事者言磨勘京官者必六考以上，而嘗犯罪者加一等，選人六考而改官實起於此。慶曆初，更命諸州視邑之多少薦舉差等，而守將始有限矣。皇祐初，更命監司以所部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人之數，尋復裁定舉京官數，而部刺史之舉始有定限矣。《群書考索》續集卷三八。（以上刁忠民校點）

李初度

李初度，建安（今福建建甌）人，淳熙間在世。

醉吟窩銘

淳熙十二年四月

大江之濱，巉巖百尺。有卷斯阿，綽乎容席。隱者盤旋，賓筵憩息。真樂攸生，用勒於石。淳熙十二年四月，建安李初度銘。《湖北金石志》卷一二，石刻史料新編本。（刁忠民校點）

吴 焕

吴焕，淳熙間曾任帶御器械。

言改除帶御器械供職官奏 淳熙十二年九月

比年改除帶御器械供職，復舊還任，倏來倏去，規求解帶恩例。在法，歷任謂二年成資。今雖不及二年，亦合供職及一年以上方可。《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刁忠民校點）

任清叟

任清叟，眉山（今四川眉山）人，伯雨曾孫，盡言子。淳熙末爲大理司直，紹熙中官太府寺丞；五年，爲言者所劾，放外任，歷知新昌縣、通判嚴州。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四〇、儀制七之三二、職官七三之一八、職官七三之六二。

乞確守祖宗成憲奏 淳熙十六年六月

竊見近來臣僚奏陳利害，多是蔽於一己之私，不顧事之可行，利害之輕重，將祖宗成法動輒輕改，止爲己說，以競新奇。甚者甲是於前，乙非於後，一歲之間，紛然稠疊，民情物態，其誰適從？

所以州縣之吏，每每視爲文具者，無怪其不能一意奉行也。望申嚴號令，確守祖宗成憲，無以一人之議而驟行，無以一人之議而輒改，使州縣之間知所傳承，而遐邇之民均被實惠。《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三二（第二冊第一九六五頁）。（刁忠民校點）

李 沐

李沐，湖州德清（今浙江德清）人，彥穎子。登乾道八年進士第。紹熙初爲樞密院編修官、秘書丞，累遷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刑部尚書。慶元中，與臺諫共排趙汝愚，善類一空，公論醜之。後出爲浙東提舉，歷知鎮江、潭州。爲臣僚論列，以寶文閣直學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嘉定元年，臣寮復論其不卹公議、彈劾善良，詔落職罷祠。見《宋史》卷三八六《李彥穎傳》及《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三〇等。

劾錢之望奏

慶元元年十月

之望前知揚州，初無績狀，專事唇吻，尚敢以貧爲請，公議不容。《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三

（第五冊第四〇四八頁）。

劾劉大臨王萬樞奏 慶元元年十月

大臨受王萬樞請囑，科舉出題，私禱考試官，取其子王逢、王遂，士論甚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四（第五冊第四〇四八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周復

周復，廣德軍（治今安徽廣德）人。淳熙二年進士。慶元間官承直郎、差充高郵軍軍學教授。見光緒《安徽通志》卷一五五，《吳都文粹續集》卷九。

縣尉司題名記

尉與丞簿咸贊而長，然各有攸司，弗相侵也。使盜不入境，戶不扃夜，惟尉能爾也。長洲縣北邑，江湖所瀦，盜鼓柁出沒。尉曠弗治，則人靡寧居。擬注者必銓擇乃授，顧不重歟！大梁趙公汝滂奮跡儒紳，志趣高潔，乃不卑是而辱臨之。威望悚聞，境內以肅。吏事明敏，百廢修舉。暇日，悉取

前任姓名而次第之，其到罷陞遷則繫之于下，將鑱石以傳遠，使來者視前有考而景慕夫官達者，茲非賢乎！予幸得與名其間，且屬以序，屢辭不獲。夫題名公廨，古咸有勸戒之意存，此闕弗具，豈前人未之思耶？抑力有不逮，欲爲之而未能邪？二者必居一焉。茲用自媿，姑掇大概以成公志云。慶元丙辰季夏庚申，承直郎、差充高郵軍軍學教授周復序。《吳都文粹續集》卷九。（沈治宏校點）

葉 龔

葉龔，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淳熙中權發遣南康軍。光宗時歷知台州、衢州。寧宗嘉泰元年任兩浙轉運副使；次年入爲司農卿、權戶部侍郎。見《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一六、兵三之三〇，《咸淳臨安志》卷五〇，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一五。

乞籍弓手土軍以時教閱狀

淳熙十二年八月

乞下諸路州軍籍其所隸之縣弓手土軍之數，各置器甲，務令具備，以時教閱。《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八一七頁）。（楊世文校點）

楊忠輔

楊忠輔，通曆法，淳熙十二年爲成忠郎，私造新曆上之，驗有差，罷遣之。慶元四年復詔忠輔造新曆。次年成，上進，賜名《統天》，頒之，其法總三十二卷。嘉泰二年因《統天曆》不驗而罷。見《宋史》卷八二《律曆志》二。

議曆法奏

淳熙十二年九月

《淳熙曆》簡陋，於天道不合。今歲三月望，月食三更二點，而曆在二更二點；數虧四分，而曆虧幾五分。四月二十三日，水星據曆當夕伏，而水星方與太白同行東井間，昏見之時，去濁猶十五餘度。七月望前，土星已伏，而曆猶注見。八月未弦，金已過氏矣，而曆猶在亢。此類甚多，而朔差者八年矣。夫守疏散之曆，不能革舊，其可哉！忠輔於《易》粗窺大衍之旨，創立日法，撰演新曆，不敢以言者，誠懼太史順過飾非。恃刻漏則水有增損、遲疾，恃渾儀則度有廣狹、斜正。所賴今歲九月之交食在晝，而《淳熙曆》法當在夜，以晝夜辨之，不待紛爭而決矣。輒以忠輔新曆推算，淳熙十二年九月定望日辰退乙未，太陰交食大分四、小分八十五，晨度帶入漸進大分一、小分七，虧初在東

北，卯正一刻一十一分，係日出前；食甚在正北，辰初一刻一十分；復滿在西北，辰正初刻，並日出後。其日日出卯正二刻後，與虧初相去不滿一刻。以地形論之，臨安在岳臺之南，秋分後晝刻比岳臺差長，日當先曆而出，故知月起虧時，日光已盛，必不見食。以《淳熙曆》推之，九月望夜，月食大分五、小分二十六，帶入漸進大分三、小分四十七；虧初在東北，卯初三刻，係攢點九刻後；食甚在正北，卯正三刻後；復滿在西北，辰正初刻後，並在晝。《宋史》卷八二《律曆志》二。（劉文剛校點）

胡融

胡融，寧宗時台州寧海（今浙江寧海）人。見光緒《寧海縣志》卷二一。

南塘記

有宋南渡之明年，吾大父自峽谿翦棘荆蓬藿，始居此。斗指兩辰，越今二十有四閏矣。蓋吾邑之山發源自烏石，隆隆隱隱，東行三四里，始折旋而南，故凡邑之公廨與民之屋廬皆在爽塏。環邑內外爲陂池爲沼沚者，蓋寡也。胡子之居，適當卧龍之脅。其地形稍正，其土之支派稍分，其坳塹處稍有泉。升高而望，其坡陁之形或如瓜蔓，如博局，如釵之折股。度其勢可遏，可截，可瀦，可瀉，顧吾

力未能也。丁未之秋，始羣役人輦壤而築之，不踰月而堤成。一夕大雷雨，里巷之水爭相灌注。詰朝，門墻之外高下皆水，揚瀾起波，匯爲藪澤，氣象如在明、越、茗、雪間也。一年而荷生，二年而魚肥，三年而柳成，四年而漚鳥馴，五年而堤上之竹秀。既而游者來，漁者入，滌者至，汲者集。胡子與客常沿堤而行，折荷弄流，渺然起江海之想。夫一水之縱廣不能十數丈，視三江五湖財一席爾，而胡子侈然自大，詎不陋哉！蓋天下之理巨細廣狹皆生乎人之心，達乎此者，閬崑近在蓬室，一闥雖小而八方存焉，事固未易以形論也。苟不以形論則洞庭、彭蠡不翅乎疊孔，而蚋翼蚊睫亦可以睹嵩華矣。今吾之水兩涘渚涯之間雖可以辨牛馬，烏知其不如扶桑之東，渤海之尾，彼又烏知其一滴一勺不可以浴日月而涵魚龍也？胡子方將築亭其上，投幘解屨以洗去其平生功名之念，具釣車、舴艋、簞筍、單罟以窮烟波之樂。願從吾游者，當艤舟以待之。《赤城集》卷一四。又見《三台文獻錄》卷四，光緒《寧海縣志》卷二二。（劉文剛校點）

葉宗魯

葉宗魯，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淳熙二年登進士第。慶元中歷太常寺主簿、太府寺丞。開禧中爲淮東提舉。嘉定中改福建提舉，爲臣僚論罷，與官觀。編有《中興禮書續編》八十卷（今存輯本十卷）。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一之七、選舉二二之一三、職官七四之二〇、職官七四之三五、職官七五之六、

中興禮書續編序

臣聞自昔聖王因時制禮，損益沿革，詳略不同，將欲垂憲貽則，傳之方來，其於纂述編摩，尤不可缺。西漢草創，叔孫綿蕤之制，簡陋無稽。唐興，諸儒改修五禮，未免坐守拘忌。惟建武中興，永平制度，經生記載，編籍爲詳。元和邳隆，禮官所續《曲臺新禮》，自長慶以後莫不次第編錄，以是朝儀國範粲然復振。然則聖明繼述，上以恢一代之典章，下以垂萬世之法式，載之簡策，儻或未備，則繼纂續修，疇曰宜後！國家自太祖皇帝創有大業，鼎新百度，著爲《開寶通禮》，綿歷嘉祐，迄於政和，咸有成書，具載因革。肆我高宗皇帝中興聖統，孝宗皇帝重華繼軌，規模宏遠，凡聲容文物之盛，固已郁然咸五登三。然其間有大制作，有大因革，如親授神器，以光三聖一道之傳，如親奉玉卮，以慶前殿八袞之壽，如親行恤典，以終思陵三年之制，曠儀殊禮，前後褰舉，歷代帝王殫所未見，頌臺議禮之士，固宜大書特書，傳之琬琰，垂示無極。然淳熙所編僅三百卷，由今考之，顛末未備。廼者聖上深嘉議臣之請，亟詔太常，爲之纂述。臣列屬禮官，偶承人乏，顧惟單見，何以仰申景鑠！謹用採摭，續成八十卷，恭塵乙夜之覽。然臣竊謂天地相因，則變化無窮，日月相繼，則照臨不息，神聖相傳，則制作愈備。中興以來，堯授舜，舜授禹，法彰禮著，煥乎可述。聖上繼體守文，規

遵成憲，會粹來上，稽以爲驗，顯設藩飾，躋茲登閔，庶俾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豈不韙歟！謹序。《中興禮書續編》卷首。

處州應星樓記

開禧三年

古括士風彬彬，著聞東浙。□觀今昔韋布之彥，搢紳之賢，舒翹揚英，砥節厲操，載之文章，措諸事業，大者光明雋偉，軌轍相望，小亦代不乏才。揆厥所元，維見可考。蓋天之生賢，必有鍾賦，非山嶽之炳靈，則星精之毓粹。仰觀乾象，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曰處士，明大而黃，則賢士舉。在昔有隋處士星見，因置處州。然則吾州素號多士，衣冠文物之盛，得非星分之應耶？州治東南三百餘步有應星橋，會城郭之水尾間□下歸于大溪。橋之西隅居民屋壞，每遇溪流□漲，必爲衝浸。嘉祐間，郡守崔公愈始作石堤以捍水患，就橋立屋，時遷歲久，雨剝風頽，庫陋不聳，無以壯水□之勢，士民僉以爲言。歲在丁卯七月初吉，郡守寺丞王公庭芝撤舊圖新，敞以高樓，載揭扁榜，因以名之。棟宇翬飛，四顧軒豁，山光水色，儒宮道□，通衢列肆，鱗差櫛比，摠寓目前。四序之間，良辰清夜，萬籟已收，一塵不到。高睨遠眺，相羊其上，如乘風馭，如泛靈槎，如據巨鼇之首，如運大鵬之翼，神舒意暢，飄飄然有凌雲氣，星辰可摘，足以助胸中之磊隗者，豈但侈土木之麗，面勢之雄也哉！《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凡旋璣之運動，分野之昭臨，得之一身則

爲一身之應，得之一方則爲一方之應。傳說之箕尾，蕭何之昴宿，李白之長庚，德星聚于潁川，使星向于益部，歲星福于吳越，各有其驗，殆若桴鼓。迺知是樓鼎創，宜其上挹景緯之精，下爲譽髦之應也。公昔爲成均名士，輟從鴛綴，來守處士之邦，自足友一邦之善士，凡所建立，又能振起士氣，其加惠于此，固不淺矣。爲士者盍亦激昂自奮，覽輝昭代，揆巍科，躋膺仕，使聲名赫奕，勲業顯著，增光少微，不負□侯作新之意可也。方時羽檄交馳，在他人供億軍需有不暇給，公材力敏彊，遇事輒辦，獨能成此奇事，非特巍然一樓，至如薙荒剔蠹，填漏支傾，靡廢不舉，又知節用愛人，蠲諸邑之逋負，代下戶之供輸，馭軍弭盜，邦人類能誦之。併書于末，以傳不朽云。開禧三年孟秋既望，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葉宗魯記，觀文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何澹書。

《兩浙金石志》卷一一。（以上楊世文校點）

全宋文卷六三六二

許 介

許介，淳熙中監登聞鼓院，紹熙間爲太常寺主簿。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一七、選舉二一之六。按此一時期見於文獻記載之許介有多人。《吳郡志》卷七：許介，慶元三年以朝奉大夫任浙西提舉，當年易江東提舉。《攻媿集》卷三九有《樞密院編修官許介（除）宗正丞制》。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許介，錢塘人，隆興元年進士。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七：許介，郡望高陽，淳熙十一年知青陽縣，有惠政。以上許介未知是否爲同一人，姑將署名「許介」之文均收錄於後，以備查考。

言相度紹興府和買利便所事宜奏

淳熙十六年五月

應行移申奏朝廷等文字，乞作「相度紹興府和買利便所」稱呼，於禮部關借印一顆行使。合要前後臣僚及官司申請措置紹興府和買案牘，令戶部降下，并轉運司關借其公吏等，於內外諸處官司指名踏逐選差，並行重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一七（第四冊第三五六九頁）。

新建支移倉記

淳熙七年十二月

袁負山爲郡，水分東西流。一自萍鄉之盧溪逾醴陵以西，至于湘江；一自萍鄉之宣風循宜春、分宜而下，並山以東，至于清江。而水於此乎發源，渟蓄不厚，值霜勁木脫，舟輒膠不進。故歲運稻梁入于大江，所謂上供綱者，自祖宗時率假廩清江，貯所隸三縣苗從便裝發。官吏隸事于外，弗克自任，厚征苛取，惟彼之欲。吾袁民越境輸賦，其弊甚苦，公私告病，袁殆不能堪。乾道丙戌，遂徙之新喻。新喻隸清江而距袁不百里，宜可從亡患，而病猶是也。或曰，季春之月，水時至而綱始發，新喻、分宜等耳，新喻可爲而分宜獨不可爲歟？於是淳熙改元，又自新喻徙焉。繩準弗撓，號令明一，吏不失職，民不失業，今七年于此矣。自七年觀之，可以更千百歲而不易。唯是遷徙之初，倉廩未備，寄寓于縣之僧舍，隘不足於容，弱不足於負，水運陸走，民惕惕若不及。賦入才萬有五千，則以盈告，且拒弗納，曰吾以俟裝綱者空其廩而後領也。又學佛者林焉以處，火禁不克脩，地勢窪，卒有水變不可禦。步口蹟石差牙，舟度可著二百斛而上，則議之深流，運小艇十數往返而取足焉。凡再徙之後，不易之形蒙蔽於是數者而不獲自見於世。今太守周公刺袁之明年，四境之內既安，開闢視聽，搜究遺闕，寄廩之弊，吏則有請。公曰是不可苟，盍求可以垂不朽者定址焉。吏受命不敢荒，經營周詳，以水南趙氏地來上。夷民逐利者庶幾其近以私倉之利，且各指其地以獻，什伍爲曹，呶呶相瑕

疵，以動搖成憲。公曰是不可長，敢異議者坐之。五月水大至，浮圖寄廩壞，吏持益力，公益信不疑。七月鳩工，中建廳事，列廩東西序。廩悉砮地而被以木，復貫木橫亘于兩柱之間，是爲壁，而外輔以長幹，周以塹垣而掖之。廩之前若左若右，繚以虛廊，以待風雨。兩廊之間有隙處，如廩之地加砮焉。凡建置之數爲廳爲廩，爲廊爲門，爲隸舍之屬，合五十有七間。其累土爲墉，廣袤千尺，以限內外。凡用木二千五百章、竹三萬箇，靡金錢百六十萬。十月，通判黃公來視成。逾月納事興，民輸入亡留難，朝至夕歸，舳艫相摩軋，泊岸下，皆津津有喜色。人以是知此倉之利，不獨遠水火之害而已也。乃相與鼓舞而謠曰：「官不我病，于今七年，不病而病，孰使之然？莫要匪基，莫勇匪決。彼囂以囂，私是巢穴。侯有明命，于水之陽，咨爾顓蒙，視此濫觴。侯有贏貲，其源其儉，爾食爾力，而不我斂。于乘其阜，于俯其淵，侯舉自公，畀我便安。允也侯德，千古斯在，敢告來者，勿替勿壞。」介分職是邦，寔董役事，親見百姓德公施，道公美，次第如此。天下之事惟要於既定之後，茲役也，是足以傳不朽，於是乎記。淳熙七年十二月望日記。《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五。又見乾隆《袁州府志》卷三二。

重建協濟行祠記

淳熙十二年

自青陽治南行三十里，有山名九華，壁立千仞，氣壓廬霍。下有神人居焉，能陰能陽，能翕能

張，能返饑人之魂於粒米狼戾之場。國人用是嚴之如父，戴之如天，春秋伏臘，烹牲燎薌，祀之如先。廛居千室，魚鱗差差，距神之宮道遠，莫獲由以展布。旦而望九華白雲之飛，暮而望九華白雲之歸，若笑若慕，若思若迷，若有弗滿於心者。神人哀之，陰敕二士指南山之岡，使定址焉。民即岡巒而廟之，且不忘其初，命之曰「望仙之墩」，今不知幾千年矣。中更回祿之變，遺址歸然，而頽簷腐楹，不可旋拜。介蒞事之三日，爲禮一行，視廟貌弗嚴，口語心思，吏之責願豈不在是，益敬不怠，苟有水旱之災，必奉辭以告；苟有精一之薦，必隨感而應。天人和同，年穀豐登，是惟神人之靈彰彰如是。民益信不疑，更相號召，合力併心，裒錢于家，罄材于山，規摹故基，築而廣之。始于甲辰仲冬之十七日，成于乙巳仲春之二十二日。爲亭爲門，爲東西廡，爲前後殿，爲寢閣，爲柱樓，合二十有三間，塗以金碧，護以欄楯，侍衛有人，供給有物，威儀凜然，觀者嘆息。是役也，蓋居民楊中行、方永總其要，陳煥、葉端、吳極、葛明佐其事，官爲之紀綱引領而始終焉。樓殿既祀，新典既崇，犧牲酒醴既潔既豐，國人曰，吾終無以報神而答神，盍爲詞貽我，我將詠歌燕享焉。介爲之作清觴謠曰：「芙蓉兮侯城，水晶兮侯宮。侯出兮乘之，天矯兮雙驄。金蹬兮陸離，玉佩兮玲瓏。侯來兮已坐，盍舉兮瑤鐘。既醺兮復進，一笑兮春風。金石兮鏘鳴，肴饍兮羅充。我心兮靡忘，侯德兮焉窮。明信兮俱存，願侯兮從容。」是年新祠落成，侯生期，致奉幣特來朝者萬人，遂歌此詞爲侯壽。千百歲之後，歌吾詞以爲壽者自今日始。國人曰，今三年衣我食我，善言藥我，爲祠與詞，本根植我。今殿院謝公以令之故，大書額以寵光我。若建廟本末缺而不記，我後世子孫無傳焉。此則介重爲

國人之請也，又不可不記。嘉靖《池州府志》卷九，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以上黃錦君校點）

郭公緒

郭公緒，字嗣□，成都（今四川成都）人。淳熙乙巳知潼川府郫縣，紹熙中通判鳳州，慶元、嘉泰間知茂州、邛州，爲臣僚劾罷，以朝散大夫奉祠。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一八、七四之一五、七四之一七，光緒《潼川府志》卷九。

香積山石壁題名

淳熙十二年九月

淳熙乙巳重陽，宰郭嗣□、尉陳德用、簿張君厚、邑□□子安、白□之、文書之、□□卿、表弟范叔賢講熙寧登高故事於官閣。是日也，天宇新霽，山川開明，□□□眺日至俱勝。予喜造物□人復古之意，相與飲酒樂甚，倚丹楓，望翠壁，歌少陵之章。客曰，此邑此地以杜詩重，繼自今把菊花枝，醉茱萸酒，百年相傳爲勝賞，則又以大夫重，蓋不可不識也，於是乎書。光緒《潼川府志》卷九，

光緒二十三年刻本。又見民國《三台縣志》卷二一。（黃錦君校點）

楊 熹

楊熹，魏了翁外舅，曾知邛州，又曾爲提刑。見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九一，岳珂《程史》卷三。

趙希光節概

趙昱，字希光，淳熙宰相衛公雄之子。少苦學，以司馬、周、程氏爲師，每謂存天性之謂良貴，充諸已之謂內富，故漠然不以利祿動其心。出仕二十餘年，僅一磨勘，歷任不滿三考，其恬退如此。汎掃一室，左圖右書，盡晝夜積日月不舍，終身弗改。先是衛公相孝宗皇帝，一日奏事，上從容語及鄭丙，曰：「鄭丙不曉事，問他吳挺，乃云：小孩兒解甚底！」衛公曰：「以大將比小兒，丙誠不曉事。然以臣見，挺雖有所長，亦有所短。」上曰：「何故？」公曰：「爲人細密警敏，此其所長；然敢於欺君父，又恃其儉巧而愚弄士大夫，此其所短。但朝廷用之，不得其地。」上曰：「何謂不得其地？」衛公曰：「往年恢復至德順，中原父老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肩摩袂接，悉取免敵錢，大失民望，迄以無功。中原之人至今怨此子深入骨髓，而朝廷乃使之世爲西將，西人又以二父故，莫不畏服，挺亦望宣撫之任久矣。蜀雖名三軍，二軍僅當其偏裨，雖陛下神武御將，百挺何能爲？然古帝王

長慮却顧，爲子孫萬世之計，似不如此。」上大感悟。後挺死，朝廷雖略行其言，已而復故。開禧丁卯，吳曦僭叛，昱每念衛公此語，輒投地大慟，或至氣絕不蘇。初，欲買舟順流而東，賊以兵守蜀門，弗果行。於是製大布之衣，每有自關表避亂而歸者，輒號泣弔之。亟貽書成都帥臣楊輔，謂逆雛驕豎，干亂天紀，痛哉宗社！哀哉蒼生！此直愚騃無知，爲虜所陷，逆順昭然，其下未必皆樂從，肘腋之間，禍將自作，事尚可爲，因勸以舉義。遂絕粒，至於卧疾不能起，猶晝夜大號，聲達於外。置一劍枕間，每舉欲自刺，輒爲家人捍之而止。如是數四，終不食而死。《程史》卷三。（劉文剛校點）

黃 邁

黃邁，孝宗、光宗時內侍。淳熙中爲幹辦內東門司。紹熙初累遷和州防禦使、內侍省押班。二年，以私相朋附送常州居住。見《中興禮書續編》卷二一，《宋會要輯稿》輿服一之四三、禮二八之三七、職官七三之九。

條具賜慶壽禮畢御筵事項奏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

行慶壽禮畢，用正月九日於貢院賜御筵。今參照，乞並依天申聖節賜齋筵體例施行。今條具下

項：一、乞以賜慶壽禮畢御筵爲名。一、行移文字就用內東門司印記行使。一、乞於見領職局並內外官司使臣人吏內指名權差七人充行遣文字，相兼祇應，候事畢發遣。一、乞於皇城司指名差親事官四人充投送文字祇應，并至日差約欄親從五十人。一、諸司二員，乞差使臣陸彥端、毛伯益。一、乞於殿前司差殿侍勘酌下食及托食，天武約欄軍兵、驅掙、相撲人長入祇候。一、所有合用羊肉，乞令兩浙轉運司收買二百口使用。一、所有合支散例物食錢，乞令左藏東西庫無例供送〔二〕，及差合於專庫等同諸司官在彼支散。一、所有御筵合用酒并陳設食物、小樓席物，及樂人、左右軍支應、築毬、相撲、百藝人，并一行祇應、節次諸色人，乞令臨安府排辦施行。一、所有合赴座官及祇應人花朵，乞令工部下文思院造作，祇應庫官吏在彼支散。一、乞令兩浙轉運司檢計貢院屋宇疏漏并籬壁損壞去處。《中興禮書續編》卷二一。

〔二〕「無」字疑誤。

乞換造金象革木四輅奏

紹熙二年七月

得旨，玉輅軸依例修換外，其餘金、象、革、木四輅亦不堪應奉，乞行換造。《宋會要輯稿》輿服

一之四三（第二冊第一七六三頁）。（以上劉琳校點）

黃 瀚

黃瀚，曾爲福州連江縣丞，寧宗時歷知衡州，南劍州。見所撰《省齋集跋》，道光《福建通志》卷九一、九三。

廖行之省齋集跋

余嘗謂意到成詩，理到成文。省齋廖君之詩之文，迺所謂意理到而成者，非無用之空言也。前年冬假守於茲，講聞廖君文行之高，爲前太守劉子澄所知，薦之於朝，而人已亡有年矣。一日其令子謙益仲出示文集一編，退食之暇，玩味之餘，如見其人。天不假之年，不見之用，惜哉！邵武黃瀚書於蒸湘郡齋。《省齋集》卷末。（劉琳校點）

鄒補之

鄒補之，字公衮，衢州開化（今浙江開化）人。受業呂祖謙、朱熹之門，登淳熙二年進士第，歷官昆

陵郡之學掾，廣東憲屬，知休寧縣，累官江寧通判。著有《春秋語孟註》、《書說》、《兵書解》、《宋朝職略》等。見弘治《徽州府志》卷四，《宋元學案》卷七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六。

古城汪王廟記

萬安山在隋、唐間爲歙州治所，舊有城曰故城，俗談曰古城。下有市，亦曰舊市。予按樂史《寰宇記》，歙本《禹貢》，揚州之域，春秋時，其地屬吳。吳後屬越，越爲楚所滅，故又爲楚。秦併天下，置歙縣，漢以隸丹陽郡。獻帝建安中，歙帥毛甘屯烏聊山，烏聊即今之州治也。吳孫權遣賀齊平之，遂分縣置休陽，治靈鳥山。後避孫休諱，改海陽，移治萬歲山。晉平吳，改海寧，竝隸新安郡。歷宋、梁、陳，隸丹陽郡。隋平陳，置歙州，初治黟，後移海寧，又改海寧爲休寧。大業末，靈惠英濟顯靈王以海內俶擾，起義閭里，保有歙、宣、杭、睦、饒、婺等六州，實寓治茲土。唐武德間歸義，封越國公，授歙州刺史，持節都督六州諸軍事，而歙又爲都督府治所。貞觀初罷都督，後爲州。天寶十三年，移休寧於邑西十三里，即今治也。皇朝宣、政間，盜發鄰壤，羶穢波及，始改歙爲徽。而萬歲山以語近指斥，故更爲萬安焉。人傑地靈，神所憑依，雖將百世紀可也。王後歸朝，薨長安，歸葬於績溪之登源。後世即葬所祀之，威靈日著，封綸狎至。祥符二年，封靈惠公。政和二年，賜廟號忠顯。七年，進封英濟王。宣和加顯靈。至今宣、歙間民，十姓九汪，往往皆其裔胄也，祠祀殆幾

徧諸邑矣。休寧舊無祠，前令吳君端智始即縣東山祠之，然猶未廣也。故城以王所依憑，威靈萃輯，祠祀弗虔。道人吳智誠始斥大而加新之，中嚴像設，翼以城隍五顯之神。經始於乾道壬辰，鳩工於淳熙己亥。土木壯麗，丹雘聖飾，金碧相輝，過其下者睢盱驚駭，嘆所未有。屬予問公事外郊，飯山中，智誠礪石請記刻之。予因嘆今之官府每有所營建，動畏有擾，阻隔廢去，寧坐敗楣朽棟之下，若將壓焉弗顧也。爾智誠無祿於官，無賦於民，徒以蔬糲苦行於檀施信嚮，用能張空拳，成就如許事。且又日養數十指，朝鐘暮鼓，無以異於浮屠、老氏之宮，亦足以知智誠之裕於幹也。故爲疏其顛尾，且以慰其志云。道光《休寧縣志》卷二一，道光三年刻本。

武進縣重開後河記

毘陵郡城大抵西仰而東傾，漕渠貫其中，故水悉東下。獨南水門受荆溪流注之惠明河，道舜宜橋，竝卧龍街，抵迎秋門，醴爲二股：一自月斜橋以達于金斗橋，一自迎秋水門入，經狀元橋，略州倉後，接于縣橋，與金斗水匯。地格勢禁，不可前往。慶曆中，李公餘慶以國子博士守州，始穿顧塘河，經大市，益引惠明水東注之漕渠。郡人既以漕渠爲前河，遂指顧塘爲後河，以其枉互市間，故亦曰市河云。中稍填淤，崇寧元年，太守、給事朱公彥更浚之。未幾，復罹兵禍，夾河民居蕩爲瓦礫，悉推納其中。又繼居者多冶鐵家子，頑鑛餘滓日月增益，故其地轉堅悍。繇是河之不濬治者餘四百甲

子，間有勇于興作，當官不爲，去官而後太息者皆是。淳熙十三年春，太守四明林公實來，既視事，輒訪民間利害，亟罷行之。居復深念常爲東南大州，富于文雅，顧今風俗不加于舊，而文士日遜焉。他日肩籃輿，訪井落，謂彼顧塘橋于州位爲東南，勢爲喉襟，此殆《易》所謂「巽東南」也，文明以止者邪？文明者不可使晦，喉襟者不可使壅，暇日合里居搢紳士道之。後有出郡人道鄉先生侍郎鄒公浩所爲開河記文，歷道余公中、霍公端友所以魁天下狀，益證前說。道鄉嘗受《大學》于河南二程夫子之門，紹聖中爲御史，言宮掖間事，視死如歸，寧媚此陰陽拘忌說邪？于是益思所以爲經紀之具。踰一年，浮議搖搖，幾爲沮敗者數矣。夏六月，屬時不雨，于濬治爲宜，乃蒐卒之羨，庠帑藏之遺餘，十月戒事，仍令晉陵武進令丞四戒官護作役。不淹旬，河復故道，袤三百丈，闊三十尺，深于舊爲尺者五。向之晦者日以白，向之壅者日以闢，煌煌乎繼慶曆、崇寧循吏之懋績，其不枉茲乎！然君子謂是役也，公惠民之德四焉：以議論者尚其決，以力役者尚其神，以文學者尚其明，以舟楫者尚其利。興一役而四德具焉，是宜特書大書，以無忘公德。郡文學掾三衢鄒補之執筆，睨其旁請書之，遂書以爲《開河後記》。公名祖洽，官爲朝奉大夫。《南宋文錄錄》卷一二。又見《吳中水利全書》卷二四，康熙《常州府志》卷三六，《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二二，《常郡藝文志》卷二。

廣東憲臺先生祠記

淳熙十六年夏四月，新天子以宗丞公安陸政成出制書，俾廉問廣南東路刑獄。既下車，周覽都廳壁記，熙寧中，濂溪周先生嘗庀是職，摩挲太息曰：「惟予不敏，幸以使事繼先生於百二十年之後。儻遺迹有紀也，則固不足法歟？」又三日，以令謁告祠廟之在祀典者，之學謁先聖殿，顧廊無間有先生祠，而曲江丞相祠側又祠焉。豐碑鼎峙，皆當世名公聞人所爲，濃墨深刻，亦既知所向慕矣。顧今臺治，實先生弭節之所，出則以號令生殺十有四州之民命，入則存誠育德，以壽千歲之道統。凡一堂一室，一階一闕，皆先生所經行處，迺獨無以自表，任是責者將誰諉哉？咨爾帑吏毋靳費，咨爾匠吏毋諱勞，其即臺治西偏，故會稽樓下大堂三間，端正面勢，染飾楹桷，瓦甍之罅漏者補綻之，屋壁之漫漶不鮮潔者加聖之。又爲龕座其側，以嚴像設，以時俎豆，雜植竹木，後前相爲映蔽。既畢工，議榜其所爲宜。公曰：「莫宜於『濂溪之堂』」。更命其屬鄒補之記其概。補之自惟末學謏聞，望道而未之見，焉足以發明先生之精微，而懼辱公命。雖然，竊考先生設施之緒，藐不可得，而世獨傳其書。今之所謂《通書》者，大都五六千言，首之以《太極》，以立天地混沌之根，播於五行四時之運，蘊於性命道德之奧，達於禮樂刑政之用，元元本本，始終條理，合於孔子之一貫，曾子之忠恕，子思之中庸，孟子之仁義，有秦、漢而下諸儒見識之所不到。而先生乃於舂陵之墟，濂溪之濱，獨得其蘊

奧，是濂溪者先生之洙泗也。其後傳其學者，爲二程伯仲，波之所及益遠。噫！先生之學之書，豈無用之虛談哉！其達於禮樂刑政之用，皆其設施也。惜其身不得立於朝廷之上，握化樞，運鈞軸，與天下相安於太極和氣盎盎中，洗冤澤物之功，獨見於刑辟之末。先生嘗爲南安士掾，以獄事爭上官，不爲屈。其爲提點刑獄，不以目指氣使殺人於死決矣。若先生殆可敬而仰者耶？故嘗謂揭高陽之里，不若濂溪之名；爲道學之粹，榜鄭公之鄉，不若濂溪之堂。知向道之方，名白公之渠，彼功利之微，曾何足書；寶甘棠之芟，惟濂溪名與之不沒。先生之名氏可知之，茲故弗著。宗丞公姓陸氏，名世良，字君晉，麻陽人，官今爲朝奉大夫。所至以勸學崇化爲政之本，於先生每知所宗仰云。《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二，正誼堂全書本。（以上吳洪澤校點）

程九萬

程九萬，字鵬飛，池州青陽（今安徽青陽）人。淳熙二年進士，歷舒州望江縣主簿，除知武康縣，有善政。擢司農簿，太府丞，奉使兩淮，改鑄鐵錢，具有規畫。出知和州，擢華文閣待制，安撫襄陽。封青陽縣開國公。著有《九華詩》百篇。見光緒《安徽通志》卷二九一。

借撥會子奏

紹熙五年八月

本州夏季以來，久愆雨澤，旱勢已成。又有蝗蝻生發，救荒之政，所當講求。除已取撥應管官錢於得熟州軍逐急收糴米斛，準備糴濟，緣淮邊被旱勢，須糴之江南，而江南非銅錢會子不行使。乞從朝廷借撥會子五萬貫，或以祠部準計，趁此秋成，差人徑往江西收糴，庶得自冬徂春，可以接濟賑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八三一頁）。

大易粹言跋

淳熙四年正月

右《大易粹言》一編，太守曾公所哀集也。始公欲刊是書，集僚屬語之，於是門下士程九萬欣然前曰：「是書之成，所惠於後學多矣。夫學莫不有宗，後之學者皆失之。學琴有譜，學弈有數，彼業一技者且然，而況於學道者乎。吾聖人闡道之微以詔後學，悉具於六藝。煨燼之餘，唯《易》爲全書，故昔人號《易》爲六藝之原。有志於道德性命之學者，可不出入其門而探其奧乎？捨是不用吾力，而欲求夫徑造頓悟之說，幾何而不胥爲異端也。蓋自胚臍於羲，發露於文，而大彰明於夫子，道妙所在，內外之不偏廢，終始之無有二致，由是而充之，可以處貴賤，可以達死生。漢儒休咎災異之

證，最害道之甚者。寥寥千百載間，有伊川二程先生者，探三聖之用心，與一時諸公講究至到，可爲學者據依。然猶病其文字之間見，帙籍之散漫。今公會而通之，貫而一之，誠有功於聖門，端不止於裒集而已，學者於是而得其所宗矣。」書成，遂述前日語，以書於末云。淳熙四年正月日，門生迪功郎、舒州望江縣主簿、主管學事程九萬謹跋。《大易粹言》卷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經義考》卷二九。

修大隄記

襄陽自昔有大隄，迴環重複，逾四十里。歲久不繕，日就隳削。慶元丁巳秋七月，漢水暴至，隄不沒者纔一二尺，由罅漏而入者數十處。未幾水平，安撫徽猷程公用是力請於朝，願增築之。且屬都統領衛趙公專總是役。十二月命下，即相與選鳩工度材，計經始於明年正月八日丙午，訖事於二月二十八日丙申。凡用工一十五萬有奇。公欽承上旨，日往程督，口授手畫，拊勉勞來。而公復與軍中許公時加故士卒樂爲用。日前此以隄防兵馬鈴轄重城吾矣成之日饗董二官王享、王黃隆、范選王欽、覃忠，計議官陳謙以紀歲月始末。

□。民國《湖北通志》卷一〇四。（以上吳洪澤校點）

程 準

程準，字平叔，徽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大昌長子。淳熙二年進士，歷浦江簿，假守舒州。紹熙元年，以宣教郎知常熟縣，調通判太平州，入主管官告院。累官至直煥章閣，知慶元府。見《宋詩紀事補遺》卷五九，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一三，《全宋詞》第四冊。

五代麻衣道者正易心法序 淳熙六年三月

《易》學病失其傳久矣，姑溪太守李公出《麻衣說》、《關子明傳》，曰：「吾得二書，不敢私諸己。今用廣於人，或字畫之訛子其爲我正之。」準竊幸管窺，不敢辭，昕夕瞻對，若祥光爛然，發乎蔀屋之下，信夫神物也。公得其傳，明其道，又以傳於世，蓋將拯《易》學之病而還《易》之本旨，豈誦說云乎哉。公用心也仁矣。淳熙己亥三月丙寅，迪功郎、新婺州浦江縣主簿程準謹書于左。《麻衣道者正易心法》卷首，津逮祕書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一〇九。

舒州石牛洞題名

淳熙五年三月

淳熙五禩歲在戊戌，被命假守是邦，以三月乙未朔十六日庚戌躬趨真源天祚朝謁，歸涂憩此。新
浦江簿程準平叔偕建康郡開國侯秦塤伯和父書。民國《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卷一三。（以上吳洪澤校點）